中国军事通史 第一卷

夏商西周军事史

《中国军事通史》总目录

（总目录列各卷编、章名，页码中间隔号前为卷号，后为页码。各卷详细目录见各卷）

第三卷　战国军事史

第四卷　秦代军事史

第五卷　西汉军事史

第六卷　东汉军事史

第七卷　三国军事史

第八卷　两晋南北朝军事史

第九卷　隋代军事史

第十卷　唐代军事史(上下册)

第十一卷　五代十国军事史

第十二卷　北宋辽夏军事史

第十三卷　南宋金军事史

第十四卷　元代军事史

第十五卷　明代军事史(上下册)

上　册

第十六卷　清代前期军事史

第十七卷　清代后期军事史(上下册)

上　册

下　册

本卷目录

第一卷　夏商西周军事史

上编　从文明初曙到夏商王朝

下编　西周军事

书末附图：

绪　论

在人类历史上，战争作为流血的政治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出现的。但是在氏族社会，存在着血亲复仇或争夺生存发展空间的流血冲突，这可称之为原始战争。到了距今5000多年前，进入“英雄时代”以后，原始战争日益增多，更出现了以掠夺为目的的战争。为此，一些部落结成联盟，进而发展成范围更大的联合体，最高军事首长出现，而且权力日益增大，为传子制取代“禅让”，最终废除氏族制度奠定了基础，这就是传说中的五帝时代。公元前2000多年，“家天下”的夏王朝在战争中诞生，400多年后，又被成汤伐灭。公元前1600多年，商王朝取代了夏后氏的统治，历经500多年，频繁的对外用兵，疆域扩大了，却导致“纣克东夷而陨其身”①，商又被周王朝取代。公元前1000多年，武王克商，建立了周王朝，历经近300年统治后，内部矛盾及与周边民族矛盾日渐尖锐，公元前771年，申侯联合犬戎大军直捣王都，幽王被杀，西周灭亡。

从文明初曙的五帝时代，到青铜文明日益发展的夏商西周，是中国军事史第一卷所包容的历史时代，也是中国军事史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因为随着国家机器从最初出现到走向完善，军队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构成部分也日渐成熟，真正意义上的战争增多了，武器装备、军事制度、军事思想等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当然，这是和此前历史已经走过的时间相比的，与以后相比，这个中国军事史最初的发展阶段所经历的时间，几乎占据五千年中华文明史的一半。所以，时间跨度最长，是本卷军事史的第一个

① 《左传·昭公十一年》。

特点。

第二，这一时期，有史可稽的战争主要发生在以黄河、长江中下游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先是华夏集团内部的阪泉之战；华夏、东夷集团之间的涿鹿之战；华夏、东夷集团与苗蛮集团的战争，其间穿插着四方部落逐鹿中原。而后夏启伐有扈的甘之战、汤灭夏的鸣条之战、武王克商的牧野之战以及平定武庚之乱的周公东征等等，都是上古时代决定历史命运的关键之战。这些战争，首先是在中原角逐，争夺激烈，随之四方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优秀的文化因素也在这个大舞台上先后登场，促进了黄河中下游政治、经济、文化的繁荣，成为“天下”之中。而这个中心区和四方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东方的夷人、南方的荆楚和百越、北方和西方的戎狄，他们与中原王朝的关系时而和平交往，时而兵戎相见，如夏代有征风夷、黄夷；商代有武丁奋伐荆楚和鬼方、帝乙征夷方和盂方；西周昭王南征、穆王伐徐戎、夷厉宣诸王伐淮夷和猃狁。与四夷关系的好坏，往往影响到中原王朝的统治是否巩固。但从整个历史进程看，和平交往固然促进了文化的交流，而战争也导致了不同文化的撞击，加速了中原与周边地区的交融，从而使两大河流域中下游地区文化逐渐趋同，为后来中华民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第三，这一时期的战争，有的曾被“书于竹帛，镂之金石，琢之盘盂，传遗后世子孙。”① 但总的来说，由于时代久远，今人所能见到的史料，十分有限。两千余年的历史，系统的史料除见于《史记》中的《五帝本纪》、《夏本纪》、《殷本纪》和《周本纪》外，原始资料以《尚书》、《诗经》、古本《竹书纪年》最为可信，其他尚有《逸周书》、《周礼》、今本《竹书纪年》，以及散见于《国语》、《左传》、《易经》等典籍中的有关史料。然而，出自上述文献的史料多载五帝和三代诸王言行，有关军事制度和战争的记载却很少。根据这些有限的材料，阐述五帝和三代的军事史，显然

---

① 《墨子·天志中》，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是很不充分的，必须借助甲骨文、金文的研究成果和田野考古材料，弥补文献的不足，方能勾画出当时的军事制度、战争经过及军事思想等问题。由于资料匮乏，甲骨、金文和考古学属于较为专门的学术领域，过去从事军事史研究的人较少涉足，因此可借鉴的系统研究成果少。先秦军事史的研究成果中，西周以前留下大片空白，《尚书》和《诗经》等文献中所反映的军事制度和战争状况，历史学者大多进行单项注疏，缺乏历史性的综合研究。因而，我们在论述五帝和三代军事制度和战争状况时，不得不吸收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充实这方面的内容，尽可能地反映出当时的军事实际。

总之，从五帝到三代历史的第一、二个特点，即其所涵盖的时间和空间决定了它在整部中国军事史中特有的地位，而第三个特点，即史料匮乏和研究的不足，则给考察这一时期军事史的全貌带来很多困难。本卷力图综合传世文献、出土文献和考古资料，复原西周及其以前的军事史，对战争的起源、军事制度的形成发展、攻防技术的进步等进行探讨，以稍稍补上中国军事史上的一些空白。本卷主要内涵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战争的起源及古代战争的性质

战争，这个使人类互相厮杀的怪物，不是与人类同时诞生的。曾有人撰文说在人类的童年时代不同群体间就存在利用原始石器和棍棒互相捕食的战争，然而以自己同类为食物来源的动物，没有一种能够兴旺发达，至于不同动物互相捕食，不属于军事史意义上的战争。

可以称作原始战争的应是氏族制度产生以后，不同氏族部落的人们为了血亲复仇而进行的流血冲突。这种冲突随着人口密度的增大、争夺生存空间的事件增多而开始频繁起来。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极不发达，人类几乎全受着陌生的、对立的、不可理解的外部大自然支配，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从而形成强

烈的自卫本能和随时进行抵抗的警惕性。氏族制度的形成，将渺小的单个人用血缘的纽带牢牢地系联在一起，对于保障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发挥出前所未有的力量。它的一条基本原则就是同一氏族的成员必须互相救助，为被杀害的血族成员复仇，这是每个人的义务，也是权利。必须让杀人者受到报复，这就是他们的原则。拉法格在《思想起源论》中曾援引一些民族的古代格言，讲述原始时代人们强烈的报复欲："流在地下的血要求另外的血"，"血干了，但是痕迹是消灭不了的，而且高呼复仇。"他曾指出"报复是人类精神最古老的情欲之一，它的根子在自卫的本能里，扎在推动动物和人进行抵抗的需要中。"这是血亲复仇产生的根源。

个人的自卫变成集体的自卫，固然增强个人自我保存的能力，但是由于害怕被报复者再施以报复，这种战争有时进行得十分残酷，以至集体的复仇会给集体的生存招致危险，对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破坏很大。为了减少这种危险和破坏，先是出现了以命抵命的同等报复法，使复仇得到约束，进而随着私有财产的产生和不断发展，以命抵命的粗暴平等被经济平等的赎金取代。在原始社会晚期，随着氏族制度的衰落，私有财产的发展终于拔掉了原始人强烈复仇欲的爪和牙，血亲复仇的战争减少了，但与此同时，同样的原因却使以掠夺为目的的战争出现并日益增多。战争性质蜕变发生在五帝时代，在黄帝、炎帝阪泉之战和黄炎华夏集团与蚩尤九黎东夷集团涿鹿之战的传说中，我们看到氏族制度还有一定的活力，不同氏族、部落或部族集团之间的战争虽然激烈，但最后战胜者与战败者结成平等的联合。到了五帝时代晚期，以伐三苗为代表的战争，性质显然已发生了很大变化。

战争造成了流血和破坏，被贪欲推动的掠夺战争，更属于那种离开古代氏族社会纯朴道德高峰的堕落。然而从另方面看，它客观上对打破氏族的狭小界限，形成更大范围的社会组织起了推动作用，从而为人类历史的发展展示了更广阔的前景。为了应付越来越多的战争，部落联盟出现了，而且不断扩大；部族集团形成了，随后，其界限又被打破了。战争使军事首领的权力不断增

大，萌芽中的王权以及社会成员的分层与分化日益显现。在不同文化交流融合的渐进过程中，战争体现为一种撞击，它推动了文化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以至重新组合，从而萌发出蓬勃生机。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表明，龙山文化时代，亦即中华大地的英雄时代，各个地区文化迅速发展而且趋同性增强，从而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格局奠定基础。当然，归根结蒂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但不能不承认，英雄时代日益增多的战争在其间起了推动作用。

原始社会末期，启依仗禹在领导治水和伐三苗赢得的崇高威望，培植自己的势力，在益启之争取得胜利后，最终废除氏族制度的习惯法，僭取了领袖的职位。此举遭到了有扈氏的反对，从而发生了启伐有扈的甘之战，尽管这场战争实质上属于权力之争，形式上有扈氏却打着维护氏族传统习俗的旗号，反映了鲜明的时代特点。启取得甘之战的胜利，开辟了历史新纪元，国家形成了，最终打破了氏族制度下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此后的权力之争彻底抛弃了维护这一旧制度的口号。

夏代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国家机器尚不完备，统治者集最高军权、神权、行政权于一身，高高凌驾于社会之上，摒弃氏族首领的道德规范，肆无忌惮地淫逸享乐，激化了各种矛盾。因而夏代前期权力斗争分外激烈，武观之乱、太康失国，夏后先是被后羿取代，其后又遭寒浞追杀，三世后才有少康复国，用武力夺回了政权。历经一段相对稳定的发展后，对财富与权力的贪欲和追逐，使统治者故态复萌，导致了殷革夏命，通过战争的手段建立新王朝。

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商汤看到不能只靠暴力手段，还要用德政争取民心。但是剥削者的本性使统治者不能真正总结历史经验，商末武王伐纣，重演了商汤革夏的历史。牧野之战后，周王朝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国家机器、倡导礼乐文明。鸣条之战和牧野之战，都是摧毁腐朽暴政的义举，新王朝重又把社会发展引向正常的发展轨道。周公东征，平叛三监和武庚之乱及践奄，灭

薄姑，是为了巩固新生政权而进行的扫荡复辟势力的战争，也是决定历史命运的大战，正因为在战争中正义之师战胜了腐朽的旧势力，我国古代社会才适时地、不间断地走向繁荣。

夏商西周三代，还进行了一系列拓土开疆战争，它在维护王权、传播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文化方面的作用也是不容低估的。商王武丁和周初经营南国的战争，客观上推进了黄河和长江流域文明的交融，尤其是南方的矿产资源优势，有力地支援了黄河流域青铜文化的发展，使其达到辉煌的顶点，江汉地区诸小邦的文明也相应得到提高。因而商周时期与南国的战争，为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促进两大河流域的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抵御入侵者和保卫领土完整，是国家的重要职能。商周时期动员民众以军事手段抗击进犯边境敌人的战争层出不穷，规模越来越大，征程越来越远。商王武丁的"登人三千登旅万"进击北土入侵方国，帝乙帝辛以倾国之师远征淮河伐夷方，西周康王时盂伐鬼方获得"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的大胜利，恭王至宣王时期伐玁狁和西戎的战争不断，自昭王起与荆楚交战时起时落。这些战争一度抑制北方游牧族和南方楚人对商周中心地区的威胁，在较长时期内使黄河中下游地区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和平环境，保障生产持续发展，呈现出的社会进步和文化繁荣景象，成为周边民族向往的所在，因而带动了周边地区社会总体水平的提高。这样的战争对古代社会发展的进步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中华大地从初入文明时的万国林立到后来形成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经历过漫长岁月，古代战争在其间发挥了一定的作用。黄河、长江中下游已发掘出的尧舜禹时代若干巨大的中心遗址，都反映出当时多层次的社会分化，而居于金字塔式社会结构顶端的人物，他们的墓中都有象征军权的礼器，说明无论是部落联盟还是方国联盟，其社会生活都与军事征伐息息相关。尧舜禹时最远的征程是达到今河南南阳地区伐三苗的战争，大量的考古资料已证明禹伐三苗打过长江的旧说是一个误会。此后，南阳成为"有夏之居"，至商代开通了江汉地区的"铜路"，西周更进一步把长

江两岸的一些地区纳入了自己的版图。中原统一势力在其他方向发展也是这样，而一些纳入统一王朝的地方势力，往往处于时服时叛的状态中，因中央王朝的政策及力量强弱而变化，即所谓“王政修则宾服，德教失则寇乱”①。如夏太康失国、殷九世之乱，乃至西周均如此。所以商代曾有武丁伐晋南诸国，西周昭王时以殷八师征东夷，穆王讨伐徐戎（偃戎）。而夷厉宣时更屡征抗王命不纳贡的淮夷，后者曾向王室防御内线“阴阳洛”（今豫西至陕南一带）进攻②，并大肆掳掠。更有甚者“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寒”③，酿成震动周王朝的大规模暴乱。王室调动西六师、殷八师前往镇压，明令对噩国“勿遗寿幼”，统统杀光，可见当时矛盾的尖锐与战争的残酷。不过，从总的历史进程看，这些战争加强了中央王朝的力量，促进了各种文化交流与融合，又给政治统一奠定新的基础。如考古发现的淮河流域商周时期夷族文化，器物特点不像北方草原民族那样地方特色突出，而是带有浓重的中原文化色彩，对此，在《左传》的记载中也可得到某些印证。进入春秋以后淮夷之名基本上已消失，显示在与周族的长期交往中，周文化与夷族文化相互交融，民族隔阂随之弥平，夷夏之争日益淡化了。

二、与社会经济同步发展的军事制度

五帝处于由石器时代向青铜器时代过渡阶段，或称铜石并用时代，还没有最后形成与人民大众相脱离的公共权力，因而谈不上军事制度。在原始社会，最初出征的队伍是由氏族成员自由组成，而军事首领，在一些印第安人中曾称为“大战士”，使这种职

---

① 《后汉书·西羌传》。

② 敔簋，载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以下简称《大系》)考释105。

③ 噩侯驭方鼎，载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三代》）4·32·1。

位的性质昭然若揭。后来才出现王权萌芽以及由全体有战斗力成员组成、有一定组织和训练的氏族军队。国家形成以后，有了抵御外敌和维护阶级统治工具的军队，军事制度也应运而生，并与社会经济同步发展。三代是我国青铜时代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时期，夏代青铜器的种类还很少，主要是兵器（戈、镞）和少量小型铜礼器，农业生产仍以石器、骨器、蚌器、木器为主。商代中晚期青铜制造业有突飞猛进的发展，已能铸造 875 公斤重的“司母戊”大方鼎，不仅青铜礼器的种类多，数量大，兵器的种类也大大增加，戈、矛、刀、钺、镞等都是常见的武器，而且农业和手工业也大量使用青铜工具，因而大规模农耕地的开垦和深耕技术成为可能，生产效率也因之提高，剩余产品自然也增多起来，为常备军的出现和陆续扩大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手工业生产更为发达，原料来自四面八方，西起新疆和阗（今和田），东到大海，南至湘、鄂、赣，北达燕山南北，远至辽宁岫岩。也就是说商王朝对外交往范围达数千里之外，仅仅步行已经不能适应远距离的物资交流，要求有大型交通工具承担繁重的运输任务，车是当时最容易推行的运载工具。有些交往是与军事行动相结合的，如对南方“铜路”的开辟，没有强大的军事力量作后盾，在邦国林立的江汉地区根本运不出铜来。这是促使商王朝发展战车部队的原因之一。而商代青铜器铭文以“车”为族徽的氏族存在，很可能与制作运输车（大车）、战车和乘车有关。以农业立国的周族，在灭商之前农业生产发展水平已不亚于中原的商。灭商后，随着青铜农具钱、镈、铚和臿在生产中使用的逐步增多和井田制的实行，农业生产的发展较商代又有提高。周王将接收下来的各种手工业工人迁至成周、丰镐、周原以及大诸侯国都城，西周的手工业生产得以迅速地发展起来，其中青铜铸造业达到鼎盛时期，礼器的种类、数量都远远超过商代，兵器的种类更齐全，戈、戟、刀、矛、钺、斧、剑、镞等是最常见的青铜兵器，甲胄、盾牌等卫体装备的使用较商代更普遍。西周时的疆土及其交往地区之广，也远非商代可比，南北的封国已地跨长江和燕山，西越陇山，而东

西两大集团军的建立，都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在广大地域内的发展密不可分。值得注意的是西周末年已出现冶铁技术，三门峡虢国墓玉茎铜芯铁剑是其标志。冶铁的发明，不仅必然要引起生产上的革命，而且铁剑锋刃正在刺穿代表王权的旗帜，呼唤即将来临的大国争霸的战旗，迎来社会变革。

夏商西周时期，与生产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统治形式经过不断调整，才使在部落联盟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王权逐步强化，国王成为“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主宰者，将军、政、教、族权集于一身。而王权的贯彻执行，则是通过由氏族部落首领转化来的强宗大族和方国首领或诸侯实现的。因此，三代时期的政治是贵族政治，各级政权都把持在大小贵族手里。西周时，以周王为首的各级贵族所组成的金字塔形统治方式达到完善的程度。这种政治统治方式和以一定形式编组起来的农业生产组织，决定了三代时期的军事制度，其特点如下：

国王统帅全国军队 夏商西周千余年间，王是国家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农业生产的指挥者，自然也就是这个国家武装力量的统帅。这种领导体制不是一蹴而成的，它经历一个渐变过程。在夏王朝时期，夏后氏统领王室军队，服属侯伯要承认夏王的最高军事统帅权，听命夏王的调遣。商代后期以统帅面目出现的商王，其形象在甲骨文中有具体的记载，他直接指挥强大的王室军队之外，又可随时调遣大族和侯伯的军队参加征战，或派遣他们单独执行某项军事任务，商王具备了“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决策者的身份，而“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严格制度，是西周时出现的。王室虽然有主管军队的大司马，但有关军事方面的重大决策仍由周王作出，这在文献和金文中屡见不鲜，不管是王室的西六师和成周八师选将，还是出征命将、屯戍派将都由周王任命，诸侯国的军队则由代表国王行使职权的命卿率领，任凭周王调遣，这些都体现出周王是全国最高的军事统帅。

寓兵于农的兵役制度 三代时期的作战部队，主要由从事农业生产的民众组成，夏商两代称这种人为“众”，西周时叫“国

人”。夏代按田地规模把生产者“众”编成不同级别的军事组织，“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是其中较大的军事建制。商汤令众放下“穑事”伐夏桀，卜辞中的商王令众“协田”、令众参加征伐或戍守等，都表明从事农业生产的众是国家军队的主力。公刘时周人实行“其军三单”和“彻田为粮”的“寓兵于农”的军事制度，灭商前后王室直辖地区推行“国”、“野”区划，也就是《周礼》所载“乡遂”制度。这种制度把以国都为中心的区域分为两大部分，国都周围地区名曰“郊”，四郊内设立六乡，居住的是国人；自郊界至边陲广大地域叫“野”，六个行政区名为“六遂”，居民称“野人”。六乡国人逐级编入比、闾、族、党、州、乡的行政组织内，这类由小到大的行政组织大抵与军事编制伍、两、卒、旅、师相应。显然，驻守和保卫王畿西土的六师军队是由“寓兵于农”的六乡国人组成。这样的军队战时召之即来，和平时期从事农业生产，因而此种兵役制度很适合“王事唯农是务”的古代社会，可以“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达到“征则有威，守则有财”① 的治国目的。周王直辖的另一支大军是驻守王畿东部的“成周八师”，其构成比较复杂，有周族或亲周族的国人，也有原商族的后裔。从金文中六师和八师内设有管理农业生产的官员推断，八师的军队也应是“寓兵于农”的。诸侯仿效王畿的“乡遂”制度治理封地，军队当然也是“寓兵于农”的。王畿和诸侯国内“遂”地居民没有当兵权利，只能随军服劳役。这种以都城为中心划分“国”、“野”的“乡遂”制度和国人服兵役的权利，一直延续到春秋中期，可见“寓兵于农”的兵役制度在上古时期是很有生命力的。

这个时期，除“寓兵于农”的军队外，还有数量不等的常备军。这种武装力量是由英雄时代（五帝）军事首长的扈从演化而来的，以贵族子弟为核心，至夏代开始吸收部分奴隶扩大侍卫队，所谓“家众”就是这种武装的一部分。商代除以贵族子弟为骨干的武装力量外，甲骨文中还见有多臣、多射、多马等经过专门训

① 《国语·周语上》。

练的武装部队。“王作三师”、“韦师寮”① 等部队建制和军职寮署的出现，表明商代后期王室已有相当数量的常备军存在。西周时这类武装人员更多，武王时已有“虎贲三千”，这种勇猛之士就是后来《诗经》和金文中经常提到的“虎臣”，其职责一是捍卫王身，二是在师氏率领下组成六师和八师中的精锐武装集团，参加征战。这种近乎职业军人组成的部队，非常备军莫属。另外，六师和八师的常设机构，国家管理武装力量的官署，以及驻守战略要地、戍所等，都反映出西周时确实存在着可观数量的常备军。

军事建制 部队在交战时能够进退有章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各级军事编制，从而保证统一指挥得以实现。夏代的军事建制于史无征，但商代后期的军事编制见于甲骨文。据研究，军队建制分四级，分别是师、旅、大行和行。每行百人，三行（分左中右）为一大行，十大行为旅，三旅（分左中右）组成一师。师是最大的建制单位，并分左、中、右。卜辞中的征兵数额常见有三千人，其次是千人、五千人，偶见四千人和万人；射手一般是三百人，或百人，说明军队的建制多以十进位累计。西周的军队建制更加严密，金文和《诗经》中称最大建制单位为师，而《周礼·夏官》在师之上还有军一级建制，这可能来源西周晚期军制改革的追记，而且师和军在文献中散见可以并用，故通行于西周的军制仍应以师为军队的最高建制单位。师以下依次为旅、卒、两、伍，即西周军队有五级建制。各级之间多以五进制递增，只有两到卒为四进制。这种军事建制与“乡遂”制以五进制编户齐民大体一致，使“寓兵于农”的政军合一组织紧密结合在一起。

三代均立国于黄河中游地区，适应这种地形自然环境的作战部队是步兵和车兵。不过，由于年代久远，缺少有关车徒编制的明确记载。夏代以步卒为主，车兵很少。商代车兵增多，文献和甲骨文都记有车兵在战争中的突出作用，考古发现再现车徒配合的军阵，更给我们以形象的认识，徒兵以战车为中心排列，但具

---

① 《甲骨文合集》（以下简称《合集》）33006、36909。

体车徒人数不得其详。西周的战车又多于商代，“其车三千”是浩浩荡荡西六师的战车数量。每乘战车的车徒比例至今无定说，清人考证有甲士和徒兵25人说（甲士10人），或再加杂役5人，可能与实际情况相去不远。

军赋的征发 赋字始见于西周晚期金文，“楚赋”连言，意为军赋。又从春秋战国时人们对“田赋”的辩论得知，西周时专为武事的“敛财”名曰赋，表明这时与军事有关的赋已从夏商时期那种笼统的维护国家机器的税收中分离出来，而和当时的“乡遂”制度联系在一起，即居住国中和“六乡”的国人不仅以“五人为伍”编入军事建制，而且还要按人口分配的土地缴纳军赋。这种军赋制度由于西周晚期战争增多、规模扩大，军事开支遇到困难，故有伐淮夷征财用之举，以支付对猃狁战争的军费。适应“乡遂”制度而实行的税制分流，“税以足食，赋以足兵”的赋税制，使国家便于管理的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国人当兵的荣誉感和为国效力的积极性。但在武事频仍的情况下，暴露出它的局限性，军赋不足，难以应付社会骤变时的军事开支，导致春秋时“乡遂”制度解体和赋税变革，成为不可阻挡的大趋势。

三、军事防御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群体防御的最早设施是壕沟和城墙，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详论它的意义时说：“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过去，这段话被不少中国学者引述过，但是，在中华大地城堡与壕沟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它如何埋葬了氏族制度，进入文明以后，这种军事防御又是怎样发展的，还很少有人全面论述，尤其是将考古资料与文字资料结合复原西周以前的军事防御，在中国军事史上还几乎是空白。近年考古学、古文字学与出土文献研究的成果，给考察这个问题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一些研究者分别从考古学或文献学方面进行了探

讨，如今可以大体勾画出我国古代社会军事防御系统发生发展的脉络。

防御设施的出现和发展 在中华大地，作为防御设施的壕沟与城墙，在氏族制度还很有活力时已经出现，它的功能是抵御外来敌人的侵袭。六七千年前的聚落已经有了群体的防卫：宽而深的大围沟、隐蔽的寨门、视野广阔的哨所。以后远射程武器的发展，对防御设施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在生产力发展和建筑技术进步的基础上，出现了高耸的城墙。五千年前的古城在黄河、长江流域都有发现，如河南郑州西山仰韶城，湖北天门石家河、石首走马岭、澧县城头山等屈家岭文化古城。早期的古城建筑技术比较原始，但城垣规模较大，大多数参与修建城垣的人都在高耸城墙的保护中。稍后，随着社会分化的加剧，出现大金字塔式的多层结构，进入了《世本》所谓“鲧筑城以卫君”的时代，这时的城楼才开始耸入文明。从军事防御的角度看，这时个别古城规模较大，多数规模较小，有的仅仅是一个设防的城堡，但建筑技术以及道路、排水、防御等设施的规划方面都取得迅速的进步。有些地方出现了成组的古城址，显示出雏形的城垣防御体系开始产生。

夏代军事防御设施不仅有城墙和壕沟，还因地制宜创造很多新形式。山西夏县东下冯夏文化聚落的双层围沟并非作为自然屏障，而是把壕沟与战壕结合起来，还构筑了窑洞式的房屋和储藏室，在军事防御方面进一步将人员的组织与生活设施结合起来了。商代用作军事防御的城壕修筑有了进一步发展，商王朝在一系列军事重地修建城郭，进可攻，退可守，作为镇守一方的军事基地；地方势力筑城、作郭修建攻防工事等也比较普遍。可以说这时在军事防御设施的设计和修建技术水平等方面已近成熟。骤然扩大疆土的周王朝，面对保护自身安全和统治被征服族的双重任务，在营建成周镇抚东方的同时，结合分封诸侯，有组织、有计划地筑起一批规格不同的诸侯国城，守土安民。各地的诸侯国城通过“周道”与王都相连接，因而在王朝范围内形成既有统一指挥，又

有分工负责的武装基地，以捍卫王朝统一和领土完整。发挥城池总体作用确实比商代前进了一大步。

从封疆警卫到诸侯国的建立 随着商王朝势力的发展，必然要守卫日益扩大的领土，商王不断派伯、侯、甸、男、卫带领族人进驻新臣服的地区，以及周边有战略意义的地点，通过作邑、垦田等建立星罗棋布的统治据点，逐渐发展成地方势力，进而用侯、甸、男等封号封建诸侯或授予臣服方国的君主，建立起封疆警卫系统。周王朝的决策者汲取历史经验，制定了封建诸侯，"以藩屏周"的国策，在原商王畿及其重要与国的所在地，还有通往王畿的险关隘道等战略要地，多分封同姓诸侯作为"以藩屏周"的核心力量。同时赐封功臣、友邦与先圣王之后为异姓诸侯，不仅可以调动同盟者捍卫王朝的积极性，还有利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与同盟诸侯一道支撑起较商代更为成熟的封疆警卫系统，形成以王畿为中心的治理与保卫国土的网络。

驻屯制度的发生和发展 商王派出侯、甸、男、卫等到新臣服地区作邑、垦田等军事行动，带有驻屯性质，而甲骨文中出现的"戍某"更充实了这种驻屯内容，即商代已有戍边军队。西周时这种性质的部队更明确，如令"成周师氏戍于古师"，或令"成师"前往某地"戍南夷"，指明军队执行的是屯戍任务，而且"某师"的驻屯地点往往是边陲要塞，或维护王朝内地安宁的战略要地。这些驻屯部队为西六师或成周八师所派出，驻屯地大多在诸侯国内，是王室控制下的军事基地。这种基地与分封诸侯建立起来的统治网相结合，使两股军事力量合成比较严密而实用的军事防御体系。它的出现和发展，对于保卫王朝边境安全、打击入侵之敌和维护国内和平安定环境，起过积极的历史作用。

报警系统的形成 封疆警卫系统和军事防御体系能否起到预期效果，关键在于是否有日渐完善的报警系统。商代从王都达边鄙辟出多条道路，设有"驿站"，以"驲传"方式传报军事，西周更建成以王都为中心的"周道"网络，同时还创建"烽燧"制度，日夜都可迅捷传递军情信号，让邻近驻屯军和诸侯国军队快速行

动前往驰援，还可通过“传遽”系统上达王都，供最高决策者作出迎战准备。这样的烽燧传遽系统是三千年前的创造发明，在现代通讯技术产生之前，一直沿用两千余年，足见这样的报警系统在古代军情联络方面发挥的作用何等重大。

夏商西周军事史中，除上述三大问题应当着重说明之外，还有古人对政治和军事关系的认识，以及在实践中总结出的军事思想应给予重视。商汤灭夏、周文武谋划灭商，都是以小胜大，在敌人不可一世时发动政治攻势壮大自己，削弱对方，待双方力量对比发生变化时，再以战争手段战胜敌人，达到取而代之的目的。这是中国军事史上带有规律性的战略思想，而商周的开国者是这条规律的最早实践者。军事思想的孕育和发展来源于实践，古人在反复的作战中认识到："师出以律"、"先声夺人"、从实际出发、统筹全局，以及作战与地形、地貌的关系、《周易》中的辩证军事思想等，都是治军和作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这在当时是行之有效的，故为后世军事家所重视、利用和吸收，成为军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五帝时期到夏商西周三千余年的军事史，是我国军事史的开篇。过去这方面的综合研究较薄弱，还有待深入开掘，因而留给我们进一步探讨和研究的问题很多，其中有些课题要依赖历史学、考古学、古文字学、甲骨学和金文研究的进步，才能求得解决和提高。故本书只是三千余年军事史的一个梗概，这是应当加以说明的。



上　编

从文明初曙到夏商王朝

从五帝时代到夏商王朝，是从文明初曙迈入文明的门槛、国家机器逐步走向完善的时期。军队组织、武器装备、军事制度、军事思想、战略战术等等或获得日新月异的进步，或从无到有地建立了起来。这是中国军事史的开端，也是在军事方面获得初步发展的重要阶段。

第一章　古史传说时代的战争

第一节　原始战争的发生发展

一、传说时代大势

我们的祖先在中华大地上已生息繁衍了一二百万年，但直到夏王朝建立，原始文字改进的速度加快，才有了用文字记载的历史。在此以前，历史经验的传递靠口耳相传，故称“传说时代”。

它的最早一个阶段是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时代，距今200万至1万年前，亦即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传说“伏羲制嫁娶”①，意味着这一历史阶段晚期血缘群婚已受到限制，导致氏族制度形成。由于低水平的生存技术限制了人们活动的范围，攫取经济限制了人口的增长，因此总的看中华大地还是地广人稀的，各社会群体间的交往比较少。传说“曩古之世”，“川谷不通，则不相并兼；士众不聚，则不相攻战”，“干戈不用、城池不设”②，大体能反映这个时代特点。

传说中的神农氏是农业发明者的化身，因此神农氏时代始于1万多年前新石器时代的开端。生产经济的出现给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带来巨大的变革，人通过积极开发自然界可再生的资源，使同样面积的土地能维持的人口数量增加数十倍，而且随着生产技术的提高，人们可以离开采集狩猎的“生产基地”，去开辟更适宜农耕的原野。中华大地开始繁荣起来，在距今六七千年前，古代

---

① 谯周：《古史考》。

② 《抱朴子·诘鲍》。

文化遗址已比较密集地分布到了今天人口稠密区，如陕西关中沣河沿岸，几乎每一个现代村落下都压着新石器时代遗址①。到了距今四五千年间，人口增长速度进一步加快，如河南安阳洹水流域，已发现仰韶文化遗址 14 处，而同一地区，进入龙山文化时代以后，聚落数目增加一倍以上，已发现 32 处②。可见人口密度和增长速度是生产经济出现以前无法相比的。现在还知道至少在 7000 年前已发明了舟楫，6000～5000 年前长江下游与渤海湾之间已有了近海交通，稍晚更有了远海交通的能力③，陆路交通的开拓更不待言，从而结束了泽无舟梁、川谷不通的时代。不同氏族、部落的人们之间交往日益频繁，促进了文化的交流、融合与更大的发展，但也增加了发生冲突的可能性。

生产经济的发展推动了社会分工和交换，距今 7000 年以降，以黄河、长江中下游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原始农业、畜养业及各种手工业生产获得迅速发展，到了距今 5000 年前后已出现了为交换进行的生产和专业化生产、交换的经济中心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集产制的母系或父系家族打破了氏族公有制，成为独立的经济单位，接着同一氏族中分化出了富有家族和贫困家族。氏族制度的传统观念逐渐被新的价值观念所取代，财富成为值得夸耀的资本和追求的目标。最初积累了较多剩余财富者多是技艺高超的工匠，但随着对财富的赞美发展成为贪欲，氏族贵族很快利用手中的权力使自己占有的财富超过所有的人。与此同时，在同一家族中，家长与一般成员的地位和占有的财富也有了差别，集产制的家族公社被父权制家族公社取代，原始共产制及建立在

---

① 《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 1963 年版。

② 《河南安阳洹河流域的考古调查》，《考古学集刊》第 3 集。

③ 吴玉贤：《从考古发现谈宁波沿海地区原始居民的海上交通》，《史前研究》1983 年 1 期；吴汝祚：《开展史前时期海上交通的研究》，《中国文物报》1990 年 10 月 1 日。

④ 严文明：《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考察》，《纪念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它基础上的氏族成员一律平等的原则进一步遭到践踏。而这一发展过程又是和以掠夺为目的的战争出现和增多联系在一起的。

上述社会变革的日益明显大约与始于距今5500年前铜石并用时代的发展同步，这也正是传说黄帝登上历史舞台“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从而被尊为“天子，代神农氏”① 的时代。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为有关历史传说提供了证明，进入铜石并用时代以后，随地区人口密度加大，各氏族、部落之间联系增强，通过文化的交流、融合、撞击，不断的组合和重新组合，开始形成史前历史文化区和大的部族集团。

在传说中，这时最活跃的有华夏、东夷、苗蛮三大部族集团。华夏集团主要代表是黄帝和炎帝，其先世均发祥于西北地区，后来子孙昌盛、四散开来，由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不同，有的成为戎狄的先祖，有的则成为华夏族的核心。如周代的骊戎、狐戎；白狄的鲜虞和黄帝一样都为姬姓，分布于西北广大地区的古羌族则与姜姓的炎帝同源共祖。黄帝后裔中著名的氏族有帝尧陶唐氏、夏后氏、有扈氏、斟寻氏、斟戈氏等，后来崛起于西陲的先周也为姬姓，是这个古族留在陕西的分支发展而来的。属于炎帝族系的有共工氏，还有进入东夷集团分布区的“炎帝之孙”逢伯陵②。原属华夏集团、又与东夷集团关系密切的是颛顼、有虞氏、祝融等，祝融的后裔一支迁往江汉地区，成为楚人的先祖。东夷集团主要代表人物有太昊、少昊、蚩尤，晚一些的皋陶也属于这一集团。苗蛮集团最著名的代表是三苗。

华夏集团主要活动在黄河中游，一般认为他们是仰韶文化、中原龙山文化的创造者。黄河下游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是东夷集团的文化遗存。苗蛮集团主要活动在长江中游，包括很多氏族部落，是高度发达的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的创造者。考古学资料表明，当时并非仅有三大部族集团，如长江下游的良渚文

---

① 《史记·五帝本纪》。

② 《山海经·海内经》；《左传·昭公二十年》。

化，长城以北的红山文化，黄河上游的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以及岭南的石峡文化等有同样悠久的历史，处于相似的发展阶段并繁荣一时，与上述三大部族集团也有很多交往和相互影响。

传说在神农氏时代“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无制令而民从”，“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①，正反映了全盛时期氏族制度的特点。即虽然已有了生产经济，但生产力的水平还很低，血缘的纽带把人们紧紧地系联在一起，以群体的力量为生存而斗争。那时社会还没有分化出利益冲突的阶级和阶层，还不需要军队、警察等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而是通过习惯法调节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到了黄帝时代，社会发生了巨大变革，氏族制度日益走向衰落，文明因素成长了，掠夺与奴役也出现了，传说“神农氏既殁，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内行刀锯，外用甲兵”②。这是一个崇尚武力的时代，武装冲突增多了，性质也发生了变化。

二、原始战争及其性质的演变

传说中曾有神农伐補（斧）遂之战③，起因、经过均不得而知，但反映了神农氏时代已有了原始战争。不过神农氏时代的战争不是为了掠夺和奴役，也不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而是为了血亲复仇。恩格斯论及氏族制度时，曾指出过它的局限性：“凡是部落以外的，便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在没有明确和平条约的地方，部落和部落间便存在战争，而且这种战争进行得很残酷，使别的动物无法和人类相比”④。我国考古发现和研究

---

① 《庄子·盗跖》；《淮南子·氾论训》；《商君书·画策》。

② 《商君书·画策》。

③ 《战国策·秦策一》；《银雀山汉墓竹简·孙膑兵法·见威王》。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

成果已为此提供了实证。

在黄河中游，距今六七千年间的仰韶文化前期，氏族制度尚处于兴盛阶段，但一些聚落，如陕西临潼姜寨、西安半坡的史前聚落周围已出现了深陷的壕沟、寨门、哨所。宝鸡北首岭史前墓地中，约1/10尸骨有残缺，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其中显然有原始战争的牺牲者。如一成年男性，身上放置成排的骨镞，还有席痕、板灰、毛皮的朽灰等，反映了葬埋时的珍重之意，死者上肢骨和肋骨缺失、没有头颅，代以一绘有黑色符号的尖底红陶器，很可能是死于战场的军事领袖。此墓属于北首岭中期，在同一墓区，早期墓只有1/12用镞随葬，中期则上升为超过1/2，随葬骨镞总数达400余枚，大大超过前期①。这正是农业、畜养业在经济生活中占主要地位并获得不断发展的时期，武器的迅速增加意味着流血冲突的增多。

这些流血冲突的性质是血亲复仇。因为氏族制度的前提是生产极不发达，人们差不多完全受着陌生的、对立的、不可理解的外部大自然的支配，一个人无法生存，血缘的纽带把同一氏族人们的命运紧连在一起，所以为同一氏族的人进行血亲复仇是一项基本义务，也是权利，它的根子深深扎在自卫的本能中。曾有民族学家记录过这样一个实例：一个因故离开自己氏族单独漂泊的家庭，家中男子在与邻近村落的冲突中被害，凶手的氏族害怕死者三个勇武的姐妹来复仇，作出斩草除根的决定，黑夜包围了他家住所，凌晨发动突袭，将三姐妹及其双目失明的老母同时杀害，仅留下被害男子之妻，因为她有自己氏族的保护，如若被害，会有更多人为她复仇②。在全盛时期的氏族制度下，杀死与自己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不是犯罪，因为他们也属于陌生的、对立的、不可理解的外部力量，我国古史记载中所援引的“《史佚之志》有之

---

① 《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② 〔俄〕史禄国著、吴有刚等译：《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315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①，正是这种观念的孑遗。在初民社会，不仅真实的伤害会造成敌对的氏族冤冤相报，流血不已，有时想像中的伤害也会导致原始战争。例如由于生产力很低，对很多自然现象不能解释，初民社会产生了原始宗教、占卜和巫术，其后果之一是会把原因明确的死亡归结于神秘原因的作用。曾有调查报告谈到，一个墨尔本土著部族失去了一名成员，他的朋友采用了惯常方法占卜凶手，接着按占卜获得的神谕袭击了邻近的一群猎人并杀死一名少年。该少年的朋友虽然目睹了被袭击的全过程，却仍然使用占卜寻找凶手，从而组织了一支 18 人的战斗队，袭击了另一族人的村庄②。就这样，随着人口密度的增大和流动迁徙的增多，原始战争也增多了起来。

为了应付越来越多的战争，首先是亲属部落结成联盟，这种新的社会机体的出现，已预示出氏族制度的衰落。不仅如此，从氏族中分裂出的家族羽翼日益丰满，成为与氏族抗衡的力量，促进了氏族公有制的瓦解，接着财富逐渐成为值得赞美、夸耀和追求的东西，在它的刺激下，血亲复仇的古老习俗与掠夺战争开始结合到一起了，原始共产制的遗风被滥用作维护掠夺的盾牌。再向前发展一步，血亲复仇完全蜕变为以掠夺为目的的战争，于是“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为雄”③ 的英雄时代开始了。

距今四五千年间的龙山文化集中地体现出了这样的时代特点，田野考古已多次发现过血战后被焚毁的村庄。如河北邯郸涧沟龙山文化聚落的废墟中，留下四座丛葬坑，死者有的头上有砍伤痕迹，有的作挣扎姿势，有的被层层填入水井，在以青壮年为主的丛葬坑上还封上一层红烧土，使他们永世不能返回人间施行

---

① 《左传·成公四年》。

② 〔法〕列维·布留尔著、丁由译：《原始思维》，272 页，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③ 《后汉书·西羌传》。

报复。在这座废墟的两座建筑残址中，各有三件用中年或青年男女头骨制成的头盖杯，记录下该聚落先民也有过辉煌的战迹，曾砍下过敌人的头颅作成饮器——头盖杯，以便吞下强敌的坚贞和勇气，把强大的外部力量灌输到自己体内①。在山东泗水尹家城发掘出的4500年前龙山文化聚落也曾遭战争的破坏，房屋被焚毁，里面除了陶器碎片还有身首异处的老人和儿童的遗骨，不见青壮年人的踪迹，不知是引而远去还是被胜利者掠走。居地从此被毁弃，很久以后，才有人在那里重建家园，到距今4000多年前，再遭战祸，大型墓甚至被掘墓扬尸②，这些不仅揭示战争增多了，还透露战争性质发生了变化。

战争性质的变化更主要地反映在一些地区出现了大型中心聚落和周围半从属性聚落，尤其是在大型中心聚落墓葬区，可以看到这时贵族和平民、富人和穷人的两极分化已十分明显了。在一些聚落中，还显示出居民已划分出了主人和奴隶，后者应是从战俘转化而来的。当奴隶的使用尚未开始时，多将敌人就地杀死，或将俘虏血祭战死的亲人以及战神，然后将他们的残躯与同时祭用的家畜骨骸一起弃置垃圾坑中。而这时，并非作为人牲而以废弃窖穴、灰坑作墓坑的死者多了，揭示聚落中出现了无权葬入氏族墓地的奴隶。在一些遗址与这一现象共存的还有居住条件十分简陋的地穴式房址，不仅与当时一般平民居址有很大差距，甚至比仰韶文化时代住所条件还差③，从而预示出这时的战争不仅抢掠财富，而且开了使用奴隶的先河。与此同时，由于战争，还出现了征服者和被征服者，在大汶口文化分布区的边缘地带，江苏新

---

① 严文明：《涧沟的头盖杯和剥头皮风俗》，《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尼日利亚·阿比亚人政治上的变化和仪典上的改革》，《民族译丛》1980年5期。

② 《泗水尹家城》17、30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③ 叶万松：《河南龙山文化的社会经济基础》，《中原文物》1984年3期。

沂花厅遗址的同一时期墓地中，出现了两种文化的墓区，除了大汶口文化墓区外，还有一处良渚文化墓区，后者多为大型墓，墓中还出现了殉人。良渚文化分布在江南太湖周围，该文化先民的大墓出现在数百公里外的新沂花厅，显然意味着良渚贵族的入侵与以征服者身份的强行占据①。

总之，距今5000年以降的英雄时代，原始战争的性质已发生了变化，它使财富与权力迅速集中于少数人手中，使流血冲突增加，使自由人开始沦为奴隶。不过，社会发展毕竟进入文明初曙的时代，氏族制度下的血亲复仇不仅十分残酷，而且会危及氏族集体的生存，对社会财富及社会生产的破坏极大。而随着价值观念的变化，血缘亲属同生共死的古老团结被瓦解了，流血可用牲畜或其他财物抵偿，使得复仇欲受到抑制，减少了集体毁灭的危险。掠夺战争取代了血亲复仇，由于考虑到物质利益，将战俘转化成奴隶，这在当时的条件下，也不能不说是一个进步，对此恩格斯曾说道："人类是从野兽开始的，因此，为摆脱野蛮状态，他们必须使用野蛮的、几乎是野兽般的手段，这毕竟是事实"②。

三、尚武、王权与部落联合体的形成

与原始战争性质蜕变密切相关的是出现了尚武的风习。《后汉书·西羌传》记述处于类似发展阶段的羌人"以战死为吉利，病终为不祥"。它反映社会观念的又一巨大变化，而这一变化在古代社会有相当的普遍性。

在原始社会，灵魂崇拜出现以后曾广泛流行过惧怕凶死者鬼魂报复的观念，因而对凶死者多要进行折头、断肢等特殊埋葬，且不能进入氏族墓地。前述宝鸡北首岭仰韶文化墓地中缺失头颅的

---

① 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第2卷，26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

成年男子，虽然备受尊敬，也得经过一定的禳解仪式，才能葬入氏族墓地。但是进入英雄时代后，战死的英雄不仅能和自己的血缘亲属埋在一起，还得到了厚葬。如山东泰安大汶口的大汶口文化墓地中，大中小型墓区别明显，小墓仅可容身，而大的墓穴长达 4 米以上，宽 3 米上下，在 133 座墓中，这种规模的墓仅三座，其中一座尸骨不全，一座是“衣冠冢”。后者缺乏大型墓中常见的骨牙雕筒以及束发器、武器等随身之物，当与尸骨一起被敌人夺走，但他的墓室宽大，四壁用原木叠垒成井字形木椁，顶部也用原木铺盖，随葬品有一批珍品，如一件青灰色筒形带盖罐，制作精良，形制特殊，在整座遗址中是独一无二的。还有作为蛋壳陶前身的黑陶高柄杯，制作工艺要求极高，整座墓地共出土 7 件，占全部随葬陶器的 0.65%，只见于 3 座墓，此墓是其中之一。珍贵的白陶所占比例近 18%，共 180 余件，是一般人不能拥有的，而此墓中达到 28 件，仅白陶宽沿壶就有 10 件，占同类器总数的一半。此外，大汶口文化先民有用猪头、猪骨随葬的习俗，惟有这座墓中，放置了半具猪架，它反映了葬礼的隆重和对勇士厚葬的风习①，这座“衣冠冢”可能属于氏族贵族或军事领袖。不过在英雄时代并非战死的显贵才得厚葬，四川凉山彝族在本世纪中叶还保存某些英雄时代遗风，在严酷的奴隶制下，奴隶处境恶劣，但对械斗中英勇战死者，主子必须将其尸体抬回，制新衣厚葬②。

厚葬勇士是为了嘉奖其精神，出于同样原因活着的英雄受到更多崇敬。凉山彝族称善战的英雄为“札夸”，在社会上享有殊荣，地位很高，而且在民主推选头人时，这还是一个重要条件。在氏族制度下，一般说部落中有两种不同级别的领袖人物，一种是在氏族内传袭的首领，也是氏族的正式领袖，另一种是军事首长，用以酬劳个人的勇武或其他才能。军事首长的职权原是十分有限的，

---

① 《大汶口》，文物出版社 1974 年版。

② 《四川彝族历史调查资料·美姑县巴普区调查》，转引自冯敏《凉山彝族服饰艺术》，《民族研究》1990 年 1 期。

拉法格曾指出，在原始社会中人人是平等的，一个战士无论有如何崇高的品质、智慧、能力，都不能享有特权。他可能被选去领导打猎、作战，但出征一旦结束，又重新成为平等的一员。拉法格还引述亚里斯多德的话：假如阿加绵农的政权获得了在进攻时杀死战场逃兵的权力，但在评议会上他却得忍耐挨骂①。但是随着战争的增多，军事首长的权力逐渐增大，尤其是为了应付越来越多的战争，一些部落结成联盟后，为进行攻守等联合行动的需要产生了最高行政长官的萌芽。恩格斯曾论“这种官员”，“在多数场合，都是由最高军事首长发展来的”②。在中华大地也是这样，在汉语中甚至可以找到字源的例证，这就是汉字“王”的本义为斧钺，是从军事统帅权的象征物演化而成的③。

王权萌芽于部落联盟的形成，以后随着人们共同体的扩大而日益成长，这个过程应即文献所载“天子之立也出于君，君之立也出于长，长之立也出于争”④，而且说民“剥林木以战，胜者为长。长则犹不足治之，故立君。”可见，“长”是指氏族制度下的军事首长，“君”应是最高行政长官的萌芽，亦即王权的萌芽，虽是由最高军事长官转化而成的，但已将军权、祭祀权和行政权集于一身了。

距今四五千年间，在中华大地多处出现了多层次的金字塔形社会结构。在杭州湾已发现了密集的良渚文化遗址，余杭莫角山是一处总面积30万平方米的人工营建巨型遗址，周围有反山、瑶山等大大小小人工堆筑的高台祭坛复合墓地，还有很多居址和小

---

① 〔法〕拉法格著、王子野译：《思想起源论》，74页，三联书店1963年版。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③ 吴其昌：《金文名象疏证》(一)，《武汉大学文哲季刊》1936年5卷3期。

④ 《吕氏春秋·荡兵》。

型墓葬①。显然，以莫角山遗址为中心的良渚遗址群属于一个大金字塔形社会结构，而每一个高台祭坛复合墓地连同周围的居址、小墓又是一个小金字塔结构。这种“土筑金字塔”的高台复合墓地构筑方法有一定模式，而且其中埋葬规格最高、最重要的大墓都靠近祭坛中心部位，也都有玉钺或石钺随葬，说明在这些大大小小金字塔式社会结构顶端的人物，都是握有军权的。

浙江余杭反山遗址②的“土筑金字塔”高出今地面4米左右，人工堆筑的土方量达2万立方米，上面有11座墓，中部两列九墓中，五座墓有玉钺和石钺，玉钺包括冠饰、钺身和端饰，磨制抛光精致，有的钺身还浅浮雕出神徽、神鸟，木柄上镶嵌近百颗小玉粒。这种饰有神徽的超豪华玉钺标志着最高的神权与军权已合为一体。随葬玉钺的墓还同出石钺，最多达24件，或许意味着死者可以调集庞大的武装，这类墓中还有玉琮、璧等礼器。有研究者认为璧原是财富的象征，这样的随葬品组合标志着墓主已将神权、军权、财权集于一身。两座墓没有钺，但有加饰神徽的玉璜、龙首圆牌形玉饰、冠饰、嵌玉漆器、嵌玉象牙器等罕见的精品，表明虽不掌握军权，却也属于显贵人物。另外两座偏于一侧、随葬品相对较少的墓没有玉钺，但有石钺，加工规整、磨制精细、未开锋口，同样属于礼器，但比玉钺低了一个档次。海宁大坟墩遗址有一座小型的祭坛，高台上的墓葬13座，规格大大低于反山大墓，玉器多为小件，没有玉钺，但多有石钺。对比一般良渚文化遗址中的小墓，这批墓葬中的死者应也属于良渚部族中的显贵③，只是比反山大墓中的死者显然低一个层次。而在一般的良渚文化遗址中，没有人工营建的祭坛，成批的小墓很多未挖墓穴，也没

---

① 《余杭莫角山清理大型建筑基址》，《中国文物报》39期，1993年10月10日。

② 《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1期。

③ 《海宁清理良渚文化祭坛和墓葬》，《中国文物报》37期，1993年9月19日。

有葬具，仅以少量生前使用的器物随葬①。

在晋西南临汾盆地、汾浍之间发现了较为密集的龙山文化遗址群，其间也有一些巨大的中心遗址，如襄汾陶寺遗址同样显示出社会存在着层次分明的等级制度。发掘出的 700 多座墓中，地位最高的大型甲种墓仅 5 座，墓主都是男性，一二百件随葬品中最引人注意的是鼍鼓、特磬、龙纹盘等礼器、祭器，当然也有象征军事指挥权的玉石钺。这些墓排列有序，很可能是同一家族的几代人，左右两侧还有中型墓附葬，附葬墓墓主使用彩绘木棺，佩戴精工镶嵌的各种饰物，显示了社会地位的优越，只是没有权力的象征物。大型乙种墓 4 座，规模略似甲种，但没有鼍鼓、特磬这两种大宗教主法器演化成的礼器。中型墓总计约 80 座，死者或有考究的殓衾，或有玉、石钺等军权象征物，但没有礼器和祭器。而 600 多座小型墓绝大多数没有随葬品，密集排列在狭小空间中②。

良渚文化和陶寺类型龙山文化以各自的特点共同反映出距今四五千年间发生的社会变革。随着战争性质的蜕变，早已进入“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经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③ 的时代。它打破了氏族的狭小界限，建立了部落联盟，进而形成更大规模的联合体，形成了金字塔式的权力机构，其顶端以饰神徽的玉钺或鼍鼓、特磬为标志的权力，已超出了部落联盟领袖人物所能拥有的权力，而是形成中的王权了。层次分明的等级制度与愈演愈烈的社会分化，都显示出氏族制度的机关已逐渐脱离了它在人民中的根子，转化到了自己的对立面，一种新的政治组织日渐成熟，它已经是雏形的国家了。此后，战争作为政治行为和工具，作为政治的继续和政治的另一种手段即暴力手段，愈加明显了。

---

① 黄宣佩：《福泉山遗址发现的文明现象》，《考古》1993 年 2 期。

② 高炜等：《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考古》1983 年 6 期。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第二节 黄帝、炎帝、蚩尤之间的战争

黄帝时代的战争很多，相传他“凡五十二战而天下大服”①，还有记载说他南伐赤帝，东伐青帝，北伐黑帝，西伐白帝，“已胜四帝，大有天下”②。但这些四方征讨的故事大多在口耳相传中泯灭，流传最广，今能略知其事的只有黄帝和炎帝的阪泉之战及以黄帝为首的华夏集团部落联合体与以蚩尤为首的东夷集团部落联合体的涿鹿之战。

一、阪泉之战

阪泉之战曾见载于春秋时的史籍中，公元前636年由于内乱，周王出奔于郑，次年狐偃建议晋文公“求诸侯，莫如勤王”。文公“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③。后来司马迁“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收集民间传说并进行实地考察，参证文献记载写成《史记·五帝本纪》，复原阪泉之战的历史过程：“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罴貔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由此可知阪泉之战发生于神农氏时代之末，由原始农业的发明所开创的全盛时期氏族制度早已走向衰落，为物质利益而进行的战争日益增多，给正常的生产生活带来巨大威胁，社会分化日益加剧，氏族制度的习惯法对于调节

① 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15页，中华书局1964年版。

②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孙子兵法》，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③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社会矛盾已显得无能为力了。为了应付越来越多的战争，首先是亲属部落联合在一起，结成联盟，进而又结成范围更大的联合体，武力强大的黄帝部落用暴力征服不顺从者，根据“以力为雄”的原则，成为享有很高威信的“酋豪”，很多较弱小的部落纷纷投靠，以求得保护。然而活动地区相近的炎帝部落也在四方征讨，扩大自己的势力，同样想占有雄者的地位，为此，两强相遇，黄帝、炎帝间终于发生了阪泉之战。

这是华夏集团内部两个同源共祖的远缘亲属部落间的一场争雄的战争。因为据《国语·晋语四》记载，在口耳相传的谱系中，他们的先祖都是从与有蟜氏互为婚姻集团的少典氏分裂出的女儿氏族，一个发祥于姬水，当即古漆水，发源于今陕西麟游西偏北的杜林，于今武功入渭。以姬水成者，即姬氏族①，另一个发祥于姜水，在今陕西境内的渭水上游一带，今宝鸡尚有清姜河②，以姜水成者，即姜氏族。在数千年的历史进程中，这两个古氏族日益繁荣、昌盛，分裂出很多女儿氏族，发展成很多部落，除了留在祖居之地的以外，也有不少支系四外发展，开辟新的生存空间。距今五千年前登上历史舞台的黄帝和炎帝，就是东向发展，到达今河北、河南的姬、姜两古族的后裔。

黄帝，姬姓，传说他都有熊，即今河南新郑，居轩辕之丘，故号轩辕氏③。炎帝，姜姓，是发祥于姜水的那支古族后裔。不过由于两汉之际，曾对传说时代的古史系统进行了一次大整理，此后记载中多见“炎帝神农氏”的用语，因此长久以来，对阪泉之战与黄帝对阵的一方究竟是谁，曾有不少歧义。传统的说法是黄帝与“炎帝神农氏”作战，因此近人提出这场大战应是“炎黄之战”，在北京延庆阪泉村应建“炎黄联合纪念碑”④，这实为历史的

① 参见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参见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③ 参见《帝王世纪》。

④ 连禾：《延庆的阪泉村》，《北京晚报》1989 年 4 月 15 日。

误会。就司马迁撰写的《史记》看，西汉以前的传说中，炎帝与神农氏本不是一个人，如《五帝本纪》载阪泉之战经过，说因神农氏世衰，对诸侯间相侵伐“弗能征”，黄帝、炎帝才代之而起，互相争战。清代学者崔述注意到，“前文言衰弱，凡两称神农氏，皆不言炎帝，后文言征伐，凡两称炎帝，皆不言神农氏”，可知与黄帝战者自为炎帝，与神农无涉；其后又有“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此处又不言炎帝，可知帝于黄帝之前者是神农，与炎帝无涉①。此后一些学者进而考证了“炎帝神农氏”这一用语的形成过程。实际上，将阪泉之战的黄帝、炎帝称之为“黄炎”早在战国典籍上就已流行了，而“炎黄”一语的出现较晚，代表了与“黄炎”完全不同的概念②。所以，阪泉之战是黄炎之间的战争，不能称“炎黄之战”。还有研究者认为黄帝、炎帝既然同源共祖，姬、姜两姓又世为婚姻，因而不应自相火并，阪泉之战与黄帝对阵的不是炎帝，而是伐灭了炎帝并袭用其名的蚩尤，或说阪泉之战就是涿鹿之战在传说中的分化，讹传③。然而，黄帝、炎帝虽是远缘亲属部落，但阪泉之战时，距两部落先祖从同一母氏族中分裂出来，又沿不同路线东渐之时已很遥远了，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的发展已瓦解了血缘亲属同生共死的古老团结，形成“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的新观念，那么这种远缘亲属部落间的争雄战争应是在所难免的。而且这时的部落很多，战争也很多，有大量的考古发现为证，口耳相传的历史，在流传过程中既会有分化，也会有综合，阪泉之战与涿鹿之战的某些记载即使有相通之处，也不能论定就是一场战争。

阪泉之战的地点，目前学术界尚未有定论，由于黄帝、炎帝

---

① 崔述：《补上古考信录》。参见顾颉刚《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参见罗琨：《炎黄、黄炎和黄帝陵》，《炎黄文化研究》1994 年 1 期。

③ 参见杨宽：《中国上古史导论》，《古史辨》七册（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刘起釪：《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是华夏集团的主要代表人物，黄帝后来又被尊为中华民族共祖，他的业绩广泛流传，他的后裔更把这些英雄的故事连同祖居地的山名、水名、地名一起迁徙到四面八方的新居地。根据地名的考订，多认为与涿鹿之战的发生地相距不很远，所以关于阪泉之战和涿鹿之战的地点主要有在河北中部的"直隶保定说"①；河北南部的"钜鹿说"②；河北西北部的"涿鹿说"或其附近的"延庆说"③，以及在江苏徐州的"彭城说"④等。联系稍后发生的涿鹿之战，阪泉之战发生在华夏集团活动地域的东半部，较靠近东夷集团分布区的推断可能较接近史实。

不过在以上各个地点，保存传说最多的却是冀西北的涿鹿，此外还有北京延庆县。从涿鹿、新保安、怀来以至延庆，都处于冀西北的山间盆地中，这是由桑干河、洋河冲积而成的宽谷，有适宜锄耕农业的宽阔谷地，附近还有可以狩猎的山林，联系有关传说阪泉之战可能就发生在这种有山、有泉、有平畴沃野的地理环境。炎帝后来所以和神农氏合户，是因为这一古族的经济生活中农业占较大比重，必生活在适宜农耕的地区，而黄帝族包括熊罴貔貅等长于狩猎的氏族，居地附近必有山林。但是有人认为黄帝属于游牧民族之说却是缺乏根据的，因为大量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表明，距今5000年前游牧民族尚未形成，除了所处于攫取经济阶段的采集狩猎民族外，一般处于农业、畜养业、渔猎、采集等多种经济互相补充，但有所侧重的阶段。从黄帝"修德振兵、治五气、蓺五种"的记载看，黄帝族不仅从事原始农业，而且为了进行阪泉之战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同时为了增强武力，将强悍的

---

① 〔日〕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五帝本纪》。

②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95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③ 王北辰：《黄帝史迹涿鹿、阪泉、釜山考》，《北京大学学报》1994年1期；王彩梅：《论炎黄阪泉之战的地理位置及相关问题》，《北京社会科学》1992年4期。

④ 吕思勉：《三皇五帝考》，《古史辨》七册（中）。

熊罴等六氏族有战斗力的人员编成氏族武装，精心教练，更进一步争取同盟者，作了充分准备后才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

战争的经过早已不得而知，“三战，然后得其志”说明曾经多次较量，双方互有胜负，最后以黄帝的胜利而告终。值得注意的是在传说中没有残酷杀戮的记忆，和涿鹿之战、伐三苗的战争有很大区别，这或与黄帝、炎帝属于远缘亲属部落有关。阪泉之战以后，黄帝、炎帝连同分别从属于他们的一些部落结成联盟，形成了超越亲属部落联盟的新型联合体的雏形，确立黄帝的领导地位，拉开了英雄时代的帷幕。

二、涿 鹿 之 战

阪泉之战以后，“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①关于这场战争的记载较阪泉之战丰富得多，其中时代较早的是《逸周书·尝麦》：“昔天之初，诞作二后，乃设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宇于少昊，以临四方，司□□上天末成之庆。蚩尤乃逐帝，争于涿鹿之阿，九隅无遗。赤帝大慑，乃说于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以甲兵释怒。用大正顺天思序，纪于大帝，用名之曰绝辔之野。乃命少昊清司马鸟师，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质。天用大成，至于今不乱”。

这篇关于涿鹿之战的追述，虽然掺进了后人的思想和理解，仍是研究涿鹿之战难得的重要历史文献，由这段记载可知，战争起于蚩尤西向侵掠，炎帝大败，疆土全无，转向黄帝求助，引起黄帝、蚩尤的涿鹿之战。

相传蚩尤是九黎之君②，九黎即九夷，属东夷集团。还传说“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并兽身人语，铜头铁额，食沙石子，造立兵

---

① 《史记·五帝本纪》。

② 《战国策·秦策一》“黄帝伐涿鹿而擒蚩尤”高诱注。

杖、刀、戟、大弩，威震天下”、“蚩尤作冶”、“以金作兵”①，可见蚩尤是九个亲属部落结成的部落联盟的首领，他们勇武善战，武器装备也比较先进，这些传说反映了真实历史的影子，今已从考古学中得到证明。

蚩尤“宇于少昊”，说明其发祥地在今山东曲阜，这一地区史前时代属于大汶口文化——典型龙山文化分布区。从距今6000多年前开始获得迅速发展，到距今5000年前后的大汶口文化晚期，不仅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原始农业、家畜饲养有了长足的进步，各种手工业部门——无论是石器还是骨角牙器制作，其工艺水平都日渐超过了同期的中原，制陶业更逐步走向中华史前制陶的顶峰。在此基础上铸铜工艺萌芽，开始只能铸造小型铜工具，稍晚的龙山文化时已有了青铜容器的铸造，并逐渐取代了制陶业的尖端手工业的地位②。随着社会经济、文化、技术的迅速发展和人口的增多，一支支大汶口文化的先民相继西向发展，进入华夏集团居地去拓展新的生存空间，据研究得知，距今5000年前后，其部分居民已西迁进入豫中，直接发生接触的影响所及直达豫西、陕南、苏南等地③，涿鹿之战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展开的。

繁荣昌盛、有81个氏族的九黎诸部落在蚩尤率领下西向进入华夏集团分布地区，目标也可能是豫中，因为首当其冲的是居于豫东的炎帝，相传他都于陈（今河南淮阳）。蚩尤率领的部落联盟由于生产力水平较华夏集团略高一筹，武器制作精良又勇猛善战、所向披靡，因而留下“铜头铁额”、“威震天下”的英名。炎帝部落无法抵挡、节节败退“九隅无遗”，在蚩尤大军的扫荡下，居地全失，连一个角落也没留下，本着同一联合体应互相救助的原则，

① 分别见《太平御览》卷七九引《龙鱼河图》；《尸子》；《世本》。

② 高广仁等：《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海岱历史文化区》，《史前研究》1984年1期。

③ 参见任式楠：《长江黄河中下游新石器文化的交流》，《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炎帝求救于黄帝，引发了涿鹿之战。涿鹿之战的战场在何处，至今仍未有定论，《逸周书》所谓“中冀”，或为冀州中部①，大体约在靠近今冀鲁豫三省接界地带的河北境内。

涿鹿之战不同于阪泉之战，它是在两个部族集团之间进行的，因而打得分外激烈，留下很多神话传说，如说黄帝与蚩尤九战九不胜，蚩尤作大雾弥漫三天三夜，黄帝之臣风后在北斗星座的启示下，发明了指南车，才冲出大雾②。还传说黄帝在困境中得到玄女的帮助，制作了 80 面夔皮鼓，夔是东海中的神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黄帝用其皮蒙鼓，用雷兽之骨作鼓槌，“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③。黄帝与蚩尤的战争延续了不少时日，最后的决战进行于冀州之野，《山海经·大荒北经》记述了一个传说，“有人衣青衣，名曰黄帝女魃。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畜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魃不得复上，所居不雨”。反映战斗过程中，双方先由巫师作法，希望借助自然力征服对方，黄帝呼唤有翼的应龙畜水，以便淹没蚩尤军队，蚩尤也请风伯、雨师相助，一时风雨大作，黄帝军队再次陷入困境，危急中，黄帝只得请下天女旱魃阻止风雨，天气突然晴霁，蚩尤军队惊诧万分，黄帝乘机指挥大军掩杀过去，取得了最后胜利。黄帝的胜利得来不易，而胜利以后，又遇到很多新的困难，不仅旱神女魃制止了大风雨后神力大减，“不得复上”，应龙参战以后，也“不得复上”，天上“无复作雨者”，使地上连续大旱数年④。近代环境考古告诉我们，距今 5000～4000 年左右是自然环境又一次大变化时期，不断升高的气温，持续不断的冰川

① 《禹贡》冀州约当包括今山西全部、河北大部、河南北部。参见李长傅：《禹贡释地》，中州书画社 1983 年版。

② 参见《太平御览》卷十五引《黄帝玄女战法》及《志林》。

③ 《山海经·大荒东经》；《绎史》卷五引《黄帝内传》。

④ 参见《山海经·大荒东经》及郭璞注。

融化与降雨均骤然停止。距今 5000 年前后，从辽东半岛到长江三角洲都留下海退的遗迹，以后，距今 4700 年开始又发生了小的波动①。涿鹿之战中，那些被巫术呼唤来的暴风雨及其后的干旱，正与气候由平稳到发生波动的情况相合，可见这些神话不是全无根据的，它确实浓缩了对过去的回忆。

涿鹿之战以黄炎华夏集团的胜利而告终，传说黄帝进入东夷活动地区“合鬼神于泰山之上，驾象车而六蛟龙，毕方并辖，蚩尤居前，风伯进扫，雨师洒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后，腾蛇伏地，凤皇覆上，大合鬼神，作为清角”。“清角”是古代一支悲凉激越的乐曲，传说春秋时晋平公令乐师演奏，大风大雨随之而来，“裂帷幕，破俎豆，堕廊瓦”，此后晋国大旱三年②，再现了涿鹿之战的悲壮激烈。黄帝胜利了，原来的敌人——蚩尤、风伯、雨师和东方的神灵都降服了。还有一种流传更广的传说，蚩尤被黄帝擒杀了，其氏族和部分亲属部落引而远去，将蚩尤的英雄故事带向四面八方。仍居少昊之地的先民，举清继任领袖，以地命氏，称少昊清。这场战争由于双方势均力敌，黄帝一方打败蚩尤，回到自己的原居地后，两大部族集团尽释前嫌，重又相安相处，甚至解仇结盟。相传“蚩尤没后，天下复扰乱，黄帝遂画蚩尤形象以威天下，天下咸谓蚩尤不死，八方万邦皆为弭服”③。在历史上，长期以来蚩尤都享祭于东夷之地，在今山东东平县和巨野县，有传说中的蚩尤冢和他的肩髀冢，因为他被黄帝所杀，身体异处，所以人们用两个高七丈的土冢作他的纪念碑，并常在十月于蚩尤冢前举行祭祀④。不仅如此，还传说南方的大荒之中，宋山上的香枫树是蚩尤被杀时的刑具所化⑤，今山西解县盐池中，盐水作红色，

---

① 参见刘方复：《中国史前的洪水》，《文物天地》1993 年 1 期。

② 《韩非子·十过》。

③ 《史记·五帝本纪》，张守节《正义》引《龙鱼河图》。

④ 参见《史记·五帝本纪》裴骃《集解》引《皇览》。

⑤ 参见《山海经·大荒南经》。

民间称之为“蚩尤血”① 等等，很多地方都有蚩尤的传说，可见他煊赫的威名早已超出了他的故地。而据文献记载，周秦间蚩尤已和黄帝齐名并列为战神，四时利用田猎进行军事训练时，都要举行师祭，“祭造军法者，祷气势之增倍也，其神盖蚩尤，或曰黄帝”②。秦祀东方八神将，“三曰兵主，祭蚩尤”，后来汉高祖刘邦起兵也在沛庭“祠蚩尤，衅鼓旗”③，类似习俗一直行于宋代，出师祭旗的典礼中，仍要祭蚩尤④，由此也可见涿鹿之战后，华夏、东夷共同融为后来华夏族的核心。

而黄帝一方因涿鹿之战的胜利大大提高了威望，据《五帝本纪》，擒杀蚩尤后，“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在征战中改革氏族制度下的武装构成，“以师兵为营卫”，建立雏形的军队组织和扈从制度。“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在主持黄炎部落联合体的基础上，在更大范围内与其他氏族、部落或部落联合体结成松散的联盟关系。在联合体内部举行对鬼神山川的大规模祭祀，作礼仪制度，推算历数，使生产活动能更顺应自然规律。对氏族制度的机关也进行一些改造，使它开始走向自己的对立面，以达到“治民”的目的。

因此，涿鹿之战是英雄时代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从此社会发生了日益深刻的变化。

第三节　颛顼与共工的战争

涿鹿之战以后，华夏、东夷两大集团加速了融合，在一些地

---

① 参见沈括《梦溪笔谈》卷三。

② 《周礼·春官·肆师》郑玄注。

③ 《史记·封禅书》。

④ 参见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99 页，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区，分属两大部族集团的先民居地犬牙交错，文化互相影响，日益变得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了。公元前4000多年时，分别代表华夏、东夷两集团的“仰韶人”、“大汶口人”体质特征有一定差别，分属同一种系的两个古代不同“族群”，到了公元前3000年，在河南陕县庙底沟发现的这时（庙底沟二期文化）居民体质特征和上述两个“族群”都有了密切关系①，应是这种融合的结果。而正是这种融合，加速了河南及其邻近地区的文化发展，较早地进入了龙山文化时代。传说中与华夏、东夷两集团关系都很密切的颛顼，就是在这样历史背景下产生的。这一时期有颛顼与共工争为帝的战争，时间大约在距今4500多年前。

一、颛顼——继修黄帝之功的古帝

颛顼属华夏集团，传说他是黄帝的后裔，华夏集团的主要成员有虞氏和夏后氏都认为他们的远祖是黄帝，近祖是颛顼，因而在他们的祀典中“禘黄帝而祖颛顼”②，对这两位古帝举行最隆重的祭祀。《史记·五帝本纪》总结颛顼的功绩是能“养材以任地，载时以象天，依鬼神以制义，治气以教化，絜诚以祭祀”，就是说他能敬鬼神、制尊卑、理四时五行之气，教化万民，以致“动静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属”，即四方皆平，前来归服。这些颂扬之辞尽管有夸张成份，但可见颛顼和黄帝一样，他的声威和影响早已超出自己氏族部落和部落联合体。

黄帝是创造部落联合体的最高军事首长的代表，他开创了集审判权、祭祀权、军事指挥权于一身的先例，颛顼也是一身而三任的人物，他法施于民、教化百姓，无疑是掌握审判权的酋长；能交通鬼神，主持祭祀，显然是宗教主；又传说他生于若水，“首戴

---

① 潘其风等：《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种系分布研究》，《考古与文物》1980年2期。

② 《国语·鲁语上》。

干戈"①，则是握有军权的象征。颛顼的时代晚于黄帝，社会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黄帝时犹存母权制遗风，涿鹿之战中女神（魃、玄女）起过极重要的作用。颛顼时，父权制则进一步确立，传说"帝颛顼之法，妇人不辟男子于路者，拂于四达之衢"②，就是说对于在路上不回避男子的妇人，都是身上带有妖祟的，要在十字路口让巫师对她作法、示众，这就从宗教礼仪方面规定了男尊女卑。同时为了适应新的形势，颛顼还进行了宗教改革，即所谓"绝地天通"③。在古代社会最初只有两性的自然分工，随着原始宗教的产生，出现了巫觋，但不是专职的，那时人人能通神，家家有巫史，这是和范围狭小的氏族制度相适应的。但当社会组织已形成范围较大的部落联合体时，若人人都能通神，传达神的意志，必然要影响联合体的统一意志，统一行动。颛顼的改革是断绝人神交通之通道，改造了氏族制度的机关，除了联合体最高首领一身三任，是最高宗教首领外，使大巫"重"任"南正"，司人神交通，会集群神命令，传达下方；又设"火正"，任命"黎"司其职，管理地上的群巫及万民，使宗教事业由少数人垄断，此后逐渐蜕变为统治阶级的工具。但在当时，这是历史的进步，"南正"，"火正"之职，后来演化成阶级社会的"宗伯"、"司徒"等官职，少数人专门掌管宗教祭祀，还促进了对日月星辰的观测，为天文历算的出现奠定基础。总之，颛顼的改革是继黄帝之后又将历史的发展向文明推进了一大步，因此被尊为能修黄帝之功的古帝。

颛顼属华夏集团，又与东夷集团有密切联系，传说颛顼之父昌意为"黄帝之嫡，以德劣降居若水为诸侯"④，若水之地不详。还有传说"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少昊孺颛顼于此"⑤，知颛顼之先世或因权力斗争，或因触犯习惯法，被迫离开祖居之地，到

①④ 《帝王世纪》。

② 《淮南子·齐俗训》。

③ 参见《尚书·吕刑》;《国语·楚语下》。

⑤ 《山海经·大荒东经》。

了东方，颛顼生于少昊之地，在少昊文化哺育下长大，曾被推选为军事领袖之一，“佐少昊”并“平九黎之乱”①。这个九黎已经不是蚩尤的九个亲属部落了，而是泛指夷人的一些部落。所谓“九夷之乱”，应是英雄时代常发生的争雄战争。文献记载颛顼之墟称帝丘，在今河南濮阳②，那里长久以来有传说中的颛顼城，濮阳距离传说中的蚩尤冢、肩髀冢以及“少昊之墟”曲阜都不远，正好解释他与东夷、华夏两集团关系密切的原因。濮阳又属于华夏集团活动范围，仰韶文化先民长期在那里生息，6000年前已有一座用大小围沟防护的大型聚落，还出土了“中华第一龙”——用蚌壳堆塑的大型龙、虎置于一壮年男子尸骨两侧。4000多年前，再度繁荣，又形成一座很大的聚落③。它印证了中华大地对龙的崇拜出现很早，黄帝召应龙助战和颛顼都帝丘的传说反映了真实历史的影子，也说明颛顼在少昊之地初露头角以后，又回到祖居之地建功立业了。

颛顼之所以能成为集三权于一身、英名远播的古帝，乃是和对共工战争的胜利分不开的。

二、颛顼与共工“争为帝”

约在距今4500年前，颛顼与共工进行了一场大战。关于这场战争，文献上有两种说法：一说“颛顼尝与共工争矣”，“共工为水害，故颛顼诛之”④；再一种说法是“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

---

① 《帝王世纪》。

② 参见《左传·昭公十七年》杜预注。

③ 《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3期；《近十年河南文物考古工作的新进展》，载《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④ 《淮南子·兵略训》。

而触不周之山……"①，知战争的起因与水患有关，实质上却是一场"争为帝"的战争。由于在历史上颛顼是一位英名远播、能修黄帝之功的古帝，所以共工与颛顼争为帝之说流传极广，不过仔细考察战争背景，颛顼与共工争为帝的记载更符合历史的原貌。

因为当颛顼登上历史舞台之时，共工氏早已是一个煊赫的古族了。共工氏居共，以共水得名，其地即今河南辉县。早有研究者指出，黄河在上游时水势尚小，流经山间或受黄土高原紧束，不能成大患，流至豫东，落到平原上，又受纳了洛、沁、淇、共等支流，奔腾冲击，常成大患。共（辉县）在古黄河从西转向东北流的北岸，属于河患多发地区，世代居于此的共工族是一个世代与水作斗争，并积累了一定治水经验的古族②。据文献记载，"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③。这都说明共工氏与水的关系密切，并因治水有一定成绩而享有威望。"伯九有"，意味着他在一个地域广阔的部落联盟或联合体中居于重要地位，其中一任领袖由于"能平九土"的重大功绩被后世祀为后土——社神。古文献中还记载了共工氏的衰亡，即"昔有共工自贤，自以无臣，久空大官，下官交乱，民无所附"，所以后来周代统治者总结历史兴亡教训时，将其归纳为"久空重位者危"④。总之，早在与颛顼发生大战以前，共工氏首领已居于一个金字塔式权力机构的顶端了。

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还很低，治水的方法很原始，主要用"堕高堙庳"的办法，当气候比较干燥、水患不大时，铲高垫低法尚能起一定的作用，但随着距今4700～4000年间气候波动时期的到来，由于水患增多、增大，旧法已难以奏效了，更兼共工氏领袖人物抛弃氏族民主制度，集权于一身，自以为是，拘守旧法，不

① 《淮南子·天文训》。

② 参见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

③ 《左传·昭公十七年》；《国语·鲁语上》。

④ 《逸周书·史记解》。

能有效防治水患，导致内部矛盾及与其他部落矛盾激化，这就是文献所载共工氏“壅防百川、堕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祸乱并兴”①，也是颛顼与共工战争的历史大背景之一。

另一方面，颛顼之地——帝丘即今河南濮阳，在古黄河东岸，与在河西的共（辉县）直线距离不足200公里，却靠近下游，古黄河自辉县折向东北流，经今浚县、滑县东向直冲濮阳，再折向北流，所以帝丘也是易受水患的地方，而且共工氏治水屡屡失误，首先受殃及的便是帝丘，所以随着水患增多，与上游共工氏的矛盾日益加深。不仅如此，作为成年后才回到祖居之地的颛顼，要树立自己的威信必须有战功，因为这是崇尚武力的时代，而共工氏正处于天时人事交互震荡，内外矛盾日趋尖锐，开始走向衰落之时，因此颛顼发动了与共工“争为帝”的争雄战争。

战争进行得十分激烈，据文献记载，共工“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矣”②。自视很高、目空一切的共工氏首领面对颛顼挑战十分恼怒，很可能是不顾一切地利用治水积累的经验，借洪水反击颛顼，有研究者认为，文献记载“共工振荡洪水，以薄空桑”的“空桑”，就是《吕氏春秋·古乐篇》所说的颛顼“实处空桑”之地，在帝丘西南，所以上述记载反映了共工曾利用洪水冲淹黄河故道西南的空桑沃野③。呼风唤雨、希望启动自然力为自己助阵，已经出现在黄帝时的战争中，但那时还只是巫术和幻想，而共工氏已积累了高地铲平、低地垫高、防障河水、决开积水等所谓“堕山”、“崇薮”、“防川”、“窦泽”等治水经验，完全有能力以邻为壑，引水冲淹空桑，却造成了始料不及的严重后果，给后世留下“天倾西北”，“地不满东南”，这种天塌地陷的记忆。

尽管如此，共工氏仍未能赢得胜利，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共

---

① 《国语·周语下》。

② 《淮南子·天文训》。

③ 何浩：《颛顼传说中的神话与史实》，《历史研究》1992年3期。

工氏制造水患长期受到历史的谴责，并且留下这样的历史教训："古之长民者不堕山、不崇薮、不防川、不窦泽……昔共工弃此道也……堕高堙庳，以害天下……祸乱并兴，共工用灭"①，虽然对于共工当时的作法只有模糊的记忆，总结得也并不准确②，但对利用洪水"以害天下"的谴责态度则是很明确的。

这是一场"争为帝"的战争，而且颛顼、共工分别为黄帝、炎帝的后裔，属于同一个部族集团，所以战争的结局也略如黄帝、炎帝的阪泉之战，胜负双方都留在同一个部落联合体中。只不过颛顼取代了共工"伯九有"的地位，更被尊为"帝颛顼"，共工则"伯而不王"③，但仍长期活跃在历史舞台上。如尧时在议事会上讨论继任者人选，讙兜曾提议"共工旁聚布功，可用"，被尧否决④。还传说"尧欲传天下于舜"，共工反对说"孰以天下而传之于匹夫乎"，尧不听，"举兵而诛"⑤，至禹仍有"伐共工"⑥的记载。可见在尧舜禹时代，共工氏作为一个煊赫古族之后，一直都居于氏族贵族的行列，参与了一系列的权位之争。

所以，有研究者认为颛顼与共工的战争可谓黄炎之争的余绪。

第四节　尧舜禹伐三苗的战争

尧舜禹时代主要有对三苗的战争，三苗属于江汉民族，亦即苗蛮集团，所以这是一场两大河流域不同部族集团间的战争。早在距今 6000 年前后，江汉地区的古族迅速发展，打开了北上中原的道路。而在中原地区，涿鹿之战后华夏、东夷集团加速融合，获

---

① 《国语・周语下》。

② 参见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138～139 页。

③ 《汉书・律历志》引《世经》。

④ 《史记・五帝本纪》。

⑤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⑥ 《战国策・秦策一》。

得更为强大的生命活力，开始沿苗蛮集团北上的道路南渐。河南南阳地区是这一交通线的重要枢纽，也是华夏与苗蛮集团争夺之地，伐三苗的战争正是围绕着对这一地区的争夺而展开的。

一、苗蛮集团势力的北进

苗蛮集团也是一个兴旺发达的部族共同体，包括很多氏族部落。进入英雄时代以后，也建立了一批部落联盟和若干范围更大的联合体，其中最著名的是与中原部族集团进行了多次战争的三苗，因此在载籍中，"三苗"这一用语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内涵，一是泛指苗蛮集团，一是指其中曾与尧舜禹作战的一支。文献记载："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① 这是指整个苗蛮集团的活动地域，彭蠡、洞庭就是后世的鄱阳湖、洞庭湖，衡山是《水经注·汝水》中提及的在雉县（今河南南召县南）界的雉衡山，文山地望不详，但可知尧舜禹伐三苗以前，苗蛮集团的居地范围在洞庭、鄱阳湖之间，北界在伏牛山南麓，包括了整个南阳盆地。

曾有研究者对此说表示质疑，因为上文所载彭蠡、洞庭与今左右方位相反，同一篇文字中又有"左孟门、右漳釜"，与今左右方位相同。对此，近年考古发现可以释疑，如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长沙国南部古地图是以南为上，与今左右方位相反②；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的邽县（今天水地区）古地图则以北为上，与今左右方位同③，可见不能据"左孟门、右漳釜"否定彭蠡、洞庭的实际方位。不仅如此，考古学证明，正是以江汉平原为中心的这一广大地区，新石器时代是自成系统的，曾存在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

---

① 《战国策·魏策一》。

② 谭其骧：《两千一百多年前的一幅地图》，《文物》1975年2期。

③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一号秦墓出土地图初探》，《文物》1989年2期。

河文化等三种有承继关系的古文化。存在于公元前4300～前3200年的大溪文化，其北界已越过汉水，文化影响到达河南南阳地区。此后的屈家岭文化更有一个大扩展，进入了南阳地区，取代了那里的仰韶文化。开始于公元前2600年的石家河文化，前期分布地域略同，后期西北边界向后退缩，南阳地区成为河南龙山文化先民的居地①。这不仅正与文献记载相印证，分属黄河、长江两大流域文化在南阳地区的进退，还证明了伐三苗的战争确曾发生过。

这些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表明，苗蛮集团的先世不仅与华夏集团、东夷集团一样有十分悠久的历史，而且社会发展水平也毫不低于黄河流域。江汉民族从事稻作农业，屈家岭文化遗址中往往发现大量的稻谷、稻壳或用稻秆拌泥作建筑材料，显示出粮食生产的总量相当大，制陶业也相当发达，达到了较高水平。大量不同规格的陶纺轮，可以满足精纺、粗纺的不同需要。石器和玉器的制作工艺，也明显地高于同期的黄河流域。从农业、手工业整体发展状况看，社会分工与交换比中原更为发达，由此导致的社会财富积累、掠夺战争的频繁及社会变革的发生都不低于黄河流域，相反，某些文明因素的成果还走在前面，如据今所知，中华大地最早的一批城堡正出现在屈家岭文化中。

生气勃勃的江汉民族在长江中游崛起以后，开始向北扩展他们的生存空间。在河南南阳盆地曾是仰韶文化先民世代的居地，后来，黄河流域系统的古文化却突然在这里中断了。邓州八里岗遗址仰韶文化晚期规划整齐的排房多是遭火焚而毁弃的，室内有未及携走的石斧、石凿和骨锥，更有大量陶器被倒塌的墙体砸碎飞散，很像是毁于战火。此后，屈家岭文化的先民在废墟上建立了自己的聚落，一直延续到石家河文化时代②。丹江边上的淅川下王

---

① 参见何介钧:《石家河文化浅析》,《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6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齐鲁书社1993年版。

② 《八里岗史前聚落发掘再获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1994年12月25日。

岗也有类似的现象，包括20个单元房的仰韶文化曲尺形长屋仅留下残垣断壁，堆积着大量毁弃的建筑物残块，居住面上遗留着日用陶器的残片和生产工具，同期遗存中仅石斧就发现近百件。聚落显然毁于突发事件，而不是正常迁徙，此后屈家岭文化先民来到附近定居，在仰韶文化聚落的废址上留下他们的窖穴和墓葬①。可见苗蛮集团的先民是用武力来拓展居地的，通过战争手段，迫使仰韶文化先民退出南阳地区。

"南阳西通武关、郧关，东南受汉、江、淮"②，是交通枢纽。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先民占居这一地区以后，将自己文化的影响四向传播，向北则达黄河岸边。如今在河南郸城、禹县、郑州、偃师、渑池、陕县以至黄河以北的山西垣曲古遗址中都发现了屈家岭文化因素，稍晚的石家河文化某些富有特色的因素在项城、淮阳、禹县、郑州、洛阳、伊川也出现了③。这些地点大都在颍河、汝河、伊洛河、黄河岸边及其附近，我们知道从淮水通过古颍水、汝水可直达伊洛平原以至黄河之滨；从南阳盆地出南襄隘道，再沿汝水上溯，是又一条重要通道④。江汉地区古文化影响的北上传播标识出这些古道的开通是很早的，传说"三苗之君"曾参与黄河流域部族的权力之争⑤，并非毫无根据。

苗蛮集团的强大和参与中原逐鹿的势头无疑使黄河流域部落共同体的首领们感到了威胁，所以当北方社会的发展也同样临近文明的门槛，而有足够力量与之抗衡时，开始连续发动了对三苗的战争，以解除威胁、进而夺取有利于南下发展的交通要冲，这是尧舜禹伐三苗的根本原因。

---

① 《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参见任式楠：《长江黄河中下游新石器文化的交流》，《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④ 参见罗琨：《二里头文化南渐与伐三苗史迹索隐》，《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

⑤ 《太平御览·三苗国》引《外国图》。

二、尧舜禹时的南下用兵

尧舜禹伐三苗战争的起因主要见于《尚书·吕刑》的记载，其中提到，“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民兴胥渐，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诅盟。虐威庶戮，方告无辜于上。上帝监民，罔有馨香德，刑发闻惟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报虐以威，遏绝苗民，无世在下”。

文中列举“三苗之君”的罪状是不敬神灵而作五刑残害百姓，道德沦丧，背信弃义，反复诅盟。无辜受戮的百姓求告上帝，上帝因闻不到祭祀的馨香，只有滥用刑罚的一片血腥而震怒，所以尧哀怜人民的苦难，用武力遏绝“三苗之君”的暴虐，并使他永无后嗣。这虽然标榜伐三苗是替天行罚，却曲折地反映了苗蛮集团发生的深刻社会变革，如社会分化的加剧，社会矛盾的尖锐化，传统的价值观念、道德规范、习惯法已被抛弃，原始宗教也发生了变化。这些记载和考古发现所揭示的三苗社会文明因素的成长已走到黄河流域前头的现象可相印证。同时也透露出在南北部族集团的交往中，三苗屡屡破坏和解盟约，在交战中，北方屡屡处于被动，早已感到了三苗的威胁。所以三苗社会矛盾尖锐化，成为尧舜禹伐三苗一举将其削弱的契机。

此外，传说中还有三苗的领袖人物参与过中原权力之争的线索。如说“昔尧以天下让舜，三苗之君非之，帝杀之，有苗之民叛，入南海为三苗国”①，还传说“尧子不肖，舜使居丹渊为诸侯，故号丹朱”②，都反映了在尧的联合体议事会中或他的近亲氏族中，曾有权力之争的失败者，远遁丹水之浦，充任了土著的领袖人物。这在古代社会并不鲜见，如先周太伯、仲雍出奔荆蛮；战

---

① 《山海经·海内南经》郭璞注。

② 《太平御览》卷六三引《尚书》逸文；又见古本《竹书纪年》。

国初秦国奴隶无弋爰剑逃亡河湟间，被当地羌人推为酋豪。但在这种情况下，“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①，显然进一步构成威胁，这应是尧舜禹伐三苗的直接诱因。

关于伐三苗战争的战场，历来存有疑义。传统看法认为三苗之居既然在洞庭、鄱阳两湖之间，战场必在长江两岸。然而一般认为古有夏墟之称的晋西南是与尧关系密切的一个政治中心，今已在襄汾陶寺发掘了大型中心遗址。在4000多年前的史前时代，从黄河之滨出发，越过长江征伐三苗是不可能的。据近年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利用地上、地下史料相印证的二重证据法，可知尧舜禹伐三苗的战场就在南阳地区，这里是“西通武关、郧关，东南受汉、江、淮”②的交通枢纽，因而也是南北两大部族集团争夺之地。征伐对象则是苗蛮集团的一支，居于南阳盆地的一个部落联合体——“三苗国”。

战争于尧时拉开了序幕，文献记载“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尧与有苗战于丹水之浦”③，可知尧所征伐的“南蛮”就是“有苗”，亦即“三苗”。丹水即今丹江，源于陕西省商县冢岭山，东南流，经商南县名丹江。据记载，流经河南南阳淅川县、内乡县附近，“水出丹鱼，先夏至十日夜，伺之，鱼浮水侧，赤光上照如火”，还有丹崖山，崖高三十丈，赤壁如霞，若红云秀天④，这应是丹水得名的由来，也启示我们，所谓“三苗国，在赤水东”⑤的赤水即丹水。考古发现为此提供了佐证，淅川旧城在丹江边。内乡县临湍河，均处于南阳盆地西部边缘，湍河、赵河、唐河、白河都在丹江以东，在这些河流沿岸已发现数十处屈家岭文化遗址，

---

① 《史记·五帝本纪》。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分别见《吕氏春秋·召类》，《汉书学堂》辑《六韬》。

④ 参见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丹水》，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⑤ 《山海经·海外南经》。

其中仅淅川县的丹江沿岸就有近20处。此外，内乡、邓州、镇平、新野、南阳、方城、杜旗、唐河、桐柏，这些“丹水之东”的很多地点也都有屈家岭文化遗存，证实从丹水之浦至整个南阳盆地，苗蛮集团的文化曾繁荣一时，也可与“三苗国”的传说相印证。

尧伐三苗的战场当在丹江沿岸，有研究者认为，进军路线还有可能选择水路，因为南洛河中下游是华夏集团活动的一个腹心地区，而南洛河上游与丹江的上游仅有一山之隔，尧率其部族顺丹江而下，发起进攻，三苗则利用有利地形据守，决战于今丹江水库一带①。此战双方互有得失，似尧并未取得实质性胜利，因《史记》记载，后来舜请“迁三苗于三危”是因为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汉代的荆州包括南阳郡，可见三苗仍居于南阳地区。

尧以后，舜继续与三苗作斗争。鉴于三苗的强大，舜采取了大修武事、文教的两手策略，一方面是用战争的手段，如文献所载“舜伐三苗”、“杀三苗于三危”②，另一方面是积蓄力量、发展自己，推动中原文化的南渐，加强对三苗文化的影响渗透。即所谓“舜却苗民，更易其俗”，“当舜之时，有苗不服，禹将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执干戚舞，有苗乃服”③，两手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如文献记载“三苗髽首”、“中国冠笄”④，表明三苗与中原先民服饰不同，一大区别是唯有中原用簪笄，而今在淅川和湖北郧县石家河文化遗存中却发现了笄，反映了南北文化的交流与融合，也是“舜却苗民，更易其俗”的成果之一。由于石家河文化遗址中仅于这两个靠近丹江水库的地点出土了笄，说明舜的对手仍是南阳地区的三苗国。有记载说：“舜勤于民事而野死”、“南征三苗，道死苍梧”⑤，表明军

---

① 石兴邦等：《试论尧舜禹对苗蛮的战争》，《史前研究》1988年。

② 《战国策·秦策一》；《孟子·万章》。

③ 《吕氏春秋·召类》；《韩非子·五蠹》。

④ 《淮南子·齐俗训》。

⑤ 《国语·鲁语上》；《淮南子·脩务训》。

事征伐并不顺利，舜本人甚至死于征途。“苍梧”之地后世多认为在湖南的九嶷山，但《山海经》载苍梧之野在赤水之东，它不仅是舜的葬地，还是流亡于丹水的丹朱葬地①，所以此“苍梧”原也应在豫西南，以后才随先民的迁徙和衡山等山名、水名一起到了湖南。

舜修武事文教为伐三苗奠定了基础，待到其后继者禹时，随着华夏集团力量的进一步强大，两集团间终于发生一场大战，这就是《墨子·非攻下》所载的，“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龙生于庙，犬哭乎（于）市，夏冰（水）、地坼及泉，五谷变化，民乃大振。高阳乃命玄宫，禹亲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雷）电诱（诗）祇（振），有神人面鸟身，若瑾以侍，搤矢有苗之祥。苗师大乱，后乃遂几”。大抵反映禹时三苗遭到自然灾害地震、水灾、气象异常，造成人心惶惶。禹乘机出兵，标榜受命于天，出师前在大巫高阳氏留下的神宫中，由其继任者主持隆重的受命仪式，当时雷电大作，就像有了天帝的认可，南正重的继任者、代表东方之神勾芒的巫长执圭参加了典礼。因此禹师士气大振，在战场上射杀三苗首领，苗师大败溃退，从此衰微下去了。利用敌人的困难，抓住战机，是禹赢得胜利的重要原因；同时利用宗教的力量，标榜受命于天；举行誓师动员，“济济有众，咸听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称乱，蠢兹有苗，用天之罚”，标榜出征是“除天下之害”②，这些对鼓舞士气，一举击败三苗也起了很大作用。

尧舜禹伐三苗的战争最终以黄河流域部族集团的胜利而告终，石家河文化退出南阳地区，虽然整个石家河文化仍继续发展，走向自己的顶峰，但江汉地区的先民却失去对南阳这个交通要冲的控制，从而也失去了北上中原争雄的机遇，在一段历史时期内，发展的舞台受到一定限制。而随着伐三苗的胜利，河南龙山文化

---

① 《山海经·大荒南经》，《海内南经》。

② 《墨子·兼爱下》引《禹誓》。

进入南阳地区，不仅解除了南方的威胁，还打开了中原文化南下发展的通途，对于后来中原王朝发展起了重要作用①。体质人类学研究成果还揭示，河南南阳地区淅川下王岗新石器时代居民与黄河下游古代居民属于同一个种族类型——古代华北人，但又同近代华中组居民体质特征如此相似，表明近代华中居民与新石器时代汉江流域的居民有极密切的血统关系，它应是受到来自华北地区古代居民向南迁徙的直接影响，这种影响向南延伸到华南以至南亚②。这种大迁徙与伐三苗战争有密切关系，而且随着北方民族的南下，也牵动了南方民族的迁徙，它促进了民族的大杂居、融合，以及文化的大交流、发展。华夏、苗蛮的部族界限逐渐打破，正是在这一基础上苗蛮集团的先祖列入了华夏的帝王世系，苗民始制的“五刑”也被北方部族的显贵们接受并加以发展。

伐三苗的战争进一步体现了原始战争性质的转变，不再具有血亲复仇的动机，而是为了夺取适宜生存和发展的战略要地而进行的征服战争，战败者宗庙被夷为平地，祭器被焚毁，战俘及其子孙世代沦为奴隶，即所谓“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不夷于民”③。这导致了各种社会矛盾的进一步激化，最终炸毁旧的氏族制度，推动了夏王朝的诞生。

第五节　军事装备与防御设施

传说时代就生存技术的发展而言，相当于整个石器时代，不过它的晚期，即文明初曙的英雄时代已处于由石器时代向青铜时代的过渡阶段，故又称铜石并用时代。距今5000多年前，我们祖先已发现了铜，并用于制作小件铜器，稍后出现了金属冶铸，如

---

① 参见罗琨：《二里头文化南渐与伐三苗史迹索隐》，《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

② 《淅川下王岗》附录一《下王岗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种族类型》。

③ 《国语·周语下》。

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文化遗址中出土了距今4700年前范铸的青铜刀①，距今4500年以降的黄河、长江流域普遍出现了铜制品，包括手工工具、乐器、饰物、生活用具，已有了铸造青铜容器的能力。可见传说"黄帝采首山之铜，铸鼎于荆山之下"以及所谓"轩辕、神农、赫胥之时，以石为兵"，"黄帝之时，以玉为兵"、"禹穴之时，以铜为兵"等等②，反映了真实历史的影子。当然还有"蚩尤作冶"，"以金作兵器"的传说③，但是至今尚未发现英雄时代的青铜兵器，因此可以判定整个英雄时代的兵器基本上仍是石、骨、木制的。当时的防御设施主要是出现了设防的军事城堡，并获得不断的发展，反映在传说中则有"鲧筑城以卫君"④之说，这种城是社会发生深刻变革及战争性质变化的重要标志，正如恩格斯那段著名论断所说的："在新的设防城市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濠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⑤。

一、军 事 装 备

古兵家之言认为"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于事如影之随"，"器械不精不可言兵，五兵不利不可举事。上古庖牺之时，弦木为弓，剡木为矢……蚩尤之时……割革为甲，始制五兵、建旗帜、树夔鼓"⑥。这说明随着原始战争性质的蜕变，渔猎工具逐渐发展成了用于战争的武器，同时又发明了护体的铠甲；组织、指

---

① 《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

② 《史记·五帝本纪》；《越绝书·越绝外传宝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③ 《尸子》；《世本》张澍粹集补注本。

④ 《世本》。注引《吴越春秋》。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⑥ 《太平御览》卷三三九引《太白阴经》。

挥军队的旗帜、鼓角等等。

文献记载“黄帝振兵，教熊罴貔貅貙虎，制阵法，设五旗五麾”①。在今河北涿鹿有很多黄帝与炎帝、蚩尤争战的传说，有村名“七旗”，世代相传黄帝与炎帝打仗，在那里“树起了七杆大旗摆阵势”，“七旗”，或认为包括黄帝一旗，熊罴等六支氏族军队六旗②。

鼓，在史前时代也已出现，传说东海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名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橛之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③。考古发掘中，多次发现距今 4000 多年前鼍鼓的遗存。

号角，也见于黄帝时的传说，如“蚩尤氏帅魑魅以与黄帝战于涿鹿，帝命吹角作龙吟以御之”④。鼓角最初都是作战过程中巫师所用的法器，以后变成指挥军队，以壮军威的信号工具了。今在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汶口文化墓葬中出土过陶号角实物，那是一件用夹砂褐陶烧制的牛角形陶号角，长 39 厘米，口径 8.5 厘米，是一位军事首领的随葬品⑤。

在英雄时代，作战所使用的主要武器有斧钺、矛和弓矢：

斧是十分古老的砍伐工具，在石制的斧体上装木柄，用于砍伐林木开辟耕地或采伐木材制作木器、营造房屋。正如《越绝书》载风胡子言，远古“以石为兵，断树木为宫室”，最早生产工具也就是兵器。田野考古已发现距今 6000～4000 年间的木柄石斧实物、模型、图画近 10 件，还有大量已失去斧柄的石斧，从而可知这时的石斧一般厚重窄长，长 10～15 厘米，宽 6 厘米上下，柄长 35 厘米上下。斧柄宽面与柄纵交，交角 90°上下，斧柄有长方

---

① 《通典》卷六六，嘉礼十一，旌旗。

② 曲辰：《中华民族的先祖——黄帝与炎帝》，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5 年版。

③ 《山海经·大荒东经》。

④ 《通典》转引自袁珂《中国古代神话》，119 页，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⑤ 王树明：《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汶口文化墓葬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7 年 3 期。

銎与石斧套接或有沟槽将斧嵌入柄内，再用绳带捆绑，结合十分牢固①。原始战争常用偷袭，近战，因此这是一种主要的短兵器。在距今四五千年间还出现了长柄大型石斧，如江苏吴县澄湖湖底出土了一件良渚文化木柄石斧，柄长约76厘米，前端柄径5～7厘米，石斧为梯形棒状，长约20厘米，宽约7厘米，厚约4厘米，类似长大的石斧比较少见。这时工具和武器开始分化，出现了扁薄宽刃的玉石钺，既作实战的兵器，又是军权的象征，其中有一部分制作十分精致的玉钺，已是完全作为权力象征的礼仪之器了，这类钺也是长柄的，通长在70～80厘米之间②。

矛也是十分古老的狩猎工具，在旧石器时代已经出现，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不仅制作技术大大提高，而且数量和类型也很多。用竹、木制作的矛出现得最早，尖端用火烧烤加工，变得十分坚硬，直到近代，一些原始民族还使用过它和殖民者进行英勇的战斗。而通过考古发掘，今所见到英雄时代使用和制作的实物主要是石矛和骨矛，如山东泰安大汶口遗址出土的石矛是长叶形，刃锋双面对磨，有短铤，长14.5厘米。骨矛用兽肢骨制成，磨出锐利的刃尖，多10～15厘米长，一端穿孔，以便系缚。也有体长达20厘米上下的③。到了龙山文化时代，矛身断面呈三角形或菱形，更兼精磨形成长而锋利的前锋。如山东泗水尹家城M133随葬的骨矛，通体磨制极精细，有长长的三棱形前锋和短短的圆柱形矛身和铤④。这种矛显然有更强的杀伤力。

弓箭在中华大地出现，不晚于3万年前，传说庖牺氏时代“弦木为弓，剡木为矢”，参证民族学资料可知最早的弓是用单片

---

① 参见佟柱臣：《中国新石器时代复合工具的研究》，载田昌五等主编《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参见《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1期。

③ 《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版。

④ 《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木、竹制成的单体弓，用鱼膘、鹿筋等为弦，发射木箭①。在距今二万八千多年前的山西朔县峙峪遗址发现了加工精细、前锋锐利的石镞，证实了庖牺氏时代已有了弓矢的传说。到了原始社会晚期出现了更为进步的复合弓。例如本世纪初，活动于外兴安岭的鄂伦春人制造的最原始的弓，弓体仅用弹性较大的落叶松或榆木一片，修整成形、缚上鱼膘或鹿筋的弓弦即成单体弓。而活动于鄂尔古纳河畔的鄂伦春人制作的弓体是用落叶松作表层、韧性大的黑桦木作里层，两层木胎之间夹垫鹿或犴的筋，再用细鳞鱼皮熬胶粘牢。这种复合弓较单体弓有更好的弹性，当它被坚韧的弦牵紧、再用力张弓时，弓身能最大限度改变形状而不致折断，从而把更大的能量储存进去，使射出的箭有更大的杀伤力和更远的射程。原始社会的弓很难保存到今天，至今没有实物发现，但是与庖牺氏时代“弦木为弓”同时流传的还有大量黄帝时代“作弓”的传说。如“黄帝作弓”、黄帝臣“挥作弓”、“羿作弓”、“少昊生般，是始作弓”② 等，应反映在英雄时代，制作弓的技术不断进步，新型复合弓的诞生。

与此同时，箭的制作技术也在不断发展、进步③，木箭的前端越来越普遍地加装更为坚硬锋利的镞，以增强穿透和杀伤力，尾部逐渐装上尾羽、以增强飞行的稳定性。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镞的变化很大，在龙山文化以前，大量的镞是骨制的，因为加工磨制比较容易，最初主要是用三角形骨片磨出侧刃和前锋，形成扁平三角形镞，以后镞身演化成圆锥形，前端磨出锐利的尖锋，尾部逐渐分化出镞铤，这些变化都有利于减小飞行中的阻力，而增强弓箭的力度。进入龙山文化时代以后，为了适应各种不同的需要，箭镞种类、形式很多，制作技术有很大进步，出现了一批通体磨制的石镞。这时最锋利的镞已从简单的圆锥形发展成有三个刃棱、剖面呈三角形的镞锋，从而大大增加了杀伤力。早期扁平

---

①③ 参见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弓和弩》，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 参见《世本》张澍粹集补本及注引《越绝书》、《墨子》、《山海经》。

三角形镞则被柳叶形镞取代，镞体出现中脊，剖面呈菱形，有尖锋和锐利的脊刃。在山东泗水尹家城龙山文化遗址中除上述各种镞外，还有一件石镞前端为三刃尖锋，后半部三面均磨出弧形凹槽，锋刃锐利，短铤，长 5.3 厘米①，这应是带血槽的镞的雏形。原始社会晚期弓箭有相当大杀伤力，考古发掘多次发现射嵌进人骨的骨镞或石镞，如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 M319 墓主为一男性中年，左股骨上残存三角形骨镞的尖锋，射嵌入骨 2.7 厘米深。此墓属花厅类型文化，距今约 5000 年上下②，龙山文化时代更为进步的弓矢，其力度应更胜于此，所以，它是当时战争中的主要武器。

在发明了弓箭的基础上，经长期实践我们祖先又发明了弩，最早是简单的以木、骨、角制作的原始弩③，如鄂伦春的地弓由弓和木臂组成，木臂后方系别棍，张弓引弦后套上伏绳，当野兽触动伏绳，绳套脱离别棍，导致弦收矢发。纳西族地弩在木臂上加挖了矢槽，保证了矢射出时的平稳和射击准确。更进一步的是独龙等民族的手执弩，木臂上前方有矢道，后有弦槽，近旁用竹轴装一骨制悬刀。使用时引弦至弦槽处，用悬刀前端将弦卡在槽内，这时弦刀后端仰起，发射时压下悬刀后端，前端自然抬起，将弦弹出弦槽，形成弦收矢发之势。独龙族木弩有大中小之分，大型机臂长 110 厘米，射程 150 米，中型机臂 90 厘米，射程 100 米。弩射程较远，杀伤力大，张弓时间可长可短，利于瞄准、命中率高等等都是优于弓之处。在考古发掘中，多次在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齐家文化遗址发现形制与上述木弩悬刀相同、大小尺寸相近的所谓“长条形有孔骨匕”、“长条形有孔蚌饰”。四五千年以前的木弩不可能保存到现在，所以这些酷似木弩悬刀而用途尚不明的

---

① 参见《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 1 集。

③ 参见宋兆麟等：《从少数民族的木弩看弩的起源》，《考古》1980 年 1 期。

骨、蚌片很可能是原始木弩遗存。

此外田野考古还发现了很多骨镖，这原是一种重要的渔猎工具，用动物肢骨条片制成，形体较镞长大，多为13～14厘米上下。锋刃或作圆锥形，或作三棱形，大部分两侧还有形式多样的倒刺。尾部或有梃以接装木杆、或有系绳的孔眼、节槽①。有梃的直接绑在木杆上的作普通投掷的标枪；有孔眼或节槽的装上木杆则成带索标，倒刺不仅加强杀伤力，而且牵带绳索使猎物无法逃脱。但它不仅用于渔猎，文献记载高山族“杀人亦伏长林草木间，先以镖射之，中镖倒，乃近而杀之”②。

这时作为防身的短兵器有匕首，其中以大汶口文化的环首匕最富有特色。如山东泰安大汶口遗址M63随葬的一件由兽肢骨磨成，长18厘米，类似无柄短剑，器身后端镂一大长方孔。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出土了多件，均出墓葬，握于死者手中。它在早期数量较少，尖锋短，较晚的花厅类型中环首匕数量增加，锋部加长，变细，杀伤能力提高，而且不仅有骨制，还有石制的③。

随着战争的增多和武器的进步，战场上个人防护器具也出现了。从民族学资料看，原始的甲胄是用藤木、皮革制成的。台湾兰屿的耶美人使用过原始的藤甲，以藤条、藤皮编成，用于护卫胸背，还有藤皮编成的头盔。傈僳族用过原始牛皮甲，是用整张生牛皮剪成一定形状缝合而成。由于这种整张牛皮甲穿用不便，以后才出现了按照身体部位的不同，将皮革裁制成大小不同的革片，联缀成甲的作法，而在更早可能是把整张兽皮披在身上④。古文字的研究为这种推断提供了佐证。甲骨文中有“冡”，即现代汉字中的“蒙”，据

---

① 参见《大汶口》；王仁湘：《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骨制工具》，《中国考古学论丛》，文物出版社1993年版。

② 参见宋兆麟：《带索标——锋利的渔猎工具》，《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③ 《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1集。

④ 参见杨泓：《中国古代的甲胄》，《中国古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考证，古代作战勇士“经常披虎皮之衣，用作伪装，以逞勇猛，乃谓之蒙。”古代驱兽作战的传说，“乃是勇士作战蒙猛兽之皮，以为伪装”。关于蚩尤的传说，如牛首兽身，实际上是身披兽皮头戴牛角，这种将人伪装成猛兽冲锋陷阵的作法不仅见于上古，甚至到南北朝还有其孑遗，不仅见于中国，也流行于外国，如玛雅人就有类似习俗①。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勇士和统治阶级卫士还称虎士、虎臣、虎贲，以虎为名，且身穿虎皮衣裤、以虎皮佩刀剑，以喻勇猛。而更早蒙兽皮除伪装猛兽震慑敌人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实用价值就是用坚韧的兽皮保护自己，这正好说明制造甲胄是受到动物的启发。总之，文献所载蚩尤之时已有了原始甲胄的传说是可信的。

二、防御设施

史前时代作为群体的防御已经有了濠沟和城墙等设施。

早在氏族制度的兴盛时期，原始村落的周围往往有濠沟环绕，如西安半坡聚落遗址成不规则圆形，居住区分两片，可能分属两个群团或经济共同体，其间以深 1.5 米，宽 2 米的沟道为界，居住区外围绕一条深 5～6 米、宽 6～8 米的大防卫沟，沟外为氏族墓地，还有烧陶器的窑场②。陕西临潼姜寨史前聚落平面呈椭圆形，一侧临河，其余部位有围沟环绕，沟宽 1～2 米，深 1～2 米，规模较小，但内侧很可能有木桩和树枝编成的栅栏或围墙，因为有一些炭化木柱倒在沟中，直径 15 厘米，残长 130 厘米。围沟内侧每隔一定距离有一座哨所，残存的三座分别在东南寨门、东北寨门正中，以及正北凸形围沟的内侧，可以瞭望到东、西、北三个方面。东部的两个寨门外是墓地，不是主要通道，正门应在西南，靠近临河的一面，既方便生产生活，也比较安全，这些周密

---

① 胡厚宣：《甲骨文蒙字说》，《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 1982 年版。

② 《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 1963 年版。

的安排反映了对防卫的重视①。这一时期所有的防御设施都是聚落中的人们共同营建的，所保护的也是整个聚落被血缘纽带联接在一起的所有成员，正体现了盛行血亲复仇的时代，个人的生存与自我保护是融入集体的生存与自我保护之中的。

进入英雄时代以后，随着战争的增多和武器的进步，防御设施日益加强，开始出现了设防的城堡，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城堡日益普遍于两大河流域及内蒙古长城地带。这些城堡大大小小有一定的等级差别，与一般的中小型聚落更形成鲜明的对照，反映出社会出现的大金字塔式的多层结构，受城堡保护的逐渐不再是参与修建的全体成员，而是大大小小金字塔顶端的人物及其血缘亲属家族成员和有关服务设施。

已发现的较早的土筑或石筑围墙多在长江中游和内蒙古长城地带。在今两湖地区，已发现了江陵阴湘城、荆门马家垸、天门石家河、石首走马岭、澧县城头山等五处屈家岭文化的古城址②。最大的一处是石家河古城，位于湖北天门石家河镇北1公里，这里是一片南北走向的岗地，城垣依地势而建，东、西城垣沿两条岗的外侧修筑，南、北城垣均有宽达数百米的缺口，正对岗间的低冲，以便暴雨时节过山洪和平时的排水，缺口部分用陷阱、鹿砦、木栏等传统方式进行防御，城垣近方形，边长各1000米上下，面积100万平方米，是已知最大的、筑造较为原始的城垣。它的中部是一处屈家岭文化的中心遗址——谭家岭遗址，居高临下，周围环绕30余个中小型聚落。城垣内有一处宗教活动中心，还有一处也与大规模宗教活动有关，是主要烧制宗教用品的陶器专业化生产的处所。

① 参见严文明：《仰韶文化研究·姜寨早期村落的布局》，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参见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版；又见《屈家岭文化古城的发现与初步研究》，《考古》1994年7期；严文明：《龙山时代考古新发现的思考》；张学海主编：《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6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齐鲁书社1993年版。

这座城垣的时代大约为公元前3000年至公元前2600年。

始建年代稍晚的城头山古城显示了防御设施的重大进步，它始建于屈家岭文化，兴盛于石家河文化时代，存在年代为公元前2700～前2000年。古城位于湖南澧县县城西北车溪乡，其平面呈圆形，直径310多米，面积7万多平方米，夯筑城垣底宽20米，顶部残宽约7米，内坡平缓，坡呈15°～25°，外坡陡直，呈85°。这不仅使高高的城垣能稳固矗立，而且利于城内人员登垣守城。陡直的城垣外坡不仅使敌难于攀登，而且城外还有宽35～50米、深约4米的护城河，是由人工河道与自然河道结合而成的，东、西、南、北四面皆有城门，两两相对，城内地面高于城外，中心点又高于四门，城内积水可以通过四门排入护城河。其中北门是城内外相通的水上通道，当地群众称之为水门，东门可能是正门，正中有一条卵石铺垫的5米宽的大道，城中的大型建筑区在最高部位的中部偏西南，有一组数座长方形夯土台基的建筑群。这应是类似于传说中的“三苗国”一类酋邦的中心机构所在地。修筑这种大规模的城垣防御体系在主要使用石、骨、木工具的史前时代，无疑需要大量人力，仅靠城垣内的居住者是难以完成的。

在内蒙古长城地带也有一系列的石城聚落遗址群①，其时代在距今4800～4300年间的主要发现了三群：(1)岱海石城遗址群，均位于蛮汗山南麓向阳避风坡地上，面向岱海及与岱海相连的开阔盆地。有凉城老虎山、西白玉、板城、大庙坡等石城聚落，相互间距均约5公里左右，而在岱海以北，蛮汗山南侧坡地，还有一批同期却没有石围墙的遗址。(2)包头大青山西段石城遗址群，均位于大青山南麓台地，前临土默川，隔川与黄河相望。有威俊、阿善、西园、莎木佳等石城遗址，也是每隔5公里左右便有一座或一组。(3)准噶尔与清水河之间黄河两岸石城遗址群。这一地带黄河两岸形成峭岸，地势险要，石城分布于黄河岸边的高台地

① 田广金:《内蒙古长城地带石城聚落遗址及相关问题》,《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6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1993年版。

上。有寨子塔、马路塔、后城嘴等石城。

这些石城均依山势或地势而建，规模大小不同，有十余万平方米的中心城址，更多的是数千至一、二万平方米的军事防御性城堡。如凉城老虎山是一处面积13万平方米的中心城址，所处地形呈簸箕状，西北高、东南低。西北山顶平台上有一座边长约40米的方形石砌城堡，北部有两门，两门内侧中间有长方形石砌门卫房，城堡中部最高处有石头铺地的建筑基址。大城址的围墙以小城堡为顶点，依山势走向修建，平面呈不规则的三角形，向东北延伸的石墙外有很深护墙壕沟，向西南延伸的石墙，建在陡峭的梁脊上，梁外也有深沟，遗址最低处也有一道石墙与上述两石墙相连。石墙的墙基宽5米，深1.4～1.9米，用黄土层层砸实，墙体内外侧用大小不等的石块错缝垒砌，中间填石块或黄泥，相当牢固。残存的墙体最高处达1米以上，保存较好的北墙长600米。石围墙内依山坡陡缓修成八层阶地，每层都有成排的房址，石围墙外有窑址区，纵贯遗址中部的大冲沟则是当时的排水沟。小型的军事城堡如准格尔旗的寨子塔，它的东、西、南三面都是峭壁或陡坡，石围墙依地形而建。北侧较平缓，建有平行石墙两道，间隔10～15米，墙外有深沟。外墙门道在中部偏西，宽约4米，两侧墙基明显加宽，内墙门道在石墙西行南折处，西向，宽约2.5米。这座城堡从选址到城墙、门道、壕沟等都反映对安全和防御方面的缜密考虑。

在黄河下游，公元前2500～前2100年间的古城也发现了多座，在鲁北地区章丘城子崖、邹平丁公、临淄桐村、寿光边线王四座古城址相距均有50公里上下。其中城子崖古城面积20万平方米，是黄河下游龙山时代古城中最大的一座，有研究者认为它不仅是为军事需要而修建的小城堡，实际上也具有了永久性统治权力中心的都邑性质①。它始建于龙山文化早期，可能在整个龙山

① 参见高广仁:《山东史前考古的几个新课题》,《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文化时代，曾多次进行修复。进入夏代以后，当地岳石文化的先民继续在龙山文化城垣上，加修新的城垣，面积略缩小，为 17 万平方米。上面还叠压着周代城垣，是沿着岳石文化城垣内侧修建的。可见三代时城子崖一直是泰沂地区一个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英雄时代更是该地区的中心城址所在地，修建了宽厚的高耸城墙。已发现的龙山城平面近方形，惟北面城垣外凸，弧形转角。残存的城墙深埋于地表以下 2.5～5 米，残宽 8～13 米，大部分挖有基槽，还有的部位是在沟濠淤土上夯筑起墙。夯筑方法早期用石块，后来用单棍夯筑，到了岳石文化时采用成束棍夯筑及夹板挡土的方法，与商周筑城技术已无大差别①，反映了自城堡出现以后夯筑技术的迅速发展。西距城子崖 50 公里的丁公龙山城面积小于城子崖，为 12 万平方米，但对龙山文化时代东夷集团先民城垣防护体系的设置及建筑技术提供了丰富资料。邹县丁公龙山城平面也略成方形，边长分别为 310 和 350 米（城内部分），城墙宽 20 米，残高 1.5～2 米，外坡陡直、内坡平缓，城外有一道壕沟环绕城垣，宽 20 米，深 3 米以上。城墙夯土是五花土，用黄白色生土与红褐色粘土搅拌而成，有的还掺有河沙②，以便增强城垣的坚固性。

在黄河中游近年最重大的发现之一是郑州西山仰韶晚期的城址。它位于邙岭余脉，坐落在枯河北岸的二级阶地边缘，平面近圆形，城墙挖槽建基，基底可达 11 米，墙体用方块板筑法，由于取土形成的外侧环沟宽 5～7.5 米，深约 4 米，尚未完全具备城壕性质。该城存在年代为距今 5300～4800 年间③。稍晚的龙山城则

---

① 《城子崖遗址又有重大发现》，《中国文物报》193 期，1990 年 7 月 26 日。

② 何德亮：《论齐国领地内发现的龙山文化城址》，《中原文物》1993 年 1 期。

③ 《新石器时代考古获重大发现——郑州西山仰韶时代晚期遗址面世》，《中国文物报》1995 年 9 月 10 日。

有多处发现，如河南辉县孟庄、郾城郝家台、安阳后岗、淮阳平粮台、登封王城岗等。孟庄龙山城面积25万平方米，城墙堆筑而成，城外有宽约30米的护城河，夏商时曾在旧城基础上附加整修，继续延用①。平粮台古城较小，仅5万多平方米，它的平面呈正方形，十分规整，城墙修建用小版筑堆筑法，即先用掺红烧土的褐色土夯筑一道版筑土墙，再在其外侧堆土，略成斜坡，加以夯实，夯具已开始采用了四根木棍绑在一起的作法，较用卵石或单根木棍已大大提高了效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南城门两侧设有门卫房，依城墙用土坯垒砌，房门相对，加强城门的防卫设施。同时在南门门道路土下挖一条北高南低，上宽下窄的沟渠，埋设三条陶水管，用管道排除城内积水。平粮台古城的修建年代在距今4300多年前②，可知这时城堡的修建从规划到技术都已走向成熟。

传说"鲧作城"，又说"鲧作郭"③，考古发现告诉我们，用城垣保护的聚落或城堡是随着原始战争的增多而出现的，因此可以说进入黄帝时代就已有了城，而到了夏王朝前夕，即鲧的时代，筑城技术已有了很大发展。早期的城建筑方法原始，要更多地借助自然的地形地貌，城垣形状不规则。以后，随着技术的进步，规整方正的城堡日益增多，防御设施也日益严密，城墙有宽而深的基槽，夯筑的墙体采用了生土、熟土混合或掺杂沙土、红烧土等办法，大大增加了墙体的坚固。城墙内坡缓、外坡斜直，城门较窄而内设门卫房，外有宽达二三十米的护城河，都使城堡更加易守难攻。有些古城的布局为大城、小城相套，如黄河下游寿光边线王古城址，大城面积5.7万平方米，城内中南部又发现小城城垣，小城面积1万平方米。两城都是圆角方形，而且同属龙山时

---

① 《'94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五，《中国文物报》1995年1月29日。

② 《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3期。

③ 《世本》秦嘉谟辑补本。

代，若能确认两城曾同时使用，那么小城可能具有宫城性质①，也就是说对一部分社会成员采取了双层城垣保护的措施。至于内蒙古长城地带成组的石城遗址群，更显示出雏形的城垣防御体系开始出现，为军事防御设施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① 高广仁：《山东史前考古的几个新课题》，《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二章 夏代军事

第一节 在战争中建立的夏王朝

（见附图 2）

公元前 21 世纪，黄河中游一个强大的部落联合体首领禹死后，他的儿子启用暴力的手段夺取了首领的职位，公开抛弃了残存的氏族制度的外壳，建立了奴隶制的夏王朝。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出现了与人民大众相脱离的公共权力：军队、警察、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更出现了什一税，这就是所谓“夏后氏五十而贡”①，要公民缴纳维持这种公共权力的费用。掌握着这种公共权力和征税权的最高统治者不仅作为国家权力的代表，高高地凌驾于社会之上，而且还用“传子制”取代了“禅让制”，企图世代维持“家天下”的统治。这当然只是统治阶级的一厢情愿，尤其是夏代，国家机器还很不完备，统治者抛弃了联盟领袖“慎乃在位”② 的传统，不再谨慎地恪守自己职责，怠惰政事，放纵游田，奢靡腐化。不仅激化了社会阶级矛盾，而且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之争也相当激烈，致使夏王朝统治前期一直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夏后启通过对伯益的斗争及甘之战建立了夏王朝后，又经武观之乱、太康失国、后羿代夏、少康复国等反复斗争，夏后氏统治才基本得以巩固。

① 《孟子·滕文公上》。

② 《尚书·皋陶谟》。

一、益启之争

在尧舜时代甚至更早，联盟的领袖已常常数代连续产生于同一氏族甚至同一家族，这是传说中黄帝、少昊、颛顼、尧、舜等均有百余岁的根本原因。但这种继承法与后来的“夏传子、家天下”有本质的区别，即领袖之子并没有“法定”的继承权，继任者的产生要经过议事会的讨论和认可，尽管在任领袖之子常会被优先提名①，但起决定作用的还是被提名者的资历与才能，这是因为当时的生存斗争还很艰难，要求领袖人物有非凡的斗争经验与组织才能。但是，随着社会财富的积累、社会分化的加剧以及王权的产生，大大小小金字塔顶端的领袖职位同受到赞美的财富一道成为追逐的对象，开始有了权力之争。如在尧舜之际，传说禹之父鲧极力反对以“天下让舜”，自己“欲得三公。怒甚猛兽，欲以为乱”，因而被诛杀于羽山②；又如前述禹伐三苗，也与“三苗之君”曾参与过这种权力之争有关。

舜以后，王权进一步强化，传说禹涂山会盟时“执玉帛者万国”③，“朝诸侯之君会稽之上，防风之君后至，而禹斩之”④。此涂山就是河南嵩县的三涂山，亦即会稽山，正在夏人活动中心地区附近⑤。可见经鲧、禹两代经营，夏后氏已形成一支强大的势力，为夏王朝的建立奠定了基础。随着王权的产生，氏族制度的机关已部分被改造，部分被抛弃，唯继任领袖的人选要经议事会认可的形式尚存。而从舜到禹正处于社会大发展的时代，各种人才辈出，首先被举为禹继任者的是当时曾掌五刑、负责狱讼的皋陶。皋陶先禹而

---

① 参见《尚书·尧典》。

② 《吕氏春秋·恃君览·行论》。

③ 《左传·哀公七年》。

④ 《韩非子·饰邪》。

⑤ 参见孙淼：《夏商史稿》，164～171 页，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死，部落联合体议事会又推举了益，即伯益。他是颛顼和少典氏的后裔，又名大费，与皋陶有一定的血缘亲属关系，曾协助禹平水土，有功而受到舜的器重，被任命为掌管山泽、调驯鸟兽的“虞”①，古文献曾有“益主虞、山泽辟”之说，有学者认为他的功绩在首创畜牧业②。所以按照传统习俗，启作为领袖之子在议事会讨论继任者人选时，虽被优先提名，但他的功绩与威名无法与益相敌，伯益很自然的成为议事会认可的法定继承人。

然而，在益和启的时代，传统习俗已被新的价值观念取代。禹死后，启立即发动了对法定继承人的攻击，夺取了领袖的职位。关于这场斗争的经过，有记载说：“益代禹立，拘启禁之，启反起杀益，以承禹祀”③；或说“古者禹死，将传天下于益，启之人因相与攻益而立启”④；还有说“禹授益，而以启为吏，及老，而以启为不足任天下，传之益也。启与支党攻益而夺之天下，是禹名传天下于益，其实令启自取之”⑤。总之，斗争很激烈，而几经波折，“叛乱”的启曾遭益的有力反击，一度处于劣势，甚至被拘禁，终于因有禹的经营和培植，夏后启根基更深、实力更强，在拥护者的支持下，夏后氏及其拥护者联合起来对益发动战争，终于杀益，使启夺得领袖的权位。

二、甘之战

（见附图1）

夏后启夺得领袖职位后，在今河南禹县举行盟会，通报联合

---

① 参见《尚书·尧典》；《史记·秦本纪》。

② 参见《史记·五帝本纪》；林庚：《天问论笺》，12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③ 王夫之：《楚辞通释》引《竹书纪年》；又见方诗铭等：古本《竹书纪年辑证》，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④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⑤ 《战国策·燕策一》。

体内部各部落和附近酋邦，争取支持者，以确立自己的统治，这就是文献记载中的“夏启有钧台之享”①。但是启破坏传统习俗的篡夺行为引起一些部落的不满，尤其是那些实力雄厚，同样觊觎联盟最高权位的部落首领，以有扈氏为代表，公然表示不服从启作新的领袖，从而发生了启伐有扈氏的甘之战。

有扈氏是当时一个强大的部落或酋邦。传说禹时就曾发生过“攻有扈”，“以行其教”② 的战争。战前，禹在誓师之辞中说：“日中，今予与有扈氏争一日之命，且尔卿大夫庶人，予非尔田野葆士之欲也，予共行天之罚也。”③ 宣告要和有扈氏决一死战，标榜自己不是为了贪图有扈氏的土地、人民、财货，而是代天行罚。还传说：“昔禹与有扈氏战，三阵而不服，禹于是修教一年，而有扈氏请服。”④这些传说都反映禹与有扈氏之战，是一场权力之争。有扈氏以其强大，意欲僭取联合体王权而起兵，所以禹伐有扈“以行其教”、“行天之罚”，而且将战争的手段与加强政教的手段结合，最终才战胜有扈氏。

启伐有扈，在一定意义上可谓是禹伐有扈的继续。有扈氏的故地旧说在今陕西户县，但近人利用多学科研究成果，考订其故地在今河南郑州以北的原阳、原武一带⑤，应更符合历史实际，得到不少学者的赞同。而这个地区正和夏后氏活动地区相邻，文献记载，“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⑥，又说“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⑦，崇山就是今中岳嵩山，“禹都阳城”⑧，其

---

① 《左传·昭公四年》。

② 《庄子·人间世》；《吕氏春秋·恃君览·召类》。

③ 《墨子·明鬼》。

④ 《说苑·政理》。

⑤ 参见顾颉刚、刘起釪：《〈尚书·甘誓〉校释译论》，《中国史研究》1979年1期。

⑥ 《史记·周本纪》。

⑦ 《国语·周语上》。

⑧ 古本《竹书纪年》。

地当在今河南登封一带。考古学上的夏文化发祥地是在以嵩山为中心的伊洛颍汝地区①，尤其是在“有夏之居”的伊洛地区，流传很多关于禹的传说，如春秋时人们曾“见河洛而思禹功”，赞叹“微禹，吾其鱼乎”②。在一些文献中更明确地记载了启之子太康都斟寻（今河南巩县境）。伊洛之间的巩县稍柴、偃师二里头都有大范围的夏文化遗存，二里头更发现了宫殿遗址③，很可能从启开始，已将政治中心逐渐移向伊洛平原。而无论是阳城还是斟寻，距离原阳有扈氏故地均约百公里上下，而且都在古黄河以南，所以有扈氏的叛服对夏后氏统治影响至深，这是夏后氏得知有扈氏不服而发动甘之战的一个主要原因。

甘之地望有陕西户县境、河南洛阳西南④和郑州以西古甘水沿岸等说法。据今所知，有扈氏故地不在陕西，所以户县说可排除。洛阳说的可能性也不大，因为据《水经注》这里虽有甘水和故甘城，但与甘之战的古战场无涉，如前所述，伊洛平原是夏文化的腹心地区，启伐有扈，战场不可能置于自己的后方。近年有学者提出，甘地是夏王朝讨伐有扈氏叛乱的一个重要战场，其地理位置必在双方势力范围邻接处，而且根据夏王朝处于攻势、有扈氏处于防御的作战态势，前人关于甘地在有扈氏南郊之说值得重视。考今荥阳地区古代曾有潘水和荥潘之泽，周代以前称甘水和荥甘，地傍甘水和荥甘之泽的区域则为甘地，它北距原武有扈氏故地仅数十里，西傍印山岭，东邻圃田泽，是有扈氏的南方门户，也是启与有扈氏大战的古战场⑤，这一说法是有道理的。荥阳不仅对有扈氏是具有战略意

---

① 邹衡：《夏文化分布区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左传·昭公元年》刘子馆于雒汭及杜注。

③ 参见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夏商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④ 参见顾颉刚等：《〈尚书·甘誓〉校释译论》，以下关于《尚书·甘誓》主要参见此文。

⑤ 郑杰祥：《“甘”地辨》，《中国史研究》1982 年 2 期。

义的地点，荥阳之西即巩县、偃师，也是一条进入“有夏之居”的必经之路，夏王朝面对有扈氏的威胁，要保卫他的腹心地区，也要把敌人拒于甘地——即今郑州西北古荥泽之外。

启伐有扈氏的甘之战是两强相遇，因而打得十分激烈，但留下的有文字记载的史料不多，主要是启的一篇战斗动员令——《尚书·甘誓》，全文为：

大战于甘，乃召六卿。

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文中第一段介绍《甘誓》背景，是启在战于甘之前，召集左右高级官吏申明纪律约戒的誓师词。“六卿”过去的解释多认为是六军之将，实际上“六卿”和“六军”都是周代以后出现的，是成书时借用的后代词汇，其所指当即下文中的“六事之人”。在古文字中事和史是一个字，商代甲骨文中商王所称的“我史”、“朕史”、“东史”、“西史”等往往参与征战①，所以夏后启召“六事之人”传达战争约戒就很容易理解了。第二段是誓师词全文，首先宣布有扈氏罪状是“威侮五行、怠弃三正”，意思是指责敌人上不敬天象，下不敬大臣，引起天怒人怨，所以伐有扈是代天行罚②。其次宣布军事纪律，命令部属各自奉行命令，忠于职守，努力战斗，还申命奉行命令者将在祖庙中受到奖赏，违背命令者，将在社坛前处死。和伐三苗的《禹誓》相比，可见启时最高行政长官的权威是前一个历史时代无法相比的。

相传启初“与有扈氏战于甘泽而不胜”，总结原因说“吾地不

① 参见胡厚宣：《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2月。

②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甘誓〉校释译论》，《中国史研究》1979年1期。

浅，吾民不寡，战而不胜，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于是励精图治，"亲亲长长，尊贤使能，期年而有扈氏服"①。可见启取得甘之战的胜利，"灭有扈氏，天下咸朝"② 是很不容易的。关于这场战争古人有"有扈氏为义而亡"、"有夏之方兴也，扈氏弱而不恭，身死国亡"③ 的评论。近人则论为"这是一场争夺统治权的斗争，是尧舜禹以来对领袖职务不断进行争夺的继续"④。然而，无论有扈氏是为了维持传统习俗，还是以传统习俗为口实进行权力之争，就启而言都是为了打破旧秩序，建立世袭的王权。而他最终取得了胜利，王及受命于王的"六事之人"完全取代了议事会，确立了奴隶制的夏王朝。

三、武观之乱和太康失国

对财富和权力的追逐，终于打破了氏族制度下自然发生的共同体权力，国家出现了，但对财富和权力的追逐不仅没有结束，而且愈演愈烈。启用暴力手段结束"禅让制"后，他的儿子们又发生了争夺继承权的骨肉相残，这就是武观之乱。

在周代文献中，曾将"夏有观、扈"和"虞有三苗"并论⑤，其中的扈是有扈氏，观则为武观，或作五观。还将他与尧子丹朱、舜子商均、汤子太甲、文王之子管蔡相比，说"是五王者皆有元德也，而有奸子……"⑥，可证武观是启之"奸子"。关于武观之乱的经过留下的记载很少，今仅见今本《竹书纪年》中有：

（启）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观于西河。

---

① 《吕氏春秋·季春纪·先己》。

② 《史记·夏本纪》。

③ 《淮南子·齐俗训》；《逸周书·史记解》。

④ 孙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⑤ 《左传·昭公元年》。

⑥ 《国语·楚语上》。

十五年，武观以西河叛，彭伯寿帅师征西河，武观来归。

多数学者认为，这些记述有一定的根据，因为时代更早的《逸周书·尝麦》篇也记述了对这次叛乱的征讨：

其在启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国无正，用胥兴作乱，遂凶厥国。皇天哀禹，赐以彭寿，卑（俾）正夏略。

文中的"五子"当为"五观"之误。据今本《竹书纪年》启在位十六年。约略可知在启的晚年已发生了诸子争立的动乱，季子武观因此被放逐西河。后来，当继任问题进一步提到日程上时，武观发动叛乱，效法启用暴力夺取继承权，这场权力之争几乎瓦解了夏王朝的统治，幸而有彭伯寿率师出征西河，才平定武观的叛乱。关于西河之地望历来说法不一，较多说法是在河水之东的晋南或河水之西的陕西韩城一带，还有河南安阳附近的内黄说等。以在晋南河汾之间的可能性最大①，近些年关于夏文化的考古发现、研究成果也为晋南说提供较多的证明。

所谓"忘伯禹之命"的具体内容已无从考察，《尚书·皋陶谟》载关于政务的对话中禹曾提出首领人物要"慎乃在位"，安于职分，思危以图其安，不要妄动扰民，辅弼者要有德，行为合于道德规范，才能有号召力，才能得到人民支持，即所谓"安汝止，惟几惟康，其弼直，惟动丕应"。而舜则说"无若丹朱傲，惟慢游是好，傲虐是作。罔昼夜额额，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从反面提出教训，即若像尧之子丹朱那样傲慢懒惰，终日放纵嬉戏游玩，显贵的职位就不能世代相继了。这些记载反映了原始时代的道德规范，而自启建立夏王朝以后，逐渐抛弃了这种道德规范，毫无顾忌地"淫溢康乐"，管磬并作，"湛濁于酒、渝食于野"，饮酒无度、游田无度②。启逝世以后，太康继位，依然"盘于游田、不恤民事"③。变本加厉地"娱以自纵"、"不顾难以图

① 参见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参见孙诒让：《墨子间诂·非乐上》。

③ 《史记·夏本纪》。

后”[1]，与禹所言“安汝止、惟几惟康”完全背道而驰。传说他游逸田猎毫无节制，行猎于洛水之南“十旬弗反，有穷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2]，太康游田百日不归的行径，引起民众的极大不满，有穷氏后羿利用民众这种情绪，篡夺了政权，不准太康入国。这就是太康失邦，夏后氏的统治面临严重危机。

四、夏王朝的重建

后羿代夏是夏王朝前期又一场重大的权力之争。后羿，又称夷羿，是东夷有穷部落首领，世代善射。传说尧时，羿曾“诛凿齿于畴华之野，杀九婴于凶水之上，缴大风于青丘之泽，上射十日而下杀猰貐，断脩蛇于洞庭，禽封豨于桑林，万民皆喜”[3]。夏初，该族又出了一名善射的首领，仍袭用羿的英名，带领族人从鉏（今河南滑县东十五里）迁至穷石（今洛阳市南），伺机夺取了夏后氏的统治权，“因夏民以代夏政”[4]。但他和太康一样“不修民事”，恃其善射而终日田猎游玩，弃贤臣武罗、伯因、熊髡、龙圉，而任用寒浞。寒浞是寒国君主伯明的谗子弟，因挑拨离间，花言巧语的恶行被驱逐，后来，羿收留了他，还信任他并加以重用。得此机会，寒浞一方面“行媚于内，而施赂于外，愚弄其民”，收罗、培植自己的势力，一方面使羿醉心于田猎而不返。最后，当时机成熟，与后羿之妻共同谋划[5]，在他田猎将归之时，策动家众将后羿“杀而烹之”，其子也“死于穷门”，曾为后羿所用的夏之遗臣靡逃到有鬲氏（在今山东德州市东南二十五里）之处。从此寒浞代夏，“袭有穷之号，浞因羿之室，生浇及

---

① 《离骚》。

② 参见王先谦：《尚书孔传参证·五子之歌》。

③ 《淮南子·本经》。

④ 《左传·襄公四年》。

⑤ 参见游国恩主编：《天问纂义》，“浞娶纯狐眩妻爰谋”注释，中华书局1982年版。

豷"①，二子勇武善战，加紧了对夏后氏势力的追剿。

太康失国后不久死去，族人立其弟仲康，流落于洛水附近，仲康死，子相立，后相在后羿的追杀下，逃往帝丘（今河南濮阳），"依同姓之诸侯于斟寻氏"以及斟灌氏②。这时斟寻已从伊洛平原迁往豫东北③，斟灌氏则在今豫鲁接界处的范县北。寒浞为防止夏后相势力复兴，命浇率师"杀斟灌以伐斟寻，灭夏后相"④。然后封浇于过（今山东掖县北，或疑在今河南太康县东南）、封豷于戈（在宋、郑间，约当今豫中偏东部），以控制东方。当寒浞攻杀后相之时，其妻后缗东逃至鲁西南母家有仍氏之地，生下遗腹子少康。少康长大作了有仍氏的牧正——牧官之长，不久，在浇的追杀下，逃奔有虞（在今河南商丘地区虞城县西南），作了掌管饮食之官——庖正。有虞之君虞思将两个女儿嫁给少康，安置在今虞城县东南的纶邑，从此获得了"有田一成、有众一旅"的根据地。

有了方十里之地和五百人之众，少康开始谋划复国。他首先和逃亡有鬲氏的夏臣靡建立联系，收抚斟灌氏、斟寻氏被伐灭时逃散的族人，组建、发展武装力量。然后"使女艾谍浇，使季杼诱豷，遂灭过、戈，复禹之绩"⑤。传说女艾是少康之臣，被派打入浇处为间谍，季杼则是少康之子，诱杀豷等，都反映了处心积虑、以弱胜强的谋略。浇是传说"多力，能陆荡舟"的勇猛之士。寒浞代夏，所拥有的土地、人民远多于后相，所以少康复国的军事斗争，更多使用了诡诈手段，经历很多曲折，不是轻易得胜的。《楚辞·天问》有："惟浇在户何求于嫂，何少康逐犬而颠陨其首。女歧缝裳而馆同爰止，何颠易厥首而亲以逢殆。汤（浇）谋易旅何以厚之，覆舟斟寻何道取之"。研究者多认为它透露出少康曾用行刺或袭击的方法除掉了浇⑥，很可能就是女艾（或称汝艾）夜间行刺，错杀为浇缝裳

---

①② 《帝王世纪》。

③ 参见李民：《释斟寻》，《中原文物》1986年3期。

④⑤ 《左传·哀公元年》。

⑥ 参见游国恩主编：《天问纂义》。

的女歧，此后浇加强戒备，披上了坚甲，自以为万无一失，却还是被少康寻找到机会，利用田猎放犬逐兽，袭杀浇而断其首①。进而攻灭豷、寒浞，重建了夏后氏的统治，这就是“少康中兴”。

自启杀益夺得王权，并通过甘之战挫败反对者建立夏王朝后，又经太康、仲康、相、少康等四世，约略近百年的时间，多次运用战争手段，才确立了夏后氏的统治。在这过程中，军事斗争的成败，重要原因在于能否得到人民的拥护。太康失国，是因为他“盘于游田，不恤民事”；寒浞代夏，是因为后羿“不脩民事而淫于原兽”；寒浞灭亡是因为他“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民”②。而少康能中兴，也在于他立足纶邑后，“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抚其官职”③。政治上重视人的因素，军事上重视谋略，这是少康能以弱胜强、重建夏后氏统治的重要原因。

第二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

夏王朝时期中华大地的很多地区相继进入青铜时代，社会经济发展有了长足的进步，而且随着国家机器从极不完备到日渐调整，逐步在较以前部落联合体更为广阔的政治疆域内形成一个更为强大、统一的政治核心。而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集中到王都，创造出了更高的生产力，尤其使一些尖端的手工业技术获得迅速发展，从而带动社会生产的全面提高。这就使夏代的军事建立在前代所不能相比的经济基础上。

---

① 参见闻一多：《天问疏证》，三联书店 1980 年版。

② 《左传・襄公四年》。

③ 《左传・哀公元年》。

一、农业和畜牧业的进步

立国于中原的夏王朝，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黄河中下游汾、伊、洛、济诸水与黄河汇流的冲积平原，土质疏松肥沃，加上气候条件适宜作物生长，原始农业已有数千年的发展历史。到了夏代，农业工具虽然还是木、石、骨、蚌制的，但在制作技术和形制上已有不少改进，有利于提高劳动效率。例如磨制甚精的扁平长方形石镰、半月形石镰大量出土，还有猪下颚骨磨成的骨铲、蚌铲、蚌镰以及木质的耒耜等。镰是收割工具，大量收割工具的存在无疑反映粮食总产量的增加。铲和耒耜都是启土工具，文献记载禹“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①，又说禹治水过程中“浚畎浍距川”②，说明从禹的时候起，农田已开辟出排灌沟渠。而禹治水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疏通田间沟渠，将积水引向大河，可见夏王朝时期农业生产已广泛修建沟渠，排水灌溉了。

农业是季节性很强的生产活动，从原始农业产生，就出现了进一步掌握自然界气候和季节变化规律的社会要求，于是有了原始的物候历。随着从生荒耕作制向熟荒耕作制的演化，农耕的进步更有赖于对季节变化、日照强弱、雨量多寡、霜期长短等规律的掌握和认识，而物候的变化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实践过程中人们发现日月星辰的运行更有规律，在观察星象的基础上产生的天文学萌芽，为原始历法的发展奠定科学的基础。传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③，还说他命羲、和“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④。表明在尧的时代已开始设专人祭祀观测红色亮星“大火”（心宿二），据它的移动轨迹确定季节。甚

---

① 《论语·泰伯》。

② 《尚书·皋陶谟》。

③ 《左传·襄公九年》。

④ 《商君书·尧典》。

至分命居于不同地区的氏族，以历数之法观察日月星辰的位置，敬授民时。夏王朝建立以后，更用政权的力量加强了对天文观测的管理。文献记载“帝仲康时，羲、和湎淫，废时乱日。胤往征之，作《胤征》”①。反映古代兵刑不分，对于沉湎于酒而失职的观象授时官吏，曾进行讨伐、加以刑戮。夏代已有了历法，文献记载，“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夏数得天”②，就是说夏代的历法与殷历、周历有别，而与自然气候最相适应。据今所知最早的观象授时的历书是《夏小正》，按夏历（即今阴历）的月份分别记载每月的物候、气象、天文及农牧渔猎蚕桑等重大政事③。这充分证明生产活动是古代国家的大政，夏王朝的建立推动了天文历法的发展，而观象授时历法的出现，更是夏代农业发展到一个新高度的标志。此外，夏代饮酒之风比较普遍，统治者“沉缅于酒”的记载不少，考古发现的一般平民墓中也多用觚、爵等酒器随葬，可知农业生产已能提供较多的剩余产品。

夏代的渔猎经济也还占有一定的地位。小件渔猎工具如鱼钩、箭镞已有用铜铸造的了，但是获得重大发展的主要还有畜牧业。少康作过有仍氏“牧正”，说明这时的畜牧业已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我国大量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表明，原始农业和家畜饲养是同时或先后产生，几乎在整个新石器时代，食物来源是靠农业、畜养业以及渔猎采集互相补充，到了夏王朝建立的前夕，才发生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农业和畜牧业分离，出现了最早的畜牧民和主营畜牧的部落④，而在农业民族中，农业和畜牧业成为两大独立而并存的生产部门。畜牧民和畜牧业的出现使得在生产工具比较落后的情况下，无法开辟成农田的山岭草地发展成了畜牧业的基地，从

---

① 《史记·夏本纪》。

② 《左传·昭公十七年》。

③ 参见夏纬瑛：《夏小正经文校释》，农业出版社 1981 年版。

④ 参见罗琨等：《从我国早期畜牧民的产生看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历史研究》1988 年 5 期。

而大大扩展生产场所和生存空间，也使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发生了飞跃。

二、手工业和青铜冶铸的发展

最能反映夏代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是手工业，尤其是为王室服务的“尖端”手工业。

河南偃师二里头的二里头文化遗址是一处布局严整的夏代王都，中部 8 万平方米范围是一组庞大的宫殿建筑群，包括数十座大小不同的宫殿基址。南部有青铜冶铸遗址；西北有烧陶的窑址，是制陶作坊区；北部和东部是制骨作坊区。该遗址出土大量石器、蚌器，还有玉器、铜器、漆器、纺织品遗痕等等，反映当时手工业部门很多，而且分工细密、技术高超①。

制陶是和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手工业部门，有漫长的发展历史，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大量陶器，就其数量种类之多，制作之精，在中原地区同时期遗址中尚属罕见，更远远超出前代。获得迅速发展的还有漆器工艺，我国最早的漆器实物发现于公元前 4000 年的长江下游河姆渡文化遗址中。有研究者根据文献记载认为尧舜时已有漆器，禹时更“作为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画其内”②。今在有“夏墟”之称的晋西南，山西襄汾陶寺 4000 多年前的大中型墓中已发现大量彩绘木器③。进入夏代以后，更有了长足进步，二里头遗址中，有些中小型墓都使用漆棺，或还随葬钵、觚、豆、盒、鼓等漆器，还发现雕花漆器的残迹④，反映夏代漆器生产已具有相当的规模，而且已有了较高的技术水平。

---

① 参见赵芝荃：《探索夏文化三十年》，《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韩非子·十过》。

③ 参见高炜等：《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考古》1983 年 6 期。

④ 参见孙淼：《夏商史稿》，219～220 页，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玉器在我国古代不仅是财富的象征，而且还多用作礼器，是权力和地位的标志，所以玉器制作也曾属于“尖端手工业”。文献记载夏代的玉器在商周常被视为珍宝。商汤灭夏，又伐三朡，“俘厥宝玉”①，武王伐纣“得旧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万”②，后将“夏后氏之璜”分赐鲁公伯禽，春秋末年，宋桓魋叛乱失败，逃亡卫地，卫国公族“公文氏攻之，求夏后氏之璜”③。在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夏王朝时期的玉器，器类主要有玉戈、刀、钺、圭、琮、柄形器等，都显示了极高的工艺技巧。如玉柄形器上雕琢出兽头形、兽面纹、花瓣纹、凸弦纹等，造型优美，加工精细，通体光洁，看不出雕琢痕迹，制作水平已和现代差不多了。又一玉戈通长30.2厘米，厚0.5～0.7厘米，制作工整精细，器身厚薄不同的部位或有规整的分界线，或作弧形凸起或下凹，线条流畅圆熟，像模压出的一样。还有大量镶嵌用的绿松石片，大小、形状各异，大的如指甲、小的如芝麻，加工上有相当大的难度，但都制作得十分工整、光洁④。值得注意的是夏代以前中原龙山文化琢玉工艺并不发达，不及黄河下游的大汶口——山东龙山文化，更比不上长江下游的良渚文化。到了距今4000年以降，长江、黄河下游文化显示出相对衰退的态势，而制玉工艺的最高水平却出现在中原，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有研究者认为，这与夏王朝的建立及其对外战争有一定联系。

夏代最重要的“尖端手工业”是青铜铸造业。文献记载夏之方兴，“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又说夏后启“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九鼎既成，迁于三国”⑤。此后“九鼎”成为国家权力的象征。但长期以来，学者们对夏代是否能

---

① 《史记·殷本纪》。

② 《逸周书·世俘》。

③ 《左传·定公四年》；《左传·哀公十四年》。

④ 参见《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

⑤ 《左传·宣公三年》；《墨子·耕柱》。

铸造铜鼎表示存疑，近些年的考古发现证实夏代不仅能铸造青铜容器，而且青铜铸造已具备相当大的生产规模和相当高的技术水平。例如在偃师二里头已发现多处铸铜遗址，最大的一处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延用时间很长，有不少作坊和工场留下大量熔铸遗迹。从已发现的实物看，当时铸造的器类有爵、斝、盉、鼎等礼器；戈、戚、镞等武器；铜铃、铜泡、铜牌等饰物。还有各种工具，如镬、凿、锛、锥、钻、刻刀及一批大小各异的刀。其中的铜爵、斝等一般出于小型墓，可见生产量比较大。从铸造工艺看，有多合范整体浇铸，也有先分铸再接铸。有的铜刀、戈上铸有花纹，纹间凹槽可能还像青铜牌饰一样镂嵌绿松石，反映了熟练的铸造技术①。此外，遗址中还发现了一批不知名的陶范，形制规模前所未见，器型大者，口径达36厘米，有的还带有繁缛的花纹，研究者认为，当时还有一批王室、显贵专用的铜器，较已发现的中小型出土的铜礼器制作工艺还要高一个档次②。所以关于夏代“贡金九牧、铸鼎象物”及夏亡“鼎迁于商”③的传说是有一定根据的。

就目前所见夏代青铜器实物不仅出土于王都，山西夏县东下冯二里头文化遗存中也有铜凿及铸造铜斧的石范④，夏王朝时期夷人文化——岳石文化遗存中也有铜刀、镞等工具和武器，山东黄县还收集到一件传世铜甗，与岳石文化同类陶器形制非常接近⑤，显示出夏王朝时期青铜铸造业的发展已有广阔的基础。

夏代的手工业和农业已有了大规模的分工，这进一步促进了交换的发展。文献记载夏代已有了货币，“夏后氏以玄贝、周人以

---

① 参见《偃师二里头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

② 郑光：《二里头遗址与我国早期青铜文明》，《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③ 《左传·宣公三年》。

④ 《山西夏县东下冯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2期。

⑤ 林仙庭：《从一件袋足铜甗说起》，《台湾故宫文物月刊》144期。

紫石"①。在偃师二里头遗址的墓葬中，海贝与铜爵、陶盉、玉戈、玉钺等礼器放置在一起，有可能是当时的货币②。此外，随着国家的出现还产生了赋税，除"夏后氏五十而贡"征收土地的什一税外，文献记载"《夏书》有之曰'关石、和钧，王府则有'"，其中的"关"指门关之征③，赋税的增多也反映了夏代经济的发展繁荣达到一个新高度。

第三节　武器装备

夏代的武器装备一方面继承了前代的成果，另一方面则由于经济和技术的发展而获得前所未有的重大进步。如就数量看，仍以木、石、骨、蚌制的为主，但随手工业的发展，加工更精，数量更多了，尤其是青铜冶铸的发展，创造出了新的杀伤力更强的青铜兵器，与此同时，防护设施也更为加强。

一、各类兵器

夏代军队的武器装备以远射程的弓矢和戈矛等长兵器为主。

已发现的兵器最常见的是箭头。石镞、骨镞的型制很多，有柳叶形、扁圆形，而更多的是镞身作三棱、扁三棱、四棱或圆体三棱锋，多数磨制较精，棱角锋利，有短铤，以便插入箭杆，少数无铤扁三角形或燕尾形的，也多磨出侧刃。由于需要量增多，锋利而加工较易的蚌镞也多有发现，而随着青铜冶铸的发展，镞这种消耗量大的远射程武器也开始用铜制作了。据今所见夏代的铜镞有的和石、骨、蚌镞相似，如偃师二里头遗址出有扁叶形和断面梯形、三棱尖

① 《盐铁论·错币》。

② 《偃师二里头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

③ 《国语·周语下》及韦昭注。

的铜镞，代表了铜镞的早期形态。但在同一遗址也出土了新型的带双翼的铜镞，它的形态是有突起的镞脊，向前聚成锐利的尖锋，向两侧伸出扁平的双翼，双翼末端作出倒刺，镞尾作出圆铤。这种铜镞有较骨、石、蚌镞更锐利的尖锋，更容易刺入人体，双翼扩大了受创面积，末端的倒刺，使射入的镞不易被拔出。在二里头遗址一座夏末商初墓葬中，墓主胸骨上有一枚这样的铜镞，已深深射入骨内①。这种进步形制的镞不仅见于偃师二里头，在山西夏县东下冯等遗址中也有发现②，而商周以后的同类武器都是在它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的。由于河南伊川白元二里头文化一期遗存中已出现带双翼的蚌镞③，所以这种进步形制铜镞的出现，可能不晚于夏代中期。此外，在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基址的发掘过程中，还发现了玉镞④，可能是作为礼器而存在的，更证明了弓矢在当时的重要地位。传说中，代夏的后羿是善射的英雄，还有“逢蒙作射”⑤之说，反映夏王朝时期，作为兵器的弓矢，有了较大的发展。

戈也是新型的兵器。偃师灰嘴遗址二里头文化层中发现2件石戈，援扁平，锋锐利，有棱脊，援后端有穿⑥。在偃师二里头遗址则出土有铜戈，通长32.5厘米、援长20.8厘米、宽3.8～4.8厘米、内宽3.9～5厘米。直援曲内无阑，援中起脊，援面由脊向刃斜抹而下，到近刃处又凸起增厚，形成一道沟。刃与锋较锋利，援略宽于内，援内交接处呈直角。内中有穿，穿援之间有安柲痕。内后端铸有凸起云纹，制作很精。这件戈和铜爵、盉、戚、石磬、玉钺、玉戈等同出一坑，位于1号宫殿基址北约550米处，其性

---

① 《1984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几座墓葬》，《考古》1986年4期。

② 《山西夏县东下冯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2期。

③ 《伊川白元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年3期。

④ 《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年3期。

⑤ 《世本》。

⑥ 《河南偃师灰嘴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年1期。

质据推测是墓葬，但未见人骨及葬具痕迹①，或许是捐躯战场的军事统帅衣冠冢。这座墓葬的时代属于二里头三期，即公元前1700多年，与1号宫殿同时，为夏代晚期。这件戈制作精致、锋利，援面近刃处的沟可起血槽作用，在二里头遗址还采集到一件援部与此相同的直内戈，推测戈的产生要早于夏代晚期。

戈是一种横装在柲侧的单尖双刃利器，前锋可用于啄刺，下刃可用于勾斫，上刃还可用于推杀，但夏代的戈主要用于啄击，勾杀只是必要时的辅助功能，所以应看作啄兵。研究者指出，夏代主要是步战，步战条件下用戈，啄击最为有效，这是由人臂关节结构和武器工作原理决定的：啄击动作迅猛，有利于增强武器动能，啄刺阻力小，能收到最大的杀伤效果。夏代青铜戈的形态特征也表明它是按"啄兵"的要求制作的：第一，它的援部平伸，与戈柲有直角相交，可保证前锋以最佳角度击中目标。若使用下刃，这种角度无论对杀伤力还是戈柲结合牢固程度都不适合。第二，它的前锋尖锐，上下刃对称，可见其作用同于矛叶侧刃，主要在于增强前锋的杀伤力。若作勾兵，则要将重点置于下刃。第三，安柲的方法突出克服后陷，如上述曲内戈在援内之间作出一对窄肩，直内戈在内端作出三个可承受兽筋皮条的缺口，都是用于防止后陷，以满足啄兵固柲要求②。夏代除了石戈、铜戈外，还有作为礼器制作精工的玉戈，也是身份和权力的象征。

二里头出土的铜兵器还有戚和钺。铜戚通长23.5厘米，内宽2.9厘米，厚0.5厘米，戚身宽3.1厘米，厚1.2厘米。戚内较扁平，上有方穿，戚身断面呈长椭圆形，形似长条窄身斧，内与身之间有阑。其作用也在于防止砍劈时后陷。与戚同样作为"劈兵"的有钺，这是一种传统的武器，夏代除了玉石钺外，也出现铜制的钺。

作为刺兵的矛，也是传统的兵器，在夏代仍有广泛使用。夏文化遗址中多见骨矛、石矛，形制多样，多磨制得光滑锋利，如

---

① 《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

② 沈融：《论早期青铜戈的使用法》，《考古》1992年1期。

淅川下王岗二里头文化的石矛有叶状的，也有断面三棱形的，尖端十分锋利①。洛阳矬李出土的骨矛为四棱长锋，圆铤有穿②，郾城县郝家台遗址不仅有石矛还有骨镖③。夏文化遗址中尚未见铜矛，但相当于夏代的甘肃玉门火烧沟遗址的墓葬中，出土了铜匕首、铜镞以及铜矛④。夏王朝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具备了铸造铜矛的条件，文献记载有第七世夏王“杼作矛”⑤的传说，应是在新的技术条件下改进武器的反映，所以不能排除夏代也有铜矛的可能。

二、防御设施

传说杼不仅“作矛”，还“作甲”，这说明随着武器的改进，个体的防护装备也日益发展。据民族学资料，甲胄的改进第一步是严格选材，藤竹类材料被淘汰，代之以坚厚的兽皮——牛皮或犀牛皮；第二步是制作日益精良，穿用不便的整张皮甲被用大小甲片编缀起的皮甲取代，如胸背仍用大片厚甲，肩臂、腰胯则用小甲片编缀，以便于活动。此外，为保护和加强皮甲的强度，上面还涂上漆⑥。这种皮甲的出现是以制革、髹漆等手工业发展为基础的。夏代经过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有了很大发展，青铜铸造业的进步，为其他手工业部门提供了精良的工具，也给制革技术的提高创造了条件，更兼漆器制作技术的发展，夏代出现初步改进的皮甲是有可能的。

除了个体的防护外，作为群体防护的城堡更多，更坚固了。不

---

① 《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洛阳矬李发掘简报》，《考古》1978 年 1 期。

③ 《郾城郝家台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 年 3 期。

④ 参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143 页，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

⑤ 《世本》。

⑥ 参见杨泓：《中国古代的甲胄》，《中国古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仅有新建的，还有的是将始建于英雄时代的城堡进行加固，继续使用，如河南辉县孟庄有一座河南龙山时期最大的古城址，到了夏代，又依龙山文化城墙附加整修了二里头文化的城墙①。

英雄时代的中心聚落主要靠高耸的城墙和深陷的濠沟来保护，夏代的政治中心更增加了对宫殿建筑群的安全防卫。在河南偃师二里头的1号宫殿，基址长、宽各约100米，“四阿重屋”式的正殿在基址的中部偏北，坐落在3米多厚的长方形基座上。基址四周环绕一周廊庑式建筑，拱卫着中部正殿，南面廊庑的中部偏东有一宽敞的大门，里面三条通道，通道之间和两侧均筑一小室，共四间，可能是守卫武士的门卫房，形制略似《考工记》的“塾”。廊庑东北角开设两道小门，位置与《考工记》中的“闱门”相同，可能是专供宫室内部通行的门道。正殿前是广庭，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可以同时聚万人，为发布政令的场所②。这样在一座夯土基址上，由正殿、庭院、廊庑、门道组成的封闭式大型宫殿建筑布局紧凑、严密，构成一个庞大的整体，仅从防御的角度看，也是前所未有的。二里头遗址的2号宫殿形制也和1号宫殿相仿，惟面积稍小，可见这种注重安全防御的宫殿建筑已基本形成制度。1号宫殿存在年代为二里头文化三期，即公元前1700多年。

夏代作为群体防御的设施还因地制宜有着多种形式。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与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是同属于二里头文化的两个不同的地域类型，存在年代大体相当，在二里头遗址大型宫殿存在的同时，东下冯的夏民在聚落周围修建了回形沟壕的防卫系统③。东下冯在运城盆地东缘，涑水支流青龙河上游南北两岸的台

---

① 参见《’94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揭晓》，《中国文物报》1995年1月29日。

② 赵芝荃：《探索夏文化三十年》，《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③ 参见《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地上，总面积 25 万平方米。东傍中条山，西北临鸣条冈。河北岸地势开阔，是遗址的边缘地区，南岸是一片西南低、东北高的缓坡，遗址的中心及回形沟壕就在这片中条山与青龙河之间的坡地上。

沟壕分内外两圈，方形圆角，平面呈“回”字形，内外沟四边间距略有不同，间距最大的两圈东沟相距 12.5 米，最小的北沟相距 5.5～8.5 米。里沟壕全长 542 米，部分已遭到破坏。其结构为上宽下窄，口宽 4.9～5.6 米，底宽 2.6～3.5 米，深 2～2.9 米。沟壁整齐，沟底平坦，通常下面是一层厚 10 厘米的红褐色胶泥，上面有时还铺一层砾石，再上面是一层较硬的土，厚度不等，最薄 1.1 米，最厚 2.5 米，一般在 1.5 米左右，上层形成坚硬的路土，反映在这高低不平的沟壕里，常有人奔走其中。在高于路土的沟壕两壁，已发掘出窑洞式的房子 17 座，储藏室 8 个。房子门道高 80 余厘米、宽 50 余厘米。室内高近 2 米，穹庐顶，地面低于门道 20 厘米上下，面积多在 6 平方米上下，有用炊的痕迹。储藏室多在房子附近，平面呈扇形或椭圆形。

外沟壕长 668 米，口宽 2.9～3.9 米、底宽 1.8～2.7 米，较内沟窄。深 2～3 米。东侧沟有一道夯土墙将沟隔断，墙的北侧近垂直，南侧为斜坡，沟内也有夯土碎块。南侧沟、西侧沟还常见直径 5～20 厘米不等的砾石堆积，厚薄不一，通常 1.5 米上下，厚的地方达 2.5 米，表面有路土，也有的沟段没有砾石。沟壁上也有窑洞式的房子和储藏室。

在回字形沟壕围护的近 1.8 万平方米范围内，有密集的居住遗迹，包括窑洞式的房子、储藏室、水井、陶窑，此外还有墓葬等。可见沟壕原是作为聚落的双层防护设施而修建的，意图是将入侵之敌挡在沟外。但是从外沟外沿到内沟内沿最大距离不过 20 米，在以弓矢为主要武器，而且获得不断改进的时代，这种防护沟的作用是有限的。很可能使用一段时间以后改变了防御设想，将人工修建的屏障与人力守卫结合起来，即用土、夯土、砾石将外沟回填一部分，成为深处可达 2～3 米，浅处约一般接近一人深的“战壕”，而且

在壕沟内壁构筑守卫者的住室、储藏室，以便日夜巡逻、防守。各地段深浅不一的壕沟不仅便于守卫者发现和阻击进犯之敌，还可以及时隐蔽自己，较单纯利用围沟大大增强了防御能力。

与壕沟配合使用的防御武器主要是弓矢。这一时期农业、手工业工具大量增加，反映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经济迅速发展，有的窖穴中遗有厚厚的朽粟，还出土了石范等冶铸遗迹。但数量增加最快的还是武器，该期遗存中共出土石骨蚌镞 113 枚，铜镞 4 枚，弹丸两枚，而在壕沟修建以前的两期文化遗存中，仅出土石骨蚌镞 8 枚。

第四节　军队和训练

夏王朝是夏后氏在同姓及异姓贵族奴隶主支持下建立的国家，这些贵族奴隶主是以夏王为顶端的金字塔式统治结构的组成部分。同时，又通过征伐、盟会，赢得一批小国的附属和支持，不断扩大夏王朝的势力，所以夏王朝的统治模式是王室、强宗大族、诸侯、方国并存。国家的本质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军队是它的重要构成部分，夏王朝的统治模式决定了它的武装力量是由夏王直属的军队、强宗大族的族军及侯伯军队组成。初步形成了一套兵役制度、训练和奖惩制度。

一、武装力量的构成和兵种

直属夏王的军队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卫队式常备武装和兵民合一的民军。

数量不大的常备武装是由英雄时代军事首长武装扈从演化来的，以贵族子弟为核心，国家建立以后，更吸收了作为王之近侍的男女奴隶来扩充和加强了这部分力量。夏太康失国后，篡夺了

王权的后羿又因寒浞策动政变，被“家众杀而烹之”①，其“家众”与商代从事征伐的“多臣”以及西周时在内朝为王之卫队，外朝为军队之精锐的“虎臣”，都属于这类武装或其孑遗。

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构成部分——武装力量何以会让奴隶担任，常为人所不解。实际上，恩格斯在论及雅典国家产生时曾谈到，警察和国家一样古老，雅典人在创立国家的同时，也创立了警察，即宪兵队，不过这种宪兵队却是由奴隶组成的，因为“这种警察职务，在自由的雅典人看来是非常卑贱的，以致他们宁愿叫武装的奴隶逮捕自己，而自己却不肯干这种丢脸的事。这仍是旧的氏族思想”②。从我国丰富的史料看，当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终于炸毁氏族制度的外壳时，与人民大众相脱离的公共权力随之诞生，但由于氏族制度的传统习俗、习惯势力根深蒂固，要想扫除和廓清它，统治者不得不部分地依靠奴隶去做，不仅是部分武装力量，就是一些原始官吏也是由奴隶充任的③。因此，从常备武装力量的起源看，羿的“家众”身份有别于《夏书》中与“元后”相提并论的“众”，是由家内奴隶构成的扈从，这种武装力量产生于英雄时代，并保存在商周王朝中，因此在夏王朝也必然存在过，只不过由于夏代文献的不足，夏代军队中的这一构成部分往往被人所忽略。

夏王直接统率的王朝军队另一部分就是由自由民——众构成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文献记载：“《夏书》有之曰，众非元后何戴，后非众，无与守邦。”④ 众在政治上拥戴“元后”，即明君，君则要靠“众”保卫国土，所以“众”不是奴隶，而是奴隶制国家服兵役的公民，也就是农村公社的成员。他们平时从事农业生

---

① 《左传·襄公四年》。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③ 参见张政烺：《妇好略说》，《考古》1983 年 6 期。

④ 《国语·周语上》。

产，以“五十而贡”① 的形式交纳什一税，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战时服兵役，为统治者守卫或开拓疆土。少康逃奔虞思，得纶邑立足，“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古代田制方十里为成，合一百井，九万亩，除去沟渠道路，可得耕地六十四井，容五百七十六耕夫，可征召500兵员，组成一“旅”军队②，足见众是和土地联系在一起的，他们亦兵亦农，不是常备军，却是以土地财产为基础的奴隶制国家基本军事力量③。“旅”的本字是用一支集合在旗帜下的队伍来表示的，这一用语出现标志着一种新的武装力量形成了，它区别于氏族制度下没有固定编制的武装。传说黄帝时已对氏族武装进行了一些改造，但真正代表与人民大众相分离的公共权力的军队，应是在夏代和“寓兵于农”的兵役制度一起产生的。

夏王朝的统治是建立在夏后氏政权及一批拥戴夏后氏的方国侯伯及强宗大族军事力量的基础上的。如文献记载，“禹为姒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戈氏”④。斟寻、斟戈都是支持夏后氏统治的“同姓诸侯”⑤，昆吾“为夏伯矣”⑥，即服属的方国伯长。他们都属于大大小小金字塔式阶级结构顶端的人物，有属于自己的卫队式常备军和兵民合一的民军。这些相对独立的地方势力与中央王朝处于敌对状态时，以自己的军队与夏后氏抗衡，如有扈氏与夏后启的战争，而服属的侯伯则要承认夏王的最高军事统帅权。

所以夏王朝的武装力量包括直属夏王的军队和侯伯军队，夏王可以亲自率领这些军队出征，也常命令侯伯出征，如前述启征

---

① 《孟子·滕文公上》。

② 参见刘展主编：《中国古代军制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③ 参见陈恩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

④ 《史记·夏本纪》。

⑤ 《帝王世纪》。

⑥ 《国语·郑语》。

西河，命彭伯寿出师；仲康时征羲和，“胤侯命掌六师”①，夏代尚无“六师”之制，而且仲康时正是夏后氏政权衰微之时，所以它的涵义是令胤侯专征伐，即以自己的军队，执行夏后氏的讨伐命令。

《司马法》记载，“旗，夏后氏玄”，“章，夏后氏以日月”，是说夏后氏的军队用黑色的旗帜，严肃而威武，用日月作徽号，象征光明。可见当时的军队各有自己的旗帜和徽号作为标志。

夏代的兵种主要是步卒，作战方式以步战为主，已开始有了战车和车战。文献记载“奚仲作车”②，又说奚仲“为夏车正”③，还记载“《夏书》曰：‘赋纳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④，反映夏代已用车酬劳赏功，在社会生活中已占有较重要的地位，还专设“车正”一职，负责制造、管理车辆。此外王亥“作服牛、相土作乘马”⑤之说，反映当时已有畜力牵引，而畜力牵引的车出现，是车用于作战的前提。古作兵车之法是车上三人，左人执弓主射；右人执矛或戈，主击刺；御居中，驾车御马。《甘誓》所谓甘之战中“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马之正，汝不恭命”，正是从左、右、御职责的角度提出作战要求，预示当时已有了车战⑥。

兵种的构成受社会经济、武器装备等制约，目前田野考古尚未见夏代车辆的遗迹，但从当时社会经济和手工业发展水平看，已为需木工、铜工、皮革工等多工种协作的战车制造业创造了条件。从已发现的兵器，尤其是青铜兵器看，主要也是可以装备车兵的镞和戈。不过夏代的战车和车兵应有一个发展过程，大约首先用于将领和卫队式常备军中，在夏代早期数量还较少，以后获得扩

---

① 《尚书·胤征》。

②⑤ 《世本》。

③ 《左传·定公元年》。

④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⑥ 金景芳等：《〈甘誓〉浅说》，《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2期。

大和发展，夏代晚期可能已达到一定规模，以至古代相传汤伐夏桀已用战车部队作先锋，突击灭夏①。

二、军事训练和军事纪律

我国古代很重视军事训练，孔子说“以不教民战，是为弃之”；孟子说“不教民而用之，谓之殃民。殃民者，不容于尧舜之世”②。至少反映古人认为不能用未经训练的“不教民”投入战争的思想可以追溯到尧舜时代，这不是没有道理的。从原始战争性质发生变化，战争多了，规模大了，军事训练也应需要而产生了。黄帝时除教熊罴貔虎，与炎帝战于阪泉的故事外，还传说“蹙鞠”即踢球也是黄帝发明，目的在于“因娱戏以练武士”③。还有记载“秦汉间说：蚩尤耳鬓如剑戟，头有角，与轩辕斗，以角牴人，人不能向。今冀州有乐名《蚩尤戏》，其民两两三三，头戴牛角而相牴。汉造‘角牴’盖其遗制也”④。这种“蚩尤戏”应与武舞一样，属于战阵演习的艺术再现。到了夏代，已形成了一定的军事制度，军事训练更应是其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尤其是有了车兵和车战，没有训练是无法出战的，只不过由于史料的缺乏，如今对夏代的训练制度尚难得其详。

参证商周军队的教育和训练，约略可知夏代军训制度也应包括两个部分：第一，以田猎教战阵。这是古代社会普遍存在的习俗，据《周礼》记载，周代已形成分四季进行的以田狩习战阵的制度，夏代不可能如此完善。但如前所述，载籍屡见夏王“盘于

---

① 参见陈恩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论语·子路》；《孟子·告子下》。

③ 刘向：《别录》，转引自林庚《天问论笺》，120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④ 《述异记》，转引自袁珂：《山海经校注》，433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游田，不恤民事”的记载，这种“游田”，应不仅限于率领卫队式常备军田猎习战，还应包括征调民军通过田猎习战。此外，巡行诸侯国的“巡狩”，历来也是古代一种炫耀武力的军事演习，这从夏代已开始了。如夏后芒（荒）即位后，“以玄珪宾于河，东狩于海，获大鱼”①，就是一次大规模的巡狩活动。第二，对贵族子弟进行军事教育。文献记载孟子说“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②，夏、商、周表示学校的用语不同，但存在同样的学校教育，商代对贵族子弟、战车甲士进行射、御训练已得到甲骨文的证明③，夏代学校教育、训练也当有相似的内容。

军事纪律也是古代社会历来重视的，这就是《周易》所谓“师出以律”④，意思是出师要用法制、号令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否则力量就要削弱，招致祸殃。这种思想至少可以追溯到夏初，《甘誓》就包括出征前宣布的战场纪律，要求将士恪守职责，奋勇作战，无论是车左、车右，还是御者，不称职，贻误战机都是不奉行命令，回师后，努力奉行军令的，将在祖庙中论功行赏，违命者或畏缩不前的，将在社坛前斩杀以示惩戒。可见当时军事纪律已经制度化，有了严格的军纪奖惩法规。

《司马法·天子之义》还记载，“有虞氏戒于国中，欲民体其命也；夏后氏誓于军中，欲民先成其虑也；殷誓于军门之外，欲民先意以行事也；周将交刃而誓之，以致民志也”。说明在战前发布誓师词，申告军事纪律的作法有一个发展过程。夏代已经存在，而商周则是在其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

---

① 《太平御览》卷八二引古本《竹书纪年》。

② 《孟子·滕文公上》。

③ 参见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中国台湾）明文书局1989年版。

④ 《周易·师》初六爻辞。

第五节　对外扩张与夏王朝的衰落

少康中兴以后，接受了太康失国的教训，重视了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传说他任用商人先祖冥作水正，冥努力治水，以身殉职，这就是文献所载的“冥勤于官而水死”①，可见夏代对农业和水利的重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力渐强、少康之子后杼时夏王朝开始强盛，又经槐、荒、泄、不降等数世夏王在社会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开拓疆土，夏代中期以后，其疆域已从伊洛平原及其邻近地区拓展到西起太华山以东，东至豫东平原，北自晋西南，南达南阳盆地②的广大地域。土地和财富的增加刺激了统治者的贪欲和骄奢，自孔甲开始日益腐化，对内赋敛无度，民怨沸腾；对外大肆掠夺，引起诸侯叛夏。至夏桀，社会矛盾更加尖锐，与此同时，商族崛起，在商汤大军的打击下，统治470多年的夏王朝终于被商王朝取代。

一、夏代的对外战争

在夏王朝建立之初，淮泗至济水流域已存在足以与之抗衡的夷人势力，诸夷的叛服直接关系到了中原王朝的统治。黄帝与蚩尤的涿鹿之战，代表了第一次夷夏交争，蚩尤失败了，但东夷势力继续西进，参与逐鹿中原。夏王朝建立不久，夏后氏的政权就被夷羿取代，这是第二次夷夏交争，夏后氏奋力抗争，经数代努力，几经波折才扭转了形势。

太康、仲康在流亡中相继死去，后相继位，得斟灌、斟寻的支持，稍加喘息便开始了对东夷的斗争。他东迁帝丘（今河南濮

① 《国语·鲁语上》。

② 参见郑杰祥：《试论夏代历史地理》，《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版。

阳)，固然是为了躲避后羿的追杀，但和开拓东方的斗争需要也是密切相关的。当时东方主要有“九夷”，即所谓“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①，主要分布在今山东、苏北的济水、泗水一带，与之分布地域相连的还有淮、泗之间的淮夷。他们虽然经济文化发达，人口繁荣昌盛，但存在很多酋邦或方国，没有形成统一的政治力量，较容易各个击破，据记载②：

后相元年征淮夷、畎夷。

二年征风夷、黄夷。

七年，于夷来宾。

不战而于夷宾服，反映后相对九夷分化打击取得了成效。由此也引起寒浞的警觉，派人追杀，必欲置后相于死地并绝其后。后相终被杀害，其子少康幸免于难，并逃脱了追杀，在积蓄力量准备复国之战的同时，继续致力于争取东夷诸部，如《竹书纪年》记载：“少康继位，方夷来宾”。

少康复国以后，后继者继续开拓东方，相传少康居于原，在今河南济源县境内，其子后杼立，将政治中心迁往老邱，其地在今开封陈留北③，都城的东迁，是与致力经营东方的策略有关。不仅如此，为了对付以善射而闻名的夷人，后杼改进了护身的甲胄和长兵器——矛，进行了东征，《竹书纪年》还载：伯杼子（即后杼）往于东海，至于三寿，得一狐九尾。后杼是被认为能继承和发扬大禹功业的夏王，周人说“杼能帅禹者，夏后氏报焉”④，反映出他在巩固和加强夏王朝统治过程中曾起过重要作用。据今所知，安定东方是他主要的功绩，在他以后，很长一段时期夷夏保

---

① 《后汉书·东夷传》。

② 参见方诗铭等：《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③ 参见曲英杰：《先秦都邑复原研究》，22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④ 《国语·鲁语上》。

持了友好的关系，史载：

后芬继位，三年，九夷来御。

后芒继位，元年……东狩于海。

后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

后发继位，元年，诸夷宾于王门，诸夷入舞。

后发是夏桀之前的一位夏王，可见直到夏代晚期夷夏关系都以和平交往为主，诸夷表示支持夏后氏的统治，来朝来献，夏王巡狩东方，对诸夷加封爵命。

东方平定了，夏王朝开始向其他地域开拓。如文献记载后泄之子不降继位后，"六年，伐九苑"，其地不详，有研究者提出或与《逸周书·王会篇》所述位于正南方之"九菌"有联系①。此说虽无法印证，而考古学却为夏王朝势力的南下扩展提供了大量实证。现在知道夏王朝前期的夏人文化——二里头文化早期及其前身，主要分布于夏人的发祥地，即以嵩山为中心的伊洛颍汝地区。其后有了一个较大的扩展，西到华山脚下，东南达豫东，而且一直影响到今安徽西部②。向南，在公元前1800年前后，已沿着禹伐三苗的路线到达河南南阳盆地，今在豫中沙颍河平原上的郾城郝家台，南阳丹江边上的淅川下王岗都发现了这时夏人的遗存。稍后，夏王朝和夏文化的影响扩展到了长江边上，如二里头文化二期遗址已出现在湖北江陵荆南寺，再沿长江干流上溯，枝江、宜都、宜昌、秭归都出现了在当地原始文化基础上，受中原文化影响而形成的新文化③。其内涵显示出了与二里头文化的"亲缘"关系，证实了巫山地区巴人奉孟涂为神主，即所谓"夏后启之臣曰

---

① 参见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

② 参见李伯谦：《夏文化与先商文化关系探讨》，《中原文物》1991年1期。

③ 参见罗琨：《二里头文化南渐与伐三苗史迹索隐》，《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

孟涂，是司神于巴”① 的传说是有史实根据的。此外，鄂东北的孝感地区，澴水、溵水中游和涢水流域也发现了二里头文化富有特色的遗物，与此同时，当地土著文化的直系后裔却很难找到了，表明夏王朝时曾有一支来自中原势力的冲击，使土著文化发生了迁徙。

晋西南与夏后氏的关系也很密切。夏初武观之乱、启命彭伯寿征西河，夏代后期第十二世夏王胤甲也“居西河”②。西河，近人多认为其地就在今山西省西境③，近年在晋西南的河津、稷山、新绛、绛县、翼城、襄汾、临汾、曲沃、侯马、夏县、运城、解州、闻喜、永济，发现夏文化遗址数十处④。其中夏县东下冯遗址总面积 25 万平方米，有大规模防御设施，还出土了石磬等礼器等，显示出在公元前 1700 多年前已纳入夏王朝的版图，更有将政治中心向这一地区转移的趋势。在此基础上夏文化的影响还北向扩展到晋中以至冀北。

二里头文化分布地域的伸延，以及某些所达地区土著文化直系后裔的迁徙，暗示出在夏王朝后期历史上，还存在一系列为史籍失载的战争。其中南下发展是东夷宾服后对外扩张的一个重点，可以说是禹伐三苗战争的继续。在晋西南，二里头文化与可能属于陶唐氏文化的龙山文化陶寺类型有一段共存的发展过程，意味着和北方军事冲突相对较少，而东方商族崛起，开始构成威胁，所以将政治重心北移。

通过对外征伐，夏王朝扩大了统治的地域，在此过程中，国家机器从极不完备到获得初步发展，为兵器和车战的进步奠定了

---

① 《山海经·海内南经》。

② 古本《竹书纪年》。

③ 顾颉刚：《〈禹贡〉注释》，《中国历代地理名著选读》第 1 辑，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④ 邹衡：《夏文化分布地区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基础，尤其是军队得到了锻炼和加强。

二、夏王朝的衰落

恢复和巩固夏王朝统治的阶段过去了，此后的一代代夏王不仅丢掉了进取精神，更将“慎乃在位”一类的“伯禹之命”完全抛弃，日益腐化起来。

史载胤甲时，“天有妖孽，十日并出”①，史书常将这类灾异作为上帝的警示，之所以引起统治者的恐惧，是因它实际上反映了民心的向背。“天有妖孽”的记载预示在十二世夏王时，社会矛盾开始加深，其后，到孔甲时，矛盾进一步尖锐化，史书记载“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乱。夏后氏德衰，诸侯畔之”。还说天降雄雌二龙，孔甲使陶唐氏之后刘累驯养，后，一雌龙死，刘累烹煮进呈孔甲享用，孔甲食后，要求继续供应，刘累不能得，畏惧而逃亡②，可见孔甲贪得无厌，不得民心。田猎无度也是夏朝统治者不修民事的表现之一，历史记载“孔甲田于东阳萯山（今河南巩县西北）遇大风雨，迷惑入于民室”③，最终留下“孔甲乱夏，四世而陨”④的历史教训。

孔甲以后的第四世夏王是桀，据记载他“淫虐有才，力能伸钩索铁，手搏熊虎”⑤，而骄奢自恣。他“作顷宫、瑶台，殚百姓之财”，不仅建筑高大的宫殿，还穷极奢侈，“作琼室、立玉门”⑥、“为酒池”，“多求美女，以充后宫”，“日夜与妺喜及宫女饮酒”，“妺喜好闻裂缯之声，桀为发裂缯，以顺适其意”⑦，宫中“女乐三万人，端噪晨

①⑥ 古本《竹书纪年》。

② 《史记・夏本纪》。

③ 《水经注・河水》引《吕氏春秋》。

④ 《国语・周语下》。

⑤⑦ 《帝王世纪》。

乐闻于三衢，是无不服文绣衣裳者”①。从偃师二里头宫殿遗址发掘揭示出的夏代高水平的建筑技术及大量精工制作的青铜、玉石、漆木制品及织物印痕，证明以上记叙不是毫无根据的。当然“女乐三万”可能是夸张，但考古发掘出土夏代的乐器有石磬、陶埙、铜铃；史书记载，夏启时已有九辩、九歌、九韶等乐舞了②。

由于自从国家产生以后，社会的发展就是建立在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基础上，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矛盾中进行的。夏王朝统治者穷奢极欲的生活是靠“殚百姓之财”，赋敛无度实现的，相传夏代留下一部箴戒之书《夏箴》，说“小人无兼年之食，遇天饥，妻子非其有也”③。说的是备荒，但应是基于当时社会现实而论，在社会生产力还相当低下的奴隶社会，广大劳动者还主要使用木、石农具时，要满足统治阶级的纵酒享乐，必然导致很多被统治者的饥寒交迫。这无疑会引起百姓的不满，但夏桀对人民的不满却采取敌视和高压的手段，他“以虎入市，而观其惊”，认为“天之有日，由(犹)吾之有民，日亡吾乃亡也”④，毫无顾忌地“斩刈黎民如草木”⑤。这些“不务德而武伤百姓”⑥ 的行径使人民忍无可忍，呼唤“时日曷丧！吾及汝皆亡”⑦，宁愿与夏桀同归于尽。可见在夏末，阶级矛盾已十分尖锐了。

不仅如此，夏桀时还不断进行对外掠夺战争。伐有施氏，有施氏进献美女妹喜；又伐岷山氏，索岷山之女琬、琰二人。这些对外掠夺财富、人口的战争引起了周围方国的不满，原服属于夏的诸侯纷纷叛离，夏王朝面临一个内外交困的局面⑧，这一切加剧了夏王朝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据记载，“诸侯叛桀，关龙逢引皇图而谏，桀杀之”，“桀见箓书云，亡夏者桀，于是大诛豪杰”，“左

---

① 《管子·轻重甲》。

② 参见方诗铭等：《古本竹书纪年辑证》“夏后开舞九招也”注。

③ 《逸周书·文传解》。

④⑦ 《尚书·汤誓》。

⑤ 《太平御览》卷八二，引《孔子家语》。

⑥ 《史记·夏本纪》。

⑧ 参见孙淼：《夏商史稿》。

师曹触龙谄谀不正，贤良郁怨”[1]。夏后氏的统治已走到了穷途末路，在史称“成汤革夏”[2] 的战争中，很快走向灭亡。

---

① 《帝王世纪》。

② 《尚书·多士》。

第三章　商汤革夏

夏王朝是由于商汤伐桀的胜利而覆灭的，当商又被周灭亡以后，周公曾告诫殷顽民说，上天曾对夏降下惩罚，革除其大命，“乃命尔先祖成汤革夏”，商汤受天命革故鼎新，这一“殷革夏命”的历史在殷人的典册中是有记载的①。汤号武王，在殷墟甲骨文中，称之为“武唐（汤）”②。《诗经》颂扬他“武王载旆，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曷”③，描画出商汤革夏战斗中无可抵挡的英武。以后又形成“汤武革命”④这一成语，这是“革命”一词在汉语中的最早出现。

“商汤革夏”发生在公元前十七世纪，在此以前，商人崛起、建国、为灭夏做准备，经历了很长的发展阶段。灭夏后，商王朝取而代之，使三代文明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第一节　商人建国

（见附图 4）

一、商 族 崛 起

商人也是一个很早进入文明的古族。在他们的典册中，受到

---

① 《尚书·多士》。

② 《合集》27151。

③ 《诗经·商颂·长发》。

④ 《易·彖下传》，见顾颉刚《崔东壁遗书·商考信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祭祀的最早“高祖”名夒，是一个有自然神品格的半人半猴的生物，反映了他们有自己的创世神话。

商族崛起在尧舜禹之时。第一位直系名祖是契，传说为有娀氏之女吞玄鸟卵而生，因而后世有“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① 之说。契也因此有“玄王”之称，“玄”，表示他是玄鸟之子，“王”则意味着他是集军权、行政权、祭祀权于一身的领袖人物，并以这种身份参加尧舜禹部落联合体的议事会。相传他佐禹治水有功，被舜任命为司徒②，管理土地和人民，取得了很大的成果。

夏王朝建立以后，商人服属于夏，在第三世先公相土之时，正值夏太康失国以后，商人势力乘机有了很大发展。相传相土作乘马③，又作东都④，开始东向扩展势力，史载“相土烈烈，海外有截”⑤，记相土时威武烈烈，声威远播东海。这股势力不能不引起夏后氏的重视，所以少康复国后，就任命商人先祖冥为水正，夏后杼时，“冥勤其官而水死”⑥，以身殉职，从而受到后人的崇敬。到夏后泄时，商人又出了一名著名的祖先，就是作“服牛”的王亥⑦，他在代表自己氏族进行交易活动时，被有易人所杀，其子上甲微借得河伯军队，伐灭有易，并完成了类似“夏传子、家天下”的变革，拉开了商人历史上文明时代的帷幕。自上甲以后，经六世先公的努力，商人已成长为一支可与夏后氏统治抗衡的力量，至汤，“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⑧，最后建立了商王朝。

商族早期活动地域在豫北、冀南，今在这一地区已发现了灭

---

① 《诗经·长发》，《诗经·玄鸟》。

② 《史记·殷本纪》。

③⑦ 《世本》。

④ 《左传·定公四年》。

⑤ 《诗经·长发》。

⑥ 《国语·鲁语上》。

⑧ 《孟子·滕文公下》。

夏以前的先商文化遗存，即先商文化漳河型、辉卫型①，或称下七垣文化。经考古学者们的长期努力，今已知漳河型主要分布于河北省南部漳河中游的邯郸、磁县地区，包括北至拒马河，南至淇河，东至卫河，西至太行山西麓的范围内。辉卫型中心分布区在今河南新乡地区，北自淇河，南至黄河，包括沁河下游、卫河上游一带。漳河型起始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辉卫型略晚，起始年代约近二里头文化三期②。文献记载“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③，其东至、北至的河济、羊肠均在今河南北部的新乡地区。通过这一地区的考古调查研究，沁水以西为夏文化分布区，确与文献记载相合，而沁水以东则分布着先商文化④，可见夏代晚期商人已将自己的活动地域扩大到与夏人居地相毗邻了。

考古学的成果还告诉我们，成汤灭夏以前的先商文化在豫北，与鲁西南东夷族系的岳石文化对峙，同时南下豫东地区的西部和当地二里头文化一度并行，在这期间不同族系的文化之间都有相互的影响和交流⑤。这一切都显示出了夏王朝时期商人势力的崛起。

二、伐有易之战

在商人的典册中，第二位被尊为“高祖”的先公是王亥，上甲微

---

①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③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④ 刘绪：《论卫怀地区的夏商文化》，《纪念北大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⑤ 宋豫秦：《现今南亳说与北亳说的考古学观察》，《中原文物》1991 年 1 期。

借河伯之师实施血亲复仇进行的伐灭有易之战是一场典型的英雄时代的战争，这场战争的后果也具有典型性，即导致了氏族制度的崩溃。

战争的起因是当王亥代表氏族到有易人的居地进行交换活动时，被"有易之君"谋害，并掠夺了他的财货。这就是文献所载"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①。原始时代的物物交换往往通过馈赠礼物的形式，同时伴有讲究的仪式和盛宴招待，馈赠和回报表面上是自愿的，实质上却是应尽的义务，"他们间的约束力或由个人间私下解决，或由公开的战争解决"②。在掠夺财富成为正当职业的英雄时代，为了将这种交换纳入秩序的轨道，最大限度地减少战争，贸易活动往往在一种人为"血缘关系"的保护下，如英属哥伦比亚的海达人，要在建立贸易地区，用丰厚的礼物结识一位酋长，建立"兄弟"关系，作为安全贸易保证人③。所谓王亥"托于"有易、河伯，大体也是建立类似的关系。有易之地大约在今河北中部的易水流域，商人远离河北南部漳水中游的居地，带着大宗财货北上有易人那里进行交换，不能不考虑安全问题。然而，冲突还是发生了。在"干协时舞，何以怀之？平胁曼肤，何以肥之？"④的歌舞盛宴之后，大约是馈赠与回报没有达成彼此满意的协议，也可能是"有易之君"直接受贪欲的驱使，而"杀王亥，取仆牛"。

王亥被害后，并没有马上引起战争，因为这已是文明初曙的时代了，私有财产的建立和发展已动摇了氏族制度下传统的复仇观念，激起了新的欲望，这就是流血不再用血偿还，而代之以财富。当王恒继父兄之后，担任了首领之职就是这样做的。古人曾

---

① 《山海经·大荒东经》。

② 参见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243页，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③ 乔治·彼得·穆达克著、意恩正译：《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154页，四川省民族研究所1980年版。

④ 《楚辞·天问》。

发出疑问："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① 说王恒（取代了哥哥）继承父亲季的遗业后，如何得到了朴牛（与有易重修旧好），又如何去谋求大国的公认，顺利归来。答案只有一个，王恒从有易氏那里索回朴牛并接受了血债赎金，因此和有易氏勾销了血债，重归于好。也只有这样，他才有可能用财富和厚礼去大国谋求禄位。

从历史的发展看，用赎金抵偿血债是一个进步，它抑制和减弱了原始时代强烈的复仇欲，减少了残酷的血亲复仇战争。但是研究者也指出过"这个变革——最深刻的变革之一，它的活动地点是人的心灵——不是一下子并且也不是没有精神痛苦就完成了的。宗教，古代法律的保存者，半开化人的团结感和自尊心——都反对用金钱抵偿血债"。在世界历史上，围绕赎金的斗争曾导致死亡和家族的毁灭②。在商人的历史上也因此引发了剧烈冲突。尤其是因王亥之死取得了最大利益的是王恒，王亥之子上甲微却什么也没有得到，所以无论是传统的对血缘亲属的感情，还是现实的物质利益，都使微不能接受对有易的和解。他开始追查王亥的死因，发动了对有易之战，这就是文献记载中所见的"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③。

上甲微抓住线索调查王亥死因，有易——即文中的"有狄"不得安宁了。虽然王恒接受了与有易的和解，不可能派出军队向有易宣战，但王亥之子查明王亥死亡真相后，要求河伯履行作为安全贸易保证人的义务，出兵为王亥复仇。由于古代这种贸易活动对各方的约束力，河伯不能不派出军队，微借得这支力量，并带领愿意随自己出征的家族武装纵兵鏖战，大获全胜。血亲复仇的战争是很残酷的，作为保证人的河伯历来与有易关系友善，虽不得不出兵，却在有易大败后，网开一面，悄悄放走逃生的有易之民，远遁他方，成为后来的摇民国。这就是文献所载的"河

---

①③ 《楚辞·天问》；林庚：《天问论笺》，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拉法格著、王子野译：《思想起源论》，81 页，三联书店 1963 年版。

（伯）念有易，有易潜出……名曰摇民”①。

三、商人国家的建立

伐有易之战的一个重要后果就是商人国家的建立。

上甲微在调查王亥死因和纵兵鏖战中表现了他的才干，复仇的胜利更提高了他的威望，使得因王恒接受赎金而引起的内部矛盾和冲突更加激烈，而且引起了权力之争。如屈原所说“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何变化以作诈后嗣而逢长”②，很可能是微凭借自己的胜利和威望，破坏了领袖职位的继任必须经过议事会认可的古俗，僭取了领袖职位，取代了王恒。此后，王亥、王恒之子为夺权位进行了反复斗争，各用计谋，不厌其诈，最后是微取得了胜利，而如何能保证他的统治世代相继，绵延持久呢。唯一的答案是从上甲微以后，领袖人物开始在王族中世代相继的制度已经确立，军事民主制度下首领职位传承须经议事会议选举或认可的民主形式已被废除，与人民大众相分离的公共权力从此确立，这标志着国家已形成了。

商人国家的形成自微开始，已得到出土文献的证明。甲骨文中，王亥之亥的写法往往在亥字上画一鸟形，这是商族的图腾，标志着他的时代血缘的纽带、氏族制度的外壳依然存在。王亥、王恒之“王”，还是军事民主制时代军事首长的称谓。微却不同了，他是第一个以日为名的先公，称上甲微，他还被称为“高祖上甲”，是大宗之首，祭典非常隆重，为上甲以前的先公和其后的一些先王所不能相比。商人国家形成的途径与夏人略有区别，是由于内部的权力之争炸毁了旧的社会机体。而对外战争，即伐有易之战对这场权力之争的胜负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则与夏后氏通过

① 《山海经·大荒东经》。

② 《楚辞·天问》。

伐有扈确立“家天下”的统治，有某些异曲同工之处。

商人国家的建立是其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正是从这里开始，为后来商汤灭夏奠下了第一块基石。

第二节　成汤灭夏

（见附图3）

上甲微建国以后，历经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世至汤，国力日益强大，已成长为足以与夏桀抗衡的力量。随着先商文化从河北南部漳河中游向河南北部、东部扩展，自契至汤居地也多次迁徙。汤迁至亳，即今河南商丘以北、山东曹县附近，史称“北亳”或“曹亳”，开始了灭夏的准备。

一、争取民心　翦夏羽翼

夏是一个统治了四百多年的中原王朝，虽然日益腐朽、没落，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还有一定的威慑力。而商是一个新兴的小国，汤为了达到以“七十里为政于天下”① 的目的，采取了争取民心的策略，“奉桀众以克有[夏]”②，以政治和军事手段结合，争取诸侯支持，翦除夏桀羽翼，逐步推进，扩大战果，不断壮大自己，孤立敌人。

在政治方面，针对夏桀“暴虐百姓”，“轻其贤良，弃义听谗”③，致使众叛亲离、激化了社会矛盾的做法，成汤采取任用贤良，以德治民的方针，不仅吸收了夏王朝的贤臣，还从被统治阶级中选拔能辅佐他的人。伊尹就是其中的一个，传说他原是得于

① 《孟子·梁惠王》。

② 《墨子·非攻》；参见孙诒让：《墨子间诂》，138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③ 《吕氏春秋·先识览·先识》。

空桑的弃儿，后成为有莘氏媵臣，即陪嫁奴隶，到了汤的身边，汤发现了他的才干，举任以国政①。后人以为举奴隶为右相不可思议，说他是“耕于有莘之野，而乐舜之道”② 的处士，实际上，不仅文献记载有“汤师小臣”③ 之说，金文中更有“伊小臣唯辅，咸有九州”④的记载，在国家产生后的早期阶段，这样的事并不鲜见，而伊尹在被汤从被统治阶级中提拔出后，对于灭夏及其后商王朝的统治都起了很大作用。

在争取诸侯方面，流传最广是“汤网”的故事：“汤出，见野张网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网。汤曰：嘻，尽之矣。乃去其三面，祝之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网。诸侯闻之，曰：汤德至矣，及禽兽”⑤。这种德及禽兽的作法，与夏桀不务德而残害百姓形成鲜明对比，影响很大，相传“一时归者三十六国”⑥，由于害怕成汤势力的壮大，夏桀曾将他囚于夏台。被释放后汤更加紧了灭夏的军事准备。

商汤伐灭的第一个夏桀属国是葛，在今河南宁陵北，当时汤居亳，在今河南商丘以北，正与葛为邻。据说葛伯很放肆，不守礼法，不敬鬼神，汤派人去问为什么不祭祀，回答说没有供奉鬼神的牺牲。汤送去牛羊，葛伯自己吃掉，仍不用于献祭。汤又使人去问，答曰没有供奉的谷物，汤派亳地百姓去助耕。当老弱为耕者送饭时，葛伯率众抢夺老弱送来的酒食，并杀害一个不肯交出黍、肉的童子。商汤以为童子复仇、讨还血债为口实，起兵灭葛⑦。此举不仅翦除了夏桀的与国，检阅了自己的军事力量，而且

① 《吕氏春秋·孝行览·本味》。

② 《孟子·万章》。

③ 《吕氏春秋·孟夏季·尊师》。

④ 叔夷钟铭，载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以下简称《铭文选》）四，848.5，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⑤ 《史记·殷本纪》。

⑥ 《帝王世纪》。

⑦ 《孟子·滕文公下》。

赢得了声誉。四海之内都赞扬他，出兵征伐不是为了贪图天下的财富，而是为百姓复仇，更与夏桀为夺取财富与美女而进行的征伐有施氏、岷山氏之战形成鲜明的对比。此后汤“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归市者弗止，芸者不变，诛其君，吊其民，如时雨降。民大悦。”① 反映夏桀与国的百姓像盼及时雨一样，盼望商汤的军队除掉他们暴虐的君王。打仗时做买卖的不曾停止，锄地的也不躲避，一致欢迎商汤的军队。

被商汤所伐灭的夏桀党羽还有洛、荆、温等②，而最关键性的战役却是对韦、顾、昆吾的扫灭。后来商人在举行大禘祭时，在演奏颂扬先祖的乐歌中，还记载了这段历史，并用“苞有三蘖”③比喻这三国与夏桀的关系，说桀似苞，即树本之本，三国是蘖，即从旁生出的分枝，都是夏桀统治的重要支柱。这不仅因为三国之君都是桀党，而且它们的地理位置对于护卫夏王朝统治都有重要意义。韦，即豕韦，彭姓，据记载故韦城在汉代的东郡白马县东南，即在今河南滑县东④。近人根据新出土的《孙膑兵法·擒庞涓》所涉及的地名进行实地调查，找到了《水经注·济水》所载濮渠所经的大部分城邑，其中的韦城就在今滑县东南的妹村⑤。顾，就是殷墟卜辞中滨于黄河、近于沁水的雇，亦即有扈氏故地，在今原阳原武。旧说曾据载籍认为有扈氏战败避迁今范县，商汤所伐之顾是在鲁西的范县⑥。近人提出《左传》会盟于扈的记载达八次之多，可见扈在春秋时仍是一处军事要地，其在夏商时可能

---

① 《孟子·滕文公下》。

② 今本《竹书纪年》。

③ 《诗经·商颂·长发》。

④ 参见刘起釪：《汤伐夏桀的几个地点问题》，《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⑤ 黄盛璋：《〈孙膑兵法·擒庞涓〉释地》，《文物》1977 年 2 期。

⑥ 刘起釪：《夏后氏所伐有扈氏及进军的地点》，《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也是如此，联系夏文化的分布，商汤所伐之顾为扈顾说较范县说更可信①。这是有道理的，商代晚期甲骨文所载的雇既然仍在原武一带，可见有扈氏避迁后，该地仍袭用旧名。当然也不能排除有扈氏在战败和迁走之后，夏后启于该军事要地重新分封一个护卫夏王朝统治中心区的顾国的可能，况且关于雇的族源历来有两种说法，一说姒姓，夏禹之后；一说为东夷少昊部落的“九扈”之后②。这已透露出夏启所伐之扈与商汤所伐之雇居地虽相同，却没有血缘关系。也就是说桀党中被称为“一苞三蘖”之一的顾，不是曾被启伐灭的有扈氏后裔，而是姒姓的夏之同族。

昆吾，原居帝丘，即今濮阳。夏代后期“昆吾为夏诒，迁于旧许”③，一般认为“旧许”为许国故地，即今许昌，近人结合考古发现，考证其地望应在今新郑，即“郑韩故城”附近。这不仅有载籍为证，还因昆吾为姒姓，是夏之同族，至今许昌地区尚未发现较大的夏文化遗址，在新郑地区及其附近却发现了两处较大的夏文化遗址，一处为新郑城北孟家沟遗址，一处为新郑西北密县曲梁遗址。从两遗址出土物看，原是夏代晚期的邑聚，到商代早期依然沿用，墓葬随葬有铜器和早商大型铜钺，说明夏商时这里有大贵族居住。从地理形势看，这两个邑聚可以说是入夏的门户，它们西与嵩山相邻，尤其是曲梁，处于丘陵地带的边缘，西去是夏之都邑阳城，往东是广大平原，在古代军事上有重要地位，与“韦顾即伐，昆吾夏桀”的作战路线也相合④。

了解了三国的地望，可知商汤为伐夏桀在军事方面有严密的计划。如前所述，在汤以前先商文化已开始从漳河中游南下发展到今豫北新乡地区，逼近夏桀之居。与此同时，还和鲁西南东夷之地有了较多的交往和互相影响。商汤迁于亳，邻近东夷之地，当

①④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刘起釪：《夏后氏所伐有扈氏及进军的地点》，《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③ 《国语·郑语》韦昭注。

这时夏王朝内部矛盾也日益尖锐，桀暴戾而且贪得无厌，任用谀臣，残害贤良，致使众庶都萌生了叛离之意，只是在高压下不敢有所表示，在这种情况下“桀愈自贤”，以为自己统治有方，矜过饰非，进一步激化了矛盾①。夏太史令终古利用天象警示以劝谏，桀却“暴乱愈甚”，终古弃夏奔商，这在信奉天命鬼神的时代，产生了很大政治影响，汤借此进一步大造舆论，“喜而告诸侯曰：夏王无道……众庶咸怨，守法之臣，自归于商”②。

三、伊尹间夏与鸣条决战

出征夏桀的时机已经成熟，但为了清楚地掌握敌人动态，商汤派伊尹潜入夏王朝内部，这就是“伊尹间夏”。相传商为了使桀不疑伊尹，曾扬言伊尹有罪，汤亲射之。伊尹奔夏三年，返汤都亳，报告说桀宠信妹嬉、琬、琰，而不体恤百姓，民众不堪压榨，积怨很深，都说“上天弗恤，夏命其卒”。这种夏王朝统治气数已尽的社会舆论充分反映了民心的向背，因此汤与伊尹盟誓，必灭夏桀。伊尹二次赴夏，设法接近结交因琬、琰得宠而受冷遇的妹嬉。从妹嬉处得知夏桀曾“梦西方有日，东方有日，两日相与斗，西方日胜，东方日不胜”。伊尹派人报告了汤，由于夏桀曾自比于日，有“日亡吾乃亡”之说，汤认为这是发兵的绝好机会，从而不顾国内正面临旱灾，毅然下令发兵伐桀③。

汤伐桀的进军，采取了战略迂回的策略。当时夏桀居斟寻，在今河南巩县、偃师一带④，汤以郑亳为伐桀基地，在其东。若从东方西进直取斟寻，需经荥阳汜水西关（即虎牢关）进入伊洛平原，这里自古是兵家必争之地，尚在夏桀直接控制下，作为扼守伊洛平原的通道，必设重兵把守。所以汤在伐灭昆吾，占据今新郑，打

---

①③ 《吕氏春秋·慎大览·慎大》。

② 《吕氏春秋·先识览·先识》。

④ 参见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27 页。

规划、修筑郑亳是在伐顾、昆吾之后，近年对郑州商城、偃师商城发掘和研究成果表明，偃师商城是灭夏后在夏王朝中心区域修建的军事重镇，以镇抚夏民和西部边陲。郑州商城修建时代略早，其上限C—14测定年代的树轮校正值为公元前1620年，从城址规模看，无疑是一座商代的王都。因此，一种意见认为郑州商城就是商汤灭夏时所居之亳——郑亳。近年还有论者根据考古学成果，考察了郑州商城始建时，即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商文化的分布区域大体在今河北南部和河南北部，其南界约在今郑州至陕县一线。郑州一带正是商与夏王朝及其与国交锋的前沿阵地，因此不惜花费巨大人力物力修筑郑州商城，此后，便以这座城为基地，踏上了灭夏的征途①。将政治中心从北亳西移至今郑州的郑亳，最大限度地靠近夏王朝统治中心，这是鸣条决战前的一大战略部署，而郑州商城南距位于今新郑的昆吾仅数十里，所以这一部署的完成当在伐昆吾后。

完成以上部署，汤准备出兵伐桀。但是，伊尹提议先行“阻贡观动”，也就是说停止对夏桀的贡纳，观察其反应，结果“桀怒，起九夷之师以伐之”。伊尹见桀尚有九夷之师听命，反映其气势尚盛，使汤“谢罪请服，复入贡职”。第二年又不供职贡，“桀怒，起九夷之师，九夷之师不起”，标志着夏王朝失去了一支强有力的同盟军，伐桀的时机已经成熟②。据记载“夏桀为仍之会，有缗叛之”、“桀克有缗，以丧其国”③。如前所述，东方的有仍氏是少康的母族，夏后相被杀，“后缗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④。可能正因为夏桀无视亲缘关系而伐灭有缗，导致夷夏关系的最终破裂，而使自己进一步陷入孤立。

---

① 参见王迅：《从商文化分布看商都与商城》，《中原文物》1991年1期。

② 《说苑·权谋》。

③ 《左传·昭公四年》；《左传·昭公十一年》。

④ 《左传·哀公元年》。

西北约5公里就是蜿蜒绵亘直达闻喜境内的鸣条岗，河北岸与鸣条岗间地势开阔，河南岸为遗址的中心区。这一地望与文献所谓“桀都安邑”，鸣条“地在安邑之西”① 等记载相合，这里应是鸣条之战的古战场。

关于鸣条之战，文献记载“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②。陑，据考证在中条山麓，中条山绵延数百里，随州郡而异名，有雷首山、历山、薄山、陑山等名，陑或说在今山西永济县境③。而永济西就是黄河的古渡口蒲坂(后来的蒲津关)，商汤继续把握对夏桀的心理攻势，西行迂回至蒲坂关渡河，至陑，进入运城盆地，沿涑水及其支流青龙河上溯，直达今夏县东下冯夏文化聚邑。夏桀陈兵鸣条以拒商汤大军，始有鸣条决战。

战前，汤发表了誓师词，申明所以要民众放下正进行的农业生产讨伐夏桀，乃是为了执行上天的命令，“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宣布夏桀的罪行是“夏王率竭众力，率割夏邑”，用沉重的劳役和残酷的剥削欺压人民，以至臣民们都诅咒说“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愿意和夏桀同归于尽。所以必须要去讨伐和推翻他。最后还告诫所有出征的人：“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意思是说你们好好辅佐我出征灭夏，我会大大地赏赐你们，决不食言。若有谁不听誓言，将会被降为奴隶或处死，决不宽恕④。

相传在鸣条之战中，“汤以车九两，鸟陈雁行，汤乘大赞，犯逐夏众，入之郊遂，王乎禽推哆大戏。”⑤ 另一说是商汤率领的军

---

① 《尚书·汤誓序》孔安国传；又参见孙淼：《夏商史稿》，316～319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尚书·汤誓序》。

③ 参见《太平寰宇记》；《读史方舆纪要》。

④ 《尚书·汤誓》。

⑤ 《墨子·明鬼》。参见孙诒让：《墨子间诂》，221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开了入夏门户的前提下，“令师从东方出于国，西以进”①。很可能是至新郑集结，西去登封（相传即禹都阳城），沿登封县西北三十里轘辕山阪道十二曲直插巩县西南②，这是一条古代极有战略意义险道。所以当夏桀还陶醉在“西方日胜。东方日不胜”的梦境中，有恃无恐而未做任何准备之时，商汤军队出其不意突然出现在斟寻西南，首先在心理上给夏桀以致命的一击，因此“未接刃而桀走”③，仓皇出奔。

夏桀出奔路线可能有以下几条：第一，出轘辕险道沿双洎河、颍河逃向淮汉乃至长江流域，但轘辕险道正为商汤大军所行，由此出有夏之居的门户——新郑一带也被商汤军队扼守，走此路无异于投入敌人怀抱，必不可行。第二，由斟寻西南行，沿伊水或汝水南下南阳地区，这里是夏人之居，有一定的统治基础，但商汤由西南迂回包抄的行军路线，不利于夏桀南逃。第三，出荥阳汜水西关东逃。豫北、豫东，鲁西有一些地区深受夏文化影响，在太康失国至少康复国前后，夏后氏和这一地区关系比较密切，出奔东方可以找到一些支持者或容身之地。但在这条东向通道的出口，南有郑亳，北有扈顾，均在商汤控制下，所以东逃也很困难。夏桀唯一可行的选择是北上晋西南，从斟寻西行，穿崤函险道，至陕县渡河或出汜水西关，西行，从孟津渡河至晋西南。因为对夏后氏而言，后期统治重心已向晋西南转移，有较为深厚的统治基础。此外，从上古史中对夏桀，“淫虐有才”、“愈自贤”等批评可见他绝非甘于不接刃而败亡者，走，是为了重整旗鼓决一死战。所以无论从集结军队还是从“西方之日胜”考虑，夏桀都会西奔晋西南的。

桀至晋西南，在安邑立足，重整军队与汤战于鸣条之野。安邑在今山西夏县，位于运城盆地东缘，今已在夏县东下冯发现一处大型夏代遗址，使用时间延续数百年，其晚期严密的防御设施已见前述。东下冯村位于涑水支流青龙河上游，遗址东傍中条山，

---

①③ 《吕氏春秋·慎大览·慎大》。

② 参见〔日〕竹添光鸿：《左传会笺·襄公二十一年笺》及《巩县志》。

西北约 5 公里就是蜿蜒绵亘直达闻喜境内的鸣条岗，河北岸与鸣条岗间地势开阔，河南岸为遗址的中心区。这一地望与文献所谓"桀都安邑"，鸣条"地在安邑之西"① 等记载相合，这里应是鸣条之战的古战场。

关于鸣条之战，文献记载"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②。陑，据考证在中条山麓，中条山绵延数百里，随州郡而异名，有雷首山、历山、薄山、陑山等名，陑或说在今山西永济县境③。而永济西就是黄河的古渡口蒲坂（后来的蒲津关），商汤继续把握对夏桀的心理攻势，西行迂回至蒲坂关渡河，至陑，进入运城盆地，沿涑水及其支流青龙河上溯，直达今夏县东下冯夏文化聚邑。夏桀陈兵鸣条以拒商汤大军，始有鸣条决战。

战前，汤发表了誓师词，申明所以要民众放下正进行的农业生产讨伐夏桀，乃是为了执行上天的命令，"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宣布夏桀的罪行是"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用沉重的劳役和残酷的剥削欺压人民，以至臣民们都诅咒说"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愿意和夏桀同归于尽。所以必须要去讨伐和推翻他。最后还告诫所有出征的人："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意思是说你们好好辅佐我出征灭夏，我会大大地赏赐你们，决不食言。若有谁不听誓言，将会被降为奴隶或处死，决不宽恕④。

相传在鸣条之战中，"汤以车九两，鸟陈雁行，汤乘大赞，犯逐夏众，入之郊遂，王乎禽推哆大戏。"⑤ 另一说是商汤率领的军

① 《尚书·汤誓序》孔安国传；又参见孙淼：《夏商史稿》，316～319 页，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尚书·汤誓序》。

③ 参见《太平寰宇记》；《读史方舆纪要》。

④ 《尚书·汤誓》。

⑤ 《墨子·明鬼》。参见孙诒让：《墨子间诂》，221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队为“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①，总之已使用了车战。但当时的战车还不会太多，因为前人考证汤伐桀有“升自陑”，“登自鸣条”，“乘大赞”的记述，文中的升，登，乘是一个意思，都表示“汤之伐桀，必由间道从高而下”②，走险道进行突袭当以步卒为主。汤率军逼近夏都安邑的郊遂，在鸣条与桀师相遇，摆出鸟散云合、变化无穷的鸟云之阵，大败夏桀，擒获了桀手下最有勇力之人——推哆、大戏。相传他们能足行千里，手裂兕虎。夏桀战场失利，猛士被擒，再次溃逃至历山，“与妹嬉及诸嬖妾同舟浮海，奔于南巢之山而死”③。据考证，“蒲州河东县雷首山，一名中条山，亦名历山……此山西起雷首，东至吴坂，凡十一名，随州县分之”④，可见夏桀败于安邑之西的鸣条之野后，避入安邑之东的中条山，甚至转徙晋南的群山中，山西地形复杂，在山地、高原、丘陵间，有一系列断陷盆地和断陷湖群，如运城盆地有鸭子池、盐池、硝池、伍姓湖等，在古代更有水面很大的湖荡，如晋南屯留一带，传说原是一个一望无际的大湖，屯留县西南宜神岭，原是湖中的一个岛，四周船筏云集，毛孩岭绝壁上有“大小若车轮、黑而铮光”的铁环，据说是拴船用的，民间更有“毛孩岭上船，宜神岭下船”的谚语。古文献中也记载晋中介休至太谷一带为昭余祁薮，方圆数百里，烟波浩渺，是山西最大的湖，汉代已淤积，分割成几个波泽，而昭余之地名至元代犹存⑤。所以不仅从文献记载可以推断鸣条、历山、南巢都在山西⑥，从山西古地理看，桀与妹嬉等在这里“同舟浮海，奔于南巢之山”的记载也是有可信性的。

鸣条决战的结局是夏桀败走南巢，最后死于山中，夏朝灭亡。

---

① 《吕氏春秋·仲秋纪·简选》。

② 孙诒让：《墨子间诂·明鬼》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③ 《帝王世纪》。

④ 《括地志》。

⑤ 参见田世英：《历史时期山西水文的变迁及其与耕牧业更替的关系》，《山西大学学报》1981年1期。

⑥ 参见孙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商汤进一步征伐尚未降服的夏之属国，巩固胜利，扩大战果。被征伐者见于记载的有三朡，在今山东定陶，还掠获了三朡的宝玉为战利品，义伯、仲伯作《典宝》记述这次胜利。从此成汤建立起商王朝取代了夏王朝。

成汤灭夏的战争是“伐谋”、“伐交”、“伐兵”、“用间”全面应用并取得成功的一个最早战例。在夏王朝统治下，商只是一个很小的附属国，能“以七十里之薄，兼桀之天下”①，这是由于汤重视将政治攻势与军事攻势相结合，得以不断壮大自己，削弱敌人。在军事方面，通过伊尹间夏，在知己知彼的基础上确立正确的战略方针。而且善于创造和把握战机，以有备之师突袭敌方，以速战速决的作战行动赢得胜利。此外商人以利用畜力闻名于史，所以在军队迂回行动中，可能也利用了牛、马和车辆，提高了军队远距离运动能力。夏桀的暴虐腐败、丧失民心及统治集团内部的分崩离析是失败的主要原因，自恃“有才”，“自贤”，过高的估计了自己的力量，轻敌麻痹，则为商汤顺利进军提供了条件。

第三节　商王朝前期的对外战争

商汤灭夏建立的商王朝共延续五六百年，历史上一般将其划分前后两期，以盘庚迁殷为分界线，前期约有200～300年，商王朝经历了从盛到衰的过程，后期为273年，一度兴盛，最终“纣克东夷而陨其身”②。

一、商王朝的政治统治

商汤灭夏，掠取了夏桀最后一个追随者三朡的宝玉，将夏王

① 《管子·轻重甲篇》。

② 《左传·昭公十一年》。

朝政权的象征——九鼎迁于商①，传说召开了三千诸侯大会，通告伐桀之事，从此开始了一个生气勃勃的新朝统治。

商汤最初居住的亳地只有七十里，是一个小国，取代了夏王朝以后，很重视吸收历史的教训，这就是历史上长久流传的“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②。夏桀奢糜暴虐的统治是造成社会矛盾激化，致使身弑国亡的重要原因，因此汤很注意组织和发展生产，实行“以宽治民”③ 的政策。曾作《汤诰》“告诸侯群后，‘毋不有功于民，勤力乃事，予乃大罚殛汝，毋予怨。”④ 严厉警告各级统治者，如果不尽责尽职，有功于民，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历史上还广泛流传一个汤以身为牺牲为民祈雨的故事，反映了同样的思想。

传说汤伐桀后“大旱七年，洛川竭”，使人执鼎祝于山川祈雨，毫无效果。卜筮结果神谕“当以人祷，汤曰，吾所为请雨者民也，若必以人祷，吾请自当。遂斋戒剪发断爪，以己为牲，祷于桑林之社”，“告于上天后土曰：万方有罪，罪在朕躬，朕躬有罪，无及万方，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将自焚以祭天，火将燃，即降大雨、方数千里⑤。后世学者多以为王以身为牺牲不近情理，不可信⑥。但殷墟甲骨文中有一批以人为牲进行祈雨的烄祭卜辞，证实商代后期仍有“当以人祷”祈雨之事，民族学资料更证明远古曾有“杀王”的宗教习俗⑦。综合第四纪地质学、古生物学、海洋地质学、物理学的研究成果，可知夏商之际正值气候处于波动下降的总趋势中，海面在微微下降而出现较小波动时⑧，

---

①⑤ 《帝王世纪》。

② 《诗经·大雅·荡》。

③ 《国语·鲁语上》。

④ 《史记·殷本纪》。

⑥ 参见崔述：《商考信录》，载顾颉刚《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⑦ 参见郑振铎：《汤祷篇》，《东方杂志》，第30卷1期，1933年。

⑧ 参见刘方复：《中国古代的洪水》，《文物天地》1993年1期。

有关记载所见这时大旱的传说应有一定根据。所以汤祷桑林的故事反映了真实历史的影子，并作为汤奉行统治者要有功于民的实例而流传下来。正因为如此，商汤时社会矛盾比较缓和，国力也比较强盛。

汤以后，太丁、外丙、中壬在位时间都很短，政权落到伊尹手中。相传太甲继位以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三年，伊尹摄行政当国”，直至太甲悔过反善，才“迎太甲而授之政”①。或说“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也。”“大甲潜出自桐，杀伊尹”夺回权力②，透露出和夏王朝一样，王朝的创建者死后，很快出现了权位之争，不同的是商王太甲很快夺回了权力并进一步巩固了商王朝的统治。此后经沃丁至仲丁六王，商王朝统治处于相对稳定发展阶段。但仲丁以后，王室内部连续发生王位纷争的九世之乱，大大削弱了商王朝的统治。与此同时，地方势力乘机发展，独立性增强，服属国甚至拒绝来朝来献，不仅使统治者减少了经济收入，还影响了商王直接统治区的安全，这也是导致王都屡次迁徙的原因之一③。据记载，太戊以后，仲丁迁于嚣（今河南荥阳敖山）、河亶甲迁相（今河南内黄）、祖乙迁于邢（今河北邢台）、南庚迁于奄（今山东曲阜）④。迁都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与统治者的权力之争有密切联系，当然也离不开保证安全和利于发展考虑。由于阶级社会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有利于时王统治的迁都，必然给民众带来不便和困难，也会损害另一些贵族的利益，因而不可避免地引起一些人的反对和民众的怨恨，造成了统治的危机。直至盘庚为扭转时局，

---

① 《史记·殷本纪》。

② 古本《竹书纪年》。参见方诗铭等：《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③ 参见隋裕仁：《从商代国家结构看其频繁迁都的原因》，《河洛文明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④ 参见孙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振兴商王朝的统治再次迁都。他“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行汤之政，然后百姓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以其尊成汤之德也”①。此外文献还有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之说②。近年发掘出了成汤灭夏后修建的偃师商城，发现它的晚期（即相当二里岗上层时），城墙进行过修补，似可印证盘庚可能曾复成汤之居③，而在安阳小屯殷墟也发掘出自盘庚、小辛、小乙至帝乙、帝辛的文化遗存④，虽然有尚待深入探讨的问题，但文献记载基本得到印证。

所谓“行汤之政”，有要求统治者尽职尽责关心发展社会生产，不要激化社会矛盾的一面，同时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还有另一面，即暴力刑戮的统治手段。有研究者指出，商王朝立国特点就是“尊神、尚鬼、重刑”。例如《尚书·汤誓》、《盘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等篇都提到对不遵从商王旨意的人要“厉行拏戮，罚及尔身，殄灭无遗育”等等，还说“以常旧服，正法度”，证明殷代在盘庚以前已有法规。文献还载“商有乱政，而作汤刑”，都说明商代从早期就有刑法。西周初周公封康叔于殷旧都为卫君时，谆谆嘱咐他要向殷先哲王及遗老请教统治之道，特别要把殷代有名的刑法学到手，要“师兹殷罚有伦”，“罚蔽殷彝”即学习殷代有定规的刑法，而且用殷代常法判刑⑤。殷墟卜辞中已出现不少表示各种酷刑的文字，进一步证明商代在历史上独擅“刑名”的盛名不是没有缘由的。

对内用刑戮的权威进行统治，决定了商王朝对外的武力征服

---

① 《史记·殷本纪》。

② 古本《竹书纪年》。此外还有“七百七十三年”、“二百五十三年”等说法。参见方诗铭等：《古本竹书纪年辑证》。

③ 彭金章等：《试论偃师商城》，《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1985年增刊。

④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37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⑤ 参见刘起釪：《从殷商的尊神尚鬼重刑到西周的德教之治》，《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政策。文献记载，汤用伊尹为右相，仲虺为左相。仲虺讲过一段为国之道，对后世颇有影响，即“亡者侮之，乱者取之，推亡固存，国之道也。”意思是说对那些行将灭亡的国家可以去欺凌它；昏庸无道、发生内乱的国家可以去攻取它；对衰败的国家，要促其灭亡；对巩固、稳定、强大的国家要支持它，与之和平共处，这就是处理国家关系的准则①。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从商汤起不断进行对外开拓，形成“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② 的强盛局面。

二、商代前期的对外开拓

文献记载，商王朝“自成汤咸至帝乙”，“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③，这些不同等级而对商王有职有贡的诸侯，相当一部分是在对外开拓中分封或将封号授予臣服的方国君主而形成的。

在东方，通过伐三朡及其后的一系列征讨，商人势力迅速进入鲁西南东夷部族活动地区，在一些地方相当仲丁迁嚣以前的二里岗上层文化取代了土著的岳石文化。据记载汤伐桀“遂伐三朡，更其国曰曹”④，三朡在今山东定陶，定陶附近菏泽市东南安邱堌堆遗址已发现从早商到晚商连续的文化层，可见商伐灭桀党以后，在这里建立了商人的邑落，至于晚商文化遗址在整个鲁西南都有密集的发现，形成晚商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⑤。菏泽旧属曹州，地理位置处于“四达之冲”，它“南临淮泗，北走相魏，当济兖之道，控汴宋之郊，自古四战用武之地”⑥。商灭夏以后，加强了对这一

---

① 《左传·襄公十四年》；又参见朱宝庆：《左氏兵法》，78 页，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诗经·商颂·殷武》。

③ 《尚书·酒诰》。

④ （清）杨兆焕等纂：《曹州府菏泽地方乡土志》，光绪八年。

⑤ 宋豫秦：《论鲁西南地区的商文化》，《华夏考古》1988 年 1 期。

⑥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十河南归德府，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地区的控制，直到晚商都是镇抚东方的据点，这从周灭商后，武王封母弟叔振铎于曹，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以藩屏周”，也可见这一地区对夏商周中原王朝的意义。

在冀北平原的滹沱河畔，也有仲丁以前的重要邑落——河北藁城商代遗址，“其地北邻幽燕，南接卫郑，西通晋秦，东达齐鲁”，也是自古以来东西南北交通要冲，“其在商代，乃居国之北境，自滹沱河西上，可通晋中青铜器早期诸文化的中心分布区；北越拒马河，即达燕山南北青铜器早期诸文化分布的南缘”①。藁城商代遗址是一处区域性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镇抚殷商北境的重要据点，始建年代大体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或稍早，可见与商王朝前期的对外开拓有关，约当殷墟早期毁弃于大火。

在晋西南，鸣条决战后商人势力很快进入了这一地区，在今山西夏县东下冯和垣曲兴建了两座古城。东下冯商城位于运城盆地西缘，涑水支流青龙河上游的河边开阔地上，垣曲商城在其东南，紧濒黄河北岸，踞守岸边高台，两城直线距离约60公里。垣曲古城的一个特点是存在双层城垣的夹墙，大大加强了防卫性能，军事色彩十分浓重②，这显然与晋西南是夏王朝统治的大后方有关。两座城址的使用年代大约与郑州商城、偃师商城相同，是商代前期国防建设的重要设施，也直接显示出当时对外开拓的成果。

在关中地区，也发现了一系列的早商遗址，时代从二里岗下层到殷墟前期。反映从成汤灭夏到武丁时期，商人势力不断西向发展，有研究成果表明，“在东起华县，西至岐山，南起蓝田，北抵铜川这一范围内，”相当二里岗期商文化的遗存，主要分布在西安以东，西安以西的遗存多属于二里岗上层和殷墟前期的，“这种分布状况或许反映了商文化从东西渐的历史过程。”③

---

① 苏秉琦、邹衡：《藁城台西遗址·序》，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纪念北大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商代早期的对外开拓，还将王朝的势力伸向长江之滨，湖北黄陂盘龙城遗址是一处以商代二里岗期文化为主的遗址。相当二里岗下层文化时，这里是一个商人的居民点，后来，又先后两次修建了大型建筑群，包括大型的寝殿和城垣，墓葬中还出土一件罕见的大型铜钺①。盘龙城遗址是商王朝南土军事重镇，它地处长江中游，是东西南北水陆交通的要道，灭夏后商人南下占据这一地点，显然有重要战略意义。而且它也不是孤立存在的，在孝感地区涢水、澴水、溳水、举水沿岸都有同期或稍晚的商文化遗址②。标识出在商代早期对外开拓基础上，商王朝势力不断南向发展的路线。

以上的考古发现，在文化面貌上虽有一定的地方特征，但和中原二里岗期商文化的渊源关系十分明显，可见商代前期除在各地取代了夏王朝统治外，还按照“推亡固存”的原则，不断对外扩张，在一些重要地区分封诸侯，建立军事据点，使商代前期的政治疆界已东到山东，北及冀北，西到关中西部，南达湖北黄陂。商王朝影响所及则东至大海，北至燕山内外，西达甘青，南逾长江③。

当然在商王朝的这一“版图”内，仍有一些地方是商王势力所达不到的空白地区，也还有一些时服时叛或不愿臣服的小国，但通过商王朝前期的对外开拓，这时中原王朝的势力远非夏代所能比了。

---

① 《盘龙城 1974 年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 年 2 期。

② 《湖北安陆商周遗址调查》，《考古》1993 年 6 期；熊卜发：《湖北孝感地区商周古文化调查》，《考古》1988 年 4 期。

③ 参见岳东建：《商代边远地区二里岗文化分析》，《考古与文物》1993 年 4 期。

第四章　商代的军制与国防

第一节　军事制度

先秦时期社会政治生活的基本特色是"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①，商代军事活动也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和夏代一样，商代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不同的是王室侯伯等奴隶主贵族扈从军或武装的"家众"已发展成为真正的近卫军。商代仍然兵刑不分，对不肯臣服的方国出兵征讨如同对罪犯施刑一样，不需任何借口，所以只要国力允许，商王经常四方征讨。在此过程中，商代的国家机器有了进一步发展。以商王为首，由王室贵族和大小族邑之长等构成的各级官吏设官分职已较完备，派出建立军事据点的武官，逐渐演化成侯、甸、男、卫等诸侯，连同臣服方国的伯长，构成国家政治体制另一重要部分。随着政治体制的逐渐健全，军制也进一步完备了。

一、军事领导体制和武装力量的构成

商代军事领导体制和政治体制一致，主要表现为商王统擅军权，宗室贵族任高级军职，族邑之长是各级地方武装的首领。同时，王朝对封国、封邑有垂直领属的军权，各级编制单位有严密的隶属关系②。

---

① 《左传·成公十三年》。

② 参见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中国台湾）明文书局 1989 年版。

商王是军队的最高统帅，他直接决定军事行动，亲自或指派将领主持兵员征集、战斗动员和率军出征。殷墟卜辞中“王征”、“王自征”、“王伐”的内容很多，如“［王］自征谭”、“惟王自征刀方”①，是商王武丁准备亲自出征作乱的方国——谭和刀方的卜辞。在更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中，商王则常命令将领或侯伯协同作战，如武丁卜辞常见“王比沚戛”、“王比望乘”出征某地；帝乙十祀伐夷方则是在攸侯喜大军的配合下完成的。指派臣属出征的情况也很多，如伐龙方的卜辞有“乎师般取龙”、“惠妇井伐龙”、“令舌氏众伐龙”②。师般是武丁时的高级将领；妇井是参与征战的王妇；舌是西土边鄙要塞，其族邑之长在卜辞中也以同一名号相称，常见他向商王报告敌方寇边的军情。可见商王不仅命令畿内朝臣出征，也经常命令边地族邑之长率领自己的族众出征。又如卜辞有“令多子族比犬侯寇周”、“令旃比蒙侯寇周”③。其中多子族是商王同姓贵族，旃、犬侯、蒙侯是臣属或诸侯，都曾受王命带领自己的族军或属地的武装力量为商王四出征讨。同时，商王还呼将领转达出征命令，如“惠甫乎令沚甾羌方”，意思是呼甫向沚方伯长传达商王令他制裁羌方的命令④。以上卜辞都反映了商王不仅对王畿内的军队有直接的统辖权，而且对封国、封邑的军职及臣服的方国伯长，在军权方面也有垂直领属关系。

在商王之下，有师、亚、史等军职。师，在殷墟卜辞中有三种用法：一泛指军队。如吴师、咠师、雀师⑤，指吴等将领统帅的军队；二是指军队的编制。如中师、右师⑥；三是指高级军职。如《尚书·盘庚》中“邦伯”之下的“师长”，卜辞中有师般（盘）、

---

① 《合集》6930、33035。

② 《合集》6587、6584、33189。

③ 《合集》6812、6816。

④ 《殷墟书契前编》6.60.6；《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简称《屯南》）4090。

⑤ 《合集》5811、6051、8006。

⑥ 《合集》5807、5806。

师睮、师戞①。师般一说即甘盘②，师睮在卜辞中又称睮或伯睮，师戞又称伯戞③，他们都有参与征战的经历，这表明师原是商王军队的高级军职，以后也将它授予臣服的方伯，如周王季曾被命为殷牧师④。除般等人被命以师职外，右师、中师等的首长也称师。如卜辞有“乎师往见右师”⑤，研究者认为它反映右师的地位很高，而且已有一定的寮署所在，推测师的职责还重在管理武装⑥。

亚，也是高级军职。西周初周公曾作《酒诰》，其中提到殷内服长官中有“惟亚、惟服”；《牧誓》中则“亚、旅”并提。卜辞中的亚，曾有是否“保王”、“保我”以及率领“王族”出动的占卜⑦，可见地位相当高。卜辞中有“多亚”⑧，知同时受此职称的不只一二个人，其中有“亚雀”、“亚㠯”、“亚旐”、“亚旁”⑨都常见于卜辞，尤其是雀和㠯大量参与了商王朝的祭祀和军事行动，无疑属于宗室贵族，而亚旁则应为旁方的伯长，故知此职也授与臣服的侯伯。亚除了出征外，还有教练射手的职责，如“令㠯庠射”、“庠三百射”⑩。庠是学校，这里作动词用，即教射。在安阳殷墟族墓地中，发现了一座随葬大量武器的墓葬，其中有铜钺3、卷头大刀一对、铜戈118、铜矛95、铜镞9堆902枚，弓形器1、镈1。仪仗器中有玉钺1、玉戈5。铜礼器上铸的族氏徽号以亚为框廓，应是世代任亚职的武官之墓。其墓不大，埋葬一主四从，殉

---

① 《合集》6209、3448、946。

② 参见董作宾：《甲骨文研究断代例》，《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第二册，（中国台湾）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

③ 《合集》6845、6846、20532、5945。

④ 古本《竹书纪年》。

⑤ 《合集》5805。

⑥ 参见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中国台湾）明文书局1989年版。

⑦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以下简称《库》）1028；《合集》43、14918。

⑧ 《合集》5677。

⑨ 《合集》22092、32272～32274、28011、26953。

⑩ 《合集》5770。

人虽不算多却有大量武器，还有车马坑陪葬①，可见多亚麾下有一支数量不小的武装。

亚的下属，有具体负责战车和射手的"马亚"、"射亚"，马亚也有多人，故称"多马亚"。卜辞有：

令吴以多马亚省，在南。 《合集》564

令多马亚伲、蕣、襃省陟廪。 《合集》5708

这是马亚受令武装巡逻省视仓廪的卜辞。有研究者认为后来的"司马"就是由"马亚"演化而来的②。马亚属下有"多马"，如马亚之一的"蕣"，曾有受王命带领"多马"执行军务的卜辞③。卜辞中的"马"常指战车，执掌这批武装的中级军职就是"多马"，包括有马小臣、戍马、族马等，如卜辞有：

大方出伐我师，惠马小臣令。 《合集》27882

惠马小臣乎。 惠戍马冒乎。 允王受有祐。

《合集》27881

惠三族马令。 眔令三族。 惠族令。……令马。

《合集》34136

敌方出动，王朝军队安全受到威胁，拟令马小臣迎击，可见这一职守属于重要军职，以马小臣与戍马对贞，则说明二者地位相当。马小臣是直属商王的战车掌管者，而戍马是掌戍守部队战车的职官。第三辞是卜问征调三族的战车还是仅征调其族军兵员，所以族马是族军中掌战车的职官。掌管射手的总统领"射亚"下属有射、多射、戍射④。甲骨文中的"射"除作动词用或表示射手外，还表示与射事有关的官员，有的也与族氏或私名连称，如射畓、射倗、射聿等，卜辞有：

---

① 《安阳郭家庄160号墓》，《考古》1991年5期。

② 参见王贵民：《就殷墟甲骨文所见试说"司马"职名的起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③ 《合集》第32994。

④ 《合集》5732～5742、24220；《屯南》4355。

贞令射倗卫。一月。　　　　　　　　《合集》13

贞射午戋方。贞射聿戋方。　　　　　《合集》24156

第一辞卜问是否要用射倗带领他的射手执行守卫任务，第二辞是卜问用哪一支射手队伍出征敌方可以达到预期目的。此外还有一批用射⿱而掳获的羌人作为献祭祖先人牲的卜辞①，表明"射某"是属于多射一级的军职，直接受王命参与出征或守土。

商王因武事派驻在外的武官为史②，常担任征伐之事，武丁时有"东史"、"西史"，后又"立大史于西奠"、"立三大史"于南，此外还有"戍史"，指派往戍守之地的史官。任命史官是很隆重的一件大事，事前要举行占卜，问是否要立史于某地或立某史，确定后，在立史时要征集众人举行盛典和祭祀，而且从卜辞可知能够任命史官，即"立史"的有王、亚、雀、𢀛。如前所述，雀和𢀛都以宗室贵族身份而有亚的职称，所以只有王和某些任高级军职——亚的人才有权"立史"，可见史是地位较高的担任国家边地戍卫的武官。

此外，参与征伐之事的还有犬人之官，即犬、多犬③。见于卜辞的有犬征、犬中、犬辰等，犬为田狩之官，但也有参与"伐刀方"、"以新射"及进献俘获的羌人等活动的卜辞。

商代武装力量的构成，大抵可分为两类：第一类王朝的守卫部队，最早是从王的扈从军演化来的，也就是后来的"禁卫军"，包括守卫王都王宫的多马卫、多射卫、多犬卫，属于精锐的行使武装警察职能的军队。其中部分人员是从多臣、多仆、多马羌等非自由人中选拔组成的，带有专职武装的性质，其统领为小臣、多马羌臣等。第二类正式作战的武装，是出征前临时按族邑征调的，

---

① 《合集》163、32022～32027。

② 参见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1985年增刊。

③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514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屈万里：《甲编考释》402。

王室贵族的族军是其骨干，编成师、旅、行等作战部别出征或戍守，族邑之长担任相应的各级统领。有些武装行动动用兵力较少时，仅征调王族、多子族或三族、五族的族军。王室贵族的武装也包括两部分，一是以贵族子弟为核心，包括一些臣仆构成的扈从军；一是平时务农或从事其他生产，战时应征的族众。

臣服于商王朝的方伯、诸侯军队的构成，也有大抵相似的组成，有带专职武装性质的禁卫军和亦兵亦民的民军。方国的军队不仅要维护方国的统治，还要听从商王调遣，成为商王朝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

目前，对于商代是否有常备军存在着不同意见。有研究者指出商代已有常驻的师旅所在地，卜辞中有“归于右师”、“往见右师”、“在师”、“至师”，还有使在师的人归来，都说明师是一种军事实体，有人员在其中活动；还有“至雀师”、“韦师寮”，说明地方的守卫部队也有军职寮署。尤其是殷墟后期的征伐卜辞中，少见“登人”、“共人”等临时征集兵员的内容，却常见“今夕师不震”、“今夕弗震王师”，透露出“师”常作为调遣的整体，从而揭示出商代晚期军队组织有了一定的变化。这种固定的军事编制，以贵族为骨干，有一些较长时间在军中服役的人员，反映带有常备性质的军队已出现了，它体现了国家机器的日益完备①。这种看法是有道理的。此外，还有研究者认为多臣、多马羌是职业武装队伍，多射、多马是常备性武装队伍，还有军事管理的后勤人员，也属于职业军人。因此常备武装队伍是存在的②。

二、兵役制度和军队编制

商代也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兵员征召于农业劳动者，即

① 参见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241～243页。

② 参见林沄：《商代兵制管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0年1期。

《尚书·商书》和甲骨文中的众、众人或人，也就是考古发掘出族墓地中的平民。

成汤伐桀的战争动员令中引述士兵的话："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盘庚迁殷时对众说："古我先后，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①，都说明作为士兵的众是农业劳动者，商族"众"的先世与商王先世曾有平等的社会地位。就是在殷墟卜辞中，也曾见商王关心"众"是否有"灾"的占卜，还为了替他们禳解灾祸而"御众于祖丁"②。卜辞还有"令众御事"、"王其氏众合右旅……𠭯于售"③，是差遣众作某项工作的遗存。在这些卜辞中，对待众用"呼"、"令"，与对师般、雀、三族、五族下令时的用语相同，而差遣非自由人——如仆出征有时用呼，甚至用带强制性的"执"，却绝不用令。又如卜辞中的"众"常见参与农事和征战，却没有用作人祭牺牲的内容，这些都说明众是平民。在殷墟西区的平民墓地中，超过 1/6 的死者随葬武器，有的还同时随葬农业、手工业工具；约有 2%的死者有殉葬人④。正说明这些承担兵役的平民聚族而居，家族中还包含有没有人身权利的非自由人，和文献所载"殷民六族"、"殷民七族"的各族中都包含"宗氏"、"分族"、"类丑"的结构⑤ 相合。

商代出征，也要先聚众，这就是甲骨文中的"登人"、"共人"。据今所见以一次征集三千人的情况最为常见，其次分别为五千人、千人，偶见一次征集四千人。还有"登射"、"登马"、"共马"，反映射手、战车另行征发，射手的征集一般一次三百人，也有只征百人的。此外还有王向地方或大族"取射"、"取新射"及

---

① 《尚书·汤誓》；《尚书·盘庚》。

② 《合集》48、31993。

③ 《合集》25；《屯南》2350。

④ 参见《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⑤ 《左传·定公四年》。

各族向商王“以射”、“以新射”的卜辞，这是为保证维持一支训练有素的射手队伍，平时要随时增补。出戍的人也是视需要而征调，卜辞有“弜登戍受人”①，受是地名，意思为是否不要征集戍守受地的兵员。

据今所见“登人”、“共人”多是到地方或侯伯之国进行的。如卜辞有：“登下危人”、“乎妇好先共人于庞”、“乎多射共人于皿”、“共人于帛”，还有令某人率戈人、朿人、我人出征的记录②。戈、朿、我都是国族名、地名，戈人等应是从这些族、邑征调来的兵员。但是涉及征调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的武装，少见用“登”或“共”一类的用语，而是直接呼，令其出征，或命某些族的族尹“以众”出征。这可能意味着在王畿武丁时已实行了任户计民，预定军籍的校理登记人口制度，一旦有事，殷民可以很快按族抽调。而王畿之外，则是由王亲自或指派代理人通过地方行政长官征集兵员。

在殷墟卜辞中，商代的军队有师、旅、大行、行的编制。文献记载，古代社会军事组织与村社组织相结合，“五户为伍，以首为长。十夫为什，以年为长”③。早有研究者指出，古代中国也曾存在过十进制的氏族组织，反映在军事编制中则有百人团体、千人团体。随着氏族制的衰落，家的地位逐渐提高，才有了伍的组织④。商代军队基层组织应也有什、伍，只不过在商王的卜辞中没有出现。

甲骨文中常见的基层作战单位是“行”。如：“亩行”、“楜行”、“義行”⑤ 等等，“行”前一字都是族邑名，也指以该名号相

---

① 《殷契粹编》（以下简称《粹编》）1198。

② 《合集》7311、7283～7293、5742；《屯南》2909；《合集》39868、34240、6945。

③ 《逸周书·大聚解》。

④ 参见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第2卷3、4、6期，1951年9～12月。

⑤ 《合集》27978、27979。

称的族邑之长，所以某行即为某族邑之长统领的军行。在实战中，为了便于互相配合，往往以三个军行分左、中、右组合编队，所以卜辞中的“行”还常与表示方位的用语相连，如：

惠旛用东行，王受又。 惠雍比上行左旛，王受又。 惠雍右旛，王受又。 《怀特》① 1464

缶中行征方。 《怀特》1504

第一版三条连续占卜，意思是卜问令雍协同哪一支军行出征有利，第二版问是否令缶统领中行出征。旛是军行的旗帜，从“上行左旛”可知，上行就是左行，东行是右行，与中行相配合，进，便于包抄，退，可互相支援，所以三行的组合编制也是常用的战斗单位。

“行”作为战斗的基层单位是百人团体②，合左、中、右三行的三百人团体是卜辞中的“大行”，如：

……其御。 勿御。 辛酉卜，惠大行用。

《怀特》15081

御，是表示某种军事行动的动词，常有人解为防御、抵御，实际上是一种积极性的军事行动，有研究者解为一场战争已经结束后进行的扫荡式征伐，结合大量卜辞及文献记载，更确切的理解应是在战斗取得突破性胜利以后，继续向纵深发展、扩大战果的军事行动③，常与擒获俘虏相结合④，因而要派大行出动。常担任大行中左、中、右行的族有的演化成以军行为名，卜辞有“惠大右先”、“大左族有禽”⑤，殷墟西区平民墓中曾出土铸有“大中”族

---

① 全称为《怀特氏等所藏甲骨集》。以下简称《怀特》。

② 参见寒峰：《甲骨文所见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版。

③ 参见夏含夷：《释“御方”》，《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罗琨：《从〈世俘〉探索武王伐商日谱》，《’93西安周秦文化学术会论文集》，《考古与文物》编辑部1997年。

④ 卜辞数见“御，弗其擒”。《合集》6614、6615。

⑤ 《合集》35346；《怀特》1901。

氏徽号的铜器，从而可知每一大行包括左、中、右三个军行，行和大行的关系是三进制，每一大行三百人。行和大行都是作战和戍守经常派出的军事单位。

大行以上的编制单位是旅，也有左、中、右之分，这一级编制是征伐中动用最多的，因而也成了军旅的通称，卜辞有：

王其令右旅眔左旅，𢀛见方，不雉众。《屯南》2328

王其以众合右旅［眔左］旅于雍，𢦏。《屯南》2350

雉众是“部别编理人众”① 的意思，第一辞是问王令右旅和左旅出征见方，是否可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不用再部署人众了吧。第二辞问王率领众人会合右旅、左旅于雍地，是否就可以达到出征的预期目的。“王以众”，必然是王族之众，有些卜辞中直接称“王众”，如“五族戍弗雉王〔众〕”②。这些卜辞说明商王宗族的族众是军队中的重要力量，派师旅出征、出戍，往往要“雉众”、“雉王众”加强阵容。王室宗族的族众除了部分抽调作为精锐和骨干，配合其他旅、行出征外，本身组织也纳入师旅的框架中，构成卜辞中的“王旅”。旅除了有“左旅”、“右旅”外，应还有中旅，亦即王旅，正如《左传·成公十六年》所谓“楚之良，其在中军，王族而已”③。大行和旅的关系应是十进制，一大行三百人，一旅三千人。三千人，是大规模征兵时最常见的征召数字，也是一般征战中投入的兵力。

旅以上的编制是师。武丁时有“中师”、“右师”，武乙文丁时，更有“王乍三师右中左”④。有研究者指出，这可能反映征集制的发展，将全军分为右中左三大队制度化，同时任户计民以预定军籍，纳入所属编队及各级军官之下，以便于征集作战。按十进制编队是根据阵法需要形成的军队组织形式，它的实质性纽带仍然

① 王贵民：《申论契文“雉众”为阵师说》，《文物研究》1986年1期。

② 《合集》26880。

③ 参见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师和旅》，《古文字研究》第6辑1981年。

④ 《合集》33006。

是族，族军不是独立于军队组织以外的特殊武装①。旅和师的关系当为三进制，右、中、左旅合为一师，徒兵九千加上战车甲士后勤近万人。右、中、左三师则为三万，这或许是商代后期可以随时征召的民军人数。

三、兵种、军事教育训练

商代的兵种主要是徒兵和车兵两种。或用徒兵单独作战，或用车徒配合。

商代的徒兵经常独立作战，例如卜辞有：

余步从侯喜伐夷方。　　《合集》36482

王其步伐夷。　　《合集》6461

𢀛乞步伐𢀛方。　　《合集》6292

贞步师亡祸。　　《合集》33069

　　《屯南》4516

贞子效先步，在尤。　　《合集》32782

这些记录表明，一些长距离远征，如帝乙伐夷方等，商王率领的军队主要是徒兵，武丁时伐𢀛方、夷方也常用徒兵，可能与地形条件及兵力强弱有关，而上述后两条卜辞则说明徒兵既用于一定规模的作战，也用于作先遣部队。这与西周春秋时车战占主导地位是不同的。甲骨文中也有车战的记载，如武丁某年十二月前后，壬子卜准备开始对宙的战争，次日再行占卜，问是否能在癸巳至丁巳五日内进行，商王亲占说丁巳出兵，不能达到重创敌人的目的，到下一旬甲子出兵，才能达到预期目的。根据验辞，商王先是在甲子的前一日派战车部队发动进攻，未能取胜，次日再战，大捷。可能因为此战的占卜出奇灵验，所以在壬子、癸丑连续两天的卜辞后都刻下了

① 林沄：《商代兵制管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0年1期。

验辞①。这是商代使用车战的重要记载，只是规模不详。

关于商代军队车徒配合的编制，曾有学者根据地下发掘进行过探索②，如安阳殷墟第13次发掘，在乙7基地南发现密集的小葬坑，通过整理研究，报告将其分为北、中、南三组，认为很可能代表一个以车队为中心的军事组织。其中北组中部是五个车马坑。报告称之为“车墓”，说其中共埋7车、15人、14马。五车为正车或重车，车舆清楚，器材重大，装饰华丽，二车为轻车或副车。五墓的分布和组合恰似一车形，中部三墓各一车二马，纵列似车辀，东北、西北两个形制较大的墓各二车四马并列，如二车轮。这可能代表当时车阵的情形，车队的进攻呈楔状前进。面南的车墓西侧为车右，28墓埋125名骨骼强健的壮年人，视其地位共分四级：一、1人，全躯俯身，头有额带，骨有红色；二、4人，断头俯身，头有额带，骨有红色；三、20人，断头俯身，骨有红色；四、100人，断头俯身。车墓南，一排五座五人墓，25人皆断头俯身，骨有红色。以上150人为配合车兵的徒兵。车前系25人为前拒，全躯有额带者位于西南隅最前列，是他们的统领。车墓东为车左，8墓34人，为年龄不同、姿势不同的各色人等全躯葬，包括跪墓、童墓、单人仰身殉狗墓，羊坑，器墓等，可能属于军佐人员，包括厩养、樵汲、饮食、服饰、祭祀人员。

中组墓排列密集有规律，南北成行，存79墓393人，若将残毁的墓复原，总人数约600人。从布局看，这批小墓共12行，除西部第1行二座外，余11行形成一个方阵，由右、中、左三队合成，右队三列，左队三列，中队五列。而每队都可细分成右、中、左三部分，如保存较好的右队三行分别存59、54（残毁1墓）、42（残毁2墓）人，若复原，三行人数当更接近。中队五列，中行82

① 参见《合集》6829～6834。

② 参见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之二《中组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补遗》，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分别为中国台湾1970、1972、1973年版。

人，右两行之和也是82人，左两行残毁严重已无法统计。左队也残毁较大，从保存较好的部分看与右队情况相似。报告认为这种侧三中五、中队强大的阵容，有利于中队随时支援左右二队，并似含有右中左及以三五相配合、运用的观念。这11列人骨均俯身断头，部分骨有红色或还有额带等。而西部第1行其一为人马合葬墓：1人、1马、2犬，还有弓矢、戈、刀、砺石、马策、马饰等，应为方阵徒兵的统领，近旁一墓跪葬1人，壮年、全躯，可能是马夫。

近年殷墟考古研究的进展对原报告的推断提出了一些修正①，但是北组墓中包括了一次祭祖献车的遗存，中组墓排列有序，第一行人马合葬墓中埋葬的人代表了这支队伍的首领，这一说法基本是正确的。只是车徒配合的人数比例和徒兵每列组织的人数，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从祭祖献车遗存可知当时的战车组织以五车为一小队，令车居中，作“品”字形锲状行进。在西北岗王陵殉葬坑的战车还有以25辆为一组的②，应是高一级的军事编制单位。每辆车上都有成套的武器：弓矢、戈、刀，还有御者用的策，显然是射、御等甲士3人的装备。卜辞有“戎马，左、右、中人三百”③，每车甲士3人，这“左、右、中人三百”，也有可能指百辆战车的甲士。此外征调射手常以百射、三百射为限，看来战车组织的编队分5辆、25辆、100辆、300辆四级。

商代除步卒和战车甲士外，还有骑乘，对殷墟乙7基址前的人马合葬墓，报告指出：马饰着重于保护、装饰马头。武器较车上的甲士所配备的要轻，其中包括精工制作的锋利的弯戈、玉本玉末的策等，也与战车上的装备有区别，应是供骑乘用的。殷墟卜辞中有用骑乘为先导及用马队追捕奴隶的内容，如“马其先王

---

①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62～63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参见胡厚宣：《殷墟发掘》，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

③ 《合集》5825。

兑比"、"龟以三十马允其执羌"①，有研究者由此认为单骑和骑乘制度在商代已通行②，并用于特种警察部队，徒兵官长也有骑乘，不过当时还不可能成为独立的兵种。

商代军队一般的教育训练是通过田猎进行的。这在甲骨文中有非常丰富的资料。当时进行大规模的田猎也要和征召兵员一样先聚众，如"登人乎涿……田"③，然后由王或其他军事长官率领出猎，如"今日王逐兕，leftrightarrow人擒七兕"，"令执以人田于𣎆"④，"畢人"是畢地征集的平民，"执"是率领出猎的军事首长。卜辞中还常见马亚、多马亚、成及子汏、子效、多子等武职人员和王室贵族作为田猎队伍的骨干或统领者。

田猎训练的内容有布阵，并像实战一样先行"庙算"，如卜辞有："其逐㣇麋自西、东、北，亡𢦏。自东、西、北逐㣇麋，亡𢦏。""王其东逐㣇麋，擒。其北逐，擒。"⑤意思是问从哪个方向作突破口，可以把野兽驱赶到包围圈中。为此，田猎也要布阵，如"王田于盂□南洮立。贞于北洮立。""王其焚率西麓，王于东立，虎有擒。"⑥盂属沁阳田猎区，这是问在洮水南岸布阵有利，还是在洮水北岸布阵有利。在山的西麓焚猎，同时在东布阵，是否可以擒获大兽，田猎也采取布阵和包抄的战术，因此也要编理队伍，分左、中、右军行。如"田□，其以右人臿"，"有兕在行其左射"⑦，辞中的左、右都是指军行编制。

通过田猎不仅训练民军中的徒兵，还动用战车，如"甲午王

---

① 《合集》27945、500。

② 参见于省吾：《殷代交通工具与驲传制度》，《东北人大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2期。

③ 《库》402。

④ 《合集》33374、1022。

⑤ 《合集》28789、28790。

⑥ 《合集》28799；《殷墟文字甲编》（以下简称《甲》）3919。

⑦ 《甲》2562；《合集》24381。

往逐兕，小臣协车马”①。不仅捕杀野兽，还将羌人作为袭击和捕捉对象，如“子效臣田，其获羌”，“今日狩，不其擒艮”“有来执，自狩”②。艮，指一种俘获的奴隶；执，是俘虏的通称。这说明商代是完全将田猎和战争结合在一起了。很多卜辞反映田猎和战争使用同样的词语，如擒、遘、骚、祟、执、兑、陷、振旅等等，充分显示出在实际活动中田猎和征伐存在相同的方式方法和工具③。

通过田猎进行军事教育训练的另一个内容是军事纪律教育。“春以蒐振旅，秋以狝治兵”④在周代形成一套制度，商代已有了通过田猎习战阵，必然也有习军纪、军法的内容。商代已建立了军法制度，卜辞中有“师惠律用”，后来《周易》所谓“师出以律”正与此一脉相承⑤，意思是军队必须以军纪、军法统一起来，才能投入战争，发挥战斗力。这种思想还可以追溯到汤伐桀时的《汤誓》，要求出征军队绝对服从，表现勇敢忠诚者，将得到奖赏，不听誓言者，将受到杀戮或降为奴隶的惩罚。在此后数百年间，随着军事制度的完善，军纪、军法的教育也必然受到重视。

除了蒐狩以习武事外，商代还有专门的军事训练⑥，如卜辞有“王其学众伐于髳方”、“学马”、“教戍”等。古代的教与学是一字，表明聚众出征前要教练征召来的众人或戍人。对甲士、车马的训练更为重要，卜辞常见是否令某人“庠射”、“庠三百射”的反复占卜。庠是古代学校，可见射手要经专门训练，而教练的选择要经反复占卜，是非常慎重的。

军事教育和训练是随战争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它在商代

---

① 《合集》10405、10406。

② 《合集》194、195、20757、27302。

③ 参见寒峰：《甲骨文所见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版。

④ 《国语·齐语》。

⑤ 参见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师和旅》，《古文字研究》第6辑。

⑥ 参见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

已初具规模，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商代的军制较夏代有了很大进步。

四、军制中的宗法性质

商代的军礼有强烈的宗法性质的内容，军事组织及其指挥系统中宗族势力更为突出。

在出征前要告祭祖先。当时认为敌方的侵扰或臣服方国的叛乱是由于鬼神作祟，战争的胜利也要靠祖先的庇祐。如卜辞中有“贞𢀛方出惟黄尹壱”①，意思是问𢀛方出动侵扰是否为老旧臣黄尹降下的惩罚。为此要向黄尹及一系列祖神举行告祭，如“于黄尹告𢀛方”，“告𢀛方于上甲”，以及报乙、示壬、唐、太甲、祖乙等，请求祖神降灾于𢀛方，如“匄𢀛方于上甲”②。战争的决策是在宗庙中作出的，如卜辞有“王伐𢀛方受有祐”、“乎伐𢀛方受有祐”③，是问王亲征或命将征，哪种形式可以受到神灵的保佑，往往要进行正反两个方面的反复占卜，这就是“庙算”。还有“沚戛爯册𠳋𢀛方，王比，下上若授我佑”、“𢀛方还，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征”④，“爯册”是多与征战之举有关的用语，或认为是出征前宣布册命；或认为是边将将军情报告的书册上呈殷王⑤。“𢀛方还”一辞反映对敌人新动向的对策也需告祭祖先才能行动，这就是“受命于庙”。此外还要“授兵于大宫”，颁发兵器，这在卜辞

---

① 《合集》6083。

② 《合集》6131～6147；《英国所藏甲骨集》（以下简称《英藏》）558。

③ 《合集》6322～6325，6326～6335。

④ 《合集》6160、6347。又，参见 6405 补残辞。

⑤ 参见钟柏生：《卜辞所见殷代军政之一——战争启动过程及其准备工作》，《中国文字》新 14 期。

中称为“出兵”，如“贞出兵，若。”“贞勿出兵，若。”①

出师时要奉着祖先的神位“示”，如卜辞有“示弗其若。王勿首出示，若。”是关于奉神主出行前的占卜，问祖先神主（示）不保佑我们吗，郑重地奉出神主，是否会保佑我们。还有“戍辟立于大乙，〔自〕之啚羌方……”，是问将戍守之阵地布置在太乙神位处，从那里攻击羌方是否有利②。还有一批“示先入于商”、“示先羌入”③的卜辞，反映奉神主与军队一起凯旋入都时，常卜问神主是否要走在俘获的羌人之前。战俘往往成批的杀祭于宗庙之前，以谢神灵的庇佑，这就是“告执”的典礼，如“告执于南室”、“执其用。自大乙用执，王受有佑。自中宗祖乙，王受有佑”④。敌方首领更要隆重地用于献祭祖先，有的还要把这头骨作成饮器，上面刻上字，在安阳小屯发现的甲骨中就包括这样的遗存。其渊源则可上溯到史前时代。

商代的军事组织，原则上以族为单位进行编制，同样体现了宗法统治的等级支配关系，如族长担任各级编制单位长官，督率族众组成的军队。

在由族众组成的军队中，族中的贵族和上层平民充任甲士，他们的战车在战斗中支配下层平民充任的徒卒进退疾徐的行动。在军事领导系统中的各级首领也是行政系统的首领和宗族的首领，世代相继，致使甲骨文中一些重要职官和将领不仅往往异代同名，而且有相近的占卜内容。在军事职官和军事组织的顶端是商王，其下依次为直系大宗的王族，旁系小宗的多子族。商王是宗族首领，也拥有最高的行政权与军权，王的法定配偶作为宗族中的重要成员可代行王的部分军权，其下的各级贵族妇女也各自拥有相应的权力。

---

①② 《合集》7204～7205、26895，《英藏》1241。参见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232、248页。

③ 《合集》28099、32036。

④ 《合集》806、26991。

甲骨文中的妇好是武丁法定配偶妣辛，卜辞有很多妇好代王征召兵员并统兵作战的记录。在已发掘出的妇好墓葬中，随葬青铜武器134件，玉质戈、矛、钺等仪仗器62件。在古代社会，钺是军权的象征，妇好墓中，大型铜钺、小型铜钺、玉钺各2件，两大型铜钺分别饰虎纹和龙纹，重8.5～9公斤，均铸有“妇好”二字铭文。两件小铜钺，均铸“亚启”二字，重1.2公斤，饰夔纹和饕餮纹，可见妇好拥有的军权远大于其他武官。戈与弓箭是甲士的主要武器，妇好墓中有青铜戈91件，玉援铜内戈2件，玉戈47件。镞37件又两束（每束10支），弛弓时使用的弓形器（青铜弓柲）6件，射箭时套入拇指钩弦用的玉扳指1件、青铜镈形器1件。这些随葬品说明墓主不仅握有军权，而且参与征战，正与卜辞相印证。墓中没有车马，但与弓形器、铜戈、铜镞放置在一起的有百余个小铜泡，排列成笼头形，还有铜镳、大铜泡等马器①，或许意味着征战中的妇好是有骑乘的。妇好参与征伐并非特例，从卜辞可知武丁另一个法定配偶妇井（可能就是妣戊）也参与过出征及与军事训练密切相关的田猎活动。

不仅商王的王妇要参与武事，王族中其他作为法定配偶的女性也是一样。小屯丙组基址附近的殷墟早期王族墓地中，有四座中型墓，中部居于主要地位的M362埋有一主十从，墓主可能系王族直系成员。旁边与之并排的M331一主五从，墓主随葬大量华贵的饰物，可能系女性，从墓葬安排看，与M362形成夫妇合葬的格局。墓中不仅五个殉人各执铜戈，墓主头侧也有一件精美锋利的玉援铜内戈。二座墓的下方是M333、M388，均一主二从，主、从人骨都较细弱矮小，有女性特征，墓中都有铜戈，或还有玉援铜戈、石戈、石戚等随葬②。

多子族是商代军队的骨干，族中的女性也有参加封疆警卫活

---

① 参见《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② 石璋如：《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中国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1980年版。

动的女将，如卜辞有“子媚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又五人”①，从名号看，其人当为多子族的女性。与此相印证的是小屯妇好墓旁，有一座随葬“子某母”铭文铜器的墓葬，墓主骨骸有女性特征，近百件随葬品中，武器占20%，此外也有武装侍卫殉葬②。参加封疆警卫的不仅有商王同姓贵族中的妇女，有验辞记载“有来艰自北，蚁妻妫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③。报告军情者为蚁伯之妻，竹族之女，可见担任封疆警卫的侯伯之妻也是参与武事的。

值得注意的是殷墟平民墓地中以武器随葬的女性很少，王陵区大墓中却多有配备武器的女性殉葬，他们的身份高于一般殉人，常有青铜礼器、精美饰物、铜戈、玉戈随葬，应属于宫中的“多妇”，联系“登妇好三千”出征的卜辞④，商代宫中当有一支女性武装卫队。这与贵族妇女参与武事并掌握一定的军权一起构成商代军事制度的一个特点，对后世产生过深远影响⑤。

第二节　武器装备

商代在较发达的农业、畜养业的基础上，创造了高度发达的青铜文明。当时的铜料多取自江南，在开采地冶炼、铸成铜锭后运往殷都。为了保证有足够的铜料供应，商王朝用武力开拓并着意保卫通往江南矿区的铜路。在王都则有大规模的铸铜作坊，从各个作坊主要铸造的器类看，彼此间有一定的分工。商代已有了锡青铜、铅青铜及铜锡铅型的三元合金，根据工具、用具、武器

---

① 《合集》137反。

② 《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墓》，《考古学报》1981年4期。

③ 《合集》6057。

④ 《英藏》150。

⑤ 参见罗琨：《孙武吴宫教战新证》，《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的用途不同，使用不同成份的合金。铸造用范铸法，浑铸与分铸同时并用，戈、刀等武器用合范法或内膜法，已发现的镞范，一次可铸镞 9～11 枚①。

在商代，尽管青铜工具还不能取代木、石、蚌制的农业工具，但统治阶级已用青铜武器武装自己了。商代前期，西自陕西岐山，东到山东济南，北从河北藁城，南到湖北黄陂、安徽肥西，都发现了专门制造的青铜武器。商代后期，青铜武器发现的地点更为广泛密集②，数量也成倍增加。此外还多次出土了铁刃铜钺，对铁的金属性能开始有了认识，并尝试用于武器的制造③。

一、青铜兵器的大量使用

商代的兵器大量用青铜铸造，兵器制造业为王室、贵族垄断，由都、邑集中管理、经营。种类主要有戈、矛、镞、刀、戚、钺等。

有人说商代兵民合一，从民间征集的士兵，携带日常所用的木石农具作为武器。但考古发现的商代青铜兵器数量相当大，如安阳王陵区 1004 号大墓，经多次盗掘破坏仍存铜盔百余顶，铜戈 370 件、铜矛 731 件。其中新铸成尚未装柄的 360 件铜矛与铜盔等集中堆放④，显然不是为墓主本人使用，而是用来武装他的军队的。在宫殿区，武丁法定配偶妇好墓中，随葬青铜器 468 件、重量达 1625 千克，其中武器 134 件，约占铜制品总数的 1/3、包括戈 91 件⑤，也远远超过一个人使用所需。在殷墟的族墓地中，也

---

①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255～321 页，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 《殷周考古》，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

③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67～169 页，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④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五本·1004 大墓》，（中国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版。

⑤ 《殷墟妇好墓》，15、105 页，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有随葬武器较多的武官，如郭家庄160号墓中有铜戈、矛200多件，镞900余枚①。殷墟西区1713号墓形制更小，随葬品中有戈、矛各30件，銎刀一对②。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墓中都有象征军权的铜钺，妇好墓4件、M160中3件，M1713中2件，说明他们的军权递减，随葬武器数量也递减，但都超过一个人使用所需要的武器，也说明军队征发、编组后，军事首长要颁发武器，器类主要是青铜戈、矛、镞。

殷墟王陵和大中型墓中，殉埋的武装侍卫一般都随葬青铜戈，可见统治阶级的扈从军是用青铜兵器武装的。在贵族和平民的族墓地中，随葬青铜兵器者也占一定比例，如大司空村墓地的217座墓中，超过1/4，即57座墓中有铜兵器，包括戈62件、矛30件、镞22枚，还有石戈17件、骨镞25枚③。殷墟西区的939座墓中，近1/6，即160座墓中有铜兵器，包括戈240件、矛70件、戳6件，镞483枚。此外还有石戈13件、骨镞32枚、蚌镞1枚④。这一统计数字中不包括上述的M1713，仍可见青铜兵器占绝对优势。

铜戈是商代主要的进攻性武器。商代前期的戈已较夏代有所改进，在援、内之间做出了栏，安柄时可起加固作用，不过还不能有效地防止后陷，使用仍以啄击为主。此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改进，如除了安柲的戈外，还出现了以銎受柲的銎内戈，结合的牢固程度有所改进，进一步完善了作为“啄兵”的功能。商代后期随着战车部队的发展，对武器提出新的要求，战车有较快的速度，又在颠簸中行进，刺兵与啄兵都难以准确命中，于是形制全新的

---

① 《安阳郭家庄160号墓》，《考古》1991年5期。

② 《安阳殷墟1713号墓发掘》，《考古》1986年8期。

③ 马得志等：《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九册；《1958年春河南安阳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10期。

④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有胡有穿戈应运而生。这种戈是按勾兵要求制作的，第一，它的援部上仰，与栏成钝角相交，能减小下刃受到的阻力，加大切入深度。第二，下刃以较大的弧度过渡为胡，援、胡联为一体，砍伐、勾割功能空前增强。第三，安柲方法突出克服倾斜，杜绝脱柲现象。它以直内和榫孔式戈柲相容，而且设胡加穿，应用了杠杆原理，以结合点下移增强戈体抗倾斜能力，同时增加了结合体的数量，使戈体和戈柲牢固结合，能满足勾兵的要求①。殷墟后期墓葬和车马坑都出土过长胡四穿戈，这一时期戈柲长约1米上下。所以这种适宜用下刃勾杀的武器，能在颠簸的战车中，利用车错毂的短暂时间有效地命中敌人，给以严重杀伤，提高了车兵和战车在战斗中的作用。

已发现的商代兵器中，有大量的铜戈，此外也有铅戈和玉石戈。铅戈主要用于随葬，不是实用器。玉戈主要作为礼器，如玉援铜内戈制作精致、锋利，用作仪仗，是身份地位的象征。石戈有的也作实用器，但不装备主要作战人员，如殷墟发掘出的战车中，曾见以石戈或短刀作为御者护身武器，其余甲士则配备铜戈和弓矢②。

商代还有一种援部呈三角形的戈，称瞿或戣。它的援部较短，正面宽大，呈宽三角形或舌形，适于用上下侧刃与前锋结合，用于劈、啄，可能因杀伤力不及戈，始终没有得到发展，数量不多③。

作为刺兵的矛是步卒的主要武器之一。在商王朝的边远地区有石矛出土，而在中心地区大量的是铜矛。常见的形制主要有两种：凹腰尖叶形矛，多出于殷墟中小型墓；三角叶形矛则成批出于西北岗大墓中。从考古发现的实物朽痕看，柄长约在140厘米上下。此外在河北藁城台西遗址的商代墓葬中，出土有用木柲联

---

① 参见沈融：《论早期青铜戈的使用法》，《考古》1992年1期。

② 参见石璋如：《小屯第一本·北组墓葬》，(中国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版。

③ 参见《殷墟的发现与研究》，310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装的戈矛合体①，既可用于直刺、又可用于啄击，这应是出于增强兵器效能的一种尝试，亦即后来青铜戟的雏形。

商代的砍劈兵器为斧钺，还有戚。已发现的实用器基本上也是青铜的，玉石钺、戚多为仪仗器。砍劈兵器在实战中使用不多，往往作军权的象征或刑杀的武器。

弓矢作为远射程的抛射兵器在商代起了很大作用并获得重大发展。商代的弓较前有了很大的改进，这时普遍使用铜弓柲（弓形器），表明这时的弓体是用多片木或竹材，重叠制成的复合弓，有着良好的弹性。铜弓柲就是为了保持其良好弹性，在弛弓时缚于弓体内侧的部件②，所以它的使用标志着弓体制作和使用达到一个新水平。据殷墟车马坑中弛弓的遗迹，推测当时的弓差不多与人等高，约160厘米。这样的弓张力大，弹力强，有相当远的射程。单骑或步卒的弓要稍小一些。作为消耗性武器，商代的镞有相当一部分为骨、石制作的。如王陵1001大墓出骨镞6583枚，1003大墓出土骨镞达5621枚③，形制多种多样，如凸棱形、三棱形、圆柱形短铤、双翼有铤形等。骨镞数量大，不仅因为当时制骨手工业发达，加工较容易，而且原料充足，除兽骨外，还大量使用人骨④。在战场上铜镞和骨、石镞是配合使用的，如小屯北组墓葬的车墓M20有石镞一束10枚、铜镞两束20枚。M40有骨镞一束10枚、铜镞两束20枚。妇好墓随葬铜镞、骨镞各两束外，还有铜镞37枚、骨镞9枚。可见至少在王族军队中铜镞的使用不少于骨镞。商代的镞不仅大量使用铜制，而且形体上有了很大改进，主要表现为两翼夹角逐渐增大，翼末倒刺日趋尖锐，沿着两翼的侧刃呈现出明显的血槽。这样的镞射入人体不仅能扩大受创面，而

---

①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唐兰：《弓形器（铜弓柲）用途考》，《考古》1973年3期。

③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大墓》，《侯家庄第四本·1003大墓》，（中国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1967年版。

④ 《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且难于拔出，从而增大了杀伤力。这时最常见的铜镞有长脊双翼式，长 6.5 厘米上下；短脊双翼式，长 5 厘米上下①。镞的铤部插入木杆中，战车上的箭长约 87 厘米，单骑用的箭长约 80 厘米②。出行时十枚一组放在竹木或革制的矢箙中。

青铜兵器还有大型卷头刀，在墓葬中成对出土。刀背近首处有一个套管、中部及下部有管形銎以安柲，长 30 厘米以上，宜于实战，类似的大刀还见于西北岗大墓，伴出的有被斩首的人骨架多具③。此外还有鹿首、羊首、环首短刀，为甲士护身之用。也偶见短剑，通长近 30 厘米，刃锋利，有脊，两侧有血槽④。

考古发现表明，以上的青铜兵器往往是成套的装备军队，步兵多用戈或矛，或戈、镞，矛、镞相配成套。车兵多用戈和弓矢，有的还配有刀，作护身用。步兵以戈为主，配备的器械重量较轻；车兵的装备中，弓矢占更重要的地位，所用器械较厚重。一般士兵只装备武器，军官或高级士兵还有护身的头盔、皮甲、皮盾，兵器制作精良，形制纷繁。总之，青铜武器已装备于主要战斗人员了。

此外，文献记载的古代兵器中还有殳，“弓矢御、殳矛守、戈戟助”，“伯也执殳，为王前驱”⑤，知殳是一种用于格斗的短兵器。有人认为这是前端有棱的长木棍，为商代步卒的主要武器，但未能得到考古学证明。近年西周铜殳的发现和研究成果表明，殳是由史前“多头石斧”、“环形石器”演化成的一种球形多齿锤状器，中有圆銎贯通，是周文化的要素之一⑥，商代是否使用这种武器，尚不得而知。

---

① 参见杨泓：《弓和弩》，《中国古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石璋如：《中组墓葬》，（中国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2 年版。

③ 陈志达《殷墟武器概述》，《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④ 马玺伦等：《山东沂水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9 年 11 期。

⑤ 《司马法·定爵》；《诗经·魏风·伯兮》。

⑥ 参见沈融：《中国古代的殳》，《文物》1990 年 2 期。

二、防护装具与战车

商代军队精良的装备还反映在甲胄及皮盾等防护装具上。

皮甲的遗痕曾见于殷墟西北岗1004号大墓,在墓道的最下一层，有重叠的一堆皮甲，至少两件以上，上饰黑、红、白、黄四色相间的卷须纹、菱带纹，皮甲最大直径40厘米左右，是一种整片的皮甲，为已知最早的皮甲实物。这种皮甲穿用不便，更难以护卫肩臂及腰腹等经常活动的部位，为了增强防护效能逐渐进行了两项改革，一是皮甲的部分部位是用缀连起的革片制成，便于活动，二是用多层皮革制甲，表面髹漆，使之更为坚固，研究者认为这两项改革在殷墟前期已经完成①。此外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的墓葬中，与铁刃铜钺及铜戈、矛同出一墓的有直径10厘米甲泡12件，上有对称的穿，置于墓主身侧，报告认为可能是用绳贯穿在一起附在皮甲外作护身用的。北京平谷商代墓葬中也有类似铜泡出土②，可能当时皮甲的使用已较普遍。

胄在王陵中也曾集中出土，如1004大墓中发现141件，全形似今日头盔，正面下方开一长方形缺口，以露出面部。中部有高起的脊棱，顶上有插羽缨的细铜管，前额部位有威武的兽面纹，如牛角兽面、卷角兽面。两旁及后壁下延以护住颈项，也铸有圆葵纹及蟠兽，有的相当精致。头盔上分别铸有一字或一个符号，其中不乏见于殷墟卜辞的族氏名。据复原的实物测定，全高26厘米，宽20.6厘米，残重2620克③，虽然笨重却有较强的防护力。

---

① 参见《侯家庄第五本·1004大墓》;杨泓:《中国古代甲胄的新发现和有关问题》,《中国古兵器论丛》。

②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34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③ 陈志达:《殷墟武器概述》,《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皮盾在王陵区1002、1003、1004号大墓中都有发现，原物已朽，仅留痕迹，最大的一堆范围南北长11.7米、东西宽1～4.5米，放置不整齐，据可辨认的部分，有的重叠至三层。盾作梯形，盾架由三根竖木、两根横木构成，上蒙皮革或用木板作盾面，绘两只相背侧立的虎。盾的大小成套，大的高98厘米、上宽74.5厘米；小的高68厘米，上宽59厘米；一般高84厘米、上宽72厘米①。同样形制盾的残迹还见于小屯宫殿、宗庙基址安门仪式时举行人祭的奠基坑中。其形正与甲骨金文的盾字相合②。金文的族氏徽号中还有人手握戈、盾的图像，可知盾是与戈配合使用的。商代的盾大小不同应是分别装备步卒与战车上的甲士。形体较小的属于步盾，用于步卒；形制较大的装备战车。殷墟车马坑中发现的戈、盾是放在一起的，经复原戈柲通长98.5厘米，盾高80厘米、上宽65厘米、下宽70厘米，棍径为3厘米，研究者认为古代车战，甲士一般需双手操执长柄兵器或远射兵器作战，因此盾是放置在战车上，主要防护下半身，古代战车的舆，进深在74～83厘米之间，与盾的宽度相仿，将盾插在车舆两侧，甲士在舆中活动作战，下半身始终可以得到有效的保护。同时为了加强防护效能，除了在皮革上髹漆外，约从商末开始在盾面上嵌缀青铜饰件，或为甲泡，或为人面、兽面，这一改进在周代获得很大发展③。

商代防护装具的迅速发展是与青铜兵器成为军队主要装备相联系的，随着武器的改进，抗御更为锋利的铜兵器的防护设备性能也不断改进，除加强了人体防护外，还萌芽了对战马的防护。如河南安阳郭家庄商代族墓地中，附葬的马坑里，马头上有用铜泡等组成的络头，其眉带、鼻带、颌带由小铜泡缀成，马额中部有一个作当卢用的大铜泡，两颞及嘴边各有一件小兽面形铜饰片，鼻

---

① 陈志达：《殷墟武器概述》，《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② 于省吾：《释盾》，《古文字研究》第3辑，1980年。

③ 参见成东：《先秦时期的盾》，《考古》1989年1期。

梁上有长兽面形铜片①。在殷墟西区的殷墓中，也常见类似的马饰，如M689，墓道中有车马坑一座，殉坑一车二马一人，马的骨架上遍布大小铜泡，排列有序。又M216墓主随葬青铜礼器和武器，应是一名武官，二层台上殉埋一人一马，墓中还出了御马器：镳、衔及马身上的铜制兽面饰、方形饰、长方形饰、鼻形饰、小兽面饰、牛头形饰、方形穿鼻器等，共80件，铜泡108个②。这些马身上的铜饰，并不仅仅是为了装饰，而是实用的防护器具。

在安阳殷墟，数处族墓地都有附葬的车马坑，王陵中一次殉葬成组的战车达25辆，一次祭祖献车典礼埋下的车马少则两辆、多则五辆，可见当时车马的数量不少。从发掘出的车马坑随葬品看，这时有战车和乘车两种③，就车的形制结构而言，没有明显区别。但战车中一般配备有三组武器，包括远射武器弓矢、格斗武器戈、护身的兽首或环首刀、御马的策及砺石、铜锛、凿、锤等磨打武器或修理车子的工具。乘车则不配备武器。

殷代的车主要部分都是木制的，独辕、双轮、方舆（车箱）置于两轮之间。轮径约140厘米，辐条多数为18根，辐长约55厘米。时代愈晚的车，辐条数目愈多，轮径减小，这样就增强了轮子承重的牢固性，又减小了运行中的颠簸。车毂的形状略似枣核形，中空承轴，木制，晚期的毂开始在两端套上铜制的套管——輨，起加固作用。车轴长约300厘米，插入毂中，中间较粗，两端渐细，套有铜軎。辕长270厘米上下，后端与轴相交于舆底，挖槽嵌合，车辕出舆后逐渐上曲，前端高约115～130厘米左右，多加铜饰。衡在辕上，有两种形式，一为直衡，一为曲衡。过去认为周代才有曲衡的车，但是不仅商代铜器铭文中有曲衡车的图像，近年郭家庄车马坑的发掘更为商代的曲衡车提供了实物例证。衡长约110厘米，上有轭，木质，外表部分裹以铜饰。舆为长方形

---

① 《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年10期。

②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③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44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圆角，周围有立柱，柱间有横栏，车门在后部中央。舆广约 130 厘米，深约 80 厘米①。

关于车马的起源，国外学者多认为殷周的车马是由西亚传入的。近年来随着我国越来越多的考古发现及研究进展，一些国内学者提出，中国古代车马有自己的起源和发展道路②，因为商周的车从形制、系驾方法、马具组合等方面与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车有很多不同之处，不可能属于同一系统。商代以前或更早的车，很少用金属构件，因而难于保存，以后随着青铜铸造和木作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马车制作技术，也为车兵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第三节 国防与军事后勤

在商代，中原王朝的势力范围远远超过了夏王朝时期。殷墟卜辞中常见有关东、西、南、北四方四土的内容。一般认为王都及其周围大片地区是商王直辖的政治中心，四外的东土、西土、南土、北土是作为商王朝统治支柱的侯伯辖区，属于商王朝的势力范围。更远的四方则是那些或友好、或敌对、或时服时叛的方国部落的活动地区，为商王朝影响所及的范围。联系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商王朝势力所及大约西到今陕西西部；东到今山东西部；北达今河北北部；南达长江岸边。在这广大地域中当然还有商王朝势力达不到的地点，但在交通要冲和有战略意义的地方，已修建了一些城堡，初步建立了封疆警卫系统，能够比较及时地获得四方、四土的军情报告，并派出军队镇压反叛或抗御侵袭，从而对维系商王朝统治和对外用兵起了重要作用。商王朝也有了一定的军事后勤保障系统，使得王师能远涉汉水、淮河，深入险阻之地征讨荆楚、夷方。

---

① 张长寿：《殷周车制略说》，《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 翟德芳：《商周时期马车起源初探》，《华夏考古》1988 年 1 期。

一、封疆警卫制度

周初典籍《酒诰》反映商代的制度有“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这种“内服”、“外服”之称流行于周代，而商代的官僚体系已逐渐形成了雏形的内外两大类。其主要职能之一就是构成守卫系统，包括王宫守卫、王畿守卫和封疆警卫。如前所述，作为商王的守卫武装主要有多射卫、多马卫、多犬卫，分别属于射手组织、战车组织和田猎组织，卫队直接听命于商王，进行各种与军事有关的活动①。属于封疆警卫系统的则有侯、甸、男、卫、邦伯。

这些所谓“外服”的诸侯，是由商王朝的职官经历一定发展演化而成的。商王朝建立后，为了加强统治，不断派出贵族奴隶主带领其族众进驻新被征服的地区，或四土的某些有战略意义的地点，通过作邑、垦田或驻守，建立星罗棋布的统治据点。被派出者均有一定官职，如侯，本是“为王斥候”，保卫王畿的武官；甸，就是田，本是为王室“治田入谷”，管理农业生产的官吏；男，又称任，职责是“任土”，作贡赋；卫，职责是“为王捍卫”；牧是从事畜牧的官。他们被派出后，则不仅要为商王垦田放牧，更重要的是承担封疆警卫职责，在这过程中发展起了自己的势力，成为有一定独立性的诸侯。中央王朝在承认了这种由职官发展而成的诸侯以后，进而用侯、甸、男、卫的称号封建诸侯，并授予一些臣服方国的君主②，逐渐形成了所谓内服、外服两套官僚体系。

① 参见王贵民：《“卫服”的起源和古代社会的守卫制度》，《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3辑。

② 参见裘锡圭：《甲骨卜辞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

殷墟甲骨文中，有侯名40余①，其爵位世代相承，因而往往异世同名。他们各有自己的领地，如“令叀田于先侯”②，是派人到先侯的领地垦田。又如有犬侯、亚侯，商王不仅指令他们参与征伐等政事，还见卜辞中有“犬受年”、“亚受年”的内容，关心他们土地的收成，这是因为“多侯”有贡赋的义务。但卜辞反映最多的是要他们提供兵力，受王命出征，如：

[王] 比蒙侯虎伐髳方　　《合集》6553

令妇好比侯告伐夷　　《合集》6480

令多子族比犬侯寇周　　《合集》6812

余步比侯喜征夷方　　《合集》36482

与侯地位相近的是方伯。卜辞中出现的方伯名号近40个，相当数量是敌对方国的首领，但也有一部分是以武力捍卫王室的。如武丁时有一名大将沚戛，同期卜辞又有沚方、伯戛③，可见大将沚戛是沚方的伯长，私名为戛。有蚁伯④，还有向商王报告边境敌情的蚁妻姉，已见前述。

在商代后期，多田已成为商王对外征伐的主要力量。如帝乙、帝辛卜辞中，屡见王师协同侯田、多田、多田与多伯大军出征四邦方或盂方的占卜⑤。卜辞中还有“在某（地名）田”之称，如：

在攸田武其来告　　《乙》7746

在犹田□其以右人䀠　　《甲》2562

“来告”，在卜辞中一般均为传报军情，“以右人䀠”，是带领右部军队进行攻击。研究者指出，“在某田”，是“田（甸）”的一种习惯称谓，“田”不仅从事农垦，还承担封疆警卫的职责。而且由于

---

① 张秉权：《卜辞所见殷商政治统一的力量及其达到的范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本一分册。

② 《合集》10923。

③ 《屯南》4090；《合集》5945。

④ 《合集》20078、20079。

⑤ 《合集》36528（反）、36181、36511。

长期固定在一个地方垦田，拥有族众和武装的“田”很容易发展成为类似诸侯的地方势力①。

与“田”情况相近的是“牧”。在卜辞中也常称作“在某（地名）牧”，是被派到四土侯伯封域内带领族众从事畜牧业的，虽然与“田”从事的生产活动不同，但职责是一样的，如：

在易牧获羌。　　　　　　　　　　　　《珠》758

在丂牧来告辰卫其比史。　　　　　　　《合集》32616

在爿牧征徭……　　　　　　　　　　　《屯南》2320

可见其职责也是传报军情，受命出征，掳掠羌人奴隶等，他们也有自己的武装，被派出有屯戍的性质。第二辞“卫其比史”中的“史”，是商王派出的武官，属于内服，经常要向中央王朝述职。卫的性质同于田、牧，也作“在某卫”之称，以区别于“多射卫”、“多马卫”等商王的卫队。

以上的侯、伯、田、牧、卫等构成了商王朝的封疆警卫系统，他们的职责是为王提供军事防御的人力、物力，并及时传报周围方国的动态或敌情，这在卜辞中有很多反映，如：

癸未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乞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艰自北，奴妻妏告曰：土方牳我田十人。

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吾方亦牳我西鄙田。

[癸亥卜，□，贞旬亡]祸。五月。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乞至七日己巳允有来艰自西，长友角告曰：吾方出牳我示㯥田七十五人。

《合集》6057正反

这是一块牛肩胛骨正反两面刻辞的一部分，在连续五旬进行是否会有祸祟的占卜后，验辞中记录下辛卯、丁酉、己巳三次得到了

① 参见裘锡圭：《甲骨卜辞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

蚁妻妌、沚戛、长友角关于𢀛方、土方侵扰边境、攻入邑落，掳掠粮食人口的报告。这种“来告”不仅有敌方入侵，还包括奴隶逃亡的消息，而且从时间看也比较迅速、及时，如：

癸卯卜，争，贞旬亡祸？甲辰大骤风，之日夕皿乙巳，亡□五人。五月，在敦。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有亡刍自益，十人又二。四日庚申亦有来艰自北，子𡣍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

《合集》137 正反

这也是契刻在一版牛胛骨上的卜辞和验辞，第一辞是癸卯卜有祸，次日大骤风，第三日五名奴隶逃亡。第二辞是在占卜有祸的第二天得到12名畜牧奴隶逃亡的报告，又第八日得到北方的军事情报，说十六天前，方征蚁伯领地，掳去15人，十二天前方再次出动侵扰，掳走16人。蚁屡受土方侵掠，在商王朝的北部边陲，这种掳走十余人的小侵扰，也能在十数日内将消息传递到中央王朝，可见当时从外至内有一个比较完善的军情传递系统。值得注意的是如前所述，蚁地遭掳掠，即有“蚁妻妌告曰”，又有“子𡣍告曰”，前者系蚁伯之妻，属于所谓“外服”侯伯警卫系统；后者系多子族中的贵族妇女，属于中央王朝的官吏，联系商王在四土设武官——立史、立大史，可知商王朝十分重视军情传报，不仅要求侯伯及时报告，还派官吏驻外，观察、收集、传报军情。

为保证军情的迅速传递，除了传报系统外，还要有传信设施，商代的交通工具有车、步辇、舟船，而传递军情的特殊交通工具则是驲传，即乘骑或传车传信①。卜辞有“亚旛其陟，遷入”，“王其田，遷往”②，就是说亚某将乘驲传入商都，商王田猎宜乘驲传

① 于省吾：《殷代交通工具和驲传制度》，《东北人大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2期。

② 《合集》28011，29084。

而往。可见当时驲传制度已相当发达，而且商代已有了驿站，甲骨文有“羈”字，表示地点，前面往往冠以二、三、四、五等顺序词，表示第一、第二、第三……个驿站①，这保证了驲传制度的推行，使得边境军情警报能利用骑乘迅速传到商都。

商代晚期封疆警卫制度有了进一步发展，出现了“戍”。派出戍守的主要是精锐的族军，王族的族众往往也出动配合，如卜辞有：

五族戍弗雉王众　　《合集》26880

是问派五族出戍，是否要王众配合，从卜辞可知，此五族是指“戍屰”、“戍骨”、“戍㳄”、“戍逐”、“戍何”②，其中的何族曾有人在王朝中担任贞人，频繁地出现在卜辞中，是一个和商王朝统治核心关系密切的强宗大族。戍的职能不仅是戍守，也承担作战任务，也有军行的编制和右中左的配合，如：

右戍不雉众

中戍不雉众

左戍不雉众

中戍有灾

左戍有灾　　《屯南》2320

廪辛、康丁以后有关戍守占卜的大量出现，反映了国防力量的增强，也透露出对新征服地区加强了直接控制。

二、城防设施

商代城垣的修建仍然是以军事目的为主，设防的城堡是军事防御的重要手段，也是镇抚一方的军事基地。因此，商王朝势力边缘地区的军事重地，都设有城垣，商代晚期的都城却没有城垣。

---

① 参见齐文心：《释羈——对商代驿站的探讨》，《中原文物》1990年3期。

② 《合集》26879。

据今所知，殷墟宫殿区周围只有一个大围沟，北端达洹水南岸，东端与洹水西岸相接。南北总长 1100 米，东西长约 650 米，宽 10～20 米以上，深约 5 米。始建于殷墟早期，应是盘庚迁殷以后开始修建的①。因为这里处于商王朝的中心地区，商代晚期已有一套比较完备的王宫、王都守卫和封疆警卫制度，所以尽管是王都，也没有城垣。

商代前期的都城——郑亳，由于是成汤灭夏的基地，处于接近夏王朝统治中心的地区，因而有高大坚固的城垣。它的周长近 7 公里，城墙底宽 20 米，原高约 10 米，顶宽约 5 米，用版筑法分层分段夯筑。为了加固城墙，除平夯外，墙体内外各增加一层倾斜的夯土，据估算仅夯土量就达 87 万立方米。城内分布宫殿区、一般贵族与平民居住区，推测还有很多空地，进行农业种植，还有一些大规模的制骨、铸铜、制陶手工业作坊分布在城墙外②。可见初建城垣时，要保护的不仅有商王及其统治机构，还有从事农业生产、构成武装力量中坚的统治阶层的族众。

灭夏以后，在夏都附近建造的偃师商城，在夏桀统治后方晋西南建造的夏县东下冯商城和垣曲商城，都体现了浓厚的军事色彩。如偃师商城有宫城、内城、外城三重城垣，宽厚的城垣，配以狭窄的城门，内城还有近似马面的结构③，体现出这时在军事重镇的建筑结构与布局上，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东下冯商城则说明这时筑城技术的迅速提高，它的城墙底宽 8 米，剖面梯形，用红色土搀紫褐色土、料姜石碎块夯筑而成，中下部墙体分筑，上部一次筑成，夯土质量相当高，土质坚硬，夯层整齐平直、夯窝密集、清晰。城墙基部两侧，增加了用黄土搀料姜石碎块筑夯的

---

①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77～78 页，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 杨育彬：《河南考古》94～95 页，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③ 赵芝荃等：《偃师尸乡沟商代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偃师商城考古再获新突破》，《中国文物报》1998 年 1 月 11 日。

斜坡，内侧斜坡表面铺一层料姜石，外侧斜坡基本与城壕相连。城壕口宽5.5米、底宽4米、深7米①。垣曲商城则筑出双道城垣的夹墙，更是大大增强了防卫性能。郑州、偃师、垣曲、东下冯四座商城一字排列在夏代晚期的统治中心地区，每两座相邻的城之间直线距离约为60～90公里，时代均为商代早期②。它表明商王朝建立以后，为了镇抚夏民和加强对“有夏之居”的统治，大大发展和充分利用了城防设施。

商城不仅修建在靠近统治中心的地区，也修建在商的四土。如在今湖北黄陂的盘龙城③，始建于商代前期之末，也正是商王朝将自己势力伸向长江岸边的时候。盘龙城地处其南土边缘、与荆楚的接触地带，也是通向江南的交通要冲，而长江中游地区是商王朝铸铜原料的产地，所以盘龙城应与镇守一方的军事据点有关。

殷墟卜辞中常见“作邑”、“作大邑”、“作堡”、“作郭”。郭是城郭，堡是城塞④，如“王其堡于旅邑”⑤，说明商王朝的一些邑落有城塞一类的军事防御设施。这类军事防御设施不仅王朝兴建，方国也兴建。如武丁卜辞载：

乙酉卜，内，贞子商𢦏基方。四月。

丙戌卜，内，我乍基方封。　　《合集》6570

辛卯卜，㱿，贞勿𣪘基方缶作郭，子商𢦏。四月。

《合集》13514正

这是七日内留下的三次占卜遗存，反映基方起兵反商，而且修建了城郭作为防御，商王派子商率军讨伐，很关心子商是否能摧毁基方的城防设施，达到出征的预期目的，而且考虑灭基方后是否

---

① 《夏县东下冯》，148～149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② 《垣曲商城》，274～275页，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1973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年1期。

④ 参见郭沫若：《卜辞通纂》（以下简称《通纂》）新18片考释。

⑤ 《合集》30267。

要修复缮完其城郭，作为自己统治的军事据点①。

方国的古城遗址，近年也有考古发现，如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就是商代西北民族的遗存②，这座遗址三面环水，古城依地形而建，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东西长近500米，南北宽约200米。东、西两面筑有城墙，南、北两面利用深至百米的无定河河道悬崖为防御屏障。城墙为土石结构，分段筑起，主体城墙为内外相依的两层，外层是一层石块一层土，层层筑起。垫土为红褐色花土，夯打得坚实，石块砌筑得坚固，外侧平齐，内侧有凹凸。外层筑起后，紧依其内壁挖基夯筑内层墙体，筑好后，也用石块和夯土砌一层包壁。城垣外侧有土石结构的护城坡。主体城墙下宽3米上下，加上护城坡和内层墙基础达8米上下。在城建好使用一段时间以后，又在城墙外侧加修了加固城墙，先将呈斜坡状的地面修垫平整，有的地段还支垫木杠，以保持城墙对地面压力的平衡，防止墙体向外倒塌，可见当时人们在筑城技术方面已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

古城修建使用年代约当武丁时期，这也是商王朝与舌方、土方频繁交战之际，李家崖古城的发现表明当时在敌对政治势力接触地带，修建和不断完善城防设施是比较普遍的现象，商王朝周围的方国筑城技术也达到了一定水平。

三、军 事 后 勤

商代已开始形成军事后勤保障体制，这为动员征发数以万计的军队进行长距离的远征奠定了基础。

首先是食物的补给。臣服的方伯对王朝有固定的职供，被派出的侯、田、牧建立军事据点本身就带有屯戍的性质，也要向王朝提供农、牧业产品，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卜辞有："共牛多

① 参见郭沫若：《通纂》562片考释。

② 张映文等：《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1期。

奠”、“共百豕羊”、“雀以象”、“共马乎戫”、“登马……以御方”①，后两条明显是征集马匹参与征伐；前三条征集牛、羊、豕、象没有说明用途，但不排除用于军事活动的可能，如文献记载“商人服象，为虐东夷”②，商代的象是参与战事的。卜辞还有“缶其啬我旅”，“啬”字的解释各家不同，有人认为这条卜辞的意思是卜问缶是否提供谷物给王师，由此可推测王师巡行或出征在外，可以向臣服的伯长征粮③。不过，从殷墟卜辞看，长距离的远征往往和沿途田猎相结合④，其目的之一就是猎取野兽，补充军需，以减轻长途跋涉运送补给之负担。

其次运输与车战都需要畜力，尤其是马，商代有发达的畜牧业，尤其重视养马，马的名目很多⑤，有白马、赤马、钨马（铜色的马）、骊马（深黑色的马）、驈马（黑色黄脊马）等以毛色命名的马。还有以动物命名的马；如麚，可能表示这种马如鹿般的俊逸温顺、机敏善奔；如豭，可能像野猪般的凶悍、善于奔突。也有用马外形命名的：如駦，可能是“骄”字的或体，表示一种躯体健壮雄伟的马。此外还有近十种马的专名，尚不知其涵义，如此多的名目，是商代其他家畜无法相比的，如卜辞有：

戊午卜，在潢，贞王其裒大兕，惟豭眔驈，亡灾。

惟骊眔鹫子，亡灾。

惟左马眔乌，亡灾。

惟駦眔小驈，亡灾。

惟麚眔驈，亡灾。

惟并钨，亡灾。　　　　《通纂》730

---

① 《殷契佚存》158；《合集》8938、8884、7350、6759。

② 《吕氏春秋·古乐》。

③ 钟柏生：《卜辞所见殷代的军政之一——战争启动的过程及其准备工作》，《中国文字》新14期。

④ 参见董作宾：《殷历谱》。

⑤ 参见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年1期。

这是一组关于出猎犀牛用什么马驾车可保无灾的卜辞，连续列出六组九种名称的马，可见养马业的繁荣。研究者认为，马皆两两相并，足证殷末王者之车仅驾二马，即所谓的骈，至于骖驷之制是以后才有的①。

在商代，陆路作战运输用车马，不仅中央王朝如此，周围方国也使用车马。如小臣墙从王出征的记事刻辞曾记载某次战争，商王朝俘获危方车马若干的史实②。可见当时车马的使用是相当普遍的。用畜力驾的车是当时重要运载工具，安阳西北岗1003号大墓南墓道有一件鲸鱼右肩胛骨搭在一车舆后，还有一组是鲸鱼肋骨与一车舆，这意味着鲸鱼骨是用两乘车拖到墓中的③。为满足战车部队和运输的需要，商代应有相当规模的专门造车的手工业。当时，水上的运载工具主要是舟，有研究者认为商代已有担任渡送军队、物资及为王牵舟的舟兵，有造浮桥的“舟桥兵”④，这些构成了后勤保障系统的重要部分。

此外，要武装一支庞大的军队，需要大量的青铜武器及甲胄、干盾等装备，这就要有发达的手工业的支持。与这些武器装备制作相关的木作、铸铜、制革、制骨角蚌器、纺织编织、髹漆等手工业部门在中原大地有长期发展的历史，到了商代，规模更大、分工更细了。商朝灭亡后，周王分殷民六族给鲁，殷民七族给卫，其中如索氏、陶氏、施氏、繁氏等都是因世代长于绳工、陶工、旗工、马缨工等不同手工业种类而得名的⑤。考古发现也表明，主要的大宗兵工产品出自国家或王室手工业作坊，如郑州商城有两处大型铸铜遗址，除铸造礼器外，一处多镞范、镬范，一处多刀范、

① 参见郭沫若：《通纂》730片考释。

② 参见《合集》36481。

③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四本·1003大墓》，（中国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1967年版。

④ 孟世凯：《夏商时代军事后勤探讨》，《先秦军事研究》，金盾出版社1990年版。

⑤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戈范，显示出青铜铸造业内部有了一定的分工。还有一处骨器作坊大量生产骨镞①。殷墟的手工业作坊也有类似的现象，而规模更大。有这样的基础，一旦战争需要，便可以迅速生产出大量武器及其他军需品。

殷墟王陵经多次破坏、盗掘，仍留下数以百、千计的镞、矛、盔、盾，有的不仅成批、成束，还有新铸出尚未装柄的半成品，联系战前"授兵"的记载，可知除了贵族或高级武官有自己的青铜兵器甚至车马外，一般徒卒的武器由国家制造、保管，因此商代还有一批军事后勤管理人员。在小屯宫殿宗庙的乙7基址前的北组墓中，拱卫在五座车坑四周的，有五组特殊的祭祀坑：第一组在M45车坑南北两端各一"跪墓"，墓（坑）中各有一具面南而跪的人骨，研究者认为可能是军中喂马人员，相当于后世的"厩养"；第二组在作为"前拒"的五人墓正中之北，是一座"跪负铜器墓"，两具跪着的人骨背负一套青铜器，包括食器、酒器共八件，推测此二人与负责饮食有关；第三组为童墓二，内有15具童骸和一组约300块绿松石，似衣服上的饰物，因而推测坑中所埋的人骨代表服装管理人员；第四组为器墓二，两坑共12人，还有一批铜器，其中包括较戈更为坚实厚重的戳，可能供采樵之用，一套弓矢，可能供射猎之用，铜罐、铜壶，可能供汲水之用，二方彝，可能为量粮之用，还有一套酒器。推测其中人骨代表管理采樵、射猎、粮秣、醴酒人员，相当后世军中的"樵汲"；第五组是殉狗墓，是单人埋葬，墓中腰坑殉狗1，随葬石璧、石戈、陶壶。此墓后方还有一个羊坑，推测是军中管理祭祀的人②。在祭祖进献战车、甲士、徒兵的献祭场上，还布局上这样一批非武装人员，有研究者认为他们代表了军中后勤管理人员之说是有一定道理的。

---

① 杨育彬：《河南考古》，100、104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② 石璋如：《小屯C区的墓葬群》，《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3本下。

第五章　商代后期的对外战争

盘庚迁殷以后，厉行汤政，从《尚书·盘庚》三篇可见盘庚反复劝导、告诫以至用严刑相威胁，要求臣下与自己同心同德，振兴商王朝的统治，因而盘庚时政治比较稳定，经济获得恢复发展，为武丁中兴奠定了基础。武丁时四处用兵，扩大了商王朝的影响，巩固了王朝的统治。武丁以后，祖庚、祖甲相继而立，社会安定，大抵处于和平发展时期。至廪辛、康丁，西北之敌重又崛起，战争增多。商末，武乙、文丁、帝乙、帝辛更连续对外用兵，终于削弱了国力，并激化了各种矛盾，导致殷纣身死国亡。

第一节　武丁中兴

一、社会经济的发展

武丁是盘庚之弟小乙之子，也是一代名王，商人的先王中，仅少数有尊号，如大乙汤被尊为高祖，还有一位高宗则为武丁。文献记载他继位前"旧劳于外，爰暨小人"①。生活在民间，了解民众的疾苦。又有在民间以甘盘为师之说②，商代后期卜辞中，常见大将师般的事迹，或即甘盘族人。相传武丁继位后曾"亮阴，三年不言"③，后梦得圣人，命人访求，得傅说，举为相，励精图治。傅说原为奴隶，"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带索，庸筑于傅岩之城。武丁

①③ 《尚书·无逸》。

② 今本《竹书纪年》。

得而举之，立为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①。武丁能举用奴隶，可能与他在民间生活的那段经历有关，而“一个统治阶级越是能把被统治阶级中的优秀分子吸收进来，它的统治就会越是巩固”②，武丁重用傅说，见于不少典籍，流传很广，而且已成为一条重要的统治经验。如春秋时楚灵王暴虐，而且不听谏诫，大夫子张引述武丁使傅说朝夕规诲箴谏的史事劝诫他，说武丁曰“若金，用女作砺；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启乃心，沃朕心；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视地，厥足用伤”③。这种记述可能有夸张成分，但武丁中兴无疑与他能任用贤臣，虚心听取意见有关。

商代后期的都城在河南安阳小屯，通过多年的安阳发掘和研究，可知这时社会经济较商代前期有了很大进步④，这固然与殷墟位于太行山东南端的山前平地，又在洹水岸边，依山临河，地理条件比较优越有关，但更与武丁的励精图治分不开。殷墟所在地为黄色冲积土，土层很厚，肥沃而疏松，宜于农耕，武丁也非常重视作为经济基础的农业生产。这一时期卜辞中有大量关于农业生产的内容，如“王大令众人曰协田，其受年”、“王往以众黍”、“惠小臣令众黍”⑤。“以众”有带领众人的意思，“黍”表示种黍。此外还有很多祈年、祈雨、问商都及四方是否“受年”，即有好收成的卜辞，可见武丁对国家的组织生产的职能十分重视。这时还有关于垦田的卜辞，如“令众人□入绊方乃裒田”⑥，反映出随着对外征伐、开疆拓土，组织统治族的族众到归顺的侯伯或新征服的土地去开垦荒地，不但加强了国防，也扩大了生产。在殷墟发

① 《墨子·尚贤下》。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704页，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

③ 《国语·楚语上》。

④ 参见《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⑤ 《合集》1、10、12。

⑥ 《合集》6。

掘中，常见粮食窖穴，深达六七米或七八米。卜辞中还常见商王派人巡视仓廪的内容。此外商人嗜酒，还大量用酒祭祀祖先，一次所用可达二十卣、三十卣以至百卣，这些都说明商代后期虽然农业工具仍以木石蚌器为主，但由于国家组织日益完善和奴隶制的发展，农业生产已取得很大进步。畜牧业同样如此，卜辞中常见以大量家畜献祭祖先，一次所用，最多可达“五百牢”。手工业也相当发达，尤其是作为“尖端”工业的青铜铸造业，从武丁时起技术的进步出现一大飞跃，开始走上铸铜工艺的高峰阶段。

此外，从殷墟族墓地的发掘可知，从盘庚迁殷至商末，社会人口迅速增加，仅以殷墟西区平民墓地而言，属于二期墓葬74座，三期189座，四期434座①，揭示帝乙帝辛时殷都平民人口较武丁时约增长6倍，人口的增长指示出社会经济的发展，为商代后期的对外战争奠定基础并提供了充裕的人力物力。

二、振兴王朝的战争

自“九世之乱”以后，成汤建立的商王朝日益衰落，原臣服的小国纷纷叛离，甚至兴兵作乱，严重威胁着商王朝的国防安全。为此，武丁继位后，一边修政行德、增强国力，一边四出征讨，用武力迫使小国归附，以巩固商王朝的统治。据武丁卜辞记载，当时曾对周边数十个小国进行了征讨，重点一是殷都以东的山东河南接界地区，一是殷都以西的晋南地区。

对东境小国的征讨主要是伐夈。其地一说在山东历城附近②，夈原臣服于商，武丁时一次来朝后，“归其作戎”③，起兵伐曹。曹在今山东定陶，那里原是三朡的故地，据文献记载“汤伐三朡，更其

①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② 唐兰：《殷墟文字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1978年油印本。

③ 《合集》6923。

国曰曹"[1]，而武王灭商后又将其地分封给母弟叔振铎[2]。三朡是夏朝忠实的与国，追随夏桀直至最后。周初实行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的政策，同姓诸侯都封于前朝势力盘根错节的地方。可见曹地在三代都是中原王朝竭力经营镇抚东方的重镇。今在定陶附近的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发掘出从早商到晚商连续发展的文化堆积，早商的文化面貌与郑州等地非常相似，晚商则与殷墟文化大同小异[3]。这个遗址面积至少有 90×90 米，文化层很厚，可见在整个商代这里都有商人的聚落，不仅繁荣，和殷都关系也非常密切，可与上述文献记载相印证。正因为如此，武丁对曹遭侵略十分关心，曾留下"猼伐曹，其𢦏"[4]的卜辞，并且组织力量前往讨伐，除了有一批贞问是否要"王往伐"、"王自征"的卜辞外，还考虑要调动我、雀、沚、亩、多子族等将领或精锐的族军出征，其中包括成套的连续占卜[5]。这种慎重的态度表明这场征伐事关重大。从一些关于是否能重创或擒获敌人的卜辞看，战争以猼被伐灭而告终。此后这一国族销声匿迹，而在商王出入往来之地出现了覃，或即该族之地，纳入了商王朝的版图。伐猼之战解除了对曹的威胁，在商末的卜辞中曾见"在曹贞，王步于瀑"[6]。说明帝乙帝辛巡狩东方继续以曹作为据点。

对西境的讨伐主要目标是晋南诸国。殷都位于河南山西接界的太行山以东，当时西起汧陇环中国西北的游牧民族已经崛起，商王朝如果失去晋南诸国作为屏障，很难保证殷都的安全。晋南曾为夏人的后方，灭夏后商王朝也曾积极在那里发展自己的势力，但随着王朝力量的削弱，诸小国也时叛时服，因此这里成为武丁用兵重点。其中较大的战役有伐亘和征基方缶。

---

① 冯麟、王桂等修，曹垣纂《定陶县志》引《汉书》说，民国五年刊本。

②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曹叔振铎，文之昭也"杜注。

③ 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④ 《合集》6942。

⑤ 《合集》6924～6939。

⑥ 《前编》2.5.5。

亘方在今山西垣曲西①，战争起于亘方作乱，时间大抵与伐貚同时，只不过伐亘方之战延续时间更长。从一大版龟甲上的连续占卜可知某年六月，武丁于甲申拟亲征貚，两旬又四日后（丁未日），再卜是否能擒获敌酋，可见战争已进入紧要关头。又过了两旬又五日，七月壬申出现“亘戎其𢦏我”的卜辞②，可知亘方起兵反商，其后两日连续占卜“亩亡𢦏亘”、“我马及戎”，调兵遣将对付西方的叛乱，却未能取得预料的成果。八月，亘又“𢦏鼓”③，武丁重新部署兵力，令亩协同沚一举灭貚，又派鼓、戈、雀、犬、衍、戉、亩等大将率军抵御和征伐亘，直至十二月才将亘擒获，结束了这场战争④。从卜辞可知亘与商王朝有极密切的关系，武丁时有贞人亘，经常参加涉及国之大事的占卜，当出于该国族，而且《逸周书·世俘》载，武王灭商牧野之战后，为扫荡殷王朝残余势力，曾命伯韦伐宣方。宣方见于武乙前后的卜辞，亦即武丁卜辞中的亘方。可见武丁扑灭亘的叛乱后，扶植亲殷势力，将亘建成商在晋南的一个统治据点。近年在山西垣曲发现了商城，而突出地显现军事防御的特点，正可与上述记载相印证。

缶在今山西永济县⑤，战事起于缶中止臣服。在一大版龟甲上，武丁于同一日连续占卜“缶其畓我旅”、“缶不我畓旅”、“缶其来见王”、“缶不其来见王”⑥。“畓我旅”，有两种解释，或认为是指属国为王师提供粮草的义务，或认为畓是“戕”的借字⑦，反映了对抗，袭击王师的史事，总之是缶拒绝“来朝来献”。商王曾派多臣组成的军队出征，又征集兵力，由王亲率大军与缶战于蜀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298 页。

② 《合集》6943。

③ 《合集》6945。

④ 参见林小安：《殷武丁臣属征伐与行祭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 2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⑤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294 页。

⑥ 《合集》1027。

⑦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 16 辑。

(今山西新绛)，并派雀、我等率族军参与征讨，均未能平息叛乱①。缶进而与基方结成联盟，卜辞有“基方、缶乍郭”② 可知他们联合筑城，以抗拒商王朝大军的讨伐。基方在今山西河津县，当晋南诸国纷纷叛离时，也起兵反商作乱，武丁派子商前往征讨，后又派奠、雀、亩率军增援③，前后经历四个多月的连续征战，才攻破基方城垣，“乍基方封”加以修补完善④，作为商王朝统治晋南的据点，缶则被擒获，由子商献俘，杀祭祖先⑤。缶和蜀也纳入了商王朝的四土范围内。

在这一时期，武丁对外用兵相当频繁，从上述卜辞的同版关系看，如与伐缶同时进行的还有“戋宙”、“伐不”、“擒先”⑥，与伐亘同时进行的还有“敦桑”、“伐罘”、“得我”、“征目”、“征甫”、“戎埶”⑦。和这些国族作战，可能用兵不多，费时不长，但也有用兵较多的。如伐𢦏、伐𢀛方皆“登人三千”⑧；伐巽，宄曾派雀、多犬、㚔、犅等多名将领出动；伐衎，则有“太甲乎王敦衎”，以受命于祖先的名义进行征讨，战事从十月延续到来年一月，在诗，即河曲（今山西蒲州）附近大战，终于迫使衎降服。大将雀是这一时期商王对外征伐的主要依靠力量，雀出征的地点除上述以外，还有沚、望、籾侯、祭方、卣邑等等，总计有三十余国族。此外，子商、亩、旨等也多次参加过较大的战役，可知均为

① 《合集》6834，6860～6864、6875。

② 《合集》13514。

③ 《合集》7231～7239。

④ 《粹编》1174 考释。

⑤ 参见罗琨：《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 1982 年版。

⑥ 《合集》6834。

⑦ 《合集》6959、6946。

⑧ 《合集》6639～6642、6835。

武丁早期重要的武臣①。所征伐的国族有不少地望不详，或学术界还存在不同意见，但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晋南或其邻近地区。

武丁时对周边小国的征讨中，较重要的战争还有戴伐周方。卜辞中的周方是周人先世建立的方国，考古发现证明，约当公元前13世纪后期。先周文化在今陕西长武、旬邑、彬县一带兴起，并逾梁山，发展到关中地区，阻止了商文化的西进，商与周方矛盾由此而起，卜辞② 有：

串弗其戋周　十二月。

王其令……寇周　三月。

令多子族比犬侯寇周　五月。

令旃比蒙侯寇周。

惠□令比寇周。

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眔蒙侯其寇周。

侯弗敦周，八月。

可见为了扼制周人的发展，武丁曾动员了相当多的将领和武装力量，其中的多子族是王的同姓贵族，无疑是军队中的精锐，而犬侯、蒙侯也是当时经常出征的大将，对周的战争延续时间较长，从武丁晚期直至祖庚、祖甲的卜辞中，还见到有关内容。

就《甲骨文合集》所收录的资料看，武丁曾对近百个方国和地区用兵，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周边小国。通过这些征讨，商王朝树立起自己的威望，一些小国纷纷归顺，一些重要地区，被武丁纳入自己直接统治之下，如甫、沚、亘、衔、異、缶等地，商王或建立镇抚一地的据点，或培植忠实于自己的政治势力，成为王朝统治的支柱。解决了周边不安定因素，保证了殷都的安全，巩固了商王朝的统治，为继承商汤的功业，达到“肇域彼四海”③ 的

---

① 参见林小安:《殷武丁臣属征伐行祭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合集》6812～6825；《卜辞通纂·别录》2.5。

③ 《诗经·商颂·玄鸟》。

强盛局面奠定基础。

第二节　武丁对多方的战争

一、对夷、巴、龙、下危诸方之战

平定周边小国后，为进一步扩大商王朝的版图和巩固统治，武丁又向距离较远的方国发动了进击。继修武汤之功的武丁，也继承了这位名祖“推亡固存”的为国之道，选择攻伐对象十分慎重，往往同时考虑若干方国，进行反复占卜、筛选，以确定最适宜的攻伐对象、战机及选派的将领。由此，他也留下不少成套卜辞，即在同一时间，为同一事件，由同一贞人在若干块卜骨（或卜甲）的相同部位连续占卜，形成一套同文卜辞，有时还由二位贞人同时进行这种连续占卜，留下两套同文卜辞。这类遗存多属于武丁时的征伐卜辞，可见当时武丁对多方用兵的慎重。

对夷方、巴方、龙方、𢀛方、下危的征伐是很典型的例子。在一块完整的龟腹甲上，曾留下14条卜辞，是同一位贞人在六日内，三次连续占卜的遗存，由于每条卜辞后面都契刻着兆序“四”，说明每一次占卜都至少在四版龟甲上用同样程序，逐一进行一遍，其中三日内的两次占卜，涉及了对三个方国的征伐：

乙卯卜，㱿，贞王比望乘伐下危，受有佑。

乙卯卜，㱿，贞王勿比望乘伐下危，受有佑。

贞王比望乘。

贞王勿比望乘。

贞王惠沚戛比伐［巴］。

贞王勿比沚戛伐巴。

丁巳卜，㱿，贞王学众伐于𢀛方受有佑。

丁巳卜，㱿，贞王勿学众𢀛方弗其受有佑。

《合集》32

在丁巳日卜问是否由王亲自教练众人伐𩑛方后四日，又进行一系列占卜，在一版龟甲上留下辛酉日贞人争参与卜问的二十条卜辞①，涉及了对四个方国的征伐事宜。第一，问王是否要协同望乘伐下危，正反各灼卜四次，留下八条卜辞；第二，问王是否要协同沚戛大军伐巴方，正反各灼卜六次；第三，问王是否要出征夷方；第四，问王是否要伐龙方。均正反各灼卜一次。以上卜辞后均刻有兆序“一”，说明属于成套卜辞的第一版。从以上卜辞可知，武丁在乙卯至辛酉七天内，初选五个方国为征伐对象，还考虑了选将、部署兵力等问题。这五个方国的地望尚未能确定，一般认为龙方在殷之西，近陕甘；巴方在殷之西南；𩑛，即《书·牧誓》所载参与武王伐纣的庸、蜀、羌、𩑛的𩑛，为西夷；下危，在殷之东南；夷，或说在晋地。可见这时殷的国力已强大到可以四方用兵了。

确定征伐对象后，开始选将。是王亲征，还是王同将领一道出征或令臣属出征，往往经过反复慎重的考虑，进行多次占卜。如伐夷方，曾有“今载王其步伐夷”、“王惠妇好令征夷”、“〔令〕侯告征夷”、“王惠侯告比征夷”、“王令妇好比侯告伐夷”等五个方案②。伐下危有“王比望乘伐下危”、“令多紳比望乘伐下危”、“王比兴方伐下危”三个方案③。伐𩑛方有“王伐𩑛方”、“王学众伐𩑛方”、“王比蒙侯虎伐𩑛方”三个方案④。伐巴方有“王比沚戛伐巴方”、“王比奚伐巴方”、“令妇好比沚戛伐巴方”⑤三个方案。伐龙方有王亲伐、乎妇井伐，令自般和𠀠出征等三个方案⑥。选择出征不同方国的将领往往卜于同一版上，说明这时商王朝不仅主动出

---

① 《合集》6476。

② 《合集》6457、6459～6461、6480。

③ 《合集》6482～6490、6524、6525、6530。

④ 《合集》32、6550～6554。

⑤ 《合集》6474、6477、6479。

⑥ 《合集》6583～6585、6587、6593～6594。

击，而且对于出征将领的选用任命有全盘考虑。在这五个方国中，伐夷、髳、龙方的卜辞比较少，反映战争规模不大，武丁不一定参与亲征，如伐龙方卜辞中有“令般取龙”、“亩往追龙，比朱西及”①，可能实际上只派臣属率军前往，龙方败退，由大将亩追击。从卜辞可知，后龙方臣服于殷，并进献羌人奴隶及用为人祭的牺牲等。

规模较大的战争发生于伐巴方和下危的过程中。经反复占卜，选择了商王与妇好一起随同沚戛伐巴的方案。这可能与形势的变化有关，卜辞有“戛爯册……乎比［伐］巴”②，如前所述，爯册是诸侯或边将有关敌方动态的军事情报上呈商王，所以该卜辞意味着巴方前线告急，沚戛请求王师尽快增援。因为卜辞有“沚戛启巴，王勿惟之比”③，可知伐巴方已选定沚戛为先锋前导，而与之同版的还有商王是否要亲自伐夷方的反复占卜，可能王师并未随即出发，尚在筹划伐夷方之事。得到沚戛爯册后，加紧了伐巴方的出征行动，卜辞有“我登人伐巴方”、“庚辰卜，争，贞爰南单。辛巳卜，争，贞燎。贞王惠沚戛比伐巴方，帝授我佑。王勿惟沚戛比伐巴方，帝不我授佑”④，一方面征集兵员，一方面举行宗教活动，先一日登南单之台，然后举行烧柴祭天的仪式，卜问天帝是否助王出征巴方。并进行庙算，制定军事计划，即妇好也随同沚戛投入伐巴方的战场，布阵设下埋伏，商王领兵从东边作骚扰性进攻，使敌人陷入妇好的埋伏中⑤。此外，还见“巴其败、巴方不其败”的反复占卜⑥，可能伐巴方的战争进行得比较艰难。

伐下危同样是一场大战，也经过选将、聚众，曾见“〔登

① 《合集》6587、6593～6594。

② 《合集》6468。

③ 《合集》6461。

④ 《合集》6473。

⑤ 《合集》6480。又参见寒峰：《甲骨文所见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

⑥ 《合集》8411。

人〕三千伐下危受有佑”的卜辞①，还进行了一系列宗教活动，如曾用七牛三南（小猪）等为牺燎祭王亥，“告其比望乘伐下危”②，以求得祖先的佑护。伐下危与伐巴方是先后进行的，武丁也率军参加了伐下危之役。这场战争的谋划，至少经过数月考虑，如卜“登人”和“令多绊比望乘伐下危”在二月，而王是否协同“望乘伐下危”的卜辞有的在三月，还有的在十一月③，可见提出了对某方用兵的计划并不一定立即付诸实施，往往经过长时间的、充分的准备。武丁伐下危当以后者的降服而告终，因为同期卜辞中还有危方是否有祸的占卜④，祖庚、祖甲时，危更成了商王田猎之地⑤。至廪辛时危方再联合盟军起兵犯商，小臣墙从王出征，平定了叛乱，擒获的敌酋有危方美等方伯四人，献祭大乙、大丁、祖乙、祖丁。还俘获武器、战车若干。武乙时又有危进献奴隶、牲畜的记载，帝乙征人方也曾途经驻扎危地，可知危又从属于商了⑥。

武丁时小规模用兵征伐的方国还有很多，如有北羌、马方、方、祭方、用方等等。

二、拓疆南土

武丁为了重振霸业，多次用兵南土，将商王朝的势力伸展到长江流域。长江流域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尤其当商代青铜文明的发展步步临近巅峰，需要大量的铜铸造礼器和兵器，黄河流域铜矿资源少，而长江流域已发现数处始于商代开采的古铜矿冶遗址。

---

① 《合集》6523。

② 《合集》6527。

③ 《合集》6496、6487。

④ 《合集》8492。

⑤ 《合集》24395。

⑥ 参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73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商代前期已在长江边，即今湖北黄陂筑有盘龙城，作为镇守南土的据点，其后对南土的控制随国力下降一度削弱。武丁时，随着复兴殷道，统治者对于各种物质财富，尤其是铜及用于占卜的巨大的灵龟和牛胛骨的需求量成倍增加，促使武丁更大力拓疆南土。就甲骨卜辞中所记载的主要有克雩方、伐归敦徊、征虎方和屮方。

武丁卜辞中有两版牛胛骨涉及"南土"、"南邦方"，如：

□□卜，贞弜雀臿在南土，骨（果）告事。

戊午卜，弜克贝（败）集南邦方。

己未卜，惟雩方其克贝（败），弜在南。

己未［卜］，贞多冒亡祸在南土。

己未卜，贞多冒亡祸，骨（果）告事。

［庚］申卜，贞雀亡祸，骨（果）告事。

庚申卜，贞雀亡祸南土，骨（果）告事。

辛酉卜，贞雀亡祸南土，骨（果）告事。

壬戌卜，贞多冒亡祸南土，骨（果）告事。《合集》20576

癸亥卜，王曰惠余自征。不征。

［甲］子卜，千授王佑。

乙丑卜，示授王佑。

……千其弃雩方。

庚午卜，贞土（多）冒亡祸在南土。《合集》19946

这是从戊午至庚午十三日内连续进行的一系列占卜的部分内容，反映南土发生战事，商王朝派驻到那里的将领和军队雀、多冒等安全受到威胁，因而武丁十分关心南土传来的战报。起兵反商的南邦方大约以雩方为首，所以商王准备亲征雩方，并且卜问亲征是否能得到祖先的庇佑，上天是否已捐弃雩方而保佑商王朝，同期甲骨文中与这两版同文的残辞比较多，可见这在当时是一件大事。值得注意的是这两版牛胛骨背面都有卜骨来源的记事刻辞，记载贡纳者为"杲"，"在阜（厥）"。研究者指出"杲"是甲骨文"举"字的省体，举在今汉东举水流域，"厥"可能就是春秋时楚

国的“屈”，其地也在湖北境内①。这说明在武丁早期已开始经营南土，不仅派出军队和将领，而且在长江中游地区和一些小国建立联系，争取与国。

武丁开始有计划对多方用兵时，在南土首先是伐归、敦徣。归，多认为“当即蜀鄂交界处之夔国”②，其故地即今湖北秭归，徣也距其不远。如前所述，中原王朝从夏代开始就曾沿长江上溯，经秭归西进，开拓通向富庶的成都平原的通道，武丁伐归应与此相关。据今所见，卜辞中没有归、徣起兵犯商的迹象，只有伐归敦徣是否能受到祖先和上帝庇佑的反复占卜。如卜辞有：

丁酉卜，今生十月敦徣受又。

己亥［卜］，侯□启，王伐归若。

庚子卜，伐归受又。八月。　　《屯南》4516

……勿御徣。　　《合集》6529

伐归之战发生于八月，以侯某为先导，王亲自出征，可能进行得比较顺利，但武乙、文丁时再次发生了和归方的战争③。武丁时敦徣的卜辞较多，从占卜日期看，曾见一月、二月、十月、十二月，如：

辛未卜，王一月敦徣受佑。

乙亥卜，生月王敦徣受佑。

丙子卜，王二月敦徣受佑。　　《合集》20510

在辛未至丙子六日内三次占卜，反复斟酌出兵的恰当日期。同期卜辞还有“王执徣”④，可知商王朝终于取得了战争的胜利，擒获其首领，而且还考虑“御徣”，深入其地清剿残余的顽抗势力，扩大战果。前述关于“御徣”的卜辞同版有武丁告祭王亥，拟“比望乘伐下危”的占卜，所以知道伐归敦徣与伐下危时间相近。

---

①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南土》，《文物》1976年2期。

② 郭沫若：《粹编》221、222片考释。

③ 《合集》33070。

④ 《合集》20522。

伐归，使商王朝的势力在长江边建立了一个据点，为经营南土奠下基础。卜辞有：

贞令望乘眔舆途虎方　　　　　　《合集》6667

是遣将伐取虎方的占卜。关于虎方地望，北宋重和元年（公元1118年）在今湖北安陆发现的一组西周铜器——“安州六器”记述了周初也曾伐过虎方。其路线为“从今随县北面的唐国出发，经过随县、京山间的曾，出使长江中游大小邦国，沿江而上，直抵秭归的夔”，在那里设置周王的行帐。武丁征伐虎方，治事南土“和西周初伐虎方的地理背景基本相同”①，这一事实不仅反映伐归对武丁拓疆南土的意义，也证明三代时中原王朝一贯重视对江汉地区的统治。上述伐虎方的将领是曾伐下危的主将望乘和舆，后者是“举”字古体，其地应在今汉东举水流域。今在举水下游发现有商周遗址，并有带铭文的青铜器出土②，甲骨金文可相互印证。

武丁拓疆南土所依靠的力量除举外，还有曾，如卜辞有“贞立事于南，右比我，中比举，左比曾”③，意思是治事南土是否以王师的右、中、左三军，配合我、举、曾三诸侯国武装。曾，如上所述在湖北随县、京山间，今已在湖北枣阳、随县、京山至河南新野发现了不少周代曾国铜器，证实曾国在汉水之东，也就是后世文献中的随国④。

武丁还以曾为基地伐卬。如卜辞有“次于曾廼乎埜卬”⑤，表示国族名前的一字作以一种工具捕捉野猪的象形，本义指一种田猎方法，引申为表示一种战术的动词，所以它反映武丁用兵于卬时曾师次于曾。关于战争的经过已不能详考，据上辞仅可推断卬方在更

---

①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2期。

② 《湖北武汉市逻香炉山遗址考古发掘纪要》，《南方文物》1993年1期。

③ 《合集》5504。

④ 李学勤：《曾国之谜》，《新出土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⑤ 《合集》6536～6537。

远于曾地的殷之西南。考虑伐虫的时间大约与伐髳方相近,因为在同一片甲骨上契刻有分别卜问伐这两个方国是否受佑的卜辞①,还见"贞虫方其爯惟戎"②,意思是问该方有没有举兵。有关卜辞还反映商王武丁准备亲率大军出征,最后虫方归顺,商王曾前往巡视,这或许意味着该方慑于商王朝强大的武力,不战而降。

武丁通过对南邦方的征伐,迫使一批小国归顺,加强了商王朝势力对长江中游地区的渗透和控制,而且在南土"立三大史"右中左③,以配合我、举、曾三个与国,开通和保卫通向长江中游的南北通道,即沿长江支流涢水、澴水、滠水上溯,再改道陆路,通过"义阳三关",北上直达殷都④。它保证了长江流域丰富的自然资源——包括珍贵的铜——能以较近便的路线,安全快捷地供应商王朝,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维持了强盛的国力,而且促进了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的沟通与交流。正因为如此,"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⑤,成为武丁最重要的、受到世代赞颂的功业之一。

三、抗御游牧族内侵

商王武丁的武功在历史上长久流传的还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⑥之说,但是在近十万片传世甲骨中,至今未见伐鬼方的线索,卜辞中的鬼方和鬼是商的与国,有近似于殷末三公之一的鬼侯的地位,因此长期以来一直有学者怀疑武丁卜辞中的𢀛方可

① 《合集》6542。

② 《合集》6532。

③ 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1985年增刊。

④ 参见张永山:《武丁南征与江南铜路》,《南方文物》1994年1期。

⑤ 《诗·商颂·殷武》。

⑥ 《易·既济》爻辞。

能就是上述周人文献中的“鬼方”，因为在武丁卜辞中对舌方战事占相当大的比例。梳理传世文献中关于鬼方的记载，可知它不仅指一个鬼姓方国，也常作与“中国”（主要指中原）相提并论的西北游牧为主的诸戎泛称。甲骨文中常将西北游牧诸族统称为“羌”，西周时其中的“鬼方”崛起，成为周人劲敌，所以周人卜筮之书中的“高宗伐鬼方”指的很可能就是武丁对舌方、土方等西北多方的战争①。

在中原夏王朝形成的前夕，随着农业、畜牧业分离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实现，北方草原民族开始形成，据今所知，以内蒙古鄂尔多斯为中心的朱开沟文化，就是北方草原青铜文化的重要源头之一。该文化在夏代中期出现小件铜工具和饰物，至商代后期迅速步入发达的青铜时代，出现青铜容器、兵器，最富有特色的是蛇首匕和鹿首、羊首、马首等各种兽首刀，体现了浓郁的北方草原特色②。从这一文化与夏商文化的关系看，可与文献所载匈奴先世相印证，如“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唐虞以上有山戎、猃狁、薰粥，居于北边，随草畜牧而转移。其畜之所多则马、牛、羊”，“其俗，宽则随畜田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攻战以侵伐”③。商王武丁时正当这一游牧民族处于军事民主制时代，其中一些被中原王朝称之为方国的强种，经常内侵商王朝边地，给生产生活带来很大威胁，据甲骨卜辞的验辞记载，武丁时边将报告舌方、土方等寇掠记录20余版，往往一版上记载了数旬内的多次内侵，如④：

1. 五月己巳，有来艰自西，长友角告曰：舌方出㑴我示䰜田，

---

① 参见罗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参见乌恩：《朱开沟文化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③ 《汉书·匈奴传》。

④ 《合集》6057、137、6062～6064、8326残辞互补、6072。

七十五人。

2. 辛卯，有来艰自北，奴妻妌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3. 丁酉，有来艰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

4. 己丑，有来艰自西，长戈化乎告：𢀛方征于我奠。

5. 庚申，有来艰自北，子𡠜告曰：昔甲辰方征于奴，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敦。

6. 丙申，有来艰自西，𢀛告曰：[𢀛] 方𢦏魁、夹、方、相四邑。十三月。

7. 丙午，有来艰自西，长友唐告曰：𢀛方征我奠，入于𢀛，亦𢦏𢀛、示、昜。

8. ……告曰：𢀛方亦征，以我牛五十。

从这些或来自西、或来自北的内侵的记载可知，当时𢀛方、土方经常进入商王朝的边鄙或邑落掳掠人口、庄稼和牛羊。记录中往往用一个异体的“侵”字，甲骨文作从牛、从帚、从又的字表示这种侵掠，商王对外用兵，表示战争行为的动词很多，却绝不用此字，可见这一用语表示在形式和规模上都区别于“征、伐、敦、𢦏”的军事行动，当专指游牧族的掳掠行为。以上记载表明，这种掳掠在一段时间中相当频繁，第1至3辞刻在一版牛胛骨上，记载下某年五、六月间在不足四十日内得到长友角、奴妻妌、沚戛等人三次报告𢀛方、土方四次入侵的情报。同一版还记载沚戛报告𢀛方、土方同时侵扰他的东、西边鄙后十日，地处边陲与𢀛方活动地区相邻接的奴隶劳动营——𡆥发生奴隶逃亡事件，也可能是趁𢀛方内侵混乱之机发生的。因为在另一版记载“𢀛方征我奠”的卜骨上，还记有奴隶焚烧了三座粮仓的事件①。第4、5辞和6、7辞分别刻在两块卜骨上，从前一组可知在长戈化报告𢀛方入侵后十余日，另一北地方国——方又连续两次突袭不同地点，掳

① 参见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1期。

掠人口，展示的正是一个强悍的游牧族行踪。后一组记载的是相隔十日的两次大规模内侵的报告，先是𠙵地行政长官报告𢀛方扫荡了自己辖区的𩴂、夹、方、相四邑，十日后长友唐也报告了𢀛方不仅扫荡了𠙵，还有示、昜等地区，而且攻入自己辖区的郊奠，占领了兆。这是一次震撼商王朝的大规模战争，至少在五块卜骨上记录了𠙵与长友唐的报告。这种内侵有时是𢀛方、土方单独行动，有时互相配合或结成联盟，如：

贞曰：𢀛方以𦎫方敦□。允［敦］。　　　　《合集》8610

𢀛其以𦎫方……　　　　　　　　　　　　《合集》8598

可见在西北游牧民的多方中，𢀛方最强大，在对抗商王朝的军事行动中往往居于主导地位。为此，武丁抵御游牧民内侵采取了先弱后强、各个击破的策略，首先对土方和方方用兵。卜辞有“王共人五千征土方”、“王征土方”、“王共人乎妇好伐土方”①，准备征集五千兵员亲自率领或令妇好率领出征土方。同时也考虑调集臣属、与国的兵力，“沚戛爯册，王比伐土方”、“令三族〔比〕沚戛伐土方”，“三族”是王师中精锐的三族族众②。此外，参战的还有大将戉，“戉其获征土方”以及“获征土方”③的卜辞反映战争的最后阶段是王师和戉的军队起了决定性作用。卜辞还见“土方还”，“擒土方”④，表明最后土方败退，领袖人物被擒，不再与商王朝为敌。此外还见关于王是否要去巡视土方的占卜，有的还和𢀛方出动骚扰契刻在同一版甲骨上，这意味着武丁首先平定了土方，不仅减少内侵之敌，而且将那片土地作为显示武力、镇抚北土的基地。

北地“方”方对王都威胁较大，卜辞有“方其征于商”、“方其征兹邑”、“方其敦大邑”⑤。武丁在“登人”组建师旅并命令方

① 《合集》6409、6441～6412。

② 《合集》6401、6438。

③ 《合集》6451～6452。

④ 《合集》6454、6450。

⑤ 《合集》6677～6678、6783。

国军队配合出征，给方以打击，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又征集战车部队，“登马以御方”、“令多马羌御方”①。御方，是指扫荡顽抗的残余势力，进一步扩大战果。而且在北土设“史”官，十分关心地占问过“贞我史其𢦏方。贞我史弗其𢦏方。贞方其𢦏我史。贞方弗𢦏我史”②。希望北史不致受方的伤害而能战胜方的内侵。还有卜辞记载，某年七月丙子武丁曾卜“方其大出”、“方不大出”，反映了对方方出动侵扰的忧虑，七日后即八月癸未又卜，“令鸣眔方”、“贞令方归，贞勿令”③。“眔”在这里是暨，为至、到的意思，透露出武丁对方还采取了怀柔的一手，令鸣出使方地，争取用非暴力的手段促使其退兵。同期卜辞也有一批“王循方”④的内容，可知方终于臣服了商。不过到了廪辛、康丁以后，方重叛商，骚扰边地，与商王朝的战事又起⑤。

武丁迫使土方和方降服后，始集中力量对付𢀛方的侵袭。作为强悍的游牧族方国，𢀛方的内侵显示了灵活机动、出没无常的特点，因而武丁非常重视对敌情的侦察，卜辞中常见“𢀛方亡闻？其有闻？”⑥的反复占卜，透露出希望了解𢀛方行踪的强烈愿望。还有“贞𢀛方无闻。贞登人五千乎见𢀛方”、“共人乎见𢀛”、“贞勿视人三千乎望𢀛”、“贞乎目𢀛方”⑦的记录。“登人”、“共人”、“视人”，都是征集人众的意思；“见”是逼近侦察；“望”字是一个人登高瞭望的象形，是窥望、监视的意思；“目”的涵义与见、望近似⑧，除了对𢀛方外，对其他方国用兵极少见这类占卜。而且

---

① 《合集》6759、6761。

② 《合集》6771。

③ 《合集》6702、6768。

④ 《合集》6736～6737。

⑤ 《合集》33049、33033。

⑥ 《合集》6077。

⑦ 《合集》6167、6175、6185、6195。

⑧ 参见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16辑，1989年。

准备征集三千至五千人出动监视、侦察，充分显示了在这场战争中，商王为掌握敌情曾经动员了大量人力。除了征集商王直接统辖的军队侦察敌情外，武丁还要求驻守边境的侯伯或地方行政长官严密注视和及时报告𠯑方动态。如卜辞有“贞□乎𢀛望𠯑方”、“贞𠭯乎告𠯑方其出”①，𢀛地靠近𠯑方活动地区，𠭯有经常报告𠯑方行踪的职责，已见前述。还有不少卜辞反映商王十分注重𠯑方是否出动，什么时间出动，侵掠了哪些地方，会不会造成灾祸等情况。如卜辞常见：“贞𠯑方不夜出？𠯑方夜出？𠯑方不出？”“𠯑方出惟我有乍祸？不惟我有乍祸？贞不允出？允出？”“𠯑方其至于原土？”“𠯑方其至于𠭯？”“贞𠯑方弗敦沚？”“贞𠯑方其𢦏不？”“𠯑方其𢦏长？”“𠯑允𢦏戉？”② 等，都反映了对情报的重视。

伐𠯑方选将聚众是建立在这种知彼知己的基础上的。卜辞有：“贞惠子画乎伐？贞惠师般乎伐？贞惠𢀛乎伐？贞惠王往伐𠯑？”“贞惠王往伐？贞惠𢀛乎伐𠯑？”“令𢀛以众伐𠯑？”③可见是王亲征，还是选将出征，以及选哪位将领都有反复周详的考虑。其中的𢀛也称“子𢀛”，与“子画”同为多子族中的重要人物，师般是王师的高级将领，𢀛是边地行政长官。此外，从卜辞可知，参与伐的还有沚𢦔、甫、戉、我、𢀛等④，可见对𠯑方的战争动员了商王直辖的军队和地方侯伯的军队。为了伐𠯑方，武丁多次向地方征集兵力，据不完全统计，卜辞中“登人三千伐𠯑方”15 条，“登人五千乎望𠯑方”1 条⑤，这虽不是验辞，但如此多的反复占卜是对其他方国用兵所不见的。从王亲征及令多子族将领出征的卜辞看，王师必以王族和多子族为核心，然而不仅如此，伐𠯑方还投入了由多臣、多仆构成的禁卫部队，如屡见“乎多臣伐𠯑方”、“乎多仆

① 《合集》6192、6078。

② 《合集》6116、6120、6086、6128、6131、6180、6363、6366、6369。

③ 《合集》6209、6211、26～28。

④ 《合集》6160、6196、6376、6339、6341～6342。

⑤ 《合集》6168～6172、6167。

伐𢀛方”的内容。此外还有“贞勿执多仆乎望𢀛方……贞勿乎以多仆伐𢀛方”①，辞中使用了表示强制性行为的“执”字，可能意味着商王拟将未编入禁卫军的非自由人组织起来，去侦察敌情，并让将领们也要将家族中的非自由人编入军队，出征𢀛方。

对具体作战方案更进行多方面考虑和筹划。如在伐𢀛方的战役中，沚戛是一名主将，在商王将𢀛方入侵告祭祖先的典礼上，常由“沚戛爯册”②告于祖先，表示出征将领的册命受令于祖先的神谕。卜辞有：“王比。贞王勿比戛。贞惠多臣乎比沚戛。”③意思是要不要王亲率大军配合沚戛，还是仅以王的禁卫部队多臣配合沚戛。如卜辞还有：

贞𢀛方其来王勿逆伐。　　　　　《合集》6197～6200

贞𢀛方还率伐不，王其征告于祖乙。　　《合集》6347

贞令戉来，戉探伐𢀛方。　　　　《合集》6379

第一条的意思是𢀛方进犯，王是否不要迎击。第二条问𢀛方退却返回他们的活动地域，王是否要率师进击。第三条中的戉是武丁时的大将，其地，曾受𢀛方侵掠，拟令他来王庭面授打击𢀛方的方略。探伐是袭击的意思④。此外，对𢀛方的作战除用征、伐、逆伐、探伐等用语外，还用表示杀伐的“戔”、“𢧵”；表示断伐、截伐的“专伐”；表示追击的“𠫑”；表示迫近的“敦”；表示遭遇的“冓”、“及”；表示擒拿的“执”、“获”等等，反映在伐𢀛方的过程中，对于战略战术曾有细致的考虑。

卜辞伐𢀛方的数量很多，根据月份和干支的排比，确非一年之事，最后以商王朝的胜利而告终。武丁以后，除祖庚卜辞中偶见“𢀛

---

① 《合集》616、542、547等。

② 《合集》6134。

③ 《合集》619。

④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16辑，1989年。

擒舌方"① 的占卜外，再不见舌方活动的踪迹，可见武丁通过伐舌方，基本上解除了来自西北游牧族的威胁。考古发现证明，商周之际以朱开沟文化为重要源头之一的北方草原青铜文化日益北向传播，直达叶尼塞河中游②，这或与"武丁伐鬼方"的胜利，迫使部分北方游牧族远遁有关，当然在另一方面，此后殷文化也和留在长城沿线的北方草原文化加强了联系，富有特色的北方草原青铜器在殷墟也有发现。武丁抗御西北游牧民，尤其是强悍的北方草原民族内侵，对商王朝的巩固和发展有重大意义。战争的胜利使商王朝解除了边患，扩大了疆域，在战争与和平发展交替进行的过程中，增进了各民族间的交往与融合，中原王朝的发展日益兴盛，武丁从而被尊为"高宗"，庙号被冠以"武"字，以纪念他的赫赫武功。

第三节　康武文前后对羌人的战争

一、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

羌是参与创造中华民族古老文明的古族，它不仅是今天羌族的祖先，也是古华夏族的构成部分。文献记载"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③，羌，是指西戎牧羊人，甲骨金文"羌"字写法都是用头顶有一对羊角的人来表示，"姜"则写作头顶一对羊角的女人，在古文字中从人、从女的字是相通的，所以姜就是女羌，两个字的涵义是一样的。姜姓的炎帝族是华夏集团的核心成分之一，周人始祖后稷的母族就是姜姓，夏人姒姓，也与姜姓之族有关，"禹兴于西羌"④ 的传说，更暗示出夏人可能和羌人同祖。

---

① 《合集》24145。

② 参见乌恩：《朱开沟文化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③ 《后汉书·西羌传》。

④ 《史记·六国年表》。

进入中原，融为华夏族的，仅保存了他们源于“西戎牧羊人”的姜姓，而留在西戎，保持牧民习俗的，继续称之为“羌”。

历史上羌人长期处于军事民主制时代，“不立君臣，无相长一，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为雄。杀人偿死，无它禁令。其兵长在山谷，短于平地，不能持久，而果于触突，以战死为吉利，病终为不祥。”“戎本无君长，夏后氏末及商周之际，或从侯伯征伐有功，天子爵之，以为藩服”①。商代的羌人正是如此，如武丁时的大将中有羌舟，卜辞有出征是否以羌舟作先导的前军将领，其后部署王师的内容，如“羌舟启，王⿰⿱⿰⿱⿱”。而“龙方以羌”、“北羌有告曰戎”②则表明一些羌人方国确成为藩服。但还有更多内容反映由于经济形态、生活方式不同而互相视为异族，商王朝大量将羌人掠为奴隶和人祭的牺牲。甲骨文中有大量“获羌”、“以羌”内容，如“踵获征羌”，③ 就是在征伐中擒获羌人俘虏；“子效臣田获羌”④，是将军事训练和掳掠人口结合起来；还有“贞夰获嵩。十二月。允获十六，以羌六”⑤，是问夰是否能擒获嵩族人口，验辞记载擒到十六人，向商王进献六羌。这充分说明无论征伐还是习战阵，擒获到的游牧民俘虏或人口均泛称为“羌”，而不论及种号。此外，武丁时对舌方、土方、绊方、羌龙、䍙方、龙方等很多方国进行过许多大大小小的战争，用于杀祭的俘虏不在少数，祭祀坑中人骨种系成分，为“蒙古人种主干下的类似现代北亚、东亚和南亚的种系成分”，“体质上的这种多种系成分可以解释殷人同四邻的方国部落征战时虏获了不同方向来的异族俘虏”⑥。但是在卜辞中，对这些用为人祭的俘虏除少

---

① 《后汉书·西羌传》。

② 《合集》7345、271、6625。

③ 《合集》190～192。

④ 《合集》195。

⑤ 《合集》258。

⑥ 韩康信等：《殷代人种问题考察》，《历史研究》1980年2期。

数称“夷”“执”外，绝大多数均称之为“羌”，如无论同哪个方国作战，迎接军队带回的俘虏一律称“逆羌”，说明甲骨文中“羌”往往作为泛称。卜辞还有“在北史有获羌”①，更意味着羌作为泛称，不仅指西戎牧羊人，也包括“西起汧陇、环中国而北”②广阔地带的游牧族。

这一游牧民族如《后汉书·西羌传》所载，“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随人口增多而“种类繁炽”，其中的强种在甲骨文中称之为“方”，如舌方、土方、羌方。在卜辞中，有时也省略“方”字，仅称“舌”、“土”，所以甲骨文中“羌”，除作泛称外，还有狭义的“羌”指羌方。

武丁对多方的征伐中也曾伐羌方，如卜辞有“王往伐羌”、“射伐羌”、“登人乎或伐羌”、“羌弗𢦏朕史”、“御羌于九罟”③。可知当时羌方并不很强大，武丁未用很大力量就将其击败，并派驻了武官——史，其间或有反复，故派人于九罟清剿其残余势力，扩大了战果。但有不少论者没有吸收甲骨学家关于甲骨文中“羌”有广义、狭义两种用法的分析，将卜辞中所有的“羌”都认为是羌方或羌方的臣民，特别是“登妇好三千𢍰旅万，乎伐□方，受有祐”这条著名的卜辞被误解为“乎伐羌”，长期以来存在一种通行的说法，即羌方为殷王朝的劲敌，武丁曾以“倾国之师”前往征讨，这实为一种误解。

武丁卜辞中“获羌”、“以羌”、“来羌”的卜辞很多，但捕获者和进献者多不曾参加过伐羌方的战争④，而“登妇好三千”一辞原为摹本，“伐”后之字残缺大半，由于摹写不够准确，曾被补为“羌”字，今拓本已发表，可确知应补为“方”，所以这是一条伐

---

① 《合集》914。

② 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观堂集林》卷十三。

③ 《合集》6614～6623、6599。

④ 参见罗琨：《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与殷商史》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方"或"土方"的卜辞①，与伐羌方无涉。更重要的是从卜辞的数量和内容看，得不出羌方是武丁用兵重点的结论。武丁征伐卜辞极多，经常卜问是否有敌方前来骚扰，进犯，这种侵扰是否会造成灾难性后果，这种灾难是哪一位祖先降下的警示，该向谁举行求告的祭典。在这些卜辞及记载敌方出动的验辞中极少见、甚至不见"羌方"或"羌"的名号，意味着羌方不是经常的、重大的威胁。关于战争准备和部署的卜辞，伐羌方也远不及伐𢀛方、土方、巴方等，更不见成套卜辞及征伐过程中对祖先告祭的内容。所以从武丁征伐卜辞的全面考察，可知伐羌方仅是对西北边境外数十个方国、地点作战的一个组成部分，尚不是用兵重点。但是武丁通过对羌方及另一些羌人方国——北羌、絴方的征伐，迫使他们降服或退走，巩固和加强了国防力量，对防御西北的牧民的入侵起了重要作用。

二、廪辛、康丁对羌方的战争

廪辛时羌方日益崛起，社会又处于"以力为雄"的发展阶段，经常侵扰商王朝的边境，掠夺粮食、财富，而商王朝则不断掳掠其人口，因此矛盾和斗争日益尖锐。这时的卜辞中出现"于父甲求𢦏羌方"②，可见廪辛时已揭开对羌方较大规模战争的序幕，至康丁时，羌方日益成为商王朝的主要威胁和用兵重点。与武丁时期相比，这时最大的特点是卜辞中少见甚至不见选将及登人聚众的卜辞，而多见派戍与军行完成战斗任务的内容，反映了军队组织有了进一步发展。当然这时对羌方的战争多用"戍"，反映了战争带有一定的防御性质，这种性质还反映在军事行动的用语和部署上，如很少用征、伐，而多见"往"、"用"、"冓"、"𠧞"、

① 《英藏》150。参见罗琨：《试析登妇好三千》，《尽心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合集》27983。

“御”，这些表示派出、与敌人遭遇、追击、清剿等用语，而且有一系列军队调遣、布阵的考虑。如卜辞有：

惠戍中往，有𢦏。

惠戍先往，有𢦏。

[乎] 戍往羌方不。

允有𢦏。　　　　　　　　　　　　　　　　《合集》27975

其令戍舌羌方于敦，于利，征又𤈦，𢦏羌方。吉。

《合集》27974

其乎戍御羌方于义祖乙，𢦏羌方不丧众。

于浮帝，乎御羌方于之，𢦏。

戍其𤕤，毋归于之若，𢦏羌方。

戍其归，乎𨙶，王弗每。　　　　　　　　《合集》27972

以上这些都是调遣戍卒组织对羌方作战的卜辞。第一组是问令戍前往羌方，是否能给敌人以重创，令“戍中”去可以达到预期目的，还是派戍先去更好。有研究者认为戍中、戍先，还有见于同期卜辞中的戍延，是戍的三组织，可能是行军职务的分类，军队以右、中、左为列，是并行的布局，以便互相配合，戍作先、中、延，是首尾相接的直列，行军较为方便，但可能不是常设之称，而且是廪辛、康丁时才有的职衔①，此说若能得到进一步的证实，也能反映商代晚期军队组织的发展。第二组是关于追击敌人的部署，故称“舌羌方”，着重于考虑选择有利地形布阵，因而卜问“于敦”“于利”，并出击某地。同类卜辞还有如“惠入戍辟立于大乙，[自] 之舌羌方，不 [雉众]。[惠入] 戍辟立于寻，自之舌羌方，不雉众。”② 有研究者认为，这是战前布阵的卜辞，占问阵位（立）是部署在大乙神位处，还是在准备献俘祝捷祭祀的“寻”地，从哪里去攻击敌人较为有利，而且不再需要另外陈列兵员（雉

① 参见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文集》（以下简称《安明》）2106、2107片考释，加拿大皇家博物馆 1992 年版。

② 《合集》26895。

众），可见这次军事行动是奉了成汤的庙主，将阵位部署在神位或祭祀场所，当有激励士气的作用①。上述第三组是关于进一步清剿羌方势力的部署，故称“御羌方”。“义祖乙”和“滹帝”都是指祭典及举行这种祭典的处所，内容是占问在举行何种祭典的地方集结兵力，去清剿敌人可保证既能消灭敌人，又能保存自己。又问让军队暂避敌人之锋芒，却不必回师，在那里是否可以顺利地战胜敌人。如果将戍军调回，另调遣“刕”出征，是否会造成使王后悔的局势。这些卜辞内容反映羌人是很顽强的，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清剿其残余势力仍很困难。这应与游牧族流动性强有关，败走后很容易重新集结、卷土重来，给商王朝造成很大威胁，以致单靠戍守部队已不能有效地保卫国防，往往要征调增援部队。

殷墟甲骨文中，表示增派兵员称“易”，这是一个会意字，写作从一器皿向另一器皿注水的形象，据考本义为变易②，亦即“赐”字的繁体，对受者则有增益之义。如卜辞有：

其御羌方易人，羌方異……　　　　《合集》27973

弜易儿人，方不出于之。

弜易涂人，方不出于之。

王其乎卫于眣，方出于之，有𢦏。

［于］㷭乎卫，［方］出于［之］，有𢦏。　《安明》2126

第一组仍是关于“御羌”占卜，残缺的部分，有研究者补为“異其大出”，其义为卜问是否要增益清剿羌方的军队，羌方是否会出我不意地大出骚扰③。第二组四条辞是关于敌方出动所进行军事部署的连续占卜，辞中的“方”是敌方的泛称，从这时交战敌方看，应指羌方，其内容反映了对羌方出动方位的分析，派出何地

---

①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249页。

② 参见唐兰：《两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71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③ 许进雄：《安明》2113片考释。

民众增援，以及在什么地方派武官守卫最为有利等考虑。这时期出戍还常调用军行，与武丁卜辞中的选将相类，对派遣哪一支军行常有反复的贞问，如：

戍叀义行用，遘羌方，有𢦏。

弜用义行，弗遘方。　　《合集》27979

叀亩行用，𢦏羌方。

叀盩行用。　　《合集》27978

贞𤕝行用，𢦏，不雉众。　　《合集》26887

贞弜用𤕝，叀㣙行用，𢦏羌方于之，不雉人。《合集》26896

以上各辞中的义、亩、盩、𤕝、㣙均为族名，也指由该族组成的军行。“遘”指和敌人遭遇。从以上卜辞可见至廪辛、康丁时，对于军队的部署及战略战术等方面较武丁时有了更细致的考虑。尤其是这一时期部署军队常见“雉众”、“雉人”的内容，对此主要有两种见解：一说为“夷伤众人”，如上第三组，意思是派某行出戍，能否达到消灭敌人的目的，而军行中的众人不致遭到伤亡。但是也有研究者注意到，从占辞看，无论“雉众”与否，都可能有“吉”的结果，可知“雉众”本身不含吉凶之义，它不属于师行吉凶的占卜用语，而且从文辞上分析，“雉众”不是发自敌方而是发自己方的行动，所以第二种见解认为其涵义为部别编理人众，即陈列兵员①，这是有道理的。那么上述第三组卜辞应解释为派某行出戍，是否能圆满完成战斗任务，而不需要增派人众，追加兵员。这与前述伐羌方的战争常有召集增援人员之事是一致的。廪辛、康丁卜辞中少见选将而多是选派“戍某”或“某行”，这反映军队成员已有相对固定的编制，同时又常见“易人”、“雉人”，则是根据实战需要，机动灵活地编理人众，达到加强卫戍力量的目的。

伐羌方的战争至康丁告一段落，卜辞有“羌方囟其用，王受祐”、“其用羌方囟于宗，王受祐”、“羌二方伯用于祖丁、父甲”②，

① 王贵民：《申论契文“雉众”为陈师说》，《文物研究》1988年1期。

② 《合集》28093，26925。

表明羌方战败，方伯被擒，商人用于杀祭祖先。卜辞还有“王叀次令五族戍羌”①，可见羌方土地被划入商王朝的版图，商末卜辞中还有“田羌”、“在羌贞”②，也证明羌地部分被殷王朝占有。但羌方并未如同舌方、土方那样被伐灭或远遁，而是至商末还与𠭰方、羞方、繐方等结成“四邦方”③ 同殷王朝为敌。

三、武乙、文丁对羌人多方的征伐

廪辛、康丁时不仅羌方成为用兵重点，其他羌人方国也日益崛起，或分或合，起兵犯商，所以这时卜辞出现了“多方”，而且有用从多方掳来的异族奴隶献祭的占卜④。这时与商王朝交兵的“多方”，主要有绊方、羞方、𠭰方、繐方、蛮方、危方等，商王朝对他们作战也多遣“戍”前往，因此这时卜辞多见“乎戍”，而且还有“教戍”⑤ 的内容，后者即教练戍卒。如这时的𠭰方曾与绊方、繐方联合对可伯造成威胁，又与蛮方联合作乱，如卜辞有“惠可伯萬乎䵼绊方、𠭰方、繐方”，“蛮方蓺𠭰方作戎”⑥。商王遣“戍屯”、“戍甲”出击𠭰方，又派“敚用舟流于之，𢦏𠭰方，不雉众”⑦。在商王朝的打击下，𠭰方曾一度衰落或遁走，而至帝乙、帝辛时才又崛起。除𠭰方外，廪辛、康丁还用步兵伐羞方“步擒羞”⑧，擒其首领，伐绊方，“绊方其用”⑨，将其首领用于向祖先

---

① 《合集》28053。

② 《合集》37408、37409、37434。

③ 《合集》36528 反。

④ 参见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文物》1974 年 8 期。

⑤ 《合集》28008。

⑥ 《合集》27990、27997。

⑦ 《合集》27995、27996。

⑧ 《合集》27998。

⑨ 《合集》27976。

告捷的祭典。

武乙、文丁时，绊方与黎方联合频频进犯，商王曾"于一月伐绊眔黎方"①。绊方可能由于曾受廪辛、康丁打击，这时力量尚不强，而对黎方的战争却迁延不少时日，是武乙时的一场大战。从上述卜辞黎与绊方相提并伐，可知两地相距不远，据考黎方在今山西壶关，古有黎亭，与殷都（今安阳小屯）隔太行山东西相望②，因而黎方反商，频频出击对商王朝构成很大威胁，如同武丁对𢀛方、土方的占卜一样，武乙对黎方也多有"黎方其出。不出。""黎方来，告于父丁"③一类卜辞，反映了对黎方动态的密切关注。武乙伐黎方的规模相当大，卜辞有：

王征黎方。王自征黎方。　　《合集》33034～33036

王比沚戓伐黎方。　　《合集》33058

令沐𠭯黎方。　　《合集》33037

王令𠂤以众𠭯伐黎方。　　《合集》31973～31977

敦黎方。　　《合集》33028、33029

令王族追黎方及于□。　　《合集》33017

三族王其令追黎方及于𥁑。　　《合集》32815

可知伐黎方除商王自征外，调动的将领有沚戓，应是沚方的首领，武丁时大将沚𢦔的同族，还有沐、𠂤等。动员的兵力包括王族、三族和𠂤的族众，属于王朝军队的核心成分。从表示军事行动的用语征、伐、𠭯、敦、追等看，商王朝采取主动出击，迫近歼敌的战略。卜辞还有：

令众御黎方，执。　　《合集》31978

御黎方于𢇍。　　《合集》33030

执黎。　　《合集》33031

杀黎方，执。　　《合集》33026

---

① 《合集》33019。"黎方"或释为"刀方"。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287 页。

③ 《合集》33032、33033、33015、33016。

可知在击败黎方以后，又继续追击、扩大战果。有研究者根据卜辞排谱，指出商王亲征黎方（或释刀方）途程所经之地有夋、苋、缌（或释訾）、裴、食①，缌即缌方之地，裴行参与出戍羌方，必接近于羌方，进一步证明黎方距“四邦方”不远，属于广义的羌人方国，所以武乙伐黎方是商代晚期对西北羌人多方战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商王朝的胜利而告终，黎方俘虏，其中应包括其被俘的领袖人物被杀，晋南羌人敌对势力被清剿，解除了来自西方对殷都安全构成的威胁。武乙平定了黎方、绊方的反叛和侵扰后，加强了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卜辞有：

□□贞，王令多［尹于］绊垦田。　　　　《合集》33213

在不少著作中，多将此辞误释为“贞王令多羌垦田”，实际上垦的前一字非为羌，而是绊方的“绊”，而据这个时代卜辞文例分析，多、绊之间尚缺二字，应补为“尹于”②，所以这条卜辞记载了武乙征服了晋南一些羌人方国后，效法武丁继续在绊方进行带有屯戍性质的开垦。

武乙时还有伐夷方的卜辞，如：

侯告伐夷方。　　　　《合集》33039

炎畬夷，在缌，若。　　　　《合集》33040

有研究者提出，卜辞有四方之夷，综合甲骨文资料并联系文献记载，此夷应为晋地之夷③。“畬夷，在缌”，也正表明它距缌方之地不远。武丁时也曾“令侯告征夷”，迫使其降服，后来由于彼此力量的消长，处于时服时叛的状态。文献记载“武乙暴虐，犬戎寇边”④，反映至武乙时，西北游牧族方国再度崛起，边患较为严重，因而武乙重又对曾被武丁征服过的周边方国进行征伐。这一时期

---

① 参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85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② 参见昆仑：《殷墟卜辞有用羌于农业生产的记载吗?》，《甲骨文与殷商史》。

③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285页。

④ 《后汉书·西羌传》。

卜辞中征伐过的方国、地区较多，有不少国族名见于武丁卜辞。其中，伐夷方是比较重要的一场战争，它以商王朝的胜利而告终，以后，曾师次于夷方之地，追击另一个入侵的北地方国——方。如卜辞有：

己丑……次夷方。弗及方。　　　　　　《合集》33062

方方也是在武丁开边战争中臣服于商的，其后叛商，经常进犯边境，武乙卜辞中常见有"方大出"、"方其至"、"方其征"① 于某地的卜辞，还有如：

方出从北土，弗𢦏北土。　　　　　　《合集》33050

方大出，立史于北土。　　　　　　《合集》33049

可见此"方"不是泛称，而是指北土之方，曾大肆骚扰，给商王朝带来很大威胁，因而武乙再次立史于北土，加强监视敌方行踪，以便在掌握详尽情报的基础上，制定战略方针。武乙伐方也是当时的一件大事，卜辞曾见为此告祭"于河"、"于大示"、"于丁"等自然神及祖神，以求庇佑。在进行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商王曾派子画、㪤等以子姓贵族为主的高级将领出征，并追击入侵者，这就是卜辞所载：

王令子画𡆥方。　　　　　　《合集》33059

王令㪤比□𡆥方。　　　　　　《合集》33060

辛未……方其𢓜。允𢓜。不𢓜。

辛未卜，亚㪤冓戎。　　　　　　《安明》7679

"𢓜"字为《说文》所无，但可知它在卜辞中作动词，表示敌方的行为，其结构从夂，从豕，"夂"有"从后至也"② 的意思，其下一鬃毛直竖的"豕"，在古文字研究中，前人曾有以毛竖表示豕怒之说，所以这个会意字本义很可能表示一个突奔难制的豕，引申为成语"豕突"，以喻一个强悍的游牧族横冲直撞的入侵行动。在同一天贞问，方是否奔突来犯，同时贞问亚㪤所率的大军能否与

---

① 《合集》33049、33045、33051。

② 《说文》夂部。

敌人正面遭遇，也反映这一用语是指敌方的军事行动。

武乙、文丁通过对四方用兵，尤其是对西北游牧民多方的征伐，抗御了他们的侵扰，解除了边患，其后帝乙、帝辛更连续对外用兵，除了帝辛外，前三王的王号或庙号中均冠以武字，在卜辞中武乙又称武或武祖乙，文丁又称文武或文武丁，帝乙则称文武帝或文武帝乙，反映了他们的主要政绩与对外用兵的武功密切相关。

第四节　帝乙帝辛伐夷方的战争

夷方或称人方，为东夷方国。东夷分布于济水、泗水、淮水流域，大致相当于今苏、鲁、皖的一些地区。商汤在灭夏前后曾着力经营东方，建立了“邦畿千里”① 的商王朝。但“仲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②，边患日起，仲丁时曾有蓝夷作寇内侵，“自是或服或叛，三百余年”③。为此仲丁曾征蓝夷，河亶甲即位，又征蓝夷，再征班方④。武丁中兴，主要对付西北游牧族内侵，投入东方的兵力有限。康丁、武乙、文丁继续对西方羌人诸方用兵，无暇顾及东方。而东夷日益强大，“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⑤。因此，至帝乙、帝辛时始以倾国之师发动了对夷方的战争。

一、帝乙伐夷方征程⑥

据殷墟卜辞载，帝乙九祀二月以前，夷方已频频出动内侵，留

① 《诗经·商颂·玄鸟》。

② 《史记·殷本纪》。

③⑤ 《后汉书·东夷列传》。

④ 古本《竹书纪年》。

⑥ 关于卜辞中伐夷方的资料，有帝乙遗存、帝辛遗存二说，由于目前帝乙帝辛卜辞尚未能区分开，今取十祀伐夷方在帝乙时之说。

下了商王关于“自今春至［于］翌”夷方是否会“大出”① 骚扰的卜辞。据今所知帝乙、帝辛伐夷方至少有两次，一次是王伐“夷方无敄”，将其擒获，用于宜祭，另一次是令人伐“夷方䍙”②，此外还有一件铜器铭文记录下“惟王十祀又五”，王伐夷方归来后的班赐③。在甲骨文中保存了一批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五月征夷方的资料，多数学者认为它是帝乙伐夷方的遗存。从这批资料可知帝乙十年九月已策划了与攸侯喜大军共征夷方之役，出征前在大邑商举行了告祭祖先的大典。大邑商指以国都为中心的王畿之地，文献记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④。其西则包括沁阳田猎区，沁水以东是商人早期活动的主要地区之一，沁水以西原系夏人势力范围，后为商王朝的王畿之地⑤，尤其是商代晚期，与安阳、淇县（朝歌）连成一片的沁阳田猎区也属于大邑商的范围内，大规模征伐的出师与振旅起止点都在这里。据伐夷方起兵后的沿途占卜，约略可知此次伐夷方的征程，卜辞有：

1	十祀	九月	甲午	余步比侯喜征夷方 告于大邑商	《合集》36842
2			［癸卯］		
3			［癸丑］		
4		九月	癸亥	征夷方　在雇	《合集》36845、36847
5		十月	癸酉	征夷方　在勸	《合集》36504
6			［癸未］		
			乙酉	在香	《珠》263

---

① 《合集》37852。

② 䲹母辛卣、文父丁簋；《三代》13·42·2，8·33·2。

③ 小臣俞尊；《三代》11·34·1。

④ 古本《竹书纪年》。

⑤ 参见刘绪：《论卫怀地区的夏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丁亥		在蠢	《珠》263
		己丑		在乐	《珠》263
		辛卯		在畄	《珠》263
		癸巳		在畄	《珠》263
7		十月	癸巳	征夷方	在[畄]	《英藏》2524
	十祀	十月	甲午	征[夷方]	在畄从东	《合集》37856
8		十一月	癸卯	征夷方	在商	《英藏》2526
			□□		在商今日步于亳	《合集》36567
9		十一月	癸丑	征夷方	在亳	《英藏》2524
			甲寅		在亳今日步于鸡	《合集》36567
			乙卯		在鸡今日步于叡	《合集》36567
			辛酉		在嫊今日步于萑	《合集》36961
10		十一月	癸亥	[征夷方]	在萑	《英藏》2524
			癸亥		在萑今日步于危	《合集》36961
			甲子		在危	《续》3.30.7
		十二月	己巳		在危　步于攸	《续》3.30.7
11		十二月	癸酉	征夷方	在[攸]	《英藏》2524
			己卯	王其畬		《英藏》2564
			辛巳		在旧	《前》2.8.6
12		十二月	癸未	[征夷方]	在旧	《合集》36484、36486
			癸未		在旧王步于洑	《英藏》2564
			乙酉		在洑王步于淮	《英藏》2564
			丙戌		在淮	《英藏》2563、《合集》36968
			庚寅		在潙王畬林方	《英藏》2563、《合集》36968
			壬辰		在潙王其至黄旨蘉祖甲軙	《英藏》2563、《合集》36968
13		十二月	癸巳	征夷方	在潙	《合集》36484、36491
	十祀	十二月	甲午		在潙今日步于樿	《英藏》2563、《合集》36968

十一祀	正月	丁酉		在□餗从□	《英藏》2563、《合集》36968
		己亥		在茞今日步于淩	《英藏》2563
		庚子		在淩餗今日步于潶	《缀》[1] 218
		辛丑		在潶餗今日步于燹	《缀》218
		壬寅		在燹餗今日步于永	《英藏》2562
		癸卯		在永餗步于□	《英藏》2562
14	正月	癸卯	王来征夷方	在攸侯喜鄙永	《合集》36484
	正月	丙午	来征夷方	在攸王其乎……征执胄人方䖒，焚□□	《合集》36492
		辛亥		在攸 大左族有擒，弗执	《合集》37518
15	正月	癸丑	来征夷方	在攸	《合集》36484
		己未	田元		《英藏》2562
16		癸亥	来征夷方	在攸永	《珠》466
17		癸酉	来征夷方	在攸永	《合集》36494
		丁丑		在攸、从攸东	《英藏》2562
				今日步截	《英藏》2562
		戊寅		在截、今日步危	《缀》218
		庚辰		在危、今日步叉	《英藏》2562 前 2.19.5
		辛巳		在叉、今日步沚	《英藏》2562 前 2.19.5
		壬午		在沚、今日步杞	前 2.19.5
18	二月	癸未	来征夷方	在嫀	《缀》189
		丙戌		在壴、王步于□	《合集》36751
		庚寅		在嬉、王步于杞	《合集》36751
		壬辰		在杞、王步于意	《合集》36751
		癸巳		在意、王迖于畧、	

[1] 全称为《甲骨缀合编》，曾毅公编著，1950 年修文堂出版。

				于𠂤北	《合集》36751
19		癸巳	来征夷方	在意雷孝商鄙	《英藏》2525
		甲午		在意王步于剢	《合集》36751
20	三月	癸卯		在冒	《缀》图 66
		乙巳	王田鼓		《合集》36501
		丙午		在商今日步于乐	《合集》36501
		己酉		在乐今日步于噩	《合集》36501、《金》583
		庚戌		在□今日步于香	《合集》36501、《金》583
		辛亥		在香今日步于亳	《金》583
		癸丑		在亳今日步于□	《金》583
21		癸丑		在亳	《英藏》2525
22		[癸亥]			
23	[四月]	癸酉	来征夷方	在云奠芀邑	《英藏》2525
24		[癸未]			
25		[癸巳]			
26	五月	癸卯	来征夷方	在書餗	《合集》36495

商代使用干支记日法，祭先祖也以天干为序。自甲至癸一周称一旬，在每旬终了的癸日例行占卜下旬是否无祸，并记占卜的时间地点，所以征夷方日谱中多是癸日占卜资料。从以上“1. 十祀九月甲午”至“2. 癸卯”为一旬，“26. 五月癸卯”为进行未来第二十六旬是否无祸的占卜遗存，所以从九月甲午至次年五月癸卯实占二十五旬，是这次征夷方往返所用全部时日。

从上谱可知，武丁自九月甲午卜告大邑商以后，第三旬末，即九月癸亥达雇，其地多认为即扈，在河南原武县西北[1]。第四旬末，十月癸酉至勤，其地在黄河之南，郑州附近。第五旬所行之地不详，但从第六旬、第七旬行程看，是经香、噩、乐、冒一路东行。第七旬末，十一月癸卯已经到达商。第八旬末，癸丑到达亳。自

①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305～306 页。

商动身的时间已缺失，但从这一组相间刻辞的行款看，可将其日期补作“癸卯”，那么很可能在商停留近一旬，癸日自商至亳，当日到达，次日甲自亳至鸿，第三日乙，自鸿至鄙。可知商、亳、鸿、鄙间均为一日的路程。商为商丘①，这是商代晚期镇抚东南的基地，停留近一旬，当与接战前的演习有关。与之相距一日路程的亳当即近于曹的北亳，也就是春秋宋景公所说的“薄，宗邑也”，即始祖宗庙所在地。距今商丘北40余里，正一日路程。鸿，当即鸿口②，在今河南睢阳县东，商丘、虞城二县间，也与一日路程相合。商王在商停留一旬，继续南下之前折向北亳逗留一日，很可能与祭祀之事有关。再自鸿至鄙，鄙疑在河南鹿邑东③。第九旬末，十一月癸亥已由㜏、雚至于危。危即危方之地，廪辛、康丁时伐危方，擒杀其领袖，将其地并入商王朝版图，故伐夷方途中得以师次于危。五日后，十二月己巳自危至攸，进入攸侯喜领地，一般认为其地在永城、宿县间，危也当距其不远，靠近河南、安徽接界地区。

至攸与侯喜大军汇合后，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敌方发起进攻，自危动身至攸后十日，十二月己卯已有“王其畣”的记载，畣是追击的意思，可见在此以前已组织了进攻。此后继续进军，第三日至旧，第五日至浌，第六日渡淮，第十二日，十二月庚寅，师次于灊，部署了对于淮夷方国林方的征伐。旧，大约在永城南，浌，为今日浍水，淮即淮水。灊，为淮水以南的川流④。伐林方的过程卜辞缺乏记载，但值得注意的是庚寅卜畣伐林方，同期卜辞中辛卯有“小臣醜乍圉于东对”，此外还有“醜其遷至攸”⑤的内

①④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

② 参见张永山：《卜辞诸亳小议》，《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③ 参见陈秉新：《殷墟征人方卜辞地名汇释》，《文物研究》总第5辑1989年。

⑤ 《通纂》588，589。

容，如若属于同一年的遗存，很可能意味着伐林方或夷方有大批俘虏，因而以驲传急召小臣醜至攸，并于东对建造劳动奴隶的营房（圅）。此外，在卜伐林方后第三日，王在澫至黄旨举行祭祀祖甲的典礼，第五日甲午离澫，出发至糫，意味着伐林方已取得胜利。此后经苞、淒、濮、𡚸用近一旬的时间回到"攸侯喜鄙永"，即今河南永城。于正月癸卯卜旬卜辞中始记"王来征夷方"，即征夷方归来的意思，这是在出征夷方的第十三旬末。

从正月癸卯次于永至二月丁丑日自攸至截，商王在攸侯之地攸、永停留三旬又四日，其间举行了告执典礼，以夷方首领齸献祭，并举行大规模田猎活动，这也是古代战争的惯例，在大战胜利之后，通过搜狩显示威武、镇慑敌人，并借此深入搜索残敌，因而有关于大左族是否有擒的卜问。而且这种大搜不限于一次、一地，除正月辛亥卜外，九日后己未又田狩于元，其地当距攸不远。

第十七旬二月戊寅在截，此后经危、叉、沚、杧，至旬末至㜮。截，为《汉书·地理志》的楚国甾丘，故城在今宿县东北六十里。叉，为酇县，在永城西三十公里，今浍水北。杧，在永城北。㜮，在夏邑①。第十八、十九旬经opt、㛗、杞、意、刴至冒，三日后第二十旬丙午到达商，故以上大抵是永城至商丘间的地名，沿途仍有田狩，当与保障军队供给有一定关系。到商后未曾停留，经乐、䨻、香等西北行，这些地点多是第六旬出师所经之路，只不过出师为乐——冒——商，凯旋则沿冒——商——乐而行。在冒、在商前后仅四日，其间还有一日田猎，可知二地相距不远，或认为乐在河南宁陵县东南，冒在商丘北②。两旬后行至云奠芀邑，又三旬师次于𦍒。后者是沁阳田猎区的一个重要地点，已见商王在那里田狩卜辞不下二百条，它不仅是商王练兵习战之地，帝乙、帝辛还常在那里作二、三旬的居留、祭祀或举行战胜后的献俘大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307页。

② 陈秉新：《殷墟征夷方卜辞地名汇释》，《文物研究》总第5辑，1989年。

典，此外还见有："在𠭯贞，今日步于大邑商"，可见它还是大邑商的一个入口①，所以商王到达该地已完成整个伐夷方的征程，此后卜旬等卜辞再不记"王来征夷方"了。

总计帝乙十祀伐夷方历时250日，往返所费时日约略相等，来回路线可分为五段：第一段自大邑商至雇，是从太行山南麓沿沁水南岸至沁水入古代黄河处，回程大抵与之平行。第二段自雇至商，或自商返云奠，往来皆经香、䨓、乐、冒等地。商是王师进击夷方的一个基地，因而稍事停留休整，并至成汤早期所居的北亳举行了宗教仪式。第三段自商、亳经𡚸、危至攸，回程略有绕行，往返均沿睢水两岸。至攸与侯喜大军汇合后，王师投入伐夷方之战。第五段是自攸沿浍水南下渡淮，伐林方，回程则是绕行若干河流，显示王朝武力，才又回到攸。对此五段往返路线，研究者指出，大致与沁、睢、浍等河流同为东南方向的移动。古人建邑与陈师多近河岸，而沿河斜行可避免多次穿渡河流，所经之处都是平原，因而是比较适宜的行军路线②。

甲骨文中还有一些伐夷方的记载，从月日及进行的地点看无法排入十祀伐夷方日谱，或许是金文所载十五祀伐夷方的遗存，两次伐夷方的经过虽不可详考，但无疑是达到了预期目的，夷方首长无敄和𦉢先后被擒杀，在殷墟发现的人头骨刻辞中，曾见"……祖乙伐……夷方伯"的字样，应是用夷方伯杀祭祖乙后取其头骨刻字纪念胜利的遗存。

二、帝辛的穷兵黩武与商朝灭亡

商末，除了十祀、十五祀伐夷方、林方外，大规模的对外用兵还有伐盂方之举，多数学者认为它发生在帝辛八祀至九祀。战

---

① 参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18～23页。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308页。

事起于盂方聚众内侵，边地告急，卜辞有：

乙巳王贞，启乎兄（祝）曰：盂方共人，其出伐矛𠂤高。王其令东迨（会）于高，弗悔，不𢦏𢦏。王占曰吉。

《合集》36518

意思是祝报告盂方聚集兵力出动侵伐矛𠂤所在的“高”地，商王卜问派援兵东进聚于“高”地抵御，可无悔吧，占卜结果得吉兆。据考，祝是武王灭商后封黄帝之后于铸的所在地，古铸城在今山东肥城县南、宁阳县西北①。矛则与伐夷方归来时所途经的齐地接近。因为可能属于十五祀伐夷方的卜辞有：“癸巳卜贞，王旬亡祸。在二月，在齐餗。惟王来征夷方”②。而另一版卜旬卜辞则有癸巳“在矛餗”；癸卯“在□餗”；癸丑“在齐餗”的记载。在矛、齐两地师次的时间相距两旬，必不很远。据考，齐在商丘附近，“似矛𠂤亦在商丘不远之地，故曰东会于高”③，可见盂方是东夷之国，这场战争是伐夷方的继续。卜辞有：

……贞其征盂方，叀……受祐，不𢦏𢦏……在十月，王九[祀]。 《怀特》1908

丁卯王卜贞……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炎，叀衣翌日步……余受有祐，不𢦏𢦏，告于兹大邑商……在十月，遘大丁翌。

《合集》36511

[癸未王卜] 在潥贞，旬亡祸。[王占曰] 弘吉。在三月……惟王来征盂方伯炎。 《合集》36509

癸丑王卜在□贞，旬亡祸。[在四月，甲寅] 祭羌甲……[惟来征] 盂方。 《合集》36520

[癸丑] 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弘 [吉]，在五（或六）月，甲辰劦祖甲，王来征盂方伯 [炎]。 《合集》36516

……于□麓获白兕……在九月惟王十祀彡日，王来征盂方伯

---

① 郑杰祥：《商代地理简论》，180 页，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 《合集》36493。

③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310 页。

[炎]。　　　　　　　　　　　　　　　　　　　《甲》3939

末辞为牛头骨刻辞，是伐盂方凯旋搜狩时获“白兕”，献祭后刻辞纪念的遗存。

从以上卜辞可知伐盂方之战是在帝辛九祀十月出师，十祀九月凯旋，历时一年。和伐夷方一样，也是在大邑商举行告祭祖先的祭典后出兵的，不同的是伐夷方除王师外，仅以靠近夷方的攸侯喜大军配合，而伐盂方则动员了“多侯、多田（甸）”。如前所述，商王朝外服君长包括有侯、甸、男、卫、邦伯，邦伯与商王朝的关系往往比较疏远，有的时服时叛，不免处于战争状态，所以外服中最重要的是侯、甸，他们受王命被派驻在外，负有封疆警卫之责，而且有较强的武力，所以商王与多侯多甸一起出征盂方，实为动员了倾国之师。

帝乙、帝辛时不仅以大量兵力出征夷方、林方、盂方，和侯、甸大军一起征伐了戲、羌方、羞方、缌方联合而战的四邦方，还征伐了三邦方、二邦方。卜辞有：

己酉王卜贞，余征三邦方，惟蝶令邑，弗悔不亡□□在大邑商，王占曰大吉，在九月遘上甲、□五牛。　　　　《合集》36530

□子卜，在盯贞，王□于滴，往来[亡灾]。王来征二邦方……　　　　《合集》36531

二邦方、三邦方应与四邦方一样，属于某些方伯的联盟。有研究者指出，伐二邦方来回途经之盯，其地近曩，即今山东省境内①，那么二邦方很可能也是东夷小国。这些都说明帝乙帝辛时虽也曾对西方羌人方国用兵，但重点却是东夷。

这一系列伐东夷的战争在军事上取得了很大胜利，扩大了商王朝的版图，强化了对东方的控制。例如武乙伐林方，将官吏派往林地垦田驻守为甸。美国哈佛大学福格艺术博物馆藏晚商玉戈有“在林田俞娥”的名号，表示名俞娥者，是驻于林地的“田”，同一时期的金文有“林娥乍父辛宝尊彝，亚俞”，应属于同一人的

---

① 参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94页。

遗物①。官居亚的俞氏名婌者任林地之田，所以称俞婌，也可称林婌。又如鲁西南地区的考古发掘和研究成果也表明，在商代早期成汤开创的强盛局面上升阶段，商王朝势力进入鲁西南，使当地东夷的岳石文化迅速被二里岗上层商文化取代，文化面貌与豫东商文化面貌基本一致。稍后，绝对年代约当仲丁至盘庚之时，文化面虽然还保持典型商文化风格，但其内涵已蕴藏了某些新的因素，此后地方特色日益增强。物质文化面貌的变化相对比较缓慢，所以作为区别于典型商文化风格的地方特色显现，已标识出商王朝对这一地区政治统治已松弛。而到了商代末期，约当帝乙帝辛之时，鲁西南地区典型商文化的因素又有所增加，这显然与商末大规模对东夷用兵的胜利是分不开的②。

整个商王朝在500多年的统治中，统治者的武功受到越来越大的推崇和重视，据今所知，盘庚迁殷以前的九世19王中，仅商王朝的缔造者太乙号武王、武汤、武唐③，而盘庚以后八世12王中，就有六位商王庙号冠以武字，如小乙称武父乙④，武丁、武乙外，文丁则称文武、文武帝、文武丁，帝乙又称文武帝乙⑤。帝辛更在历史上留下了“纣之百克，而卒无后”⑥的教训，对武功的重视自不待言，只不过因身死国灭，“天下之恶”集于一身，没有陵也没有庙号了。正因为如此，商代后期疆域迅速扩大，对四方的影响日益增强，将我国古代灿烂的青铜文明持续地推向发展的顶峰。但这正如恩格斯说的，“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

---

① 参见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

② 参见宋豫秦：《论鲁西南地区的商文化》，《华夏考古》1988年1期。

③ 《诗经·商颂·玄鸟》、《长发》；《合集》27151。

④ 封口盉铭，《殷墟的发现与研究》，64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⑤ 《合集》36166、35356、35355；邲其卣铭。

⑥ 参见顾颉刚：《纣恶七十事的发生次第》，《古史辨》第2册。

的一个退步。对一些人是好事的，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①。商代也是这样，郑州商城发现了大面积的夯土台基，高大的基址、坚硬的夯土层、考究平整的居住面显示了高超的建筑水平与国家财力的富足，与城外劳动者狭小简陋而潮湿的半地下居室形成鲜明的对照。不仅如此，宫殿区附近壕沟中填埋了大批遗有锯痕的人头骨，通过医学上和营养、病理学上的检查分析，得知这些人的基本特征之一是新陈代谢中贫血和摄铁量不足，以及长时间营养不良形成的牙釉质发育不全，反映了“在其一生时间中的沉重负担”。而在这废料坑附近，有墓穴的死者则有较好的健康水准，头盖骨未见骨质疏松的渗水现象，但部分牙釉质发育不全指示出“短期中身体所受的沉重负担”②。所以在商代后期，随着对外征伐频频告捷、疆域不断扩大，大批俘虏转化成奴隶投入生产领域，使商代文明和文化发展日新月异，商王朝统治上升到繁荣顶点时，也埋下灭亡的种子。

帝乙、帝辛伐盂方、夷方，长年劳师远征对当时基础的经济部门——农业生产影响很大，同时统治阶级酗酒之风愈演愈烈，消耗掉大量粮食，无衣无食的小民被迫“攘窃神祇之牺牷牲”③。另一方面战争的胜利使统治者更加骄奢淫逸。如文献记载：“帝纣资辨捷疾，闻见甚敏；材力过人，手格猛兽；知足以距谏，言足以饰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声，以为皆出己之下。好酒淫乐，嬖于妇人……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珍……益广沙丘苑台”④，从而激化了社会矛盾。不仅引起“小民方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② 〔美〕诺尔曼·C·沙利文：《关于郑州商代人类遗骨的初步研究》，《文博》1993年3期。

③ 《尚书·微子》。

④ 《史记·殷本纪》。

兴，相对敌仇”①，还引起了臣服方伯与诸侯的不满，如“醢九侯”、“脯鄂侯”、“囚西伯”，“西伯之臣闳夭之徒，求美女奇物以献纣”② 方才得赦。又，“商人服象，为虐东夷”③，在军事征服的同时，大量掠夺各地的宝货财富，从而加剧了与被征服地区的矛盾。在强大富足的表象下，隐藏着“如蜩如螗，如沸如羹”④ 的社会动荡与危机。这一切也引发了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帝辛自恃才力过人，从拒谏饰非发展成忠言逆耳、谗人幸进，以致“殷之三仁”落得“微子去之、箕子之为奴、比干谏而死”⑤ 的下场。接着内史向挚“载其图法，出亡于周”，太师疵、少师彊“抱其乐器而奔周”⑥，统治阶级内部分崩离析。

最终在武王灭商的牧野之战中，商纣大军被一举击败，留下了“纣克东夷而陨其身”的历史教训。

---

① 《尚书·微子》。

② 《史记·殷本纪》。

③ 《吕氏春秋·仲夏纪·古乐》。

④ 《诗经·大雅·荡》。

⑤ 《论语·微子》。

⑥ 《左传·昭公十一年》。

下 编

西周军事

自周武王灭商至幽王失国（前11世纪～前771年），周王朝建都于丰镐，史称西周。在近三百年的时期内，王权比殷代更加集中，对诸侯国的控制也更为牢固有效，周王成为天下的共主。通过王室直接统治的中心区和分布各地的诸侯国相结合，天子掌握着一个深入各地的政治和军事的网络，加之道路畅通，使周王朝行使统治权相当便捷灵活。与政治统一相一致的，是周天子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军事领导体制，统帅全国军队，并有与之相适应的军事后勤供应系统，因而周王朝的军队较殷王朝庞大得多，而且组织也更加严密。军队是国家政权的支柱，周王朝以武装殖民、封建诸侯的方式统治广大被征服地区，同时组建两大集团军，一支以丰镐（今西安市沣河两岸）为基地守卫关中地区，另一支以成周（今洛阳市区）为大本营而镇抚东方。重要战略要地还派有驻防军队，便于及时处理突发的军事事件。

军队是保卫周天子和各诸侯国统治集团利益的武装集团，其主要任务是：1、镇压被征服的殷人及其原来的同盟国的反抗以及统治集团内部的叛乱活动；2、保卫疆土免受周边方国的威胁和侵掠；3、征讨贡赋，特别是保证从淮夷那里定期“进人”（奴隶）和获得布帛等。这三项任务西周前后期有所变化，初期主要执行镇压反抗和叛乱活动，中期（穆王）以后边患增加，重振成康之威成效不大，从此陷入长期巩固边防和征讨贡赋的战争。统治者又不能很好地总结经验教训，更没有认真推行外交与军事手段相结

合的政策，耗费民力，导致统治集团内部斗争加剧，军队随着政治的腐败趋于瓦解。王权在内外交困的状态下丧失权威，国家政权濒于灭亡。

将近三百年、经历十一世十二王的西周王权和军事实力的兴衰，在中国历史和军事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应当给以全面的总结和研究，这也是我们正确认识春秋时期大国争霸局面的基础。

第六章　立志灭商　建立王朝

第一节　周人建国

兴起于渭河流域的周族，在登上历史大舞台之前，曾有过一段漫长的发展过程。相传夏代它还是一个“自窜于戎狄之间”①的小角色，经常在戎狄的夹击和侵扰之下周旋和流动，以求保护本族的生存和发展。从现存文献和已有研究成果得知，周族建国以前进行过多次迁徙，其中几次大规模行动，对后来周族的发展起了重大影响。

一、太王兴于岐

太王自豳迁到岐，为周族的崛起奠定了基础。要明了太王对周族发展的历史功绩，需先弄清周人的发祥地。“民之初生，自土沮漆。”②追述周人最初的活动地点是来往于“土”和“漆”之间。这里的“土”《齐诗》作“杜”，与“漆”同为地名，当是指古代的杜水和漆水而言；“沮”字在此为动词，它与同诗中的第四章“自西徂东”的“徂”字用法全同，其义为“往”。因而这句诗描述的是周人最初从杜水迁至漆水的行动。汉代的杜水是从杜阳（今麟游）县“东南流，左会漆水”③。表明汉代以前杜、漆二水原流经今陕西麟游、乾县和武功地域。由此可见，周人最初是在陕

① 《国语·周语上》。

② 《诗经·大雅·绵》。

③ 《水经注·渭水注中》。

西西部繁衍生息的。

在太王迁到岐山南侧的周原之前，周人曾经来过这里。有人根据《大雅·绵》的第三、四章叙说的情景，认为是从邰（今武功县）到达周原的①。他们选择这块宜于农耕的土地进行开发，共同商议，占卜决定安家在此；一起劳动，划定田界，修沟渠，整治田垄，发展农业生产。由于年代久远，口耳相传，后人误将从邰迁至周原与太王迁岐相混。这次迁徙先周族“邑于周地，故始改国曰周”②，是对的。虽然“改国曰周”的提法不够科学准确，不过可以理解为从此正式定名为周，并且有了一定的规模。先周族有了自己的名称，进而根据本族特点，选择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

据《大雅·绵》和《生民》所载，古公亶父娶姜女为妻③，后稷又为姜嫄所生④，当时他们及其后世子孙生活在姜姓部族的势力范围内，要发挥经营农业的优势，尽快使本族的势力得到发展，是有相当困难的。因此到公刘时期周族又举行一次大迁移，他们经过周密策划，携带“糇粮”，全副武装，浩浩荡荡迁往豳地（今彬县和旬邑地带）。到达新地域后即着手垦荒，在高岗上或河谷两岸修建宫室屋宇，又派人到渭河以南“取厉取锻”⑤，改进生产工具，以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史记·周本纪》高度评价这次迁移行动：“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脩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者有资，居者有畜积，民赖其庆。百姓怀之，多归焉。周道之兴自此始，故诗人歌乐思其德。”可见这次转移在周族发展史上作用巨大，不仅使本族更加团结壮大，把势力伸展到渭河南岸，而且创建“其军三单”和“彻田为粮”的制度，就是把军队的组建与农耕结合起来，成为“寓兵于农”的军

---

① 参见谭戒甫：《先周族与周族的迁徙及其社会发展》，《文史》第6辑。

② 《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皇甫谧说。

③ 《诗经·大雅·绵》有“爰及姜女，聿来胥宇”的吟唱。

④ 《诗经·大雅·生民》。

⑤ 《诗经·大雅·公刘》。

事组织①。这样的军事编制为日后军队的扩编开创了新路。

经过数代的励精图治，周人在豳地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大为增强，然而到周公亶父②时期却因此招来游牧族的频繁侵掠，强悍的鬼方被商王武丁战败后也退居这一带③，更加重了周族来自外部的压力。《史记·周本纪》对此记载颇详：

> 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与民。民皆怒，欲战。古公（按：应为周公亶父）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其在彼，何异。民欲与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豳人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国闻古公仁，亦多归之。於是古公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乐之，颂其德。

周公亶父这次"踰梁山，止於岐下"的迁徙行动，是在认真分析了主客观条件之后作出的，权衡敌我力量对比悬殊，不宜与出没无常的戎狄拼实力，而应采取适合本族尽快发展的策略。恰好这时岐山之南的姜戎部族正在削弱，周族凭借已有的军事实力完全可以与姜戎势力抗衡，这样的历史实际已被岐山一带发现的周文化遗存和姜戎文化遗存的消长所证实。此次迁徙也检验了周族的凝聚力，强敌压境更促使他们团结在周公亶父为首的领导集团周围，就连相邻的氏族也志愿加入他们的行列，说明周族长期以农业为本和寓兵于农的发展方针是正确的。更重要的是这次迁徙使周公亶父认识到，周族完全有能力摆脱周边部族的影响和制约，独立进行发展。"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作五

---

① 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大雅·公刘》疏。

② 《史记·周本纪》作古公亶父，这与《诗经·大雅·绵》中处于"民之初生"时期的古公亶父重名，后人为区别这两个不同时期的同名人，《史记·刘敬传》称作太王，今本《竹书纪年》则作周公亶父。

③ 参见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载《观堂集林》卷十三。

官有司”的举措，正是这种独立发展的标志。《诗经·大雅·绵》的五、六、七章，把设有司、营宫室、建宗庙、筑围墙、作郭门描写得绘声绘色，显现出周族强烈的兴邦建国的大趋势。与此同时，周族在与周边部族交流、融合的过程中不断壮大自己，尤其是把姜姓部族融入自己的部族，势力范围逐渐扩大，迫使商王武乙不得不承认周族势力的强大，只好顺水推舟，“命周公亶父，赐以岐邑”①。想以此把周的势力纳入商王的统辖之下。然而，周人却利用这一名义奋力开拓，又经季历和文王两代的努力，逐渐把政治中心转向渭河南岸，国势迅速达到与商王国相匹敌的地步，为历史翻开新的一页积蓄了足够的力量。周族历史这种发展变化的奠基者，应归功于“止於岐下”的周公亶父（即太王），其子孙歌颂他说：“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②。这些形象的语言道出了太王在周原艰苦创业，文王才得以继承和发展这份“家业”的基本史实。

上述周族的活动地点和发展脉络，大体与近年考古发现的先周文化遗存相对应。这类遗址多分布在长武、宝鸡、凤翔、武功、扶风等地，太王以前的先周文化遗存堆积少且薄，又分散，其后先周文化遗存骤然增多，反映出在周公亶父时代周族的社会经济、文化都有长足进步，迁岐后这种发展势头更猛，诸多地点都有这个时期的文化遗存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扶风刘家发现的姜戎文化和先周文化层的叠压关系，早期以姜戎文化为主，晚期先周文化才真正发展起来④。有人分析这种现象后指出，约当商王祖庚、祖甲时姜戎势力方强，远及关中西部地区，而古公亶父迁岐前的周人势力尚小。季历前后周人吸收了姜戎文化以后势力增强，最

---

① 今本《竹书纪年·武乙三年》。

② 《诗经·周颂·天作》。

③ 《文物考古工作十年·十年来陕西省文物考古的新发现》，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④ 《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7 期。

后占了上风①。这样的认识与我们介绍的文献记载周族的历史发展一致，表明它在兴起的过程中确实经过多次迁徙，至太王（周公亶父）时期出现了决定性的转折，周族开始强盛起来，走上建国的道路。

二、王 季 开 疆

王季是周得天下后追尊的称号②，本名季历，太王（周公亶父）之子，继位后称公季。太史公说他"脩古公遗道，笃於行义，诸侯顺之"③。也就是王季推行的内外政策得到其他诸侯国的拥护，从而形成了以周族为中心的一股诸侯国势力。王季正式创造和利用这样的有利条件，开始他的拓土开疆事业。季历首先瞄准他的邻族毕程氏，乘毕程氏之君要弄"损禄增爵"把戏，大失民心，造成族内不和④之机兴兵东进灭程。今本《竹书纪年》商王武乙二十四年有"周师伐程，战于毕，克之。"这段文字记载是符合真实历史的。晋人孔晁在注《逸周书·大匡篇》"维周王宅程"时说："程，地名，在岐州左右，后以为国。初王季宅之，文王因焉。"宋代罗泌于《路史·国名纪》中也有类似的见解："程，王季之居，在今咸阳故安陵，与毕陌接，所谓毕程。"看来季历不仅攻占了毕程氏之地，而且还一度把程作为统治中心。在先秦文献中"毕程"有时也写作"毕郢"或"毕裎"⑤，其中"程"、"郢"、"裎"三字均从呈得声，可相通，故"毕程"、"毕郢"、"毕裎"均当指同一地点。焦循在《孟子·离娄下》对"毕郢"有详细考证，他引"孔广森《经学卮言》云：'郢与程通……土地名字，后人多

---

① 张翠莲：《扶风刘家墓地试析》，《考古与文物》1993年3期。

② 《礼记·大传》。

③ 《史记·周本纪》。

④ 《逸周书·史记解》。

⑤ 分别参见《孟子·离娄下》和《吕氏春秋·具备篇》。

从邑旁，其音仍当读程，以别于郢楚之郢。'”又引台拱《经传小记·释毕程》说：“《汉书·地理志》在右扶风安陵，阚骃以为本周之程邑。《括地志》云：‘安陵古城，在雍州咸阳县东二十一里，周之程邑也’（按：今考古调查找到安陵邑在咸阳市东北韩家湾乡白庙村①，其与《括地志》记载相合）。此邑中之地为程也。……《元和郡县志》云：‘毕原即咸阳县所理也，原南北数十里，东西二三百里，亦谓之毕陌，此邑外之地为毕也。毕者，程地之大名；程者，毕中之小号也。'”焦氏的考辨告诉我们，“通国言之为毕，以邑言之为程”，两者相系则为毕程，犹如岐周一样，是指较广的地域范围。“周师伐程”的胜利，在地理上使岐周与毕程连成一片，扩大了周族直接统治区，进而季历又“作程邑”②，把政治中心一度东移，巩固向东推进的成果。灭程之役，在周族建国史上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

壮大起来的周族，不断翦除周边戎族的威胁，积极主动冲破以往束缚在狭小地域内的态势，《后汉书·西羌传》这样叙述周族发展的趋势：

及子季历，遂伐西落鬼戎。太丁（按：应为文丁）之时，季历复伐燕京之戎，戎人大败周师。后二年，周人克余无之戎，於是太（文）丁命季历为牧师。自是之后，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

这里的“遂伐西落鬼戎”之后，原注引《竹书纪年》还有“俘二十翟王”，《通鉴外纪》作“周俘狄王”；又，伐“翳徒之戎”后，注引《竹书纪年》有“捷其三大夫”，今本《纪年》说是“获其三大夫，来献捷。”这些补充更丰富了关于这场战争的具体内容，表明季历在与戎狄交战中获胜的次数较多。

“西落鬼戎”即甲骨文、金文、《周易》和《诗经》里的“鬼方”之一部，王国维认为从“《竹书纪年》称王季伐西落鬼戎，可

① 李毓芳：《西汉帝陵的考察》，《考古与文物》1989年3期。

② 今本《竹书纪年》商王文丁五年有“周作程邑”。

知其地尚在岐周之西。”又据出自岐山礼村的小盂鼎铭文考证“唯其西汧渭之间，乃西戎出入之道，又西逾陇坻，则为戎地，张衡所谓陇坻之险，隔阂华戎者也。由是观之，鬼方地在汧陇之间，或更在其西，盖无疑义。虽游牧之族，非有定居，然殷周间之鬼方，其一部落必在此地无疑也。”① 王氏的论证基本符合历史实际，不过我们还应看到太王时期周人放弃原居住地豳后，泾水谷地成为戎族的出没之地，南下越过岐山即达周族的活动中心；汧陇地区本已是戎族的聚集地，即便以陇东（葫芦河流域）为基地的游牧族，只要翻越陇坻也可长趋直入抵达周原。因此占据泾水上游和汧陇或陇东的“西落鬼戎”，可从西、北两路南下对周族构成威胁。实力强大起来的周族要顺利发展并向东开拓，必须解除侧后强敌的骚扰和侵掠。季历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征伐西落鬼戎，取得重大胜利，俘虏敌酋大小首领二十名。这次战争虽然给戎族不小的打击，保住了周族西部的安宁，但与戎族的斗争是长期的，一旦放松这方面的警惕，将会遗患无穷。

战胜西落鬼戎，安定了后方，季历便把攻击矛头转向东方，渡过黄河“伐燕京之戎”。雷学淇在《竹书纪年义证》中说：“《淮南子·坠形训》曰：‘汾出燕京’。高诱注云：‘燕京，山名，在太原汾阳，水所出。’《十三州志》曰：‘汾出武州之燕京山。’《水经》曰：‘汾水出太原汾县北管涔山。’郦注云：‘燕京山亦管涔之异名也。’”今人又折中二种说法“古字燕、管，京、涔声近通用。”② 这些考证理清“燕京”或“管涔”是汾河的发源地，在今山西太原地区。由此便可推断以燕京命名的戎人，很可能因燕京山而得名，其活动基地就在这一带。该地与岐周相去甚远，季历不容易掌握这里戎人的经济、军事实力，以及其他与作战有关的情况，故在征伐中招致“周师大败”。季历吸取这次作战失利的经验教训，从此不再贸然长途行军讨伐戎狄，不打无把握之仗。其后伐余无

---

① 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观堂集林》卷十三。

② 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坠形训》注，中华书局1989年版。

之戎、始呼之戎、翳徒之戎均大获全胜，而且还以俘获翳徒之戎的三大夫向商王文丁献捷。

季历对外征伐连连获胜，惊动了商王。当时迫于比自己强大的商王国的压力，季历只好称臣朝见商王。先是“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珏，马八疋（匹)”，以此笼络季历，继之文丁又“命季历为牧师”①，成为一方诸侯之长。但终因周邦国势发展迅猛，成了商王朝潜在的敌人，故后来文丁将季历杀害。

季历虽然被杀，但他的灭商事业却永世昭昭。太王时期还仅局限于岐周及其附近的狭小地域，他却把国土向东西两方大大扩展，国力空前壮大，尽管还不能与商王国并驾齐驱，但已成长为西方唯一的强国，而且对黄河东岸作过试探性进攻，足以显示周邦咄咄逼人的气势。其子孙在歌颂他的业绩时唱出：“帝作邦作对，自太伯王季”，并“奄有四方”②。即上帝让王季建立起周邦，便可与上帝匹配，四方诸侯也都归顺于周，形成以周邦为中心的诸侯联盟，从而把太王时期开创的“实始翦商”③ 大业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太王“翦商”战略的另一步骤是向江汉发展，联络蛮族小邦，以期达到缩小商王朝的影响和切断它江南铜料的来源。这一点，部分地在江西瑞昌古铜矿井遗址和新干大洋洲墓葬出土带有先周文化色彩的陶器一事上得到印证④。《周本纪》写太伯、虞仲让位季历传文王的故事，也透露出周人向江汉发展的历史线索。其文曰：

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季历娶太任，皆贤妇人，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

---

① 方诗铭等：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诗经·大雅·皇矣》。

③ 《诗经·鲁颂·闷宫》。

④ 《江西瑞昌铜岭商周矿冶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江西文物》1990 年 3 期；又邹衡：《有关新干出土青铜器的几个问题》，《中国文物报》1990 年 12 月 6 日；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 年 10 期。

文身断发，以让季历。

这个故事是说太伯、虞仲兄弟二人领悟“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的意图，相约逃到荆蛮去了。这就使“以让季历”的行动掩盖了周邦联络荆蛮的真实用意。“荆蛮”在先秦古籍中一般是指位于鄂西的楚国①，且在殷墟晚期卜辞里得到印证，卜辞中的“伐归”②是商人远征鄂西的记录。郭沫若认为此“归”国是“蜀鄂交界之夔国”③，它是楚的远祖④。自商代中期至晚商时代鄂西和鄂北分布着许多商王国的据点⑤，要把这些据点翦除，只有发动当地的方国起来反抗商王国的掠夺和奴役，太伯兄弟二人奔荆蛮的真实目的恐怕就在于此。西周早期甲骨“楚子来告”⑥所反映的周楚之间的密切关系，当是先周时主动争取联络结果的延续。《尚书·牧誓》八国中的庸、蜀、彭、濮等也居国于蜀鄂交界处⑦，若没有周人与这些方国长期交往建立起来的信任感，是不可能积极参加周武王为首的灭商联军的。今江西瑞昌等地古铜矿井是商王国重要战略物资基地，然而这一带商人势力衰落，周人势力锲入⑧，同样应是商末周人巧妙利用当地居民反抗商王国奴役并切断其“铜路”，造成商王国铜料来源短缺的重要因素。太伯兄弟顺江而下到古代吴地（今江苏南部），而这里的土著居民一直与淮河流域的夷人交往频繁，故周人必能通过吴地居民传递支持淮夷叛商的活动。虽然难以找到文字证据，但这种可能是在情理之中，故有人说：“余疑

---

① 参见《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② 《合集》33069，《屯南》4516。

③ 郭沫若：《粹编》222，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④ 参见《左传·僖公二十六年》。

⑤⑧ 参见张永山：《武丁南征与江南“铜路”》，《南方文物》1994年1期。

⑥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10期。

⑦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

太伯、仲雍之在吴，即周人经营南土之始，亦即太王翦商之开端。"①目前长江两岸大量考古新资料的发现，基本体现了周人翦商的迂回包抄战略。

第二节 西伯灭商战略

西伯名昌，武王灭商后被追尊为文王。文王总结与商王国直接对抗招致失败的教训，改变东进势头，采取内修文德，稳固后方，结交盟友，扩大影响的策略，壮大周人势力。同时打着拥护商王的旗号，逐步翦除商王国的羽翼，实行大包围的战略，为武王灭商铺平道路。

一、文王修德 蓄积力量

文王继位之初（帝乙二年），因报父仇心切，贸然伐商②，遭到商王帝乙大军的反击，周原两片契刻着"쑴周方伯"的甲骨，据说记录的就是这件事③。"쑴"与"伐"同义④，"쑴周方伯"，就是"征伐周方伯"。显然这样的刻辞表明，国势尚未达到黄河岸边的周方远征太行之东的大邑商，确实有些不自量力。受挫后的西伯重新检讨内外政策，认识到唯有遵从太王、王季之法治理国家方为上策，于是积极倡导"笃仁，敬老，慈少"⑤的社会风气，百姓拥护，自身威望提高，国内上下团结一心，共同为国家的富强

---

① 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2卷，1936年版。

② 方诗铭：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③ 王宇信：《甲骨学通论》，417、41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④ 胡厚宣：《殷代舌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⑤《史记·周本纪》。

而奋斗。西伯又以“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1]的谦虚态度赢得大批贤者归周。西伯荟萃了天下的贤士，盛况空前，“思皇多士，生此王国。王国克生，维周之桢；济济多士，文王以宁。”[2]“多士”济济周邦，个个都勤勉工作，成为治国骨干，协助西伯把周方管理得安宁昌盛。春秋时胥臣在回忆这段历史时曾说文王主动“询于‘八虞’，而谘于‘二虢’，度于闳夭而谋于南宫，诹于蔡、原而访于辛、尹，重之以周、邵、毕、荣，亿宁百神，而柔合万民。”[3]韦昭谓“八虞”是八个虞官，他们是伯达、伯括、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弱。“二虢”为虢仲、虢叔；其他人除闳夭外，分别是南宫逜、蔡公、原公、辛甲、尹佚、周文公、邵康公、毕公、荣公[4]。又有黍颠、散宜生[5]，而姜尚（姜太公）更是其中的佼佼者，“天下三分，其二归周者，太公之谋计居多。”[6]这些来自四面八方的贤良麇集在西伯周围，形成一个治国的智囊团和执行军政要务的干练集体，协助西伯制定正确的内外政策，使周邦日益强大。这些人当中的中坚分子，后来又成为辅佐武王灭商的重要谋臣和武将，武王称之为“予有乱臣十人”[7]。“乱臣”就是治国之臣[8]。西伯治国的故事是历代统治者称颂的典范，其实主要经验不外乎两条：一是以安民为本，那些鳏寡孤独者更在优先照顾之列[9]，全社会形成尊老爱幼的和睦社会风气，国家自然会保持齐心协力求发展的向上势头；二是把建立一个容纳贤达之士的参谋班子和贯彻正确政策的军政领导骨干集团，视作国家建设的重要政治措施，体现出上下同心同德，

---

① 《史记·周本纪》。
② 《诗经·大雅·文王》。
③ 《国语·晋语四》。
④ 《左传·僖公五年》。
⑤ 《尚书·君奭》。
⑥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⑦ 《论语·泰伯》；《左传·昭公二十四年》。
⑧ 《说文》：“乱，治也”。
⑨ 参见《孟子·梁惠王下》。

励精图治的局面。

西伯君臣的强国之路和对商王暴政的不满，被崇侯虎所察觉，他向帝辛（纣）陈说利害，言“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响之，将不利于帝”，于是帝纣“囚西伯于羑里”（今河南汤阴）①，失去领袖的周邦在营救西伯脱险的过程中，谋士们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他们针对纣王贪而好色的弱点，制定出进献美女和玩好的策略，《史记·殷本纪》云：

西伯之臣闳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纣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格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

谋士们的计策很奏效，不仅西伯因此而幸免于难，而且从纣王那里获得征伐大权。见利忘义的纣王又将忠于他的崇侯虎出卖给西伯，说什么“谮西伯者，崇侯虎也。”② 西伯并未按纣王的提示去攻打崇侯虎，而是在政治上向主要对手发动进攻。因为献洛西之地换得纣王去“炮格之刑”，等于在天下人面前公开揭露商王的贪婪和残暴，西伯却在这一过程中树立起为天下人请命的形象。从而产生前者失人心，后者得人心的政治效果，出现“诸侯多叛纣而往归西伯”③的局面。这种有利于周邦的政治发展趋势，在很大程度上与西伯正确分析形势、合理采纳谋臣建议、及时作出高明决策并付诸实施是分不开的，它所产生的政治威力胜过千军万马在战场上厮杀获得的胜利。

“阴修德”的西伯，在诸侯中的威望日益增长，甚至高于商王，诸侯间的矛盾都愿求他出面解决，虞（在今山西平陆）、芮（在今山西芮城和陕西大荔之间）之争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这两个毗邻的小国为争田互不相让，便“相与朝周”，可他们至周看到“耕者让畔，行者让路”，“士让为大夫，大夫让为卿”的礼让风尚后，两国之君感愧而归，从此友好相处。这件事在诸侯中的影响甚大，

---

①③ 《史记·殷本纪》。

② 《史记·周本纪》。

《毛诗传》云："天下闻而归者四十余国"，太史公则以"诸侯闻之，曰'西伯盖受命之君'。"[1]暗示出西伯得天下是顺天时、合民情的历史必然。

二、北伐犬戎　西灭密须

虞芮之争和平解决后，在诸侯国间掀起的舆论对周邦极为有利，而当时周国内既有"济济多士"，又有阵容强大的"六师"[2]军队随时待命，更何况西伯还握有商王赐与的征伐大权，可以名正言顺地攻打那些同周邦为敌的方国。何时出征，打击哪些方国，那就要看周邦对大邑商的总体战略部署了。西伯欲东向与商王国争锋，必须要在军事上保障西部和北部边境的安宁和稳固，因而戎族被列为首当其冲的打击对象，《大雅·绵》这样描述战胜混夷的重要性："肆不殄厥愠，亦不陨厥问。柞棫拔矣，行道兑矣。混夷駾矣，维其喙矣！"诗中的"混夷"，史书或作昆夷[3]，或名犬戎[4]。这段诗的大意是：当初虽然没有消灭怨敌混夷，那是因为周正在其他方面树立崇高形象；现在要把通向东方的道路打通，就应像拔除柞树和棫丛一样；把混夷打得疲惫不堪，它才能从边境窜逃。可见这一仗打得及时，打得狠，而且有节制，作到"遂攘戎狄而戍之，莫不宾服。"[5]这样的策略既安定了边疆，又争取了与国，使部分戎族成为日后武王伐商的同盟者。西部边境另一个敌对势力是密须国[6]。该国位于泾水上游的汉代安定郡阴密县境内(今甘肃灵台县)[7]。这里长期以来是西方戎族进入关中的交通要道，于是立国于此的密须国就成为周邦西部边陲不安全的隐患。恰逢密须侵凌北部邻国阮和共(均在今甘肃泾川县境)，西伯抓住这一时机，

---

①④⑥ 《史记·周本纪》。

② 《诗经·大雅·绵》。

③⑤ 《后汉书·西羌传》。

⑦ 《汉书·地理志下》。

“帅师伐密”，迫使“密人降于周师，遂迁于程”[1]。《诗经·大雅·皇矣》把这次战争的原委叙述得较为详尽，摘引如下：

帝谓文王：“无然畔援，无然歆羡，诞先登于岸。”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笃于周祜，以对于天下。

根据注疏家对诗中文字的训释，大抵可以通晓这段诗义。文王遵从上帝的旨意，不能任凭跋扈自专的人恣意横行，不能让贪羡他人土地的人得逞，对这样的人要早作决断。密须国君正是这样的人，他对周邦很不友好，竟敢与大邦周对抗，侵犯周的邻国阮和共。周王闻讯勃然震怒，立即整军出征，把侵至“旅”（莒）地的密军阻挡。出征的胜利大大增强西部边境的安全，周的威名也因此更加远扬。在周军压境的情况下，“密须之民”不得不“自缚其主，而与文王”[2]，举国迁往周人监视的程地安居。上引诗的下一章，警告密须人不准陈兵丘陵，不准饮我泉水等限制，说明姞姓密须国被灭亡。后来周人改封同姓密国于密须国旧地[3]，灭商后又将归顺的殷人贵族封在此地，名为泾伯[4]。这些举措，使泾水上游通往周之腹地的要道口加强了守护力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遏制住西北戎族由这里突入关中的势头，表明西周建国前后重视西北边陲的军事防务。同时实行“行仁义而怀西戎”的政策[5]，正好适应连遭打击的戎族权且臣服于周的政治需要，参加西伯“帅殷之叛国以事纣”[6] 的总体战略行动。

---

① 今本《竹书纪年》。

② 《吕氏春秋·用民篇》。

③ 《国语·周语上》。

④ 《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地》报告释作㶏伯，实为泾伯，载《考古学报》1977年2期。

⑤ 《韩非子·五蠹》。

⑥ 《左传·襄公四年》。

三、东向戡黎　伐邘、灭崇

西部和北部的边境安全有了保障之后，西伯便整军挥师东进，越过黄河，直抵商王国畿内，矛头指向子姓的黎国①。黎，周人读耆②，史书又写作阢或饥③，均是指坐落在晋东南长治盆地壶关县境内的同一国名④。该地东隔太行山，与商都（今安阳）遥相呼应，通过浊漳河谷即达安阳，因此黎国是守护商都西部的屏障。这里原本是商王国的重要军事据点，纣王曾在此举行过大规模军事演习，史载“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⑤。炫耀武力向商畿内外诸侯和方国施加压力，但结果适得其反，东夷再次起来反叛，迫使他只得移兵东方弹压叛乱，致使西部边防空虚。西伯乘机挥师东进，攻灭黎国，史称“西伯戡黎”⑥。此战相当激烈。黎国灭亡的消息传到商都，引起一片恐慌，《尚书·西伯戡黎》对此有生动的描述，其主要内容是：

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讫我殷命，格人元龟，罔敢知吉……今王其如台？”王曰：“呜呼！我生不有命在天。”

这段引文的意思是说，大贵族祖伊十分恐惧，赶快向商王报告黎国灭亡的事，并恳切地指出，王啊！上天就要终止我们殷国的大命了，通晓天命的人用大龟占卜都得不到吉兆。王啊，你看怎么办吧！商王却毫无自责地回答：哎呀！我生来就是从上天那里接受大命的。

---

① 《史记·楚世家》集解。

② 参见刘起钎：《古史续辨·周文王向东略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③ 《史记·殷本纪》和《周本纪》集解。

④ 《汉书·地理志上》。

⑤ 《左传·昭公四年》。

⑥ 《尚书·西伯戡黎》。

以祖伊为代表的商王朝贵族看到周灭黎的意图，希望背弃先王的商王能改变“淫虐用自绝”① 的朝政，挽回“天弃我”的危局，继续执掌“大命”。但纣王听不进忠告，反而以“我生不有命在天”为借口，掩饰自己的失职，导致在商周关系上不能正确判断周对商假臣服真进攻的策略，更认识不到国家面临岌岌可危的严峻形势，将导致失去组织力量反击的大好时机。当然，纣王这样的错误，客观上为周在军事上顺利实施对商的钳形攻势创造了条件。故周在灭黎之后，又“明年，伐邘”成功②。

邘，甲骨文作盂，是商代沁阳猎区的重要地点之一。王国维以为即《左传》邘、晋、应韩之邘③。有学者补充说甲骨文“盂亦即《左传》隐公十一年周王取于郑、邬、刘、蒍、邘之田的邘，亦即定公八年‘刘子伐盂’之盂。”④ 又《尚书·泰誓》曰：“我武惟扬，侵于之疆，则取于残，杀伐用张，于汤有光。”⑤ 这里的“侵于”和“取于”之于陈梦家考证为地名，“于即是邘”，并引陈寿祺曰：“《通鉴前编》纣十有八祀西伯伐邘，注引徐广曰：邘城在野王县西北，《大传》作于。”⑥ 该地战国时属韩，即秦将白起“伐韩之野王”。《索隐》云“《地理志》野王县属河内，在太行山东南（今河南省沁阳县）。”⑦ 知道了“于”（邘）地的所在，再来理解《尚书·泰誓》这段逸文，就显得非常重要了，它告诉我们西伯是用强大的武力攻打邘国的，正如章太炎所说“文王用兵，盖莫盛于伐邘”⑧。故西伯的功绩比商汤还要辉煌。很明显，西伯东征“戡黎”、“取于”在战略上抢占南起怀州（沁阳）、北至潞州的

---

① 《史记·殷本纪》。

② 《史记·周本纪》。

③ 《观堂集林·别集·殷墟卜辞中所见地名考》。

④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260 页。

⑤ 《孟子·滕文公下》引《太誓》逸文。

⑥ 陈梦家：《尚书通论》，58 页，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⑦ 《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⑧ 章炳麟：《古文尚书拾遗定本》。

羊肠阪道①,解除了商王国中心区西部的天然屏障,使之变为周虎视商的前沿阵地，可以随时配合伐商大军作战。从此周基本上切断了商王国同西部与国的联系，把商的势力限制在太行山以东地区。

在完成分割商王国同西部主要与国联系的战略部署之后，西伯便将经略重点转移，把消灭夙敌崇国作为下一步进攻的主要目标。其实西伯获释时崇国已被商王出卖,“戡黎”、“伐邘”后，它与商往来的路线又被周切断，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灭亡的命运实难摆脱。

商周之际的崇国位于何方，近年聚讼纷纭，传统观点认为在陕西户县②,主张河南嵩县和山西襄汾说的学者也很有代表性③。后二说主要以嵩、崇二字相通和西周甲骨文“虫伯”立论，或加古史传说，证据尚嫌不足，有待新资料的发掘和研究。户县说虽无确凿史料作证，但于史有征，先秦汉晋文献可以验证。

伐崇之前,西伯历数崇侯虎在国内的种种罪行,《说苑·指武篇》云:“文王欲伐崇，先宣言曰:‘今闻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长老,听狱不中,分财不均,百姓力尽不得衣食,予将来征之,唯为民。’乃伐崇。”以此为战争借口，把伐崇美化成为解救崇国百姓的仁义之举。《大雅·皇矣》更把这种行动说成是奉上帝的旨意，用以号召和组织战斗力量，所谓“帝谓文王”要与友好之邦和兄弟之国共同谋划去攻打崇国都城(“以伐崇墉”)。但崇侯虎并非等闲之辈，他早已做好迎战的准备，把城墙修得高大坚固(“崇墉言言”、“崇墉仡仡”),指挥崇军依靠坚固的城墙抗击攻城的周

---

① 参见《史记·魏世家》。

② 参见《史记·周本纪》正义引皇甫谧语；又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僖公十九年》注等。

③ 分别见顾颉刚等:《“尚书·西伯戡黎”校释译论》,《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一),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刘起釪:《古史续辨·周文王向东略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陈昌远:《“虫伯”与文王伐崇地望研究》,《河南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军，一连被围三十日都未投降（“军三旬而不降”）①。西伯只好撤军休整，改变攻城方法，在城外堆起土山，形成登城垒道，便于士兵突入守敌的防守阵地②。这或许就是西伯复伐崇，迫使敌人“因垒而降”③的真实情况。即使如此，崇军的抵抗仍相当顽强，《周易·同人》卦爻辞这样记载：“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九五，同人先号啕而后笑，大师克相遇。”这是概述登上城的周军遇到敌军拼死抵抗，战斗激烈到登城的将士都号啕大哭，待到后援部队赶到，内外夹击敌军，战胜守军，占领该城，此时会师的周军才纵情大笑，欢庆胜利④。战斗中周军的临车和衝车冲进敌阵，与登城将士相配合，摧毁敌军防御体系，抓获大批俘虏，杀死众多敌人（“与尔临衝，以伐崇墉”；“执讯连连，攸馘安安”）⑤。这是一次极为惨烈的战争，双方必定都有很大牺牲，但最终周邦获胜，向东方拓展的障碍被铲除。随之西伯“作邑于丰”，把都城从渭北的周原迁至渭南的沣河西岸（今陕西长安县）。新都城坐落的地点北有渭水，南有秦岭，又远离戎狄，地理位置优越，更重要的是便于东向出击，为把周邦的势力推向崤函以东奠定了基础。这次胜利，使周邦强大的形象在更多的方国中树立起来，因而结成更广泛的灭商联盟，翦商已是水到渠成。

第三节　武王灭商

商纣王命姬昌为西伯后，周人从此合法地行使征伐大权，西伯昌连续发动翦除商王国羽翼的战争，达到“既伐于崇，作邑于丰”的战略目的，把灭商的基地再次东移。西伯昌未能实现灭商

---

①③《左传·僖公十九年》。

② 杜佑：《通典·兵十三》。

④ 李大用：《从〈周易〉看文王怎样“阴修德以倾商政”》，《人文杂志》1984年4期。

⑤《诗经·大雅·皇矣》。

大业，受命七年而卒①。太子发即位，秉承父志，继续向东挺进，攻占战略要地，控制通往大邑商的险关隘道，把军事进攻基地推进到伊洛地区。

一、占领崤函

丰镐二京（今西安市西）成为周人的政治军事中心之后，要进攻大邑商，非走崤函险道不可。这是先秦时期关中至伊洛地区的唯一通道。因而争夺这条道路的控制权，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否则就会像春秋时期秦国那样被晋国堵在关内，不能向东发展。险道西起潼关，东至嵚崟山（即东崤，俗称土崤），位于今三门峡市东峡石。这条自关中达伊洛的北崤道，最险要的地段"苏代谓之殽塞，淮南王安谓之殽阪，司马迁谓之殽阸，冯异谓之崤底，孔颖达谓之殽关。自东崤至西崤三十五里，东崤长坂数里，峻阜绝涧，车不得方轨；西崤全是石坂十二里，险绝不异东崤。文王避风雨处即东崤山，在夏后皋墓北十里许。"② 对这条险峻的道路郦道元在《水经注·河水四》中描述道：

河水自潼关北，东流，水侧有长坂，谓之黄巷坂，涉此坂以升潼关，所谓泝黄巷以济潼关。历北出东崤，通谓之函谷关也。邃岸天高，空谷幽深，涧道之峡，车不方轨，号曰天险。故《西京赋》曰："岩险周固，衿带易守，所谓秦得百二，并吞诸侯也。"

郦氏把自潼关至东崤这样长的沿山而行的道路都视作崤函险道，是很有道理的。因为自东崤至新安县仍是崤山的余脉，山势陡峭程度稍缓，但古代这段山路仍不易行走。战国时秦握有这条险道可以"并吞诸侯"，商周之际也不例外，周人控制了东出的天险，方能抵达伊洛，越过黄河袭击大邑商。尤其是行军作战水平较为

① 《史记·周本纪》。

② 〔日〕竹添光鸿：《左氏会笺·僖公三十二年》。

低下的商周时代，大军出潼关到商王国中心地区，晋豫交界的河道水流湍急，且多礁石，渡河北上危险性极大。若从潼关北渡河至大邑商，又需翻越中条山和王屋山，征途同样艰险[1]，何况晋南还有一些忠实于商王国的与国。所以，周人要想推翻商王朝，就必须把崤函险道牢牢控制住，武王确实这么做了，从有关文献和金文中也透露出这样的历史信息。

周人从亲身经历中知道，从前商汤灭夏建国筑城于伊洛地区[2]，随之又通过崤函险道把势力伸向渭河两岸，扶植起一批与商结盟的方国[3]，西安、华县等地具有浓郁商文化色彩的二里头至二里冈时期遗址的发现[4]，正是商王国势力渗透的体现。商王武丁、祖甲时期的甲骨卜辞更反映出商王国与周族友好往来，周人臣服于商，或双方进入对抗的状况[5]，而河南灵宝一带商代青铜器的出土为商王国控制这条险道增添了物证[6]。商代晚期武乙“猎于河渭之间”[7]，实际上是配合渭河流域忠于商王国的侯国向周族炫耀武力。商王文丁、帝乙、帝辛时期周族的王季和西伯昌向商纳贡称臣，也是从这条道路到达大邑商的，文王来往于商周两地避风雨的地方也正是最险要的嵚崟山。这些历史事实使周人清醒地认识到，千里之外的周之所以向商臣服，其中原因之一是商王国控制着崤函险道，随时可以调集大军进入周族地区。因此在西伯昌灭

---

① 史念海：《关中的军事历史地理》，载《文史集林》，三秦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商城的发现。参见《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 年 3 期；《1983 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10 期。

③ 参见《诗经·大雅·大明》。

④ 参见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墓地初论》，《文物》1988 年 6 期；《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 年 3 期。

⑤ 甲骨文中有“周以嫀”、“令周”、“𢦏周”、“戬周”、“敦周”等内容。分别见《合集》1086、4882、6825、6812、6824 等。

⑥ 《河南灵宝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考古》1979 年 1 期。

⑦ 《史记·殷本纪》。

崇迁都后，抢占东出险道是顺理成章之事。很可能是在武王第一次伐商自盟津返回丰镐前，将部分军队留驻伊洛地区，把守住险道的东端。因为武王灭商后很快提出要在伊洛之地建造洛邑，必然是经过深思熟虑和周密调查后作出的决定。何尊铭文里成王训诰宗小子们时，引用武王决定在洛邑建都的话："余其宅兹中或（国），自之辥（乂）民。"① 是说住在中央地区来治理民众。这种深谋远虑绝不是仅仅经过洛邑就可决定的方针大计，它应是灭商前武王已到过此地并了解这里的地理位置和形胜的反映。另外从《逸周书·世俘》得知，灭商后武王军务繁忙，回师丰镐的日程安排很紧，无暇查看伊洛地区的地形，灭商前武王就有了准备才是合情合理的。《尚书·洛诰》中周公说"朝至于洛师"，成王"居师"，这里的师是指军队屯驻地，表明成周兴建前洛邑地区主要居住的是军队。杨向奎先生认为早在武王伐商前就占有了崤函险道和洛邑。他指出，"第一次东征伐商，已会师于盟津，但武王以为时机未到，'乃还师归'。从丰镐来朝歌，过崤函、渡黄河，路长约五百余公里，而千辛万苦，艰险异常，到盟津后再回丰镐，两年内再来，这恐怕不可能。武王既然能会师于盟津，那么盟津附近及以西地区，已经是周的势力范围，他们这时作为东征的基地不是远在崤函以西的丰镐，既然控制了崤函，他们的基地是在崤函的尾部（自西向东）雒邑，雒邑是成王时建都的地方，经过周公、召公的经营，正是控制东方各地的东都，但在此前，它绝不是一块空地，它早就是一个东西方交通的枢纽，也是当时南北通道咽喉，可以说控制住雒邑，也就是为统一当时的中国建立下基地。"② 诸种资料和研究成果显示，武王不仅在灭商前控制了崤函天险，而且已把周人势力推进到伊洛地区，为灭商做好了充分的军事准备，只等政治条件成熟，便可一举推翻商王朝。

---

① 吴镇烽：《陕西金文汇编》（以下简称《陕汇》）上 562，三秦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二、观兵盟津

正当商王国军队陷入旷日持久的伐东夷战争的泥潭中时，周邦占领了崤函险道，又屯师于伊洛地区，并经常派侦察人员探听商王朝内部的变化，及时向丰镐传递消息①。在周邦内部，武王调整好权力结构，组成以"太公望为师，周公旦为辅，召公、毕公之徒左右王"②的领导集团。而后积极与边远方国通好，这时的甲骨文中见到有立国于鄂西的微、楚等国参与同周有关的军事活动③，表明以周为首的反商联盟更加扩大。武王为检验联盟的牢固程度和军事力量，在即位第二年通报诸侯伐商。《史记·周本纪》载：

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

关于西周始伐殷商之年，自汉代以来就众说纷纭，古文学家都根据《尚书序》把"十有一年"作为始伐商之年④，太史公则不然，他把"九年"定作武王伐商之始。这里的"十有一年"或"九年"都是指文王纪年而言。对于这次"东观兵"《周本纪》描述得相当具体⑤，出师时把文王"木主"（木制的文王牌位）载在中军战车上，武王自称太子发，表示是遵从文王意旨伐商。他号召各级官员要忠于职守，将来依据各自的实际表现决定赏罚记功。师尚父也在军前发布命令，令掌管舟师的官员管理好舟楫和士兵，一定要按期抵达渡河地点。大军顺利从盟津渡河，没有遇到商朝军

---

① 参见《吕氏春秋·慎大览·贵因》。

② 《史记·周本纪》。

③ 岐山凤雏村出土的甲骨有："其微、楚𠂤𡚸师氏受𡚸。"参见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载《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1982年。

④ 参见《毛诗·大雅·文王诂训传二十三》《疏》引《武成》文。

⑤ 《周本纪》中的记载基本与《尚书·泰誓》相同。

队的阻拦和截击，证实崤函险道和伊洛之地确实已在周邦的势力范围内。当时“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反映出天下人心所向在周而不在商。各路诸侯大军浩浩荡荡齐集黄河北岸后，诸侯一致认为“纣可伐矣”。武王却与众不同，他说：“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从《周本纪》载二次伐商的背景叙述可知，武王掌握着更全面的商王国政治和军事情况，即商纣王还未到众叛亲离的地步，朝廷内仍有一部分忠于商王国的大臣力图挽救危亡，故不可伐。于是武王和各诸侯均班师回国。

这次盟津观兵实际上是武王导演的一场在政治和军事上灭商的大演习。从中可以看到天下诸侯拥戴周邦共图灭商的积极性和强烈愿望，此举也确立了武王在诸侯中的地位，进而证实武王完全有资格担当起完成改朝换代的历史重任。而会师于盟津，距朝歌仅三百余里，竟然没有商王国军队的狙击，使武王了解到殷商畿内的军事防御极为薄弱，这就促使武王和各诸侯国君下决心将伐商的计划早日付诸实施。

三、牧野之战

（见附图5）

距武王盟津观兵不到二年，商周之间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商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加剧，那些想挽救商王朝覆灭的大贵族皆遭厄运，王子比干被杀，箕子被囚，微子退隐，太师疵、少师彊带着乐器奔周。这种形势造成商王朝统治集团力量削弱了，而周邦把商大贵族吸收过来，不仅让商奔周的贵族在朝为官，而且给予封地①。这必然加速商王朝统治集团的瓦解，为武王伐商创造有利时机。“於是武王徧告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毕伐。’乃遵文王，遂率戎车三百乘，虎贲（勇士名称）三千人，

---

① 参见史墙盘，载《陕汇》上639。

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1]各诸侯国纷纷响应武王的号召，赶往盟津会师。

对于二次伐商周军的出师地点，近年学者有新见解，认为在三千多年前，挟带重兵度险关，绝不可能有每日师行三十里的速度。因而提出第一次会师盟津，周师"返后驻兵成师（洛邑），二次遂自成师起兵"[2]。根据这一观点排出《逸周书·世俘》中周师的行军日程比较合理，一月戊子部分宗周军队先行，五天后癸巳武王始发，至丙午日抵洛邑，与那里的驻军汇合，停留数日，誓师出发，第二十六天戊午师毕渡盟津，与诸侯军会师，第三十一日癸亥夜抵商郊牧野。这里将《世俘》中武王癸巳自宗周起程与《尚书大传·泰誓》里丙午"王逮师"衔接起来，武王行十四日到达大军驻地。所用时日与《尚书·召诰》太保自丰至洛相宅相同（丁未至戊申为十四），说明二次伐商武王不是挟重兵自宗周出发，而是从"王逮师"的地点出征，这个地点只能是洛邑。在这里周王举行了类似《牧誓》"六步七步"、"四伐五伐"的战阵演习和誓师仪式后，再率大军于戊午日与盟军会师[3]。

联军渡河后，各诸侯国君都急切地要求抓紧战机，武王因势利导，不失时机地发布誓师令（伪古文《尚书·泰誓》），历数商王纣"自绝于天"的种种罪行，宣言他要执行上天的意旨惩罚商纣，勉励将士要一鼓作气杀奔暴君老巢。这样的战前动员极大地鼓舞了全军的士气，联军同仇敌忾，勇往直前，以超出常规的行军速度，第六天癸亥夜里到达商郊牧野（每日约行40里）。次日，史书上称为"二月甲子昧爽"，利簋铭文写作"惟甲子朝"[4]，即这天的黎明时分，武王率领周军的各级武官和庸、蜀、羌、髳、微、

---

① 《史记·周本纪》。

② 参见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

③ 参见罗琨：《从"世俘"探索武王伐商日谱》，《'93西安周秦文化国际讨论会论文集》1997年版。

④ 利簋，载《陕汇》上363。

纑、彭、濮等国首领，在联军阵前举行誓师大会，誓词流传至今，名为《牧誓》。武王在这篇誓词中揭露商纣听信妇人之言，抛弃祖宗和家国，离异父母兄弟，任用奸佞，虐待百姓。他要求对这样的人要天下共诛之。在誓词中他还宣布作战纪律，听从指挥，保持队形，步调一致，勇猛杀敌，但对于逃跑的纣军不要追杀。这样的战前鼓动使联军高涨士气更加激昂，四千辆战车的甲士和步卒陈于牧野，严阵以待。当"殷商之旅，其会如林"① 的十七万大军出现在阵前，武王立即令师尚父率领少量勇猛士卒向纣军挑战（"致师"），勇敢善战的师尚父像雄鹰扑鸡一样打乱敌军阵脚，武王则亲率劲旅攻击纣军主力。被迫应战的奴隶大军"皆无战心"，并"倒兵以战"②，武王率领的大军直驰纣军，顷刻间纣军土崩瓦解，商纣见大势已去，逃回鹿台，蒙衣自焚而死。武王乘胜率大军攻占朝歌，同时命令师尚父领兵扫荡残敌，以防溃散纣军重新集结，使胜利向纵深发展，彻底解除参战敌军的武装。

这次战争发生在公元前 11 世纪。具体年份诸家意见不一，过去多从公元前 1027 年之说。由于利簋铭文"岁鼎"二字是说岁星正当利于伐商的位置③，与周人传说"武王伐商，岁在鹑火"正相印证，经研究和历法推算，符合"岁在鹑火"和"二月甲子"这两个条件的年份，只有公元前 1070 年最合适④。因而伐商的年代应提早 40 余年。

牧野之战是我国早期历史上朝代更易过程中最大的战役之一，也是上古以少胜多最突出的战例。这场战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它是经过周人几代人的努力才实现的结果。在战争的酝酿阶段，文王和武王始终从两个方面削弱商王国的势力，同时壮

---

① 《诗经·大雅·大明》。

② 《史记·周本纪》。

③ 参见张政烺：《利簋释文》，《考古》1978 年 1 期。

④ 参见张政烺：《武王克殷之年》，《洛阳考古四十年》，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大自己，即把政治攻势和军事打击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尽量发挥政治攻势的影响，瓦解敌人的同盟军和商朝廷内部势力，团结友军，形成共同对付商王国的联盟，在作战中利用敌人的政治弱点，揭露其背天理，逆传统，无人性的残暴行径，激励全军士气，充分显示了政治攻势的强大威力。联军的指挥中枢应变能力强，在保持当时作战水平所要求的队列整齐、步调一致的前提下，又能根据阵前双方兵力配置，采取灵活机动的作战方法，先以骁勇善战的吕尚率小股兵力攻破敌阵，先声夺人，震慑敌军并分散其注意力，尔后以大军冲杀敌阵，打其措手不及，顷刻便使敌众溃不成军，一败涂地，迅速结束战斗。这场以少胜多的战斗过程，反映出 3000 多年前我国的军事家驾驭战争的能力已具有了一定的战略战术水平。

四、扩 大 战 果

联军占领朝歌的第二天（戊辰），武王举行了改朝换代的即位仪式，宣告“革殷”①成功，以姬姓周王代替子姓商王为天下共主。为便于安抚和统治商畿内地区遗民，分其地为邶（北部）、鄘（东部）、卫（西部）三部分。“邶以封纣子武庚；庸，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② 文献中又有“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③ 的记载。当代学者考证汉以前确以“武庚、管叔、蔡叔为三监”，“管理殷畿”，而武王“使管叔、蔡叔监禄父”之说是汉儒错误理解“三监”编造出来的④。武王又令召公、毕公、南宫逜等释放纣王统治时被囚禁的犯人，开仓赈济贫民，亲自赏赐伐纣有

① 《史记·周本纪》。

② 《汉书·地理志上》。

③ 《逸周书·作雒》。

④ 顾颉刚：《“三监”人物及其疆地》，《文史》第 22 辑。

功将士，分封诸侯，安定天下。与处理诸多政务的同时，武王还分兵派将追剿商纣余党和不肯降服的畿内外方国。

自武王入商立政至班师回朝至于周共43日，先后派吕他“伐越戏方”、侯来“伐靡集（及）于陈”，陈本“伐磨”，百弇（奄）“伐卫”，百韦“伐宣方”、“伐厉”，新荒“伐蜀”等。这些方国中的越戏方和卫在畿内，靡、陈在河南淮阳一带，磨、宣方（卜辞作亘方）、蜀等在晋南，厉在河南鹿邑东（或说湖北随县）。追剿战斗获得了胜利，并缴获大批战利品，特别是伐晋南诸国时，追击逃亡的商纣残余势力北进到霍方（山西霍县），“禽霍侯、俘艾侯、佚侯、小臣四十有六”，基本肃清了残余势力。武王立政以后，征讨四方，共灭国“九十有九”①，“服国六百五十有一”，天下方归一统②。由此可见，武王虽然一朝推翻了立国五六百年的商王朝，但要根除残余势力，使新建立的周王朝得到天下诸侯的公认，非一朝一夕所能达到，还要走过一段艰难的路程。

第四节　周公东征

作为一个王朝，商虽然灭亡了，但纣子禄父（武庚）仍被周武王立于商王畿邶地为监，在那里“俾守商祀”③，世守商王宗庙和治理当地殷民。但以禄父为首的商贵族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时时都在窥伺周王朝的动向，寻找可乘之机，企图夺回他们失去的王朝政权。在复杂的政治斗争中，周王朝需要有铁腕手段，方能巩固新生的政权。武庚、管叔、蔡叔联合叛周与周公镇压叛周的矛盾斗争，通过政治和军事较量体现出这一历史发展规律。

---

① 《孟子·滕文公下》。

② 《逸周书·世俘》。又参见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顾氏《古史论文集》第二册）；罗琨：《从“世俘”探索武王伐纣日谱》。

③ 《逸周书·作雒》。

一、东征的背景

灭商后两年，武王积劳而亡，天下尚未安宁，成王年幼，周公出于对国家前途的考虑，担负起摄政的重任，代行王权。在王室多艰的时刻，于殷地为监的管叔、蔡叔等由于未能入朝主政，极为不满，趁周公刚刚执政，国家权力不够巩固的时机，散布不利于加强王权的谣言，《尚书·金縢》载："管叔及其群弟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名曰为成王争王权，实则是制造周公要取代成王自立为王的舆论，达到使朝廷上下思想混乱的政治效果。古人早已看穿管、蔡的把戏，一针见血地指出："管、蔡启商，惎间王室。"① "启商"二字切中要害，揭穿管、蔡的行为是启发殷人叛周，显然"惎间王室"是指他们利用周王室与亡国殷人之间的隔阂，借助武庚的力量阴谋祸乱王室，实现其取而代之的野心。《史记》中的《周本纪》、《齐太公世家》、《鲁周公世家》、《卫康叔世家》、《宋微子世家》等对于管、蔡这种阴谋都有类似的记载。原来追随商王朝的奄（都山东曲阜）和薄姑（都山东博兴东）探听到周王朝大臣们和管、蔡的动向，积极向武庚献计献策，提出"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见疑矣，此百世之时也，请举事！"② 在奄君和薄姑之君的鼓动下，武庚禄父急切地想夺回失去的王朝，而管、蔡想在乱中篡权，于是他们各怀鬼胎，相互利用，共同发动叛乱。参加叛周活动的不只管、蔡和武庚三股势力，还有其他诸侯国，如《逸周书·作雒》说"徐、奄及熊、盈以略（畔）"。徐是东夷另一个大国，在奄国之南，嬴姓诸国的重要首领之一，穆王时再度成为周王朝的劲敌③。"熊、盈以略"之"盈"与"嬴"通，是徐、奄以外的诸多嬴姓崇拜鸟图腾的小国，"熊"代

---

① 《左传·定公四年》。

② 《尚书大传》。

③ 《史记·秦本纪》。

表祝融之后的小国。这些无具体名称的小国大多分布在今山东地区，故《尚书·大诰》中把众多叛乱的诸侯国归并为“三监及淮夷叛”。这个“淮夷”是与奄、薄姑为邻的部落或方国，活跃于山东潍水流域①。这些记载说明叛周活动的参加者，除三监之外，主要是曾与殷结盟的殷东夷人小国，叛国活动能迅速发展起来，是因为周王室内部不团结，管、蔡阴谋篡权所致。正如《诗经》总结的那样，“兄弟阋于墙”②，才爆发如火如荼的平叛战争。

二、平三监和践奄

武王去世后，“周公恐天下闻武王崩而畔，周公践祚代成王摄行政当国。”③ 于是怀有异心的管叔和蔡叔制造的“公将不利于孺子”的流言骤起，很快在辅政大臣们中间产生了间隙，曾经与周公一起辅佐武王灭商的召公和姜太公对周公的摄政之举很不理解，尤其是在朝廷中起举足轻重作用的召公明显地表现这种疑虑。《史记·燕召公世家》说：“周公摄政，当国践祚，召公疑之。”姜太公对周公也未表示支持。在王朝安危的关键时刻，“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摄行政者，恐天下畔周，无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又说“武王蚤终，成王少，将以成周，我所以为之若此。”④换言之，在国家即将出现权力真空的情况下，自己躲避矛盾不去掌权，天下就会大乱，那时不仅无颜以对先王，而且也无法成就周的大业，所以要代成王摄行政当国。周公还特意作《君奭》强调他与召公加强团结，共同遵奉天意，担起王朝的大任的重要性。经过周公的努力，才把召公从“不说”

---

① 顾颉刚：《三监及东夷诸国的反周军事行动和周公的对策》，《文史》第 26 辑。

② 《诗经·小雅·常棣》。

③④ 《史记·鲁周公世家》。

（不高兴）的状态引到“乃说”① 气氛中来，渐渐理解了周公摄政的用意。周、召二公开始分工合作，分别承担起治理王朝东、西两地的重任，“自陕以西，召公主之；自陕而东，周公主之”②。王朝的领导核心团结问题基本解决，以宗周和洛邑为中心的王朝东、西政权都掌握在忠于王室的人手中，周公方有可能在朝廷内团结更多的官员，进一步统一认识，消除流言的影响，使受到中伤的王权得到加强。为此，周公又假借上帝的意旨在诸侯和朝中官员面前揭露“三监”的罪行，动员那些犹豫观望者加入征讨叛乱的行列中来。《尚书·大诰》就是这样一篇借助上帝神明动员东征的宣言书，在诰辞中周公反复强调文王的旧臣（“尔惟旧人”），应当同我一起完成文王的事业（“予不敢不极卒宁（文）王图事”），保卫王朝的疆土，到东方去征伐阴谋叛乱分子。

为减少东征的阻力和扩大东征的队伍，周公在《大诰》中首先分析武王死后王朝面临的形势，国家机体内有了毛病（“我国有疵”），图谋篡权的人制造流言，蠢蠢欲动；殷商的余孽也要趁机恢复他们的统治（“殷小腆诞敢纪其叙”）。这两股势力已经勾结起来，对王朝构成严重威胁，因此要动用武力去平叛。然而，在诸侯和官员中还有种种反对平叛的错误主张，说什么困难太大，民心浮动；或说叛乱者是王室的宗亲，又是长辈，不宜讨伐他们（“艰大，民不静。亦惟在王宫、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等等。说明当时周公东征的阻力相当大，要想取得东征的胜利，必须解除这些人的思想顾虑。其次，古人迷信，相信上帝的权威。周公利用占卜的方法，从文王遗留下来的大宝龟身上得到所谓上帝的佳音（“予得吉卜”），同文王受命成就大业一样（“天休于宁（文）王，兴我小邦周”），现在上帝也启示我们，有臣民的帮助（“今天其相民”），只要遵奉上天威严的旨意，振作起来，一起执行上帝的命令，去征伐那些殷遗叛乱的罪人（“于伐殷逋播臣”），东征就能胜利。最后，周公又以盖房子和种庄稼比喻后人如何继

①② 《史记·燕召公世家》。

承前人事业。父辈设计好盖房方法，子辈不去打地基，房子怎能盖起来；父辈把地耕好，子辈不去播种，哪会有收获。文王留下来的事业，我们不去完成，周邦怎会兴盛发达。现在有人要攻伐我们的子弟，难道诸侯国君不去保护自己的子弟，还要劝阻别人去救助受攻伐的子弟吗？（“若考作室……民养其劝弗救？”）经过一再劝说，周公基本说服了诸侯国君和官员们，于是决定率领诸侯东征（“肆朕诞以尔东征”），并表示要像农夫除草那样，一定除恶务尽（“若穑夫，予曷敢不终朕亩？”）。周公在加强领导核心的团结后，又在统治阶层内统一思想认识，大大减少了东征的阻力，从而为东征做好了政治总动员。

周公之所以能够较快地让部分诸侯和官员放下东征能否获得胜利的包袱，除了借占卜术传达上帝旨意外，还因为他成功地分化瓦解了敌人。虽然现在难以陈述瓦解敌人的具体方法，但周公确实在《大诰》中多处提到，以“民献有十夫”为首的殷商贵族从武庚的阵营中分化出来，倒向周王朝，并且愿意在周平叛武庚之乱时立功（“今翼日，民献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宁（文）武图功。”）。孔安国《传》在解释这段史料时说：“今之明日，四国民人贤者有十夫，来翼佐我周，用抚安武事，谋立其功。”孔颖达《疏》又说“十人史无姓名，直是在彼逆地有先见之明，知彼必败，弃而归周。周公喜其来降，举以告众……用抚安武事，谋立其功，用此十夫为之。”① 孔颖达发掘出这段史料的真实内涵，在使人们知道殷人内部有降周的十夫，并“谋立其功”。显然，周公在东征中使用了以十夫为首的殷人武装力量。

周公在稳定、调整王朝领导中枢和团结友邦及其官员之后，又从敌人营垒中争取到投降者，这就在组织和政治上为即将开始的东征铺平了道路。《逸周书·作雒解》说这是“周公、召公内弭父

① 孔安国《传》将“献”解作“贤”失当，本是“俘虏或亡国遗民”的意思。

兄，外抚诸侯”的成果，也就是“周公摄政，一年救乱”[1] 的具体内容。但叛乱的声势日趋嚣张，紧接着周公便以东征统帅的身份出居东国雒邑，积极组建和整顿军队，准备第二次伐商。西周甲骨有“六自（师）、八自（师）”[2] 之名，其中的“八师”很可能是投降的殷人组建而成的，这正与《大诰》中以“十夫”为首的投诚殷人相印证，也与《逸周书・作雒解》所载“二年又作师旅，临卫政（征）殷”相符。𬳿徒渣簋铭文载“王来伐商邑，征令康侯啚于卫。”[3] 这是说王来伐商，命令康侯镇守卫地边境，证实周公伐商的大军在卫地集结。卫，即武王伐商后令百弇以虎贲征伐的卫，当在商都朝歌西。看来周公东征仍沿武王伐商的路线前进，大军稳扎稳打，在卫地屯军，对三监构成强大军事压力，故周军北上攻武庚封地邶（原商畿北部），“殷大震溃”[4]。《书序》说“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其实“王子禄父北奔”了[5]，如果是在克殷被杀，周人不会把祭日的庚作为他的尊号并冠以武字。而是北奔后才死，其子或臣下用庚日祭祀他，所以号为武庚[6]。

周军攻占邶地后，兵分两路，主力仍由周公统帅，挟战胜之余威挥师东进，直捣管叔驻地鄘（原商畿东部），迅速击败叛军，占领城邑，杀死管叔（一说管叔自经）；周军又攻克蔡叔驻地，活捉了他，囚禁在郭凌。至此殷地的“三监叛乱”平息，第二次伐商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另一路周军由召公统帅追击北奔的武庚及其子率领的残部。大保簋铭文云：“王伐录子耶，𫹇氒反。王降征

---

① 《尚书大传・雒诰》。

② 岐山凤雏甲骨 H11：225；参见《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考古与文物》1982 年 3 期。

③ 《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简称《集成》）4059，中华书局 1985～1995 年版。

④⑤ 《逸周书・作雒解》。

⑥ 参见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以下简称《史征》）卷 1（下），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令于大保，大保克苟（敬）亡遣。王永大保，锡休余土。”① 这里的“录”即文献中的“禄父”，又由他器铭文“太子耶”知，“录子耶”是禄父之子耶②。他与其父叛周，周王命令太保召公去征伐。太保顺利完成军事使命，受到周王的褒扬和赏赐。大保簋铭文填补了文献记载的缺佚，不仅使我们知道与周公一起平叛“三监之乱”的还有召公，而且他独立完成追击北奔的武庚父子的残部，将他们赶出了殷人的势力范围，为日后分封燕国奠定了基础。

周公统帅的平叛大军结束横扫邶、鄘、卫的战事之后，挺进东方，踏上征讨薄姑、奄的征途。这两个助武庚作乱的东夷大国分别立国于泰山南北，薄姑都鲁北博兴县境；奄又称商奄，都于曲阜，本为商王南庚和阳甲的旧都③，因而奄君和民众与商王国关系密切，国势又较强。战国人传说周公在征东夷时采纳辛公甲提出的作战方略，即“大难攻，小易服，不如服众小以劫大。”④ 于是大军先南下攻九夷，而后回师践奄。但周初文诰明言“昔朕来自奄，予大降尔四国民命。”⑤分明是周公东征最后一仗是践奄。想来大政治家、军事家周公不大可能挟胜殷之余威而舍近求远，弃置唾手可得的薄姑于不顾而南下攻鲁南诸小国。在当时战争手段和交通工具毕竟比较原始的情况下，周公率军还是先攻鲁北的薄姑再南下较为合理，而后才会有“将攻商盖”的辛公甲建议，《尚书·多士》中“昔朕来自奄”正是东征战争结束的终点。

薄姑是如何被灭掉的，文献记载不明确，周初金文弥补了这一缺憾，盟方鼎铭文载：“唯周公于征东夷，豐（丰）伯、尃（薄）姑咸戋。”⑥ 丰、薄姑出现在同一铭文中，表明他们相距不远，

---

①② 分别见《集成》4140，7296。又参见张亚初：《太保罍、盉铭文的再探讨》，《考古》1993年1期。

③ 古本《竹书纪年·殷纪》。

④ 《韩非子·说林上》。

⑤ 《尚书·多士》。

⑥ 《集成》2739。

都立国于古济水（鲁北）流域。“𢦏”字是周军加于二国的军事行动结果，其义为“斩杀”①；“咸”有皆义，“咸𢦏”就是二国均被杀戮。这种惩治罪犯的方法就是杀君灭国，迫使一部分民众拥立新君迁往他乡，薄姑族先后建国于下邳取虑（江苏睢宁）和江南吴县②。这两地都留有薄姑的遗迹。商周之际的丰国史籍缺载，不知是否与铜器铭文中的妘姓丰国为同族③。西周时山东地区妘姓小国较多，如果铜器铭文中的丰国原为山东妘姓诸国之一的话，很可能是周公东征时降于周，被迁至王畿西部立国守边④，直到春秋初年仍在陕西西部渭水南岸称王，与秦通好⑤。

薄姑被击破南逃后，周军遂长驱南下，实施“服众小以劫大”，先攻“九夷”，以孤立商奄的作战方略。所谓九夷，应是与《作雒》中所记述的“凡所征熊、盈十有七国，俘维九邑”指的是一回事，都是居于鲁南和泗水以北的小国。诸小国在大军压境的情况下暂时屈服，实际上是压而不服，对周及其侯国怀有敌意，后来，伯禽就封于鲁，曲阜城东又出现“徂兹淮夷，徐戎并兴”⑥的局面，不得不再次与夷人交战。因此“服众小以劫大”作战方针并未收到预期的效果，回师践奄的战争中打得相当艰苦更说明这一点。奄都本是商王南庚、阳甲的旧都⑦，史称商奄。该地民众与商人有难以割舍的关系，国势又是东夷中最强者，因而奄军对周师的进攻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传说周公践奄时“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周公遂以师逐之，至于江南。”⑧克殷残薄姑后才践奄，商

---

① 唐兰：《史征》，43页。

② 顾颉刚：《奄和薄姑的南迁》，《文史》第31辑。

③ 王蚕，《陕汇》上645。

④ 张政烺：《夨王簋盖跋》，《古文字研究》第13辑，1986年。

⑤ 《史记·秦本纪》。

⑥ 《尚书·费誓》。

⑦ 参见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殷纪》，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⑧ 《吕氏春秋·古乐》。

人不可能又突然出现在奄地与周军交战，故传说中的“商人服象”当是指商奄而言。奄人使用大象与前来征讨的周军鏖战，致使周军难以应付，战士都砍破了战斧和大斨①，可见周军经过惨烈的苦战才击败奄军，部分奄军和民众迁往江南，成立新的国家②。“践奄”之践反映出周人对这次残酷战争的报复心理，古人解释“践之者，籍之也。籍之谓杀其身，执其家，潴其宫。”③ 也就是说不仅杀奄君本人，还要将其全家没为奴隶，毁坏其宫殿，再在原址上挖一个大池塘，从地面上铲除象征奄国存在的标志物。

周公践奄之战见于周初的铜器铭文，如禽鼎有“伐楙（盖）侯，周公某（谋），禽祝（禓）”；犅劫尊铭文“王征楙（盖）”④。“盖”，即《韩非子·说林上》的“商盖”或“商奄”。铭文表明是周公谋划决策，以周王的名义征商盖，激励将士打好最后一仗。值得注意的是“征盖”铭文不与其他被征伐的东夷方国同见一器，暗示周公践奄确是单独一次大战役，那么文献记载这是一次惨烈的战争也就不足为奇了。

这次东征周军已连续征战近三年，尤其是最后对奄国作战时，战士在奄军顽强抵抗面前拼死冲杀才取得胜利，但思乡和厌战情绪也由此而产生，流传至今的诗歌里表露的极为明显。他们唱出：到东山打仗已三年，久久不能回家园，恨不得马上飞到妻身边⑤，思乡之情跃然纸上；或对战争发泄不满情绪，喊出几经征战砍破斧，大斨也缺了刃，周公东征威名扬，可我们吃尽苦头，总算死里逃生当庆幸⑥。反映出东征大军践奄后的气势大大低落，厌战情绪在战士们中间泛滥，战斗力已和克殷时的军威高涨不可同日而语。因此周公在控制了薄姑、商奄之地后，不可能再率军追击南

---

①⑥ 参见《诗经·豳风·破斧》。

② 参见《越绝书·吴地传》。

③ 《尚书大传·成王政》。

④ 分别见《三代》4·2·3；《集成》5977。

⑤ 参见《诗经·豳风·东山》。

逃的敌人，只能任其选择安身立国之地，也不可能再对压而不服的众小夷国用兵。周公适时地从奄地班师回宗周，总结武王伐商和东征克殷、践奄的历史教训，为巩固周王朝统治协助成王封邦建国。

三、东征尾声

东征的任务是讨平“三监之乱”和征讨助武庚叛周的东夷诸国。这项任务周公胜利完成，除此之外，还有些较小规模的战斗，与平叛“三监之乱”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不妨称之为东征的尾声。

殷墟甲骨文中常见的唐，是商王国在晋南的军事据点，筑有城邑（“作大邑于唐土”），封侯守卫（“不惟侯唐”），与王都往来密切（“使人往于唐”），商王也光顾过这里（“王狩于唐，若”）①。学者考证这个唐在今山西翼城县南②。这样一个商王国的军事据点，在三监叛乱时与武庚的叛周活动遥相呼应，亦在唐地作乱。《史记·晋世家》云：“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乱，周公诛灭唐。”十几字的信息告诉我们，对于原殷商的各种势力不可掉以轻心，小小的唐侯也不甘心宗主国商的灭亡。周公灭唐清除了商王国在晋南的最后据点，为将来周族人坐镇晋南，保卫成周奠定了基础。

东征后的奄地鲁公伯禽就封于此，但该地并不安宁，徐戎等夷人小国的军事实力并未受到重创，对周人君临此地敌意甚深，严重地威胁着新建的鲁国安全。当时“鲁侯伯禽宅曲阜，徐、夷并兴，东郊不开，作《费誓》”③。清人段玉裁说：“鲁东近徐，故曰‘东郊不开’。”④ 伯禽初到奄地就封（更名为鲁），立即受到徐、夷

---

① 《英藏》1105，186；《合集》5544，10998。

② 参见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293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③ 《尚书大传·费誓》。

④ 《尚书今古文注疏·书序》。

的困扰，故他率众在费地（曲阜东）誓师，动员士兵修理好各种武器和装备，带好军粮，严守军纪，征伐徐戎[1]。在鲁军的不断打击和驱赶下，徐戎从鲁国之东的故地四散[2]，其中最大的一股南迁至今安徽泗县以北立国[3]，与南淮夷为邻。鲁国从此疆域扩大，成为西周时期的诸侯大国。

追随武庚叛国的不知名小国可能还有一些，由于史迹渺茫，不再一一追寻。仅就清剿唐、徐已经看出，平叛三监和践奄之后进行的战争，是扩大和巩固东征战果必不可少的军事行动，为周人在黄河以北和东部的发展清除了障碍，对于王畿北面和东部安全保障的建立是十分必要的。

四、东征的意义

周公东征在西周开国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是继武王灭商之后最大的一次军事行动。如果说武王伐纣确立了周王朝的统治，周公东征则为周王朝的巩固和强大奠下基础，在近三百年的西周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因此东征的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彻底根除复辟势力

武王伐纣的胜利，推翻了统治中原的商王朝，作为这个王朝支柱的军队也瓦解了。然而盘根错结的殷贵族仍聚集在武庚小朝廷之内，他们的结合犹如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一样，很快会使维持在原地统治的武装力量壮大起来；未受到触动的殷东诸侯像对待商王朝那样保持着与武庚的联系，而且不满周人的盘剥[4]。这几股势力的反周倾向是必然的，只是需要适当时机才会变为行动。对周王朝来说，因武王去世这种情况来得太突然了。周公临危摄政，

---

① 参见《尚书今古文注疏·费誓》。

② 顾颉刚：《徐和淮夷的迁留》，《文史》第23辑。

③ 《左传·庄公二十六年》疏。

④ 参见《诗经·小雅·大东》。

果断决定平叛，从而避免了新矗立起来的王朝大厦的倾覆。他深知“三监”和殷东诸国叛周的目的不同（管、蔡想篡权，武庚要复辟，殷东诸国报复周的压迫），联合叛周只是他们相互利用达到各自的目的。针对这种形势，周公先发动政治攻势分化殷贵族，继之以大军东征，各怀鬼胎的敌人不能形成统一指挥的军事力量，正好便于周公集中优势兵力各个击破，取得辉煌战绩，彻底扫荡了各种反周势力。随后又在新征服地区实施一系列有效措施发展周人及其同盟者的势力，从而为周初政治局面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生产及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为大分封奠定基础

周王朝的威慑作用在东征中真正体现出来，大军所至，北到燕山，西达晋中和晋南，东抵泰山南北，几近淮泗。在这样广阔的地域内，周王朝以强大军事实力为后盾，不仅真正占领晚商统治二百余年的中心地区，而且乘机将其重要与国的领土也变为周人的地盘，并迫使部分原有居民迁移他乡，控制上述社会经济生产发达地区，对周王朝的巩固、发展和政治稳定乃至国防建设至关重要。周公东征后出现的新局面，最高统治者急需在新拓展的地区建立与社会组织形式和生产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统治机构，而小邦周统治偌大地区的民众，极难驾驭，因而周人及其同盟者的各个宗支以武装殖民的方式进入新征服的地区便应运而生了。所以周公东征促进了这一统治形式的迅速发展，并成为后来数百年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模式。

第七章　分封诸侯　巩固王权

武王克商和周公东征，使中国上古史发生了巨大变化，一种新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产生了，即周王朝分封的诸侯到新征服的地区去建立政权，代表周王统治所在国的原有贵族和民众。武王时期曾筹划在商王畿内外分封诸侯，未能全面实现设想就猝然逝世，这项新开创的政治变革就留给了周公去完成。平“三监”和践奄之后才真正实行大分封，迅速将大批同姓贵族和异姓功臣派到东方，按着王朝的封侯原则建立侯国。这次周初大分封直到康王时期才告一段落。宣王时期又出现一次封侯高潮，其目的在于抵御南下的戎狄和北上的蛮夷，封侯的规模和数量远不能同第一次相比，它的历史作用也较第一次分封逊色。

第一节　周初大分封

一、分封的历史背景

《尚书大传》在分析武王死后的时局时说，周公“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如此急迫地“建侯卫”，显然是当时形势需要所致。胜利后的周王朝政治中心仍偏居于西方，对黄河中下游、古济水流域和淮河中上游，乃至江汉地区，都无法直接控制。其当务之急是如何统治原商王畿内外及其与国的领土。周王朝的决策者汲取历史经验，认为“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① 总结出不能采用商王朝对方国、侯伯那种联

① 《尚书·召诰》。

盟式的治理方式，因为周公亲历灭商的经过，深知商王室的军事实力虽然还较强大，但因王国的组织形式较松散，到了王国生死攸关的时刻，商王畿周围几乎已经没有能够拱卫安全的“殷边侯甸”[1]，更没有足以能与周抗衡的子姓诸侯镇守一方。鉴于这样的历史教训，周公制定出拱卫周王畿的分封诸侯政策。这个政策的核心内容是：利用血缘亲疏关系，“封建亲戚，以藩屏周”[2]。就是把同姓诸侯分封在王畿周围和战略要地，拱卫王室。从夏、殷的历史教训中认识到，抵御外侮“莫如亲亲，故以亲屏周”[3]。并且强调这种分封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为后人之迷败倾覆而溺入于难，则振救之”[4]。也就是说这种分封，即使后世子孙因荒淫而使王室陷入危难之中，也会因“以亲屏周”而得到拯救。当然，这种以“亲亲”统治万民的原则，是“不以亲亲害尊尊”[5]为条件的，二者相辅相成，在统治阶级内部形成以周王为“尊尊”的严格政治秩序。由此可见，周初大分封是扩大和巩固王权的战略部署，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同姓诸侯

（见附图6）

周初分封诸侯的指导思想是以“举亲”[6]为主，故当时的姬姓诸侯占大多数，《荀子·儒效篇》说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7]后汉有人估计“周之爵封，千有八百，姬

---

①《尚书·大诰》。

②③《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④《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⑤《谷梁传·文公二年》。

⑥《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⑦《韩诗外传》说“姬姓独居五十二人。”《史记·汉兴以来诸侯年表》云“同姓五十五人。”

姓居半。"① 这个数字可能有些夸大，但它说明周代仍留有众多自然形成的侯国，王室为改变这一局面，便把分封同姓诸侯作为加强王权的重要措施。据《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记载，王室宗亲和周公之子分封到各地的就有 26 个："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除这些与王室关系密切姬姓侯国外，见于《左传》、《国语》等先秦古籍的姬姓国还有燕、西虢、东虢、虞、吴、魏、芮、息、耿、贾、杨、沈、滑、荀、密、顿等 20 余国。这些姬姓侯国大多分布在王畿内外，其中鲁、卫、晋、燕等大国封在原商王畿及其重要与国地区，连接起来形成拱卫王室的层层屏障，起到"以藩屏周"的作用。大国则是这种屏障中某一段的支点，起着支撑和巩固藩篱的作用，这可从分封仪式的隆重程度、地域范围和对王室的义务等方面体现出来。

《左传·定公四年》对此记载相当清楚，其中以封鲁、卫、晋的史料最为详尽，先叙述赏赐车旗、命服、仪仗等象征诸侯等级的标志物；而后列举分赐土地、人民的地域和数量，表示列土分封的诸侯守土供职的权力范围；最后命之以诰辞，指出治理侯国的基本方针政策。整个封侯过程是在隆重的"受（授）民受（授）疆土"②的仪式中进行的，由朝廷专门机构的官员向被封的诸侯班赐土地和人民，如封卫时有"聃氏授土，陶叔授民"。通过封赐使周王和诸侯间建立起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诸侯在封域内履行策命文书中规定的对王室的义务，封在武父以南至圃田北境的卫侯就是这样，他取得有阎氏土地应执行王室任命的职务，在取得相土东都后要协助周王在东方的巡狩，清楚地载明卫侯守土供职的义务。鲁国和晋国的封赏除上述"授民授疆土"等之外，还有增赐，对鲁国特赐东国的山川、附庸国和"祝、宗、卜、史"之长，各类服

① 《后汉书·阜陵质王延传》。

② 二十三祀盂鼎，载《三代》4·42～43。

物、王室典籍、百官，以及各种实用和祭祀宝器；对晋国，周王另派“职官五正”帮助治理国家。这三国的封赏如此丰厚，这与他们在王朝建国和王权的巩固上立有大功有关，更与他们分赴地处原商王畿及其与国的旧地、担负率领一方诸侯拱卫王室的重任密不可分。

鲁国，在东夷大国奄的故地，都曲阜（即“少昊之虚”）。周公因在朝辅佐成王，由“长子伯禽代就封於鲁”①。伯禽遵照周公“慎无以骄人”②的教导，率族人和殷民六族至鲁建国，推行“变其俗，革其礼”③的政策，促进周文化在封国内的发展，从文化心理上弥合殷人和奄人丧国的失落感和反抗情绪，使新建国家走向安定。与此同时，他积极主动地反击徐戎和淮夷的侵扰，并把敌人赶到淮河下游地区（见第六章第四节周公东征），实现了“大启尔宇，为周室辅”④ 的王命，疆土扩大，占据泰山以南、东达海的广大地域，这样鲁国就有“三郊三遂”⑤ 的建置，军事实力约当侯伯的级别，故鲁国为周初淮泗以北的头等强国。鲁国的建设和发展加强了国力，自然可以充当封在这一地域内的滕、曹、郕、郜、茅、阳等同姓和其他归附的异姓诸侯国的首领，担当起“为周室辅”的侯伯使命，保卫王朝一方的安宁。

卫国，武王少弟康叔，平“三监之乱”立有大功，故封于殷墟，都朝歌，镇守殷王畿故地，治理殷民七族。周公告诫康叔治国“必求殷之贤人君子长者，问其先殷所以兴，所以亡，而务爱民。”⑥ 并在《尚书·康诰》、《尚书·酒诰》、《尚书·梓材》中进一步申论治国要以殷的兴亡为鉴。康叔在国内执行了周公的政策，尊重殷人的风俗习惯，以周法经理土地⑦。很快得到殷民的理解和

---

①②③《史记·鲁周公世家》。

④《诗经·鲁颂·閟宫》。

⑤《尚书·费誓》。

⑥《史记·卫康叔世家》。

⑦ 参见《左传·定公四年》。

支持，呈现“能和集其民，民大说”① 的和睦局面。浚县辛村卫国墓地大批青铜器的出土，再现当年社会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的盛况，而康侯兵器群形象地表现了卫国的军事实力②，尤其康侯坐镇军事驻屯地铜器铭文的发现③，更说明周初卫国是守卫殷故地的强国。康侯达到了周公要他成为“孟侯（侯伯之长）”④ 的要求，显然能统领封在豫北和冀南的邢、凡、雍、原、邘、胙、祭等姬姓和其他异姓诸侯，捍卫王畿的安全。况且卫地及其附近还驻有王室统辖的牧𠂤（师）、朽（柯）𠂤（师）、𩁹𠂤（师）、成𠂤（师）⑤ 的大军（详见第三章第二节），这无疑使卫拱卫王畿的作用大大加强。

晋国，成王弟叔虞封国。趁“三监”叛周之机作乱的唐国，被周公诛灭，成王将其弟叔虞封在此地（史称“夏虚”）。“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故曰唐叔虞。”⑥ 其子燮更名曰晋侯，都翼（山西翼城曲沃间）。被授予“怀姓九宗”的叔虞，在“职官五正”⑦ 的帮助下，实行符合民情的政策，使武装殖民的周人很快就与唐地遗民融洽相处。这一尊重戎人的政策一直延续下去，故社会生产有较快的发展，近年曲沃天马一带晋侯墓地的发现和大批青铜、玉石器的出土，以及楚公逆钟随葬晋侯的现象⑧，充分反映晋国生产的发展和与诸侯国的交往。史籍虽不见西周时晋为侯伯的记载，但从铜器铭文可知其国力不亚于鲁、卫。如“晋侯令员追于倗，休

---

① 《史记·卫康叔世家》。

② 参见《考古学报》1956 年 4 期；《三代》20·51·1。

③ 作册䧹鼎，载《三代》3·30·3。

④ 《尚书·康诰》。

⑤ 分别见小臣谜簋、作册䧹鼎、小臣单觯，载《三代》9·11，3·30·3，14·55·5。

⑥ 《史记·晋世家》。

⑦ 《左传·定公四年》。

⑧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 7 期；李学勤：《试论楚公逆钟》，《文物》1995 年 2 期。

有擒”① 是说晋国军队追击敌人获胜的事件。“戎献金子牙父百车”② 的史实，可能也与晋国有关，反映出北方戎族向中原诸侯国进贡的史实。春秋时晋公盦铭文追述“我皇祖鄌（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百蛮，广嗣（司）四方，至于大廷，莫不来王。”③ 言辞或许有些夸张，但它道出晋国曾“广司四方”，即与周围的诸侯国往来频繁。说明居于晋国四周的诸侯国或部族，都以晋国为首领，这一地域的姬姓侯国霍、芮、杨、魏、贾、荀等都应是在晋的号召下，组成王畿北面的藩篱，阻止晋地戎族的南下。

燕国，是召公奭封国。召公与周公旦、太公望同为武王灭商的功臣，成王时又是协助周公平叛“三监之乱”的副手，当叛军溃散时，周“王降征令于大保”④，追击北奔的禄父及其子耶⑤，直达燕地，大获全胜。因为这里是殷商与国北（河北易县）和孤竹（河北迁安和卢龙）的辖区，故周人早有在此封国的战略部署。小臣摅鼎铭文有“召公建匽”⑥ 的记载，说明召公确实在北征后主持了在燕建国的大事⑦，而后他返回宗周佐助成王，“以元子就封”⑧。此说在新出克罍、克盉铭文得到证实，其文记述成王册封太保时的盟誓、祭祀先王、宴享成王的仪式，以及令克就封于燕和授土授民的王命⑨。铭文弥补文献对封燕记载的不足，明确载明受封人为召公奭（“王曰：太保!”），而就封者是克（“令克侯于匽（燕）”），服事燕侯的为羌、微等族，克至燕后接受土地和职官

① 員鼎，载《中国文物精华》1992年，图97。

② 屖敖簋，载《三代》8·53·1。

③ 晋公盦，载《三代》18·13·3。

④⑤ 见大保簋、大子耶觯，分别载《三代》8·40·1，《集成》7296。

⑥ 小臣摅鼎，载《集成》2556。

⑦ 参见裘锡圭：《释建》，《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⑧ 《史记·周本纪》。

⑨ 参见陈平：《克罍、克盉铭文及有关问题》，《考古》1991年9期；又孙华：《匽侯克器铭文浅见》，《文物春秋》1992年3期。

这样的分封仪式和内容大体与封鲁、卫、晋相似，显见燕也是作为重要的诸侯国册封的。燕的立国之地南有北国，东有孤竹，北有蓟，越燕山而东可联络肃慎，因而它在政治和军事上的作用非常突出。国都初建于北京琉璃河地区，已有周初古城和燕国墓地发现①，后来并吞帝尧之后的小国蓟，遂迁都至蓟（今北京市西南部）。自建国始，燕的军事力量得到迅猛发展，很快就北出燕山，在凌源、宁城、喀左、朝阳、北票等地布防，守住东北肃慎至燕，再达宗周的交通线②。与燕邻近的北国和孤竹国退出了这里的历史舞台，他们的文化遗迹和遗物逐渐被周族和其他族的文化遗迹、遗物所取代③。在这种历史进程中，燕国通过和平的和战争的手段起着推动作用。西周前期，燕侯或使者频频朝宗周和成周④，从那里获得王朝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最新信息，自然要把周人的政治观念、生产技术和文化成就向当地居民和边远民族传递，促进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故而周人称燕是王朝北土的强国。

周初在燕国之南还分封一个姬姓韩国（河北固安县），作为燕国的羽翼，共同镇抚北方，抑制代孤竹国而起的追、貊等戎族（见本章第二节），足见周初对北土国防安全的重视。

吴国，先周时太王之子太伯和仲雍南下江汉联络蛮夷族邦，实施包围商王国战略部署后沿江东下，抵达吴地与当地居民共建的小国。武王灭商后封建已是吴君的仲雍之后周章为吴侯⑤，宜侯夨簋铭文是康王改封虞侯夨为宜侯的册命文书⑥。经过休养生息的

---

①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参见李学勤：《北京、辽宁出土的青铜器与周初的燕》，《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③ 参见韩嘉谷：《燕史源流的考古学考察》，《燕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④ 参见匽侯旨鼎、堇鼎、圉甗，载《三代》3·50·1；又《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图七二（D），图九八（C）。

⑤ 参见《史记·吴太伯世家》。

⑥ 先秦时期“虞”与“吴”读音相同。

周王朝国力日盛，不免想到南迁的商奄和薄姑之民在江南的发展，希望在那一带的周人势力强大起来，抑制宿敌的成长，康王改封宜侯夨很可能同这样的历史背景有关。铭文先交待周王查看武王、成王伐商图和东国地图，而后卜定“迁侯于宜”，赏赐香酒、璋瓒和弓矢外，详细叙述赐土地和不同等级的民（王人、奠白、卢人、庶人），包括生产管理者（奠白即甸伯，文献里的甸人）。应该指出，“锡土把川列在首位。川即河流，有三百余条，足见这片土地水道纵横，正合于苏南的自然风貌。”① 由此可知，在中原东南的宜当就在苏南②。这件铭文再次证明分封或再封诸侯都要由周王主持仪式，颁赐土地和人民，诸侯是周王统治分封地人民的代表；该铭另一项内容表明周初周人的势力确实伸展到长江下游地区。

蔡国，是淮河中上游诸姬中的大国，立国于淮河支流汝河之东，都于蔡（河南上蔡）。本为武王弟叔度的封地，因他参加叛周活动被囚郭凌。其子胡“率德训善”，复封于蔡③，直到春秋前期国力仍较强。武王少弟聃季封于聃，据《国语·周语中》载“聃由郑姬”而亡，知春秋时聃在郑之南，约在今河南平舆、项城二县间，正处在汝水、蔡国之东。汝水上游的宝丰、鲁山之间为武王第四子封国——应④，今平顶山市滍阳岭发现大片应侯家族墓地⑤，与文献记载应国地望相合。此三国成纵深式排列在通往成周的必经之地。传世沈子它簋铭文有“沈子作盈于周公宗”⑥，表示沈是周公之子建立的小国，位于颍水中游，国都在安徽阜阳西北的沈丘集⑦。毗邻淮河北岸息县、罗山之间的是商代的息国⑧，西

① 李学勤：《宜侯夨簋与吴国》，《文物》1985 年 7 期。

② 也有人认为“宜”不在苏南而在王畿附近，或在山东一带，从略。

③ 《史记·管蔡世家》。

④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⑤ 《平顶山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 年 3 期。

⑥ 《三代》9·38·1。

⑦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文公三年》。

⑧ 《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 年 2 期。

周时改封为姬姓侯国，春秋初年灭于楚①。淮河南岸固始县境内是周公第三子伯龄的封国蒋②。由这些诸侯国的地理位置得知，淮河流域的姬姓侯国集中在汝河两岸，东达颍水，南到淮河中游两岸，若看作是为备淮夷而封国，倒不如说是为保护成周南下通道而立国。

"汉阳诸姬"③ 皆为周王朝在汉水流域的封国，是王朝"南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周初太保巡视汉水曾抵达厉国（湖北随县）④，铜器铭文记录昭王南征的进军路线经过唐（随枣之间）、厉和曾⑤，这个曾国是汉东的姬姓大国，带铭文的曾国青铜器在河南新野、湖北枣阳、随县和京山等地不断出土⑥，其中许多青铜器是西周中晚期至春秋早期的遗物，说明此时曾国的地域广、势力大，与《国语·郑语》中"申、缯（曾）、西戎方强"的论断相符。换言之，西周时曾国是南土比较强盛的姬姓侯国。

另外，在西土或王畿边缘地带还封有姬姓侯国，甘肃灵台县的密国就是其中之一。它坐落在泾河上游的达溪河谷地，横亘在西北戎族翻越陇山进入渭河流域的通道上，是王畿外围的第一道防线。故文王灭密须后，改封姬姓侯国于此。泾伯等密国贵族墓葬群在白草坡的发现⑦，表明西周前期密国能起到保卫王朝疆土的作用。王畿的西界（今宝鸡市辖区）自北而南为夨国、㚄国和丰国。这几个异姓国（详后）之东自北而南是几个周室同姓小国

---

① 《左传·庄公十四年》。

②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③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④ 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址·召的探索》，《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⑤ 见中甗铭。载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以下简称《薛氏》）卷 16。

⑥ 刘彬徽：《湖北出土两周金文国别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第 13 辑，1986 年。

⑦ 《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或采地，奠（郑）井是西周中期朝臣井伯、井叔、丰井叔家族在王畿西部的采邑。金文中有“強伯作井姬鼎”①，“丰井叔作伯姬𬭚簋”②，分别为強伯为其妻井姬作器和丰井叔为其长女作媵器，故郑井必为周室同姓之采邑。由散伯为其出嫁夨国之女铸器（“散伯作夨姬宝簋”）③，知散国亦为姬姓。据考古调查和研究证实，郑井和散国北南为邻，郑井与夨国东北边界相连，占有“今千阳北部、东北部、凤翔北部、麟游东北部，其势力可能还侵及甘肃陇东、灵台南部地区”。散国隔汧水西与夨国为邻，在“千阳县东北，凤翔西北部，宝鸡县汧渭之会以东”地④。金文显示，这两国在西周中期才活跃于历史舞台，西周晚期郑井已从舞台上消失。王畿东西两侧还有文王母弟虢仲、虢叔的封国，二人为文王创业出谋划策，是“勋在王室，藏於盟府”的卿士⑤，周初虢仲封在今荥阳（后代称“东虢”），虢叔封在強国和夨国相交的虢镇（后代称“西虢”）。这两个虢国都位于王畿东西交通的要冲，东虢正当成皋之东，国都（制）四面环山，有“岩邑”之称⑥，故可说东虢守护着王畿的东大门。东周初年，其子孙因“恃势”而灭于郑⑦。西虢立国于通往巴蜀和陇西的要道处，是王朝抵御西方戎族入侵的重要诸侯国，虢季子白曾统率大军“经维四方，搏伐猃狁”⑧。西周末年西虢东迁至晋豫的平陆、陕县地区⑨，史称北虢。春秋前期灭于晋⑩。

从上述姬姓诸侯国的分布可以看出：1、姬姓诸侯国大多立国

---

① 《陕汇》上 108。

② 《陕汇》上 343。

③ 《三代》7·25·1。

④ 卢连成：《西周夨国史迹考略及相关问题》，《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 2 辑，1984 年。

⑤⑩ 《左传·僖公五年》。

⑥ 《左传·隐公元年》。

⑦ 《国语·郑语》。

⑧ 虢季子白盘，载《三代》17·19。

⑨ 《上标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于原殷商王畿及其与国的地区，特别是方伯侯国几乎都在东方和北方，起着镇抚一方的作用；2、王朝的战略要地，尤其是通往王畿的险关隘道，或是能控制某一地区的交通要冲，都分封有姬姓诸侯国。这种分封布局很有战略眼光，不仅在建立王朝政治秩序和藩屏周室方面起到支撑作用，而且为以后王朝的经济发展和华夏文明的传播起到推动作用。

三、异姓诸侯

周王朝统治者在"并建母弟，以藩屏周"① 的前后，还分封许多异姓诸侯。他们与周王朝的关系大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与周早年结为盟国，或对周开国有功的功臣谋士被封为侯。西土的盟国多为史籍缺载的异姓侯王，铜器铭文中的姜姓夨国②，商末周初已经立国称伯，与周结为友邦，记载周公东征的盟方鼎和铸有兴建成周铭文的何尊都出土在夨国地域，可见夨曾参加武王伐商义举。成王以后国力较强，改称王，仍与周王室保持密切关系，铜器铭文中有夨王赏周王使者同"金车、弓矢"③ 的记录，还有反映与邻近姬姓诸侯国通婚和勘定田界的铭文④。据研究夨国北起陇县、千阳，南至宝鸡渭水以北，是周王畿西部扼守通往西陲汧陇谷道的同盟小国⑤。近年在宝鸡地区又发现一个与夨建国时间相当的強国，金文称其国君为強伯⑥，显然是接受了周人的封号。強

①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② 参见张政烺：《夨王簋盖跋——评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古文字研究》第 13 辑。

③ 同卣，载《三代》13·39·1～2。

④ 参见散伯簋和散氏盘，分载《三代》7·25·1，17·20·2～22·1。

⑤ 卢连成：《西周夨国史迹考略及相关问题》，《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 2 辑，1984 年版。

⑥ 《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国北界与夨为邻，南越秦岭至陕西凤县、甘肃两当一带，中心区域在宝鸡清江水两岸，正当王朝西通巴蜀和陇西的咽喉要道①。故畿内姬姓侯国以婚姻形式与強国保持友好关系理所当然②。渭河南岸还有个妊姓丰国，国君称王③，与周王室联姻④。王畿西北部，周人经营过的豳（邠）地也有一个异姓王国，国君称㸑（豳）王⑤，亦与周王室联姻⑥。这个小国地处周王朝阻挡戎族入侵的战略要地。这几个异姓小国可能都是从戎族中分化出来的先进部族，自然是在承认周人领袖地位的前提下，文、武时期才被迁到上述地区，为周室效力，成为异姓侯王，与周王分封的诸侯地位相当。

在王朝东土分封的异姓侯国以齐为大。武王灭商和周公东征中，“师尚父谋居多”⑦，他又是一员猛将，对周王朝开国立有奇功。成王时封姜尚于齐，并授予“五侯九伯，女（汝）实征之，以夹辅周室”⑧的征伐大权和辅佐王朝的使命。征伐范围“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豫鄂交界的穆陵关），北至于无棣（河北卢龙）。”⑨比鲁、卫管辖的范围大得多，可见齐是侯伯之长中的大国。太公到齐地建城都营丘（山东淄博市北），实行“尊贤上功”⑩的用人政策和奖励发展生产的措施，齐国很快成为经济和军事实力强大的东方大国。反映西周中期战争的金文，经常出现齐国参与征伐淮夷的战争⑪，确实起到“夹辅周室”的作用。

---

① 《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宝鸡強国墓地》的茹家庄 2 号墓出土许多強伯为其妻“井姬”所作的青铜器。

③ 丰王斧，载《三代》20·49·3。

④ 王盉，载《陕汇》上 645。

⑤ 豳王鬲，载《陕汇》上 185。

⑥ 豳王盉，载《三代》14·9·2。

⑦⑧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⑨⑩ 《左传·僖公四年》。

⑪ 参见师寰簋，载《三代》9·28。

牧野之战后，武王命侯来领兵“伐靡及于陈”①，便把陈地封给虞舜后代胡公，仍曰陈。这既是褒封先圣王之后，又是特加封赏的异姓侯国。因为胡公之父虞阏伯是周室管理制作陶器的陶正，勤于职守，造福民众，得到武王的赏识，又是先圣王虞舜之后，故武王“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诸陈，以备三恪。”② 这里的“三恪”是指黄帝、尧和舜三圣王之后已齐备。陈国位于淮河支流颍水东面，可与颍水下游的胡国相呼应，始终听命于周王室的指挥。并与王室联姻，“陈侯作王妫媵簋”③，是西周晚期陈侯为嫁给周王的女儿所做的陪嫁器物，反映出王室与陈的关系一直比较密切。

第二，褒封先圣王之后，这是灭商后武王立即推出的另一项稳定政治局面的重要措施。对于没有反抗能力的异姓小国实行“褒封”，就是承认那些古老国族的统治者仍然拥有自己的土地和人民④。《周本纪》载：“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於焦，黄帝之后於祝，帝尧之后於蓟，帝舜之后於陈，大禹之后於杞。”透过褒封的语意可以领略到，武王是通过几个有代表性的古老国族被奉为先圣王之后，向其他古老国族发出一条政治信息，即新王朝在政治上能容纳任何古老的国族加入进来。历史的发展证实，许多古老的国族弃商而拥周，纳入周王朝设计的政治秩序中，那些见于《左传》和其他古籍里的众多古老异姓小国族，很可能是在拥护周建立自上而下的社会新秩序过程中被保留下来的。

第三，对殷商大族和与国的安置。武王灭商后曾封纣子禄父“俾守商祀”，禄父同管、蔡等发动叛乱后，情况发生了新的变化，周公对殷商故地的殷民进行了大调动，除把殷顽民迁至成周外，分

---

① 《逸周书·世俘》。

②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或说“周赐之姓，使祀虞帝”，见《左传·昭公八年》。

③ 陈侯簋，载《陕汇》上323。

④ 《公羊传·隐公元年》何休注“褒”。

封给鲁、卫殷民六族和七族，燕国也是殷遗民较多的诸侯国①，但投奔周王室的殷商大族却受到优待，如微氏家族铜器群中的墙盘铭文云："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剌祖迺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圉，于周卑处。"②"舍圉"同于五祀卫鼎铭文中的"舍寓"，即给予居住处。墙盘铭文还述说墙的乙祖已得到周王信任，成为王的"腹心"。在燕国的殷贵族也同样受到重用，如堇和圉父子二人曾分别代表燕侯到宗周向太保进献食品，或参加周王在成周举行的"大桒"典礼，因而父子分别获得太保和周王的赏赐，显见他们父子是燕国的重要外交使者③。考古发现分封给鲁国的"殷民六族"，直到西周中晚期仍有族墓地④，看来贵族的地位与在燕的殷遗民相当。

以上这些事例说明，"小邦周"战胜"大邦商"以后，把许多殷贵族吸收到西周的统治集团之中，作为王室或诸侯国的朝臣，又是原氏族的族长。这种利用殷贵族统治殷民的方法，不仅把殷贵族置于周人设计的政权组织中为王室或诸侯效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消极因素，而且有利于周文化和殷文化的相互渗透，逐渐弥合民族之间的隔阂心理，为形成统一的周文化奠定了基础。周初实行的这种镇压与安抚、利用相结合的政策，确实是巩固周人政权的最佳方案。

"俾守商祀"的武庚，成王初年组织叛周活动失败而北奔，周王改封微子启"奉其先祀"，国于宋（今河南商丘地区），治理殷余民。微子是纣王庶兄，因"数谏，纣不听"而逃亡。武王伐商时他曾"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降周⑤，西周甲骨有记此事，"唯衣（殷）㪔（微）子来降"，受到"南宫郘其乍（酢）"的

---

①③ 参见张亚初：《燕国青铜器铭文研究·从铭文看殷遗民在燕国的地位和作用》，《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陕汇》上639。

④ 《曲阜鲁国故城·甲组墓》，齐鲁书社1982年版。

⑤ 《史记·宋微子世家》。

款待①，微氏家族的史官也一起降周②。因而微子启深得武王和周公的信任，故成王时令“启代殷後”③。从此历代宋公便以大国诸侯的身份世守东方，听命于周王的调遣。

在降服的殷商与国中有一个鄂国，甲骨文和金文作“噩”。它原是商畿内的小国，位于豫北野王县。其君鄂侯是纣三公之一，因不满商的残暴而遭杀身之祸④。周初举国南迁至南阳地区，史称西鄂⑤，西周中晚期国力较强，领土扩张到湖北北部地区⑥。周王室一度拉拢鄂国，利用其兵力镇压南淮夷，并奖赏作战有功的鄂侯驭方⑦。但后来鄂侯驭方又调转矛头对准周王朝，率领南淮夷和东夷大举进攻周王朝的东国和南国地区⑧。这件事暴露出周初大分封时，在南国没有安插实力强大的同姓诸侯国保卫王室而遗留了后患。

崛起于我国西部的嬴秦氏，虽然周初未封为侯，但不能因此而忽略秦人在西周时的历史作用，西周中晚期他们在保西陲、维护王室安全方面做出了特殊贡献。秦人本是东夷族的一支，他们怎样辗转迁至西犬丘（甘肃省礼县），是目前秦史研究的热点之一⑨。据《秦本纪》载，其先王“佐殷国”，显“为诸侯”，传至蜚廉“以材力事殷纣”，“为纣石北方”，适逢武王伐纣，“还，无所

---

① 参见《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考古与文物》1982 年 3 期。

② 参见墙盘铭文。

③ 《史记·宋微子世家》。

④ 《史记·殷本纪》。

⑤ 参见《汉书·地理志》。

⑥ 湖北随县发现鄂侯弟曆季尊，参见《湖北随县发现商周铜器》，《考古》1984 年 6 期。

⑦ 鄂侯驭方鼎，载《三代》4·32。

⑧ 禹鼎，载《商周金文录遗》图 99。

⑨ 何汉文：《嬴秦人起源于东方和西迁情况初探》，《求索》1981 年 4 期；尚志儒：《早期嬴秦西迁史迹的考察》，《中国史研究》1990 年 1 期。

报，为坛霍太山而报。”其孙“孟增幸于周成王”，移居皋狼（山西离石西北）①。至“非子居犬丘”，为孝王“主马于汧渭之间”，宣王时“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战死。其长子庄公昆弟五人，领兵七千，大破西戎。宣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② 从此嬴秦日渐强盛，以鸱枭、兽面纹金箔作葬具装饰的秦仲、庄公大墓的发现③，证实此时的秦不仅已强大，而且是在周文化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故“犬戎与申侯伐周”时，“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有功。”周平王才“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④由秦人简单的历史得知，西周时嬴秦的地域位于王畿之西，在戎人的包围中生存，长期与戎人的斗争锻炼和发展了自己，成为西周晚期周王朝西陲抗戎的重要力量，前后几个首领在保卫王畿安全的战斗中献出生命。救周、护送平王东迁，更是著于青史。所以说没有封侯的秦人对周王室有特殊的贡献。

由以上介绍的周初封国概况，可以看出以下几个特点：1、同姓和重要同盟异姓侯国，大多分封在原殷王畿内或其重要与国地区。鲁、卫、燕、晋、邢、曹、滕、应、蔡和齐等国，分别以朝歌、商奄、薄姑、徐、唐、燕亳等地和成周东南的汝水流域为重心，显然是为镇抚东土、北土和保卫成周安全而封国。或封国于战略要地，如东虢立国于虎牢之东，守卫进出成周的险关；密须、郑井建国于泾水上游，把住西戎进入渭水的通道；汉阳诸姬占据通向江汉的陆路走廊，是王朝战略物资北运的要道。2、投降的殷贵族或与国，留居在王畿内的散落在周贵族的采邑之间，如微氏家族“舍寓”于周公、召公的采邑中间；被封的殷人侯国周围都是周族同姓或甥舅之国，如宋国西有应、蔡，东有曹、滕，北有

---

① 参见何汉文：《嬴秦人起源于东方和西迁情况初探》，《求索》1981 年 4 期。

②④ 《史记·秦本纪》。

③ 参见韩伟：《论甘肃礼县出土的秦金箔饰片》，《文物》1995 年 6 期。

卫、鄘，南有沈、陈，明显地是在周人监视下“奉其先祀”。降周的殷商与国多被迁至周人势力的外围，置于戎、蛮的侵扰境地。如鄂从殷王畿内移国至南阳，与南淮夷接近；秦迁居陇南西犬丘，在戎人威胁下生存。对于这样的国族，则是利用他们作为王朝抵御异族入侵的第一道防线。3、在分封过程中，过分强调原商王畿及其周围与国的战略重要地位，把有军事实力的大国都安排在东方和北方，而疏于南国（包括淮河中下游）和王畿西部的防范，淮河两岸及其支流颍水中下游、南阳地区没有一个实力雄厚的大国镇守，致使淮夷屡犯南国和东国。王畿西部几乎都是异姓侯王处于守边第一线，二线的姬姓侯伯也不强大。周初几代国君凭借文、武的余威，尚可保住西土安宁，共、懿以后，戎族兴旺发达起来，王室在西线也没采取强有力的弥补措施，故戎族多次突破西部防线，到达渭河中游地区，甚至逼进“镐京”① 附近。这些都是周初决策者不曾料想到的，招致西周晚期王室两大集团军东、西两线作战，军队疲于奔命，最终导致宗周失守。这是西周灭亡的军事原因。

第二节　巩固边防　再度分封

周初大分封之后，经过几代周王勤于国政，又有周公、召公、毕公等贤臣出谋划策，国家的内政外交呈现出安定繁荣局面和泱泱大国的气派，不仅诸侯定期朝见周王，按周王的命令治理本国，而且周边民族也慕名而来，故古人称赞这一时期的盛况时说：“成有岐阳之蒐，康有酆宫之朝，穆有涂山之会。”② 是说成王在岐阳（陕西岐山）、康王在酆宫（陕西长安县）、穆王在涂山（安徽怀远县）大会诸侯，既显示王权具有至高无上的号召力，又表现天子、

① 《诗经·小雅·六月》有“侵镐及方”。

② 《左传·昭公四年》。

诸侯协调一致治理国家的景象。与此同时，边远部族有北方肃慎、南方越裳氏万里迢迢来朝①。这样的事实表明，大分封后的周王朝在政治上推行“征伐以威四夷”、“刑罚以威内”政策的威力②。然而，西周中后期王朝逐渐走向衰落，有些诸侯国也失去原来“屏周”的锐气。相反，周边民族日渐发展起来，不断向周王朝四边侵袭，对王朝四境构成严重威胁。因而西周中期以后，特别是力图重振成康时期雄风的穆王和宣王，又在具有战略地位的南国、北土和西土再次进行分封，以图加强周边国土的安全。

一、穆王封吕

昭王两次南征，打击跃跃欲试的荆楚，扼制其北上的势头。结果是未达目的，昭王自身和伐楚大军都葬身江汉。穆王即位后吸取其父南征而不返的惨痛教训，认识到南国防御力量薄弱，楚国才敢于东进和北犯王朝疆土，故穆王在把防御重点从北线转向南线的同时（见第八章第二节），又将辅佐他作《吕刑》的重臣封到南国为吕侯（河南南阳西），是为姜姓侯国。西周早期铜器铭文和玉戈铭记录南阳地区的古国有邓、曾、鄂等侯国，不见吕国名称，而有关吕国的青铜器时代均为西周中期以后，如著名的班簋是穆王时期铜器，记载周王“令吕伯曰：以乃师右比毛父！”学者指出这个“吕伯即《书》之吕侯”③。又据《汉书·古今人表》得知，吕侯是穆王时所封。《周本纪》作“甫侯”，吕、甫实为一名。受封后的吕伯曾领兵参加毛伯班统率的大军，进行“三年静东国”④会战，后来又与宣王时封在南国的申国同为“维周之翰”⑤，被列为

---

① 《尚书大传》。

② 郭沫若：《金文丛考·周彝中之传统思想考》，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③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毛伯班簋跋》，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④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以下简称《断代》。

⑤ 《诗经·大雅·崧高》。

保卫周王朝的坚固城垣。可见穆王封吕是很有战略眼光的，是在楚人北进的路途上设置的障碍。因此吕是西周中晚期把守南国大门的重要侯国。这个侯国同西土的夨、丰等异姓诸侯一样（见本章第一节），除称伯之外，在青铜器铭文中还往往称王，如："吕王作䵼鬲"、"吕王䆴作芮姬䵼壶"等①。侯与王虽仅一字之差，但它反映出周王朝所封的吕国在西周晚期的特殊地位。

二、宣王封申、韩、郑

经过昭王南征和穆王封吕，鄂西的楚国暂时放弃了北上的意图，改向鄂东发展，抢占供应周王朝铜料的地区。但到宣王时楚国的势力又屡犯南国，与南淮夷东西呼应，以吕国为首的南国诸侯已不足以抵挡楚国北进的锋芒。此时西部边疆的戎族也多次冲破汧陇防线，深入到渭河中游地区，对丰镐构成严重威胁。原来封在这一地域的郑井叔的国势衰落了，必须建立新的封国阻挡西方戎族入侵。北方戎族也在窥伺中原，同样需要加强防御力量抵御其南下。正是在这种内外交困的形势之下，"颇有澄清之志"，又"自命不凡"的宣王②，欲振兴周室，才又在周边地区分封新诸侯，拱卫王室。

申国，姜姓，被封在今河南省南阳市北（汉代宛城县东北）。近年这里发现西周晚期申国遗址，出土的仲爯父簋铭文有"南䨇"③ 之名。学者考证"䨇"读为申④，进而有学者论证"南䨇"即文献中立国于南阳的申国⑤。据《诗经・大雅・崧高》载，申伯

---

① 《三代》5・30・1，12・21・2。

② 郭沫若：《金文丛考・毛公鼎之年代》，科学出版社1954年版。

③ 崔庆明：《南阳市北郊出土一批申国青铜器》，《中原文物》1984年4期。

④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注，《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⑤ 李学勤：《论仲爯父簋与申国》，《中原文物》1984年4期。

原为王朝的执政大臣，协助宣王治国勤勉有成，文武双全，品德高尚，又是宣王长舅，故被分封到南国担当捍卫王室的中流砥柱，作四方诸侯的表率。宣王把封申视作政务大事，令召伯虎前往南国选址建都，立宗庙，勘定疆界，又令傅御先将家臣和私属迁到申都谢邑。在申伯即将就国时，宣王赏赐车马和镇国介圭，并亲自在郿地为其饯行。申伯率领徒兵、战车到达谢邑后，如同国家在南疆建起高大的城垣，使南国的安全有了保证。这个申国在西周晚期的历史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既是王室在南国的屏障，又能影响王朝的安危。幽王时太子宜臼是申侯的外甥，因幽王宠幸褒姒，“废申后，去太子”。“申侯怒，与缯、西夷犬戎攻幽王。”导致西周灭亡。继之诸侯与申侯“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为平王，以奉周祀”①，迁都成周。这个历史事件说明，西周之所以迅速灭亡，申侯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历史的进程，这是宣王封申时万万没有料想到的。

韩国，是周初分封的侯国。千余年来学者怀疑周代有两个韩国，近年来有人作了专门考证，认为位于晋南的韩国是武王之子的封国（见上节），近燕的韩国是成王时燕奉王命建立起来的，即《诗经·韩奕》所言“溥彼韩城，燕师所完”的韩国②。清人陈奂认为这个韩国就是《水经·圣水注》中“圣水又东南，迳韩城东南”的古国③。其地汉时名方城，今为河北省固安县。这个作为燕国羽翼的韩国，曾与燕国一起冲垮戎族的联合势力，并以归化、统辖百蛮的资格（“因时百蛮”），与燕国共同镇抚着王朝的北土。但到西周中晚期，以燕山内外为根据地的戎族逐渐发展起来，使得燕国势力日益缩小④，北土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在这种情况下，

① 《史记·周本纪》。

② 沈长云：《两周二韩国地望考》，《中国史研究》1982年2期。

③ 《毛诗传笺疏·大雅·韩奕》。

④ 韩嘉谷：《燕史源流的考古学考察》，载《燕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立国于燕国南面的韩国备受王室青睐，故宣王向即位的韩侯颁赐爵命，令其继承祖业，辅佐天子，并升其为侯伯，其诗曰："王赐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实墉实壑，实亩实籍。献其貔皮，赤豹黄罴。"这种颁赐爵命的场面，被诗人歌颂为宣王封侯治国的功德，其实这种分封只不过是将二三等小国擢升为侯伯，调动这类诸侯国的积极性，站到抵御戎人入侵的第一线，但终不能与周初大国担当卫土保国的时代比肩。

郑国，宣王庶弟友的封国。其地原为奠井氏家族的封地，在今千阳北部、东北部、凤翔北部、麟游东北，西至陇县、甘肃灵台南部。该地又有周王的行宫郑，这里还是通往陇东的交通要冲，西戎猃狁等经常从此进入王朝畿内的腹地，如多友鼎铭记载猃狁入侵的路线是京师、筍（旬邑）、郲（漆）、龚（共）等地，均在豳、旬邑至灵台一带①，因此郑地是畿内防守的战略要地。厉、宣时期猃狁频繁侵扰王畿，对王室构成严重威胁，故欲重振王朝威名的宣王把庶弟友封于郑，谥为桓公。宣王至幽王初年，桓公治理郑地有方，"百姓皆便爱之。幽王以为司徒。和集周民，周民皆说，河雒之间，人便思之"②。这样的记载告诉我们，宣王封弟友于郑是正确的决策。但幽王即位数年后，天灾人祸不断，政治腐败，任用谗佞谄臣，宠信褒姒，种下王室危机祸根，因更立太子，导致诸侯反目，朝廷君臣不同心，王朝灭亡征兆明显。于是桓公凭"得周众与东土之人"的有利条件，征得昏庸幽王的同意，便举国迁到东土虢、郐之间③。自动放弃了王畿西北部的战略要地。在郑东徙的前后，西土的虢国东迁至大河南北的陕县、平陆一带④，因而王畿西部内线防御空虚，等于将整个王畿暴露在戎人的铁蹄之下。这是导致申、戎联合攻幽王得以长驱直入的原因之一。

---

① 《陕汇》上172。

② 《史记·郑世家》。

③ 《国语·郑语》。

④ 《左传·僖公五年》。

西周中晚期分封诸侯均安置在王朝领土的四周，其目的是卫土安边，抵御周边民族的入侵。这在一段时期、一定程度上起到这样的作用，如穆王封吕后，楚国北上的势头受阻，文献和金文中均未见穆王至厉王时期伐楚的信息。宣王时又封申于谢，更加强了南土的防卫力量。在西土又将战略要地郑改封给宣王弟友，该地在郑桓公的治理下出现短暂的和平与安宁。但这时的周王朝的情况与建国之初政治形势已迥然不同，文、武、成、康时期蒸蒸日上，君臣同心，勤于政务，守土的诸侯各个忠于职守，或镇抚被征服的国族，或开拓疆土，周边民族仰慕王朝的国威，纷纷来朝的景象已无法再现。西周中晚期由于统治者贪婪腐败，王朝国势日降，而且逐渐加速。如厉王好利，奸佞当道，实行“弭谤”（不让老百姓谈论国事）激起民变，“流亡於彘”；自负的宣王在重振王威的过程中，形势稍稍好转后，却又穷兵黩武，连年征战，耗尽民力，未能收到预期的效果；即位的幽王又是个昏庸之辈，致使国家的政治、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①。在这种背景下分封的诸侯，当然不会全力守土卫国，在国家危难关头，不为王朝前途担忧，而是为自家的生存寻找脱身之计，郑、虢的东迁就是典型的例证。因此，西周中晚期为守土卫国分封诸侯，未能起到挽救王朝灭亡命运的作用。

第三节　成周和遍布全国的诸侯国城的兴建

灭商后，周王朝在分封诸侯的过程中，掀起一个全国性的筑城高潮，从天子的直辖区到各诸侯国纷纷筑城。这是为适应当时新的政治、军事形势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小邦周面对骤然扩大的疆土和广大被征服民众，巩固胜利成果成为当务之急。怎样才能

---

① 参见《国语·周语上》。

使新建立的王朝得到巩固和加强，最高决策者利用周人的宗法制度，将支庶子弟和原有异姓联盟者分封到新的疆土上，统治那里的民众。但王朝吸取管蔡之乱的经验教训，认识到要牢牢控制住各地的诸侯和新征服的民众，便于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就应当把以丰镐为政治中心的格局稍加改变，将政权重心向东延伸，方能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故筑起成周作为王朝的东都。与此同时，各诸侯率领本宗族成员以武装殖民的方式进驻分封地，置身于被征服者的汪洋大海之中，保护自身安全和新生政权的安危，自然是首先要解决的当务之急，于是在分封地立即着手筑城，在保护自身安全的同时，也达到树立新生政权权威的目的。

一、建成周控制东方

成周所在地，本名洛邑或洛师，这里是周武王伐纣时前进的基地。牧野之战后，武王班师回丰镐的归途中，察看大河南北和伊洛地区的地形、地势，提出在洛邑建一座新城的主张，把偏西的政治中心向东延伸至伊洛地区，巩固新生政权。临终时又谆谆嘱托周公一定要实现他的夙愿，建东都于“伊洛，无远天室”的地方①。武王这一建城计划在金文里有明确记载，何尊铭文记成王在成周落成时，告诫宗小子们的训辞中引用武王的话说：“余其宅兹中或（国），自之辥（乂）民。”② 这里的“中国”是指天下中央而言，“辥”字有治理之义，所以武王这句话是说他要住在中央地区，并从这里治理民众。武王去世后，周公秉承其遗志，曾与召公分治天下，“自陕以西，召公主之；自陕以东，周公主之”③，正是以洛邑为政治和军事重心来治理东方。周公以这里为进军基地，东征平叛管蔡和武庚之乱，挽救新王朝的倾覆，再次显示出洛邑

① 《逸周书·度邑》。

② 何尊，载《陕汇》上562。

③ 《史记·燕召公世家》。

在巩固西周王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东征的胜利不仅粉碎了王朝内部阴谋家和复辟势力联合篡权的企图，而且加深了王朝最高统治层之间的团结并增强了修建成周迫切性的共识。由此，周公和召公通力协作，共同辅助成王全面规划营建成周。据《尚书·召诰》和《洛诰》载，召公先到洛水北岸考察地形，勘测和标示筑城及宫殿、宗庙的方位。随后周公又到洛邑进行全面复查，占卜确认涧水东、瀍水西，或瀍水东都是建都相宜的地点。一面将勘察结果绘图呈报成王，一面命令殷民大举动工兴建。后来成王还亲自到洛邑主持祭祀典礼，何尊铭文"王初壅宅于成周"就是记载成王主持开工典礼①。这些事实表明，君臣上下同心，动员一切力量，尽快建成成周，一年时间便初具规模。而后在成周设置与宗周大体一样的僚署机构，担负治理东方的任务②。这些事实说明兴建成周是周初为巩固政权采取的重大措施。

周、召二公辅佐成王实现武王在伊洛之地筑成周的设想，是因为这里的地理位置优越，处于东西交通的要冲，地势又易守难攻，东有成皋之固，西有崤函之险，"背水乡雒，其固亦足恃。"③周王朝利用这样的地理条件，在此驻守"成周八师"④，以强大的军事力量镇抚东方，讨伐不听王命的诸侯和反叛的蛮夷大军往往从这里出征⑤。而且西周前期诸王经常在此处理朝政，接见诸侯，颁布政令⑥，加强对诸侯国的控制。又由于成周地处"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⑦，成为征收东方各国贡赋的理想地点，金文里

---

① 马承源：《何尊铭文和周初史实》，《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第1辑，华东师大出版社1983年版。

② 作册令方尊，《三代》11·38·2。

③ 《汉书·张良传》。

④⑤ 参见小臣谜簋，《三代》9·11；禹鼎，《录遗》99；小克鼎，《三代》4·40～41。

⑥ 献侯鼎，《三代》3·50·2；作册令方尊，《三代》11·38·2。

⑦ 《史记·周本纪》。

见有周王命兮甲“司成周四方赍(责)”的记载①,就是设官在成周指挥从四方收缴贡赋,充盈王朝府库。成周对王朝的这些贡献,可以从总体上认识它在近三百年西周历史上的作用。隔崤函险道,成周与宗周东西相望,互为表里,成为王朝在东方的政治中心和军事重镇,以它背河面山、临近殷东诸侯的险要地理位置,有力地推动王朝政令的实施,此地又是吸收殷商先进生产技术而兴起的手工业生产基地,大面积铸铜遗址的发现,或标有“新邑”、“成周”铭文铜器的出土②,明白地显示出这里是一个生产繁荣发达的大都会。自然王朝与蛮夷的交往和对东方周边的政治影响以及周文化向新拓展领土的传播,也都是以这里为大本营的。因此成周的兴建和荣衰直接关系王权的树立、巩固或削弱。西周前期诸王经常在这里发号施令,把王朝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发展推向高峰。经过短暂的中衰,到厉王和宣王时期力图重振王朝的权威,一再加强成周的军事力量,整顿“成周八师”和重申对淮夷的管理办法等③,都是恢复和发挥成周战略地位的重要举措。西周晚期王朝在成周重整军备和屡征淮夷,为日后周王室大举东迁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二、诸侯国城的兴建

武王灭商和周公东征之后,直到康王时期,在周王畿之外的“四土”④,先后分封七十余诸侯国,其中与周同姓侯国五十三个⑤。与巩固王朝政权关系最为密切的诸侯国,是那些立国于北

---

① 兮甲盘,《三代》17·20·1。

② 《洛阳北窑村西周遗址1974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7期;《1975~1979洛阳北窑村西周铸铜遗址的发掘》,《考古》1983年5期;有关铭文见:王奠新邑鼎,《陕汇》上135;士卿尊,《三代》11·32·7。

③ 参见小克鼎和兮甲盘。

④ 《左传·昭公九年》。

⑤ 《荀子·儒效》。

土、东土、南土的侯国，他们分布在原商王国畿内及其与国的旧地。新就封的诸侯国，一般都是率领本宗族以武装殖民的方式进入封地，立即置身在被征服族的包围中，因此只有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新政权才能行使职能，逐渐得到稳固并树立起权威，这就要求首先要以古老的保卫自身安全的方法——筑“城以卫民”作为建国的重要措施。

诸侯国城有的在原方国旧城基础上进行改造、加固和扩建而成，有的是在旧城附近选址另建新城，还有的是在战略要地立国筑城，是王朝控制险关隘道的军事据点。雄踞北方的燕国都蓟（北京城西南），此地是原尊商为宗主国的孤竹和有易（或曰有狄）之间的蓟国之地。在此筑城镇守，东迫孤竹（以河北卢龙为中心），西压有易（河北易水流域），切断他们与中原殷商旧势力的联系，并阻挡住燕山内外戎狄的南下，使王朝北土得以安宁。燕都与宗周的往来频繁①，为周文化的传播和王朝威名远扬起着重要作用。姬姓韩国都城在今河北固安县东北②，与燕都蓟并列威震王朝北疆③。坐落在太行山东侧邢国都城，位于邢台市西，原为商代盟国井方的中心地区④。立国于此的邢国虽小，但它与北面的姬姓侯国相呼应，担当起阻击南犯的戎狄⑤，又扼守住殷商故地的北大门，使故地旧势力难以与北方原同盟国势力暗中勾结作乱。因而邢国的分封和都城的设置，明显地体现出帮助镇守殷商腹地的卫国钳制殷遗民的作用。

以“孟侯”⑥ 身份“夹辅周室”的卫侯都卫（河南淇县），原

---

① 参见匽侯旨鼎（一）、堇鼎，载马承源《铭文选》47，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三。

③ 《诗经·大雅·韩奕》。

④ 参见孟世凯：《甲骨文中井方新考》，《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⑤ 臣谏簋，载《铭文选》82。

⑥ 《尚书·康诰》；《汉书·地理志下》。

为纣都朝歌所在地，直接统治广大殷遗民。卫侯坐镇这里东向可以联络齐、鲁，西向又能率领太行山南麓诸侯国，牧野又屯驻有成周指挥的军队，因而能及时镇压敢于反叛的殷遗民，故西周前期卫都在政治和军事上的意义重大，是成周北面实力最强的诸侯国都会，对于维护和巩固王朝政权举足轻重。

黄河北岸和太行山之间，原本是商王国的田猎区和训练军队的重地，周初在这一片土地上也分封了一些姬姓和异姓小诸侯国，以及卿大夫的采邑。这些小国和采邑都建有城池，辉县东部的共城和西南的凡城，修武县的雍城和沁阳以北的邘城，还有济源之西的源城等连成一线，犹如林立在原商王国近畿内一个个军事据点，构成黄河北岸保卫成周的屏障。

今山东境内原为商王国的同盟者夷人聚居的地区，以薄姑和商奄为代表的部分夷人国家曾助武庚叛周。周公东征后为防止夷人再度集聚力量，对王朝政权造成威胁，就迅速在这一带建立起许多同姓和异姓诸侯国，继续打击夷人势力①。立国于薄姑旧地的齐国都营丘（今淄博市临淄区北），鲁都曲阜（今曲阜市）为商奄故都。齐、鲁是封在东夷地区的侯伯之长，姜太公被授予“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②的征伐大权，特许周公子伯禽在鲁地拓土开疆，“为周室辅”③。这两个诸侯之长，一南一北，统辖的军队仅次于天子，有二师之众④，或有“三郊三遂”⑤的军旅，战时在都城周围能组建如此强大的军队，正与卫都朝歌的军事实力形成犄角之势，分别负责维护一方的安宁，严密监视和统治当地的殷遗民和夷人，肩负起巩固和加强王权的重任。

在东夷地区除齐鲁两大国都城之外，还新筑起一批同姓和异

---

① 参见《尚书·费誓》。

② 《左传·僖公四年》。

③ 《诗经·鲁颂·閟宫》。

④ 参见《公羊传·隐公五年》。

⑤ 《尚书·费誓》。

姓小诸侯国城，文王子叔武封于郕都郕（今山东宁阳县境），文王子叔绣封滕都于滕（今山东滕州市西），文王子叔振铎封曹都陶丘（今定陶县），文王子某封郜都郜（武成县东南），周公子封于茅（金乡县西北），还有深入到沂水中游立国的姬姓阳国（故都在沂水县南）。新封或迁国的异姓诸侯国，后来与周王朝关系密切诸侯国，主要有：齐国西面的姜姓逄国（金文作夆[①]），都城在今济阳县北；尧后祁姓铸国都于今宁阳县西；舜后妫姓遂国都于今宁阳县北（金文遂作述[②]）；任姓薛国之都在今滕州市南。此外还有齐国东面的姜姓纪（金文作己或曩[③]），国都在今寿光县南；纪之东又有子姓莱（金文作斄或釐[④]），国都在今龙口市旧黄县城南归城。这些周同姓和异姓诸侯国城，东起胶东半岛北端，西至泰山南北，南达鲁南，迫近淮夷，而齐、鲁和同姓侯国及新封或本来就与周友好的侯国（遂、逄等）都城，从北至南筑起一条互相策应的防御线，对保卫王朝东国的安全至关重要，后来以齐国为首的东国诸侯在打击南淮夷进犯的战事中发挥着积极作用。纪、莱等国在齐国的威慑下和先进周文化的影响下，也逐渐尊奉周天子为天下共主，并积极为王朝效力，参加对南淮夷的作战。

淮河中下游广大地域（苏皖两省），西周时主要是淮夷诸小国和徐戎的势力范围。由于周初把解决好殷遗民和参加叛周活动的东夷人的重新安置、防止再次发生政治动荡作为头等大事，故把封国的重点放在殷王畿内和它的与国土地上。而未在淮夷势力范围内大量封国，只在淮河中游及其支流地带分封几个姬姓和异姓侯国，以防范淮夷和徐戎作乱和入侵。淮河北岸的姬姓息国都城在河南息县和罗山之间，南岸的蒋国都固始西北期思城，汝水中游的蔡国都上蔡（今上蔡县），文王少子封国于聃，国都在平舆县

---

① 《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第二次发掘》，《文物》1985年12期。

② 李启良：《陕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考古与文物》1989年3期。

③ 《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3期。

④ 斄伯鼎，《三代》2·49·2。

北，武王之子应侯立国于汝水上游，都于平顶山市西、滍水河北[①]。异姓诸侯国中与周关系密切的媿（归）姓胡国（胡金文作𫑡[②]），都城在颍水下游的安徽阜阳[③]，中游的妫姓陈都于河南淮阳。这几个小诸侯国中以蔡、应的实力为强，但在金文中却不见他们在与淮夷的斗争中发挥作用，相反胡国却见于防御淮夷的金文资料中。因而从全局部署而论，周代在淮河中下游分封的诸侯较少，更无实力强大的诸侯国，防御力量相对薄弱，这也许是日后徐戎、淮夷能够屡屡作乱的原因之一，也是导致西周中期以成周为中心的防御体系调整的重要原因之一。

成康时期在安抚和治理殷故地遗民和东夷的同时，另一个防御重点是保护南阳至江汉的通道畅通无阻。先周时太伯仲雍前往江汉联络那里的诸多小邦共同反商，并切断殷王朝的铜料来源（参见第六章）[④]。周王朝建立后，同样需大量铜料源源不断地输往成周和宗周，故王朝把经营南国放到重要战略地位上。召公亲往江汉巡视，与此不无关系。此事见于太保玉戈铭，其文为：

六月丙寅，王在丰，令（命）太保省南国，帅汉，出殷南令（命）厉㡯（居），辟用𧓍（蛛）走百人[⑤]。

这件玉戈铭明确记载太保召公奉周王之命出使到汉水流域诸国，传达王命，顺利完成使命。周王选派这位与周公齐名的大人物出使汉水诸国，足见周初新王朝对江汉地区非常重视，故周初自南阳至汉东广大地域分封许多姬姓和异姓侯国，是保卫“南国”（成

---

① 周永珍：《两周时期的应国、邓国铜器及地理位置》，《考古》1982年1期；又，以上诸封国参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左传·昭公九年》及《史记》有关世家。

② 参见𫑡叔鼎等，载《陕汇》上157。

③ 一说在汝河中游的郾城西北。参见晏昌贵：《西周胡国地望及其相关问题》，《湖北大学学报》1990年1期。

④ 参见张永山：《武丁南征与江南“铜路”》，《南方文物》1994年1期。

⑤ 图版见《陶斋古玉图》84；释文见庞怀清：《跋太保玉戈》，《考古与文物》1986年1期。

周之南）边境安全和贡道畅通的重要举措。文献和金文记载先后在这一带立国的有姞姓鄂国，都城在今南阳市北石桥镇①；姜姓申国都于谢（南阳市东南）；姜姓吕（又称甫）国，在南阳市西有吕城；曼姓邓国建都于原湖北樊城②，这里是自南阳入汉江的要津；姬姓曾国是南国势力最强的侯国，随枣走廊经常有曾国铜器出土，春秋战国时都城在今随县，西周时国都不会去此太远；汉阳诸姬中还有名“中”的侯国，都于随县均川附近③；祁姓唐国建都于随县西北唐城镇；姜姓厉（赖）国都城在随县北厉山店，等等。这些大大小小的诸侯国昭王以前几乎布满了南阳至随枣走廊，组成捍卫南国的屏障，很可能殷末周人切断商王朝南方铜料的来源后，立即在这里安插了自己的势力，保障重要战略物资输往宗周。昭王南征在于阻止楚人东进，虽然未能取得胜利，但穆王继承父业，把王朝的势力推进到长江边。早在宋代就出土过昭王时代的“安州六器”④，近年在汉东长江北岸黄陂鲁台山发现的周墓内有穆王时期公大史和长子狗铜器⑤，而且有大面积的遗址发现⑥，汉水西面长江北边的江陵有北子诸器出土⑦。这些事实再现了周王朝经营南国和江汉的作为。

成周西北面隔黄河的姬姓侯国林立，自太岳山至黄河岸边以晋国为大，都于绛（翼城曲沃间），西有贾伯城（襄汾西），北有霍城（霍县西）和杨国都城（洪洞县南），南有虞城（平陆县北）

---

① 鄂，金文作噩，可能是商王国畿内的侯国南迁至此。

② 石泉：《古邓国、邓县考》，《江汉论坛》1980年3期。

③ 张亚初：《论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属》，《江汉考古》1984年2期。

④ “安州六器”出于孝感县，均为南宫中所作之器。参见薛尚功：《薛氏》。

⑤ 参见张亚初：《论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属》，《江汉考古》1984年2期。

⑥ 《湖北安陆市商周遗址调查》，《考古》1993年6期。

⑦ 李健：《湖北江陵万城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63年4期。

和魏城（芮城县东北），荀城和耿城分别在新绛县东北和河津县南。这些都城分布在晋南盆地周围，北面足以守住沿汾河南下的通道和晋陕之间的河津渡口，保障宗周与河东的交通畅达，南面把守豫晋之间的茅津渡口，越过中条山可与卫国联合，西可与河西的芮城（陕西大荔县东南）和梁城（陕西韩城东南）相望，这就在宗周东北至成周北面筑起层层叠叠的诸侯国城，从而在王畿的北面周人基本上控制了一切险关、隘道和要津，又有东虢国（姬姓）建城于大伾山下（荥阳）作为成周东面的门户，加之黄河中下游广阔的生产发达地区几乎都在姬姓侯国的占领下，这就从地理、交通、生产等方面在王畿北面建立起宽广的统治区和防御地带。

坐落在陕西长安县丰河岸边的宗周，是周王朝的都城，它面向秦岭，背依渭河，汧渭之地和岐周北面都有高山与戎族相隔，东出崤函险道可达成周，东西二都互为表里，故古人总结这样的地理位置认为"被山带河，四塞以为固"，八百里秦川又是"膏腴之地"①，在古代确是理想的王都所在地。

早在文王"阴修德"与商抗衡时期就极为重视同西部异族结好，使之成为保卫王畿的外围势力。据研究金文里的夨国位于陇县南坡至宝鸡县贾村的汧水流域②；跨越渭河两岸的強国北与夨国为邻，中心地区在今宝鸡市南③，正好立国于川陕和甘陕的交通咽喉要道处；夨国之北的豳国④，以旬邑为基地⑤，西达彬县和长武，横在西北戎族进入渭水的通道上。与強、夨相邻的还有妊姓丰国⑥。这几个小国史书多失载，他们原是从戎族中分化出来较先进的异族建立的国家，不是周室所封的诸侯⑦，其国君在金文中往

---

① 《汉书·娄敬传》。

② 卢连成、尹盛平：《古夨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年2期。

③ 卢连成等：《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④ 豳，金文作㸓。参见㸓王盉，载《三代》14·9·2。

⑤ 唐兰：《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⑥⑦ 张政烺：夨王簋盖跋，《古文字研究》第13辑。

往称王①，只是归顺周王朝，并为王室效过力，如建国于豳、矢之西的乖国之君“武乖幾王”辅弼过周室，其子孙受到周王的褒奖②。尽管这些小国立于王畿之外，对王朝疆土有一定的保卫作用，但他们没有齐、鲁、卫、燕那样的方伯地位，在大股戎族入侵时，不可能号召和组织起有效的反击，何况他们还有与戎族难以割舍的亲缘关系，而与周室若即若离。共王又灭掉文王时经营西陲分封的同姓密须国（今甘肃灵台）③，自毁屏障，必然会促使异姓侯王与周室疏远。而周室在王畿内与异姓王相邻的一侧从未立过势力强大的同姓诸侯，只有西虢（宝鸡县虢镇）、散（矢国之东）和郑井（凤翔南）等几个小侯国或采邑，他们的力量不足以支持异姓王抵抗戎狄，或自身组织打击戎狄的武装。所以文献和金文记载戎族经常越过陇山和千山，长驱直入到王朝腹地。有周一代建侯卫“以藩屏周”的政治和军事谋略，却始终未在西部战略部署中兑现，不能不说是王朝统治者的失误，成为导致无可挽回的历史大动荡局面出现的原因之一。

三、不同规格的城

筑城是王朝政权和众多诸侯国政权迅速建立的标志，也是国防建设的重要措施，天子和诸侯在广大地区得以行使职权进行统治。迅速建立起来的国家政体，是以血缘为纽带结成的宗法分封统治网，在这张网上天子为大宗，诸侯为小宗，诸侯在自己国内又是大宗，卿大夫为小宗。因而不同等级的宗族建立起来的城（周人称作“国”），必然要有大小之别。这种等级思想贯彻到建城制度中，通过总体规划设计体现在国野的区划上，即在国之外设

① 参见矢王方鼎、豳王鬲、丰王斧等，分别载《周金文存》5·18，《陕汇》上185，《三代》20·49·3。

② 乖伯簋，载《铭文选》206。

③ 《国语·周语上》。

"乡"，"乡"之外为"遂"。居"乡"的国人必须服兵役（统治族），居"遂"的野人（又称甿、萌）只有履行出田粮和军赋的义务。很明显筑城又与军事制度密切相关，天子邦畿千里，故宗周置六乡六遂，正与六乡出六军之数相对应；诸侯大国数百里，国之外置三乡三遂，可征调三军之众；小国不及百里，一乡一遂，仅有一军①。由此可见周初建城的规模与宗法分封和军制紧密结合，《考工记·匠人》载成周"方九里，旁三门。"《逸周书·作雒》载这座城"方千六百二十丈"。孙诒让推算"每五步行三丈，每百八十丈得一里，以九乘之，千六百二十丈，与《考工》九里正合。"②王城之外为廓。"方九里"的王城还有与之配套的道路设施，"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环涂七轨，野涂五轨。"③这是说王城道路的宽度分为三级（见第八章第三节）。

据《左传》所述西周时的城邑制度，侯伯的城方五里，子男的城方三里④，道路规格相当于绕王城的环。

由于古代城址的发现和勘察，大体可以看出西周等级不同的城的概貌。天子的都城丰镐和成周是历代建都的地方，不易找到其范围和道路设施等。侯伯的都城现已勘察和发掘出曲阜鲁故城，始建于西周晚期，是一座不规则的长方形，总周长 11771 米，每面开二门，主干道纵横各五条，宽 10 米⑤。蔡国故城的规模大体与曲阜鲁城相当，城墙周长 10490 米⑥。小诸侯国都城的大小较侯伯一级相差很大，滕国故城周长只有 2795 米⑦。这些实际材料证实诸侯国城确实存在着等级差别，而东周王城与曲阜鲁故城的面积相当⑧，但它只是成周的一部分，所以西周时的成周比侯伯都城大得

---

① 参见《周礼·夏官·司马》。

②③ 《周礼·考工记·匠人疏》。

④ 《左传·隐公元年》。

⑤ 《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 1982 年版。

⑥ 尚景熙：《蔡国故城调查记》，《河南文博通讯》1980 年 2 期。

⑦ 《山东邹县滕县古城址调查》，《考古》1965 年 12 期。

⑧ 《洛阳涧滨东周城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 2 期。

多。这种不同级别的都城分布到全国各地，通过道路将它们连接起来，形成一个以王城为指挥中枢的政治和军事网络，侯伯之城则是镇守某一地域的侯伯执行周王授予征伐大权的前沿阵地。

城墙的高矮和墙体的厚度也有等级差别，同时也出于军事防御需要而定。《考工记·匠人》规定王城的“城隅之制九雉”。“隅”就是城角，“雉”是指高一丈、宽三丈的版筑墙，故古人说：“城之四角为屏以障城，高于城二丈。盖城角隐僻，恐奸宄逾越，故如高耳。”①那么王城城角高九雉，等于九丈高，城垣高当为七丈。诸侯国城与周王的“宫隅之制”同，即城角高七丈，城墙高五丈。周代城门称阙或闉阇，阇为城台，台上有楼②。一般认为城门高与“城隅”相当。这样的城墙高矮规定在近年的考古发掘中略见端倪，如偃师尸乡沟商城一般城墙厚 20 米左右，有的地方竟达 40 米，而且墙体基部皆有护坡。城门洞长大体等同城墙厚度，临城门内侧两旁还筑有斜坡“马道”达墙顶③。曲阜鲁故城的墙体更厚，墙基宽 40 米左右，10 米高的残墙顶宽 20～30 米，城门宽 7～14 米不等，门道长 30～40 米④，这样的夯筑土城比商代的土城更加高大、坚固，是冷兵器时代最好的军事防御设施。

城楼、女墙、城隅的结构是因适应军事防御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古籍中所说的城台已在考古发掘中得到证实，但出土的古城城楼已荡然无存，不过它的形象仍保留在古文字中，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墉”字作四亭或两亭相对状⑤，表示城台之上有建筑物。这样的建筑物既便于瞭望攻城的敌人，又能掩护自己。逆墙，俗称女墙，是为隐蔽自己射杀敌人而创造的建筑形式，在城墙上筑起连续起伏的垛口。这种墙在周代建筑遗存中尚未发现。城隅本

---

① 《周礼·考工记·匠人疏》。

② 参见《诗经·郑风·子衿》和《出其东门》及毛《传》。

③ 《1983 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10 期。

④ 《曲阜鲁故城》，4～10 页。

⑤ 参见《合集》13514 正反；《金文编》，275～276 页。

是两面城墙交接处突出的部位，若不在建筑方面加以弥补，极易被攻城者借助器械攀缘而上。古人在实践中已注意到这一点，故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一是加高城角处的夯土墙（已如前述），二是使两城墙相交部位呈圆弧形，并加厚这部分墙体，曲阜鲁故城四个城角均作圆弧过渡，“转角处墙基宽 50 米”①。这样就使城隅顶部较平直的城墙顶部宽阔，有利于在城角处集结兵力，加强城角的守卫，射杀两面轮番攻城的敌兵。

周代利用水道作为防御敌人攻城的手段是从商人那里学来的。早在郑州商城、湖北盘龙城、偃师商城时代，商人就在城外挖有护城河，利用河水阻止或延缓敌人攻城的时间，即便是敌人越过河，也必然会陷在城与河之间的狭小地带，完全暴露在守城将士射杀的范围内。周人吸取商人这种设防经验，把成周建在涧水东、瀍水西、洛水在其南、邙山依其后，是凭借天然水道和山势作为防御屏障，很可能在某些地段还挖壕引水，使成周的防御设施更加完善，东周时期的王城人工城壕证明了这一点。位于平原的诸侯国都城更是把护城河作为重要的防御设施。曲阜鲁故城经勘察得知，四周有开挖的城壕，引洙水灌入宽约 30 米、深约 4～5 米的城壕内。而城壕与城墙之间仅有 20 至 30 米左右间距②。这样狭窄的地带完全在守城卫士的射程内，因而对攻城的敌人是绝对不利的。蔡国故城沿城墙外的护城河宽 70～103 米，现在低于地平面 5～10 米③。这些例证说明，周代筑城是经过匠人严格规划设计，城的大小和城门多少标出方位后，在就地取土夯筑城墙的过程中，城壕也随之挖成，各种重要的防御设施也都一应齐备了。因此，匠人利用地形、地势、河流进行设计和安排施工的程序，既省工又实用，能够较快达到筑城、防卫和巩固政权的目的。

---

① 《曲阜鲁故城》，5 页。

② 《曲阜鲁国故城》，6～7 页。

③ 尚景熙：《蔡国故城调查记》，《河南文博通讯》1980 年 2 期。

四、建城的历史作用

西周时期掀起两次筑城高潮，第一次是在灭商之后为适应对骤然扩大的疆土实施统治的政治需要，在新征服地区建立、巩固新政权和保卫自身安全而掀起全国性的筑城高潮。第二次是宣王中兴时期在抗击四邻戎蛮入侵的同时，又掀起一次规模略小的筑城高潮，“北建韩城”，“南筑申谢”，“西城朔方”，“东起齐城”①，作为防御强敌的前沿军事基地。前后两次筑城高潮，反映出统治者对“城”十分重视，《诗经》里有些篇章把这种重视表露得非常具体形象，如“价人维藩，太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怀德维宁，宗子维城，无城坏，无独斯畏!”② 这些诗句中的“维藩”、“维垣”、“维翰”、“维城”都是以“城”作比喻，并把城的坚固看作是国家强盛、社稷安危的标志，认为只要保证城垣不被毁坏，王朝就会永远康宁。诗人在《大雅·崧高》中赞美申侯和甫侯时写道：“维申及甫，维周之翰。四国于藩，四方于宣。”把申侯和甫侯比作捍卫中兴王朝的城，其他诸侯国犹如树立在王朝四周的藩篱和高墙。“溥彼韩城，燕师所完”，其意为韩国有了高大坚固的城池，才“因时百蛮”，使蛮人百国归顺王朝③。周人对城的评价，始终围绕一个中心，即城的坚固与否，是王朝政权稳固赖以存在的支柱和象征，它的建设是王朝伸向各地的政治和军事实体，起着保卫和巩固政权的作用，进而创造和平安定的社会秩序，以经济发展开辟出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的繁荣和发展。因此，对于西周时期的城，主要应从政治和军事方面认识它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单就军事而言，城一直

---

① 分别参见《诗经·大雅·韩奕》，《诗经·大雅·崧高》，《诗经·小雅·出车》，《诗经·大雅·烝民》。

② 《诗经·大雅·板》。

③ 《诗经·大雅·韩奕》。

是周王和各级诸侯强大武装力量的指挥中心和集中地，是维护王朝统一的支撑点，也是战胜敌人的军事堡垒。

第八章　军事防御体系的建立

周人建国和巩固国防的经验相当丰富，灭商前自古公亶父至文王时期，经过几代人与戎族在汧渭和豳地反复较量，最终将戎人赶出这一地域，而后封国守卫，并在重要地点屯兵警戒，防止戎人飘忽不定的侵袭。灭商和平定“三监之乱”后，在东方封建诸侯，经营成周，组建殷八师，设立驻屯基地，更是有计划地建立军事防御据点。这些举措互为补充，构成较为严密的军事系统，西方以丰镐为中心，东方以成周为中心，两者又在周王统一指挥下，结合成一个整体，构成了保卫王朝安全的军事防御体系。

第一节　以丰镐为中心的防御体系

周文王时代继续执行祖、父辈开拓疆土、壮大自己的战略方针，在北伐犬戎，西灭密须之后，又东向灭崇，基本上将商王朝在渭河流域的势力消灭殆尽，使今日的关中地区大体都纳入周的统治范围之内。文王进而在崇地建起新都城丰（西安市沣河西岸），从此定都在渭河南岸，将国家的指挥中枢安置在安全地带。继之武王又在沣河东岸建起镐京，适应领土日渐扩大的需要，同时也筹措建立以都城为中心的国防建设体制，保卫已经开拓的领土不受侵犯，以实现灭商的大计。

一、丰镐优越的地理位置

作为近三百年西周的都城丰镐旧址，地面上的设施早已湮没无存，确切的地理位置文献记载模糊。经过几十年的实地勘察和

发掘，这两座城的地理位置已摸清。在今西安市长安县的沣河中游西岸为丰京遗址，河东岸至汉代昆明池故址间为镐京遗址①，而镐京自成王以后又称为宗周②。遗址分布表明丰、镐已是夹沣河而立的双城。并峙的双城面山背水（终南山、渭水）坐落在王畿西部的中央，又有“周道”通向四境，这样的地理位置与周围有利于攻守的地形、地貌相得益彰。

西周王朝控制的西土集中在渭河流域，其形势大体为“左有崤函重险桃林之塞”，“右有陇坻之隘，隔阂华戎。”③前有终南，后有岐梁④，又有黄河与晋相隔。这样一个三面环山、一面滨水的四塞之地，中间为渭河平原，肥沃的黄土地上发展起来的农业社会文明足以立国，四周有利的地形、地势又是巩固国防的天然屏障，只要有适当的防御措施，游牧族就难以越过高山侵袭此地。这是以丰镐为都城的周王朝，在地理上所占据的最有利的地势。进一步分析这个地理位置的优越性，就可以明白周、汉、唐为何均设都于此地或其附近。

高山间的峡谷是出入王朝西土的关山险道。屏蔽丰镐的秦岭在周代至少已开辟三条通道，西端的陈仓道是溯清姜水而上至大散岭，岭名与古散国当是一名相传⑤。后世这里设大散关，成为通往巴蜀的咽喉。翻越散岭至凤县折向西，经甘肃徽县可与保卫王朝“西垂”的秦人联络⑥。或沿汉水、岷江上游而下，分别达汉中的褒国和川西的古蜀国。“周幽王伐有褒”⑦，“秦襄公将兵救周”⑧，都

---

① 胡谦盈：《丰镐考古工作三十年（1951～1981）的回顾》，《文物》1982年10期。

② 参见献侯鼎，载《三代》3・50・2；《诗经・小雅・正月》。

③ 张平子：《西京赋》，载萧统编《文选》。

④ 终南指秦岭（或称南山），岐梁是岐山、梁山的省称；参见《诗经・秦风・终南》，《诗经・大雅・绵》等。

⑤ 王国维：《观堂集林・散氏盘跋》，886页。

⑥⑧ 《史记・秦本纪》。

⑦ 《国语・晋语一》。

应翻越大散岭，因褒国在今汉中市北古褒城县地①，而秦都西犬丘在今甘肃天水和礼县间。走这条虽弯曲但较易通行的谷道是最佳的选择。

褒斜道，从关中眉县溯古斜水而上，越秦岭，沿褒水而下达汉中。路途虽较陈仓道为近，但山道崎岖难行。自汉中沿汉江东行可至周南之国。宣王时的申伯就国于谢时，走的很可能就是这条谷道，《诗》云"王饯于郿"，送"申伯还南"。这里的郿就是今天的陕西眉县，宣王在此饯行，自然是送申伯上路南行。

武关道，北起蓝田峣关，南至丹凤县武关旧地（桃林铺东50里），中间要攀登秦岭，至商洛地区沿丹水南下，抵达南国的申、吕、邓、鄂、汉阳诸姬和荆楚之地。这是自丰镐通往南国最近便、又艰险的道路，但它对保卫西土的安全非常重要，为防止敌人偷袭丰镐，这条道路的南段屯驻有大军，金文有"唯王初女（如）□，迺（乃）自商自（师）复还，至周"的记载②。这里的"商师"就是驻守在今丹凤县的周军③。

周人几代经营的豳地位于渭北高原泾河中游两岸，这里适宜农牧业发展，因而是与戎族争夺最剧烈的地区，谁占有了这块地方，谁就可以鲸吞或保有渭河平原。故王室对此地的战备也比较重视，相当注意保护自丰镐至豳乃至陇山北侧灵台等地道路的畅通。金文中的"王亲令克遹泾东，至泾阳"④，正是周王命令克循行彬县东北泾水东岸的见证⑤。王室在豳地还设有"燹（豳）师戍"⑥，当是为警戒戎族入侵而设立的军事据点，这正与《诗经·

---

① 《史记·周本纪》。

② 彭曦等：《穆公簋盖铭文简释》，《考古与文物》1981年4期。

③ 李学勤：《穆公簋盖在青铜器分期上的意义》，《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④ 参见克镈，载《三代》1·24·1。

⑤ 李学勤：《论多友鼎的时代及其意义》，《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⑥ 参见善鼎，载《铭文选》321。

豳风》中许多军人歌谣相印证（详后文）。汧陇之间虽然有险峻的高山阻挡戎族入侵，但王室也视此地为防御重点之一，不仅有经岐山直通这里的道路，而且穆王以后增设的都城西郑就在凤翔棫山之阳①，这当然是与加强这一地域的防务有关。横亘渭北高原的千山和梁山同样是隔阂华戎的屏障，但洛河谷地形成天然的南北通道，这条通道的南端铜川、耀县等屡屡发现周人墓葬和铜器窖藏，似乎暗示王室并未放松对来自北方戎狄入侵的警惕。耀县出土的殷簋铭文有“王若曰：令女（汝）更乃祖考友嗣（司）东啚（鄙）五邑。”②看来这一带是在周王的严格控制之下。邻近地区的周人墓葬又多以青铜兵器为随葬品③，使人很容易联想到与卫土守疆有一定关系。丰镐东面既可隔河与晋南诸姬相呼应，又能通过崤函险道与成周互相支援，故外来势力实难从这里突入。所以，以丰镐为中心的王畿西土的地理优势，正像张良所说：“夫关中左殽函，右陇蜀，沃野千里……阻三面而守，独以一面东制诸侯。”“此所谓金城千里，天府之国也。”④

二、结合分封建立西陲保护圈

陇东高原的庆阳、平凉地区，在商周时期是农业民族和游牧民族交错分布或拉锯的地带，农业民族若在这里有牢固的基础，就可以保护子午岭和陇山东侧周族的和平发展；相反，游牧族占据这里，必然要翻越子午岭或陇山，再沿泾河、洛河谷地南下干扰或动摇周王朝在渭河流域的统治。因此庆阳、平凉地区对周王朝

---

① 尚志儒：《郑、棫林之故地及其源流探讨》，《古文字研究》第13辑。

② 呼林贵等：《耀县丁家沟出土西周窖藏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6年4期。

③ 参见姚生民：《陕西淳化县新发现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年1期。

④ 《史记·留侯世家》。

西土的安宁至关重要。早在文王西伐密须（甘肃灵台）时就把巩固西部边境视作首要任务，借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于是“爰整其旅”，兴师讨伐①。岐山发现的甲骨进一步揭示文王致力于占有这一地域的行动，卜辞有：“今□王西克往密”，“王其往密山舁”，“往西亡咎，隻（获）五十人。”② 这些卜辞是指文王从周原出发征讨西方的密，不曾遇到困难，而且获得了胜利。文王伐密一举两得，一是将不顺从的姞姓密须灭掉，改封同姓于密立国；二是曾受到密须侵略的阮、共（甘肃泾川）二国显然倒向周方。从此周人既直接控制了灵台的密国，又在泾川至长武培植了亲周的与国阮和共，而且不断向西和向北发展，近年在宁县、崇信、平凉、庆阳，乃至宁夏的彭阳等地都发现周文化遗址和周人墓葬③，甚至还有灭商后散布到这一带的殷人遗物和殷人墓葬④。这些墓葬以西周前期的居多，规模都不大，出土的铜器铭文却往往称“某伯”⑤，且随葬兵器较多。这种现象反映出，自文王至西周前期诸王，有意在平凉、庆阳地区安排一些具有一定军事实力的小国或大族占据泾河上游，从而减少戎族从西北进攻泾河中游（子午岭和陇山东侧）的郑、豳等战略要地的机会，或减缓其进攻速度，便于在战略要地组织军队出击或截击敌人，保卫王畿的安全。因此可以说，周人在泾河上游发展势力，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守卫王畿的西北门户。

王畿的西境以隔阂华戎的天险陇山为界。周王朝建立后，部

---

① 《诗经·大雅·皇矣》。

②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

③ 参见《甘肃宁县集村西沟出土的一座西周墓》，《考古与文物》1989年6期；《甘肃崇信于家湾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1期；《宁夏彭阳发现先周陶鬲》，《考古与文物》1995年3期。

④ 《甘肃庆阳韩家滩庙嘴发现一座西周墓》，《考古》1985年9期；《甘肃庆阳发现商代玉戈》，《文物》1979年1期。

⑤ 铜器铭文见有：泾伯、隁伯、㑭伯、𨺅伯等。

分东土和渭河中游的秦人因助纣为虐，被迫西迁陇山西侧与戎族杂处①。这支秦人由于长期得到姜姓申侯的支持，在西戎间颇有威望，因而“西戎皆服”于周②。传至大骆时已在西犬丘（甘肃礼县）经营多年，起到为周王“保西垂”的作用。嫡子成留居西犬丘，庶子名非子，善养马，周“孝王召使主马汧渭之间”，并封为“附庸”（即不足五十里的小国），都于秦（甘肃清水县），故“号曰秦嬴”。宣王时又“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其子庄公为报戎人杀父之仇，从王室得精兵五千，大破西戎。于是秦地和西犬丘都在庄公的控制之下，王室正式承认他“为西垂大夫”③。庄公名不𡢁④，他铸的青铜器不𡢁簋铭文记载，他曾与王室大臣伯氏一起抗击侵犯王朝西土的玁狁，并独自进追于西（地名），因在战争中“多擒，折首执讯”⑤而受到赏赐。文献和铭文反映出周王室和陇山西侧的秦人关系逐渐密切起来，直至自觉地利用秦人同西戎交战，保卫王朝的西土。在这个过程中，秦人由分散到统一，由弱到强，其领土逐步扩大，与灵台、泾川、庆阳等地的侯伯、大族连接起来，很自然地形成自北而南屏蔽王畿的第一道防线。在这条防线上秦人渐渐上升为西土的主要卫护者，姬姓诸侯纷纷与之通婚，如前不𡢁簋铭文称为“皇祖公伯孟姬”作器，姬姓成伯孙父则是为其妻“浸嬴”铸鬲⑥。这种通婚进一步加深王室与秦人之间的关系，促使秦人更效忠王室，在王朝危难时奋力与敌人拼杀。申侯与犬戎伐周，秦襄公驰援救周和护送平王东迁就是这种关系的集中体现。

第七章第一节在叙述周初大分封情况时曾提及，有几个从戎

---

① 参见林剑鸣：《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③ 《史记·秦本纪》。

④ 参见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新出青铜器铭文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⑤ 《三代》9·48·2。

⑥ 参见成伯孙父鬲，载《陕汇》上 215。

族分化出来的部族在千山和陇山东侧立国，最北面的一个位于今彬县、旬邑附近的小国名㚇，有人考证该字为豳[①]，其国君称豳王[②]，或豳伯[③]，由豳王为其妻“姬娆”作盉知其非姬姓国[④]。该国早在商周之际可能已建立国家，有一件豳王簋的铭文款式和文学书法风格仍具商末遗风[⑤]，应是豳建国的证据。另有西周中晚期豳王作的青铜器[⑥]。这样一个在王畿内的异姓小国，大体与周王朝相始终，而且位于战略要地，显然起着保卫王畿的作用。辅助王室军队扼守通往密须、泾国等地的泾河谷道。从有关夨国青铜器的时代表明，沿陇山东侧，在今陇县、千阳至宝鸡以北的夨国也是周初立国的异姓小国，直到西周晚期都是这一带较有实力的小王国。夨国处在汧陇谷道的两侧，是王室通往西陲的重要门户，因此它与东北面的豳国分别担当着守护王朝的汧陇和泾河谷道，是畿外诸侯与王室联系的必经之地，更是阻止西北戎族入侵的战略要地。近年在夨国南面又发现一个被历史尘埃湮没的古強国，铜器铭文称该国君主为“強伯”[⑦]，因而使我们知道西周时王畿西部还有个名強的小国。这个国家的族墓地随葬器物和埋葬特点，在许多方面与甘南氐羌和川西蜀人习俗有相同之处，故考古学家推测“可能与西北、西南氐羌族系统有密切关系”[⑧]。从出土的青铜器形制和铭文款式风格判断，武、成时期強以宝鸡为中心建立了国家，与周室关系融洽，同邻国夨和郑井保持着友好往来。国力强盛时渭北与夨国接壤，东与虢、散为邻。包括现在的宝鸡市、秦岭南的凤县、甘南的两当、徽县一带。这块地方正好跨越散岭南

---

① 孙祚云：《说豳在西周时代为北方军事重镇》，《河南师大学报》1983年1期。

②⑥ 豳王鬲，载《陕汇》上185。

③ 豳伯鬲，载《三代》5·16·2。

④ 豳王盉，载《三代》14·9·2。

⑤ 豳王簋，载《三代》7·34·6。

⑦ 《宝鸡強国墓地》有強伯簋、強季卣等。

⑧ 《宝鸡強国墓地》，449页。

北，是古代关中通往甘南和嘉陵江流域的必经之地，自然强国成为王室下甘南、通巴蜀的门户。秦人与王室的联系就是通过这条道路北上，越散岭，至宝鸡，再达周原或丰镐，听令于周王的调遣。王室军队联合秦人共同伐猃狁“于洛之阳”，也应从此北上。所以，強国遗址和历史的再现，为研究西周政治、经济、军事史增添了许多新资料。

这三个从戎族中分化出来建立的小国，自北而南沿子午岭、陇山至秦岭西端一字排开，同样起着拱卫周室的作用。因为他们在岭西密、泾、秦诸国之东，故可把这三国视作王畿西部的第二道防线。

王室为使王畿西部的防御更加严密，又在这三个异族小国东面封了姬姓侯国，豳之南、夨之东为奠井氏家族封地。该国自康昭之际始封①，至西周中期才衰落下去②。这个奠井氏家族几代人在王室为官，身居卿士要位③。近年在沣西发现西周中期的井叔家族墓地，其中有带长墓道的大墓，残存的随葬品中有车子多辆④，显示出井氏家族在朝廷拥有相当的实力。立国于奠、又有人在王室为卿士的奠井国力一度比较强盛，穆王以后又在这里建有别都西郑⑤，因而这一带军事实力的充实程度可想而知。奠井南面的散国，西隔汧水与夨国为邻，南至汧渭相会处。強国衰亡以后，散的国力向南发展，与夨国不相上下，由夨人盘铭文记载两国因争夺土地盟誓和平解决可知⑥。散国东南是虢国，早在文武时期已封在宝鸡县虢镇一带，始立国者为虢仲，他是季历的儿子，曾“为文王卿士，勲在王室，藏於盟府”⑦，显然是周初拱卫王室的重要

---

① 参见井伯甗，载《三代》5·5·5。

② 参见井人妄钟，载《三代》1·24·2。

③ 参见曶壶、长由盉，分别载《三代》12·29·2，《陕汇》上647。

④ 《长安张家坡西周井叔墓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1期。

⑤ 参见古本《竹书纪年·周纪》。

⑥ 参见夨人盘（又称散氏盘），载《三代》17·20·2～22·1。

⑦ 《左传·僖公五年》。

侯国，西邻強国，所在地是通向西南进入险道的入口处。虢国确实在西土鼎力藩屏周室，如宣王时的虢季子白盘记载，子白因“壮武于戎工，经获四方，搏伐猃狁”有功，周王赐与大钺，“用征蛮方”①，保卫王室。这些史实再现出亲周戎族小国𢐗、夨、強的东侧姬姓侯国，与王室的安危休戚相关，他们的首领不仅在朝廷参政，而且组成并担当起打击西方戎族入侵的第三道防线。

畿内黄河岸边还有两个重要侯国，一为周同姓芮国，数代国君芮伯都是朝廷重臣，如武王时的芮伯参与外交活动，作《旅巢命》②，成王时的芮伯为宗正，管理王室事物③，厉王时的芮伯作诗刺王④，说明历代芮伯都积极为王室效力。其立国地点在洛水和渭水交会处，扼守通往晋南的水上通道。芮国北面的梁国，都于今韩城县南的古少梁城，嬴姓⑤。其国在梁山之南，隔河与冀国相望。这里是王畿通向晋中和北国燕、韩关津要道，故在冀地设有戍所⑥。梁、冀相邻，互相支援，既可保王朝北上道路通畅，又可阻断戎族南下的通道，而且梁国距穿越梁山的洛水谷地不远，也可以西向支援拦截自谷地南下的戎族。因此，隔河相望的梁、冀，不妨看作是周王室东西两个防御体系的结合部。

另外，在丰镐和周原地区有封邑的名门大族，也都有自己的武装力量（族军），随时都可以作为王室调遣的机动部队，加入出征大军或加强薄弱地区的防御。看来，只要西土的诸侯和贵族能够克尽职守，团结在王室周围，是能共同保卫王畿安宁的。

---

① 虢季子白盘，载《三代》17·19。

② 参见《尚书序》“巢伯来朝，芮伯作《旅巢命》”。

③ 《尚书·顾命》。

④ 《诗经·大雅·桑柔》。

⑤ 《左传·桓公九年》。

⑥ 参见唐兰：《史征》作册夨令簋注。

三、西六师及其屯驻地

西六师原本是周人起家的部队，相传文王时组建①。灭商后六师又得到加强，后来还进行过整顿②，它同以成周为基地的成周八师分别担负保卫王朝西土和东土不受侵犯的任务（见第九章第一节）。六师的指挥中心在丰镐，训练军队的大司马和众师氏都云集这里。王畿西部设有重要屯戍地，金文中的“豳师”和“盩师”就是突出的两个。有人考证武王时为防止游牧部族南袭，在豳地建立军事据点，即使在灭商后，武王也不忘这里是应加强武备的地方，回镐京“登豳之阜以望商邑”③，就是怕西部防御松弛，游牧族卷土重来，危及镐京④。趞鼎铭文有“趞！令女（汝）乍（作）豳师冢嗣（司）马，啻（适）官：仆、射、士，讯小大又（友）邻。”率领属官管理豳师戍地的军、政事务。金文中还有在豳师设立军监的记载，善鼎铭文云：“王若曰：‘善！昔先王既令女（汝）左疋㚟侯，今余唯肇𤔲（申）先王令，令女（汝）左疋㚟侯监𡘇师戍。”⑤这是新王继位，重申前王对善的任命，令他继续辅佐㚟侯作好豳师戍地的军监。新王继位后处理诸多国家大事中，特别关注在豳王辖区附近设立的军事驻屯地，足见“豳师”对王畿安全何等重要，它确是构筑在泾河中游豳地一个军事堡垒。在渭河南岸通往虢、强和西南边陲的要道上，还设有一个军队驻屯地——“盩自（师）”⑥。昭王时代的旅鼎铭文记载：“唯公太保来伐反夷年，

---

① 参见《诗经·大雅·棫朴》。

② 参见《诗经·大雅·常武》。

③ 《史记·周本纪》。

④ 孙祚云：《说豳在西周时代为北方军事重镇》，《河南师大学报》1983年1期。

⑤ 趞鼎和善鼎，分别载《三代》4·33·2，4·36·2。

⑥ 旅鼎，载《三代》4·16·1。

才（在）十又一月庚申，公才（在）盩自（师）。”“盩师”当在汉代的右扶风盩厔县，即今周至县东洛南镇附近①。金文见盩地有管理行政事务嗣（司）土（徒）②，周代官员一般都管军政事务，这个司徒似也应参与“盩师”的军务工作，便于军队在戍地执行任务。与军队戍守相应的军事行动，是将士们在一定地域内进行巡察和警戒，前引克镈铭文云：“王亲令克遹泾东，至泾阳。”克所率领的巡察部队很可能是泾河中游“豳师”的重要组成部分，专职负责泾河一带的军事搜索，防备从泾河谷地窜入的小股敌人。类似的巡察部队可能不止一支，恐怕重要的战略要地都应有专司此项任务的军事人员。

王室直接指挥的师戍和巡察部队，与畿内各诸侯国的军队相配合，构成比较完整的防御体系。只要指挥机构调配得当，国防安全应该得到保障。

第二节　以成周为中心的防御体系

崤函险道东端的伊洛平原，是周王朝东都成周所在地。这座根据武王遗愿营建的大都邑，是西周时期天子统治东方的政治中心和军事大本营。这里有王朝在东方的军事指挥中枢，并驻有周初组建的“殷八师”、或曰“成周八师”重兵，直辖派驻东方战略要地的部队，调遣坐镇一方的东土侯伯军队，通过“周道”将各种武装力量连接起来，构成一个比较完整的军事防御体系。这个体系以成周为中心，分为南北两线，由于西周前后期防御重点的不同，防御体系也就随之进行了调整，把重点从北线移向南线，适应保卫王朝东国和南国疆土免遭侵犯的军事斗争。

---

① 参见唐兰：《史征》，216 页。

② 盩司土幽卣，载《三代》13·30·2。

一、成周的地理位置

选择伊洛之地营建成周，主要出于周初的政治和军事需要。这里北邻殷人故地，东接新征服的殷东诸国，西与宗周相呼应，是新王朝镇抚和经略东方的理想之地，可以充分发挥它当时处在“天下之中”的地理优势。这种优势借助周围的地理形势所产生的政治和军事效应不可估量，它既有“东有成皋，西有殽黾，倍河，向伊洛，其固亦足恃”① 的有利地形，又有“盟津达其后，大谷通其前，迴行道乎伊阙，邪径捷乎轘辕，大室作镇，揭以熊耳，底柱辍流，镡以大坯”② 的雄伟险要的地势，在此建设“东都”③ 确实具有“阻山河之险，以令诸侯”④ 的战略地位。

周初，对于拱卫成周的良好地理条件的认识，诚然没有汉代人那样全面、深刻，但富有政治和军事经验的周武王，确已意识到东国之地在巩固新王朝统治上具有不同寻常的作用。何尊铭文载选择城址建洛邑的目的⑤，似已着眼于此。铭文云：“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辥（乂）民。”这里的“天”是“天室（嵩山）”的简称⑥，“乂”为治理，即在“天室”之北立都治民，不单是借“天室”的威严统治四方，还应包含着他看重以“天室”为代表的高山对都城安全的重要性。这一点在《逸周书·度邑》中讲得尤为明白。武王说：“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有岳，丕愿瞻过于河宛。瞻于伊洛，无远天室，其

---

① 《史记·留侯世家》。

② 《文选·东京赋》。

③ 《左传·昭公十二年》。

④ 《汉书·吴王刘濞列传》。

⑤ 《陕汇》上562。

⑥ 蒋若是：《洛阳在中国古都中的历史地位》，《中国古都研究》（四），1987年。

兹度邑。”这段文字表明，武王是把伊洛之地放到大的地理环境中考察，才决定在伊洛营建洛邑的。成周之南的三涂山，春秋时称作“九州之险”①，位于嵩县西南10里伊水之北，俗呼为“水门”②；“天室”是熊耳山东延突起的高峰，坐落在成周东南方，连绵不断的山脉把它与三涂山相连，好似在成周南面筑起天然屏障。这样的地形、地势在金文中也有所反映，昭王时期的启卣铭文载：“王出狩南山，傁（搜）遡山谷，至于上侯滰川上。”③ 据考证，“南山”当指五岳之一的嵩山，它与成周之北的邙山（北山）相对而言，故称“南山”；“上侯”即春秋时的“缑氏”④，在今偃师县缑氏镇，南邻缑氏山⑤，轘辕山又在其南，与少室山之间的坂道十二曲⑥，是成周东南方通向淮汉的必经险道。周王对这条险关隘道甚为关注，金文有“王如上侯”和“王在上侯应”⑦ 的记录。值得注意的是，有关周王去上侯的铭文，直接或间接与军旅之事有关，透露出上侯至轘辕险道在军事上的重要性。

成周东面的门户名为成皋，或曰虎牢⑧，位于黄河岸边的伾山之侧。此山虽不高，但它立于华北大平原的边缘，突现其高峻的地势，犹如守卫咽喉要道的卫士，故古人总结出“塞成皋之口，天下不通”⑨ 的名言。西周时在伾山之东封国把守⑩，有人说就是金

---

① 《左传·昭公四年》。

② 《禹贡锥指》。

③ 齐文涛：《概述近年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④ 何琳仪等：《启卣、启尊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第9辑。

⑤ 《水经注疏·洛水注》，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⑥ 《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杜注；〔日〕竹添光鸿：《左传会笺》注。

⑦ 分别见师艅尊和不栺方鼎，载王俅《啸堂集古录》上26，《文物》1972年7期。

⑧ 《水经注疏·河水注》。

⑨ 《史记·淮南王传》。

⑩ 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周纪第四》。

文中的“城虢”①，后人称之为“东虢”②，立国于今荥阳县北。史籍载“虢叔恃险”而亡于郑③，或曰其地名“制，岩邑也，虢叔死焉”④，都着重描写这里地势险峻，为兵家必争之地。对于这条险道不仅封国守卫，王室还要直接控制，金文所见朝廷派出的“伐东夷”大军“在坏”集结⑤，周王亲自“在坏”地“赏赐”有功人员⑥。王国维考证这个“坏”就是指“大伾”⑦，与虎牢互为表里，是扼守成周的军事要地，直到春秋时周王也不肯放弃，始终置于王室的控制之下，即使在强郑的逼迫下，平王仅仅把虎牢以东赐予郑武公⑧。由此可见，虎牢是保卫成周东面安全的重要关口。

成周西面不仅有殽黾险关以为固，而且在周、召二公“分陕而治”的殽之西，西周晚期又有虢国（北虢）作为宗周和成周之间的联络站。这是一个有相当实力的诸侯国，有能力保证东西二都之间交通畅达，阻止敌人向东西两面偷袭。东周初期周王仍把虢地视作成周的安全保障，前往巡狩还要与虢国易地⑨，目的就是要牢牢掌握殽黾险道的控制权。而北邙山之下的天然防线大河以北，分封许多姬姓侯国（卫、雍、原、邘、凡、共等），不但能很好地统治那里的夏民和殷民，而且可以抵御来自北方的军事威胁。如此说来成周四面的地理形势符合“地险，山川丘陵，王公设险以守其国”⑩的建都理论。这在攻防设施还较原始的西周时期，的确可以阻挡敌军的进攻或减缓敌人的攻势，等于增强成周周围的军事设施。

---

① 陈梦家：《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年第10册；又黄盛璋：《班簋的年代、地理与历史问题》，《考古与文物》1981年1期。

②④ 《左传·隐公元年》杜注；《史记·郑世家》集解。

③ 《国语·郑语》。

⑤ 䇞卣，载《三代》13·44·2。

⑥ 鄂侯驭方鼎，载《三代》4·32·1。

⑦ 王国维：《观堂集林·鄂鼎跋》。

⑧⑨ 《左传·庄公二十一年》杜注。

⑩ 《周易·习坎·彖辞》。

成周这样的地理位置和周围的地形条件，便于通过险道与关中的政治中心相呼应，金文中那些在西方决策而在成周实施的出征方案就是这种关系的体现。昭王和穆王以后诸王都居宗周，而他们“征南国”和“伐东夷”却都在成周调度和部署军队，执行征讨计划，如“鸿弔（叔）从王征楚荆”、“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①，均载明是“在成周”集结军队。还有一些铭文不言宗周和成周，只记出征方位，如“王伐东夷”、“王征南夷”、“过伯从王伐反荆”、“𢦏率虎臣御淮戎”② 等等。这些战事分别发生在今河南一带、淮河流域、或江汉地区，理所当然地要以成周为调动和集结军队的大本营。况且这里驻有“成周八师”的精锐部队（见下文），并设有统辖东方行政事务的官署，随时都能对东方事务作出机动灵活的行政处置和军事反应。所以，成周在整个西周时期始终是王朝在政治、军事上统治和镇抚东方的基地。金文表明，有了这个基地可以下南阳监临江汉，或保武关至蓝田的险道，保卫宗周的安全；东出虎牢或轘辕关，能威齐鲁兼逼江淮；越大河北上，统领诸姬侯国，北土安危可定。由此看来，古代占据伊洛地区，既可总览东方，又能虎视南国，确保北土，显示出“形胜甲于天下”的战略要地的地位。

二、“成周八师”及屯驻地

“成周八师”是驻守王朝东土的集团军，以成周为基地（见第九章第一节）。它与“西六师”的职责既有分工又相互联合，禹鼎铭文有“王迺令西六师、殷八师曰：㪤伐鄂侯驭方”③，就是共同执行一项征伐任务，表明“六师”和“八师”是周王行使“征伐以威四夷”的强大军事集团。与成周关系最密切的是“殷八师”或曰“成周八师”，

---

① 参见《文物》1986年第1期；《三代》10·37·2。

② 分见《三代》4·18·1，9·1，6·47·3；《陕汇》上163等。

③ 《陕汇》上169。

对新王朝维护和巩固在东方的统治发挥着重要作用。

成周未建成时，这里已是周人屯驻军旅的地方，有“洛师”之称①。武庚和“三监”发动叛乱后，周公更在此“作师旅，临卫政（征）殷”，又东征“熊盈十有七国”②，东征胜利后王朝在东方的军事实力大为增强，很可能这些胜利之师的骨干成为后来组成“殷八师”的基础。金文提供的证据表明，王朝经略东方和开拓南方的大军以成周为基地③，“八师”的指挥中枢在成周，这里云集众多高级将领“师氏”和后勤管理机构④，所以西周后期把“殷八师”改称“成周八师”是名实相符。当然，这也与当时的用兵重点由殷故地转向淮夷和荆楚有关。

“八师”并不驻守成周一地，而是分戍在以成周为中心的许多战略要地。金文所见“八师”包括：成师、相师、牧师、朽师、炎师⑤，古师也是其中之一⑥，鄂师亦当与“八师”有关⑦。上述师次地点分布在成周北、东、南三个方向上。

成师，见于周初的小臣单觶和穆王时代的競卣⑧。郭沫若在《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说：“成乃成皋，一名虎牢，在古乃军事要地，与孟津相近。”今人进一步申述此说，认为班簋铭文里的“城”与“成”通，与“小臣单觶记武王克商返回驻地的‘成师’”为一地，即在成皋⑨。陈梦家则主张“成师”之“成”当

---

① 《尚书·洛诰》。

② 《逸周书·作洛解》。

③ 参见禽鼎，载《三代》4·2·3；盂鼎，载《断代》（一）；中方鼎，载《薛氏》10·6；敔簋，载《薛氏》14·19。

④ 参见录或卣，载《三代》13·43·1；盠方彝，载《陕汇》上623。

⑤ 参见唐兰：《史征》，37、240页。

⑥ 遇甗，载《三代》5·12。

⑦ 中甗，载《薛氏》16·5。

⑧ 分别见《三代》14·55·5，13·44·2。

⑨ 参见黄盛璋：《班簋的年代、地理与历史问题》，《考古与文物》1981年1期。

是文献里叔武所封之“郕”，并以文献相佐：“三地都名郕，都在鲁境。竸卣‘以成师即东’则成地不应甚东，似以濮阳县之成较为合适。此成介于东西朝歌与曲阜之间，乃克商以后、践奄途中的中点”①。曾有学者研究竸卣铭文指出，当以“唯伯屖父以成师即东命，伐南夷”断句为妥，“东命谓王命伯屖父东行之命也”②。显然这句铭文交待的是出征目的和行军路线。“南夷”是指活跃在淮河中下游的夷人，那么“即东命，征南夷”，对成周而言是在东方，因而不必把“即东”理解为今鄄城县境去执行王命。铭文接着陈述“在坏（伓）”地嘉奖军中将领竸，看来伯屖父率领的大军当在伓地附近停留，所以“成师”不应远在濮阳之东鄄城县境。另外，叔武所封之郕在商奄西北，武王灭商后不大可能把势单力薄的小国郕安插在两个势力雄厚的大国商奄和薄姑之间，因为“三监”和武庚叛乱期间，“成师”必在劫难逃，绝不允许它在那里中立。所以“成师”之“成”当以近于伓的成皋更近情理。

牧师和䍐师见于小臣谜簋铭文。牧师在原商郊牧野，䍐师无定说，唐兰疑“䍐”为“从罒象声”的字，与“相”音近，可能为“河亶甲居相”之相，在今河南省内黄县境③。

朽师始见作册疐鼎铭，唐氏说“朽应读为柯师”④，即《左传》鲁公与齐侯盟会之地⑤，而鼎铭记“康侯在柯锡作册疐贝”，当以近于卫的柯最为合理。这三处屯驻地呈犄角之势，控制殷商故地，而军事指挥权操在王室之手，确系极有战略眼光的部署，既保护王畿北疆的安宁，又可迅速东向和南向出击，支援东国诸侯击退夷人的侵扰，不失为周初巩固政权的有力措施。

---

① 陈梦家：《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 年第 10 册。

②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232 页，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③ 参见唐兰：《史征》，240 页注。

④ 唐兰：《史征》，35 页。

⑤ 《左传·庄公十三年》。鲁侯齐侯“盟于柯”之柯，在今阳谷县东北的柯城镇；襄公十九年鲁晋会于柯，在今内黄县东北，西周时为卫地。

炎师初见召尊和召卣铭文①，他器只称地名“炎”②。多数学者考证“炎”即春秋时的郯国之郯，在今山东省郯城县西南③。也有人提出这个“炎”是齐桓公所灭之郯④，文献多作谭，在今历城县龙山镇。其实谭夹在卫、齐两大国之间，卫地已有相师和柯师驻扎，无需再于谭地设重兵屯守。相反，在淮泗一带周人并无雄厚实力，要保障东国的安全，倒应在那里驻兵镇守。所以把炎师定在鲁东南的郯城地区当是可信的。

古师，多见于穆王时的铜器铭文中⑤。古有两种写法，其一口形上方作肥硕的竖笔，其二是竖笔右侧再加丰形。据研究，该地在许国范围内，位于成周东南，是防御淮夷西进的军事驻屯要地。由与“戍古师”有关铭文大体可推知其方位，如师雍父在古师曾“使遇使于誅”、“师雍父省道至于誅”、“伯雍来自誅”等⑥，这些来往于“古师”和誅之间的记载，表明“古师”至誅是一条重要军事防线。誅是国名，西周时与王室关系密切，曾有誅国铜器在陕西出土⑦。这个胡国为媿姓，就是文献中的归姓胡国⑧，在今安徽阜阳一带。郾城县内的姬姓胡国与“古师”相距太近⑨，起不到监临东方淮夷的作用。惟有阜阳的归姓胡国在颍水下游，迫近淮夷诸国的中心区。穆王伐徐戎在淮河中下游地区，金文里反映出西周中晚期对淮夷的战争确实在这一地区进行（见第十二章），恰

①② 马承源主编：《铭文选》90，100，94。

③ 唐兰：《史征》，275页；郭沫若《大系》考3。

④ 陈梦家：《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年第10册。

⑤ 参见遇甗，载《三代》5·12·2；臤觯，载《三代》11·36·3；录𢦏卣，载《三代》13·43·1。

⑥ 遇甗、竅鼎、录簋，分别载《三代》5·12·2，4·13·3，2·35·2。

⑦ 誅叔鼎、誅叔誅姬簋，载《陕汇》上157、356。

⑧ 李学勤：《论淮汉间的春秋青铜器》，《新出土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⑨ 参见《韩非子·说难》。

与穆王命录𢦏“以成周师氏戍古师”，阻止淮夷“伐内国”[①] 的军事行动一致，所以把铭文中的䵼国定在阜阳比较合理。这样古师在成周和胡国之间，能较快地了解淮夷的动向和作出必要的反应，并及时与八师总部取得联系，因而古师必在王朝控制的汝水某地较为适宜。𢦏簋铭文说从“堂师”起兵，“𢦏率有司师氏奔追御戎于棫林”[②]。这里的堂师很可能在春秋时的“棠溪”附近，即今河南遂平县西北[③]。而棫林在叶县之东（许国辖地）[④]，两地相距甚近，才有奔追御戎的可能，足见堂师正处在淮夷沿汝河北上的通路上，可能是古师向东延伸的师所。遂平、叶县一带古时是中原通往江汉的交通要冲，也是钳制淮河中下游的战略要地，古师当离此不远，在方城山以北，与颍河下游的胡国之间形成一条五百余里的防线，向西还兼顾鄂师，这就在成周南面和东南面筑起绵延数百里的军事屏障，达到阻止淮夷西进和荆楚北上的目的。

鄂师早在昭王时代已是著名的师次地点，可能在鄂国范围内（见第七章第三节），扼守王朝南土的交通要道，是经营南国的前沿阵地。从这里西进可与成周和宗周军事防线的结合部商师（陕南丹凤县）相联络（见本章第一节）。不难看出，西起商师，南至鄂师，东达古师，连成一条弧线，互相照应，这是由“成周八师”直接指挥的军事防御体系。

上述军事驻屯地和戍所的分布显示：（一）城周以北的殷人故地驻守点较多，尤以朝歌和商都（安阳）附近为密集，这些王室直接指挥的军队和那一带姬姓或异姓诸侯国的武装力量相配合，对殷民起着强大的震慑作用，可以防止武庚和“三监”一类叛乱事件再次发生。同时保卫北土免遭戎人侵袭，臣谏簋载“邢侯搏

---

① 录𢦏卣，载《三代》13·43·1。

② 《陕汇》上 421。

③ 《左传·定公五年》。

④ 裘锡圭：《𢦏簋中的两个地名——棫林和胡》，《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戎”于軝就是典型的例证①。（二）成周以南的军事驻屯地以古师为中心，正当南下和北上的必经之地。这个屯驻地可以协调两个方向上的军事活动，东经胡国达炎师，西至鄂师和商师，沿淮河和汉水支流组建起千余里防线，可以担当起捍卫西土和东土的安全之重任。（三）成周南北两条防线的西端又与宗周的防线衔接（商师和戍冀），从而使“成周八师”和“西六师”两大集团军的布防结合成一个整体，构成王朝完整的军事部署体系，力图使王国的中心地区置于安全可靠的军事保障之中。

三、成周防御体系的调整

西周中叶以后，以古师为中心的南部防线大大加强，历次伐楚和征淮夷的战争都沿着这条防线展开和推进，其目的是为了摧毁荆楚和淮夷对王朝构成的新威胁，以图重整周初的成康伟业。

根据有铭文的青铜器断代可知，昭王前期经常居住成周②，朝廷最高的行政官署“卿事寮”也设在这里，“八师”的指挥部隶属于“卿事寮”③，故能及时打击在东方发生的叛周活动，昭王时代征伐战争的序幕从“伐东夷”开始。东夷近于鲁，又与徐淮诸夷为邻，曾一度酿成“东夷大反”的局面，昭王令“伯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自䍙师下“东滕”，又东至“海眉”，得胜而归，屯军牧师④。显然，这次东征是以成周北面的驻军为主力。平定东夷后，大将伯懋父屯军炎师⑤，昭王又率王室和诸侯军南征荆楚。从“中

---

① 马承源：《铭文选》82。

② 参见作册令彝、𤔲鼎、厚趠方鼎、小臣夌鼎，分别载《三代》6·56·2，3·47·3，4·16·2；《薛氏》10·4。

③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职官的断代研究》，载《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④ 参见小臣谜簋，载《三代》9·11·1。

⑤ 参见作册令彝，载《三代》6·56·2。

组铜器”和启卣等铭文得知①，南征是由成周起兵，经偃师缑氏，出轘辕关，渡汝水南行，越方山，达鄂师，再经曾、邓等国进入江汉地区。前后两次南征，结果以“丧六师于汉”② 而告终，落得一个“王道微缺”的史评③。从军事角度看失败的原因之一，大军所经之地没有留下足够的后援部队，难以应付战争中发生的不测事件。这一点从那些“伐楚荆”的铭文中未提到“古师”名称可以得到确认。有关“古师”的铭文都出现在穆王时代的标准器上，而且器物的铸作时间间隔短，数量多。这种骤然增多的现象，暗示出穆王时增设了“古师”屯驻点，派大将师雍父镇守④，把住南北交通要道方城山以北。以此为成周南线的联络中心，东通胡国，北与成周东南的轘辕关相连，形成沿汝河至淮河的守备线。并南连鄂师，西接商师，构成沿淮河中游至南阳和商州（今陕西丹凤）弧形防御线，从而把面向成周东南淮夷和南面荆楚的防线紧密结合起来。宣王时期再次加强南土的守备⑤，直到春秋初期这条防线的西段仍作重点防守⑥。穆王时期“古师”的增设，有效地阻止了淮夷西进，录戓卣铭文清楚地揭示了这一点：“王令戓曰：叡！淮夷敢伐内（或国），女（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师”。记述穆王令录戓率领成周武将及其所属部队去戍守古师，迎击敢于进犯“内国”的淮夷，明显地表现出古师在军事上的重要性。面对淮夷势力的兴起，南线守备力量进一步加强，出土于洛阳的兢卣铭文载：“唯伯屖父以成师即东命，戍南夷。”这里的“南夷”是“南淮夷”的简称。伯屖父率成师前往某地“戍南夷”，无疑此举分担了古师承受的来自淮夷的压力，这是加强南线守备力量的举措，也

---

① 中组器有中方鼎三件：中圆鼎、中尊、中甗，载《薛氏》10·5，10·6，10·7，9·11，11·6，16·5。

② 古本《竹书纪年·周纪》。

③ 《史记·周本纪》。

④ 参见遇甗，载《三代》5·12·2。

⑤ 《诗经·大雅·崧高》。

⑥ 《诗经·王风·扬之水》。

就是以成周为大本营的军事防御体系的重点转向南线。

从现有金文看，由于穆王时期防御重点的南移，大军临淮逼楚，王朝的南土恢复了短期平静，楚国暂未北犯南土，只有淮夷时叛时服。相对安定局面的出现，也与穆王及其以后诸王在江淮间扶植亲周势力有关①，利用联姻方式把鄂侯从诸夷中分化出来，“鄂侯作王姞媵簋”② 就是这种关系的见证，从而使鄂侯为周王朝服务。夷王时鄂侯曾率部参加对淮夷的征讨，得胜后受到周王赏赐③，说明周王对鄂侯扮演的角色很重视。与军事手段相配合，还施以外交手腕，派使臣至淮夷诸邦，在表示友好姿态的同时，晓之以利害，驹父盨有这样的记载：“堇（谨）夷俗，豢（遂）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见我，厥取厥服。”④ 驹父出使夷邦，尊重夷人的习惯，起到安抚作用，使夷人愿意听从王命，实现了收取贡赋的目的。这种有别于“征伐以威四夷”的政策，是与西周后期国势衰微的实际相适应的，只是由于统治者过于贪婪，对淮夷的掠夺和压榨过甚，激起当地人民的反抗，鄂侯成为这股反抗势力的领袖，“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寒。”似有不可阻挡之势。周王调动了“西六师和殷八师”才把这次叛周活动镇压下去⑤。另一次正值“周王在成周，南淮夷迁及内”，深入到“阴阳洛”（灵宝、卢氏县境），周王急令敔从上洛（陕南商县一带）向东堵追，才在伊河获胜班师⑥。这次南淮夷叛军已逼进商师，对成周构成严重威胁。

在淮夷进攻面前，以古师为中心的南线驻军，挡不住淮夷凌厉的攻势，反映出成周南线防御力量大大削弱。王朝的统治者认

---

① 刘翔：《周夷王经营南淮夷及其与鄂之关系》，《江汉考古》1983 年 3 期。

② 鄂侯簋，载《三代》7·45·3。

③ 鄂侯驭方鼎，载《三代》4·32·1。

④ 驹父盨盖，载《陕汇》上 448。

⑤ 禹鼎，载《薛氏》10·16。

⑥ 敔簋，载《薛氏》14·17。

识到，必须巩固和加强成周总览东方的战略地位，重新整顿南线的防御体制，并给淮夷以必要的打击，方能重新树起王朝的权威。西周中晚期采取了一些经略东方的措施，最重要的是加强“成周八师”的建设。金文中有“王乎（呼）尹册令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司徒于成周八师。”① 这是选派青年参与治理“成周八师”。嗣后周王又派善夫克到成周整顿八师②。与此同时还调整“成周八师”的后勤供应和管理体制③，以适应“八师”对付南土蛮夷反叛和骚扰的军事需要。夷、厉、宣时期在征伐淮夷和荆楚的战争中能取得一些胜利④，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南疆的危机局面，是与上述措施分不开的。宣王再次封国守卫南疆，又进一步集中统一成周官员的军政大权⑤，因而成周的战略地位重又得到巩固和加强，为日后西周向东周的转变奠定了基础。

第三节　道路建设和烽燧传遽系统

周人重视道路建设，建都、封侯、营国等都把筑路纳入规划。据文献记载，自王都至畿内采邑或王都到诸侯国都，以及诸侯国都至边鄙，分别辟有不同规格的道路⑥。王都通向诸侯国都或战略要地的道路最宽广，当时称为“周道”或“周行”⑦。它们是王室与诸侯国联络的干道，又是战时快速奔驰战车部队的国防设施，故可将道路视作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利用烽火传递敌

---

① 曶壶，载《三代》12·29·2。

② 小克鼎，载《三代》4·29·2。

③ 参见盠方尊，载《陕汇》上561。

④ 金文见前引禹鼎、敔簋、虢仲盨等，文献见《诗经·大雅·江汉》、《常武》和《小雅·采芑》等。

⑤ 兮甲盘，载《三代》17·20·1。

⑥ 参见《周礼·考工记·匠人》。

⑦ 《诗经·桧风·匪风》和《诗经·周南·卷耳》。

情，也是军事上的重要设施。

一、以王都为中心的交通网络

王都、诸侯国都和畿内采邑（都）道路的规格，在《考工记·匠人》里有严格规定："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环涂七轨，野涂五轨"；"环涂以为诸侯经涂，野涂以为都经涂。"这里的经、纬分别指南北向和东西向的道路，环涂为环城道路，野涂是城廓外的路。轨为车辙，即车的两轮间距离。这样王城的道路便分为三级，城内的经、纬路宽九轨，合周尺七十二尺（约当今15米）；环城路宽七轨，合周尺五十六尺（约12米）；郊外路宽五轨，合周尺四十尺（约8.5米）①。诸侯国和畿内采邑的道路规格依次降为七轨和五轨。实际上真正起到王城与诸侯国和采邑联络作用的道路是野涂，它应是以王城为中心道路网络的主干道。畿内道路建设又与井田制的划分相衔接，而田间道路依据地块的大小和用途分为五个等级（即"五涂"）：一曰"径"，人行小路；二曰"畛"，田间陌道，可通大车；三曰"涂"，宽一轨的乘车路；四曰"道"，二轨宽的乘车路；五曰"路"，可容三轨的乘车路②。井田间的道路在小范围内是"五涂"相通，便于生产，在大的地域内经"路"与畿内"野涂"相连"达于畿"，可以沟通外部世界。这就使纵横交错、不同等级的道路都与主干道"野涂"相连，形成邦畿千里内以王城为中心的道路网络。值得注意的是井田制的道路规划与沟洫制配套而行，"五涂"相对应的"五沟"是遂、沟、洫、浍、川。这些宽、深不等的沟洫除发挥水利灌溉设施的作用外，还能在战时起到防御作用。因而国家明确规定保护这些道路，一旦出现兵祸，就要派人守卫封闭"五涂"③，防止主干道受到袭

① 参见《周礼正义·考工记·匠人》郑注和疏。

② 参见《周礼正义·地官·遂人》郑注和疏。

③ 参见《周礼正义·夏官·司险》及疏。

扰，保障国家的战车部队畅通无阻。显然，井田制“五涂”、“五沟”的设置也具有军事意义。

王畿内有东、西二都，宗周（镐京）在西，成周居东，两地相隔千里，又必须经过崤函险道互相往来，因此确实需要有较为平坦、坚固的“周道”连接起来，才能快捷地协调王朝政令。金文中经常见到“王才（在）成周”的记载①，或周王派使臣到成周会见诸侯②，也不乏“西六师”与“成周八师”在东方配合作战的铭文③，成周还是东方诸侯、南淮夷贡物输往镐京的中转站④。这些都反映出东、西二都间的“周道”上的交通流量比灭商前大为增加，间接说明二都间的道路条件比以前大为改观，否则无法承担如此繁重的交通流量，更不可能驾驭东方广大地区内分散的诸侯和淮夷诸邦。东、西二都不仅通过整修道路结为一体，而且又分别形成以镐京和成周为中心的交通网络。

渭河中游的镐京坐落在王畿西半部的中心，这里延伸出多条通向西方和北方诸侯国的交通干道，虢、奠井、散、豳、夨、強、密须、秦、梁等诸侯国与王室的密切往来充分说明这一点，同时还开辟翻越秦岭通往江汉、西陲和汉中的山道（见本章第一节）。《诗经》中“四牡騑騑，周道倭迟”的描述，形象地反映了官吏在周京大道上驾着四匹马的车奔向远方的情景⑤。又如“踧踧周道，鞫为茂草。”描述镐京大道平坦宽阔，路旁长满茂草⑥。简单的诗句展现出那时镐京通往各地的大道平坦、繁忙。若把这样的交通状况同“穆王以下都西郑”⑦的史实联系起来看，更能显示当时修筑道路是加强国防的举措。据考证这个“西郑”就是金文中的

---

① 𨚕鼎、虢仲盨，分别载《三代》3·47·3，10·37·2。

② 参见小臣传卣，载《三代》8·52·1。

③ 参见禹鼎，载《陕汇》上169。

④ 《史记·周本纪》。

⑤ 《诗经·小雅·四牡》及毛传。

⑥ 《诗经·小雅·小弁》及传。

⑦ 《汉书·地理志上·京兆郑县》注引《竹书纪年》。

“減（械）奠”，在今陕西凤翔县北部①。穆王至厉王时期的青铜器铭文见到周王经常在奠地处理政务、赏赐臣僚②，还在此地设官管理王室的苑林、虞泽、牧人等③，表明奠是西周中期王室重要的活动地点。周王远离镐京数百里居于郑地，绝不仅仅是为享乐游玩，而是另有他图，因郑在陇山之东，又东连周原，东北方又有“西六师”屯驻大军“豳师”，显然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所以周王都西郑起到加强国防建设的作用。后来宣王封弟友于此，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幽王时由于时局发生变化，桓公放弃西郑，等于使王畿西部门户洞开，犬戎才有可能长驱直入抵镐京。因此作为别都的西郑，当然与镐京之间连接的大道是畅通无阻的，邻近地区的泾河两岸及其至黄河岸边都有战车行驶的主干道，铜器铭文中的“王令克遹泾东，至于京师”④，“王命同左吴大父，司场、林、吴（虞）、牧，自淲东至于河，厥逆致于玄水”⑤，铭文所记载的一条是沿泾河走向的干道，另一条是渭北高原上东西走向的大道，还有逆玄水北上的车道。这些道路都可以通向镐京，证实周京向外辐射的干道伸向四面八方，其作用自然是行使统治权力的工具和加强战备的设施。

王畿东半部的道路以成周为中心，从这里伸向北国、东国和南国的“周道”。在《诗经》里有形象生动的描述，如《小雅·大东》里有这样的诗句：“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视，睠言顾之。”形容“周道”平坦如磨石，笔直像箭矢，是专供君子行驶的路，小民只能看着伤心。这种干道在军事上发挥着巨大的功能，如鲁国军队“顺彼长道，屈此群丑。”⑥ 是说借助延伸

---

① 卢连成：《周都棫郑考》，《古文字论集》（《考古与文物》丛刊）第2辑1983年。

② 参见免卣、三年瘐壶，分别载《三代》13·43·2；《陕汇》上605。

③ 参见免簠，载《三代》9·12·2。

④ 参见克钟，载《三代》1·24·1。

⑤ 见同簋，载《三代》9·18·1。

⑥《诗经·鲁颂·泮水》。

到鲁国的“周道”，鲁侯指挥奔驰的战车部队驱赶、制服淮夷。由金文得知这条道起自成周，出虎牢、“成虢”（东虢）迳东①，抵达东国。史密簋铭文载周王令师俗、史密率军围剿进犯东国的“南夷卢、虎”等②，正是经成周直达东国组织诸侯联军，而后在“长必”围歼南夷的。这条干道的分支应是出虎牢后东南行，经桧、许等国抵达淮河中下游，《桧风·匪风》中的“顾瞻周道”就是指此路，宣王“濯征徐国”③的大军恐也以走这条干道为合理。西周中后期这条分支“周道”成为征南淮夷的交通干线。成周至南国的道路更为重要，它是联系和支援南国诸侯抵御荆楚北上的主要干线，昭王、夷王、厉王、宣王南征多从分支干道南下，或走轘辕道（见本章第二节）。召伯虎簋在洛阳出土④，进一步证实当年“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⑤是从成周出发南下的。这条道路上还有许多“成周八师”的屯戍地，自然要有供执行巡察任务的支路通往淮河中下游地区，金文中来往于古师和胡国之间的师雍父巡视的就是这样一条路⑥。自成周北上的道路也有数条，其中最著名的有两条，一条是成周西北的入晋之路，此路由成周西行达崤函东段的陕县附近渡河至山西平陆（古称下阳），晋献公“假道於虞以伐虢”（即下阳）⑦，后又从平陆渡河围虢上阳（即陕县）⑧，走的正是这条路。第二条干道就是武王伐商之路，盟津渡河抵卫都朝歌，继续北上达邢、燕等北方侯国。燕、卫等地出土成周铸造的兵器和记录燕国使臣频繁来往于成周或宗周青铜器铭文⑨，告诉我们这条道路是王室与北方诸侯联系的主干道。这条路上有

---

① 班簋，载《西清古鉴》13·12。

② 参见张懋镕等：《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义》，《文物》1989年7期。

③ 《诗经·大雅·常武》。

④ 《洛阳东郊C5M906号西周墓》，《考古》1995年9期。

⑤ 《诗经·大雅·崧高》。

⑥ 参见录簋，载《三代》8·35·2。

⑦⑧ 参见《左传·僖公二年》和《左传·僖公五年》。

⑨ 参见《浚县辛村》和《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年版。

"成周八师"的重要屯驻地牧师和相师，必有供战车部队往来巡视的其他道路与东国的齐师等联络，方能起到屯戍部队镇守的作用。与镐京相比，成周通往四方的道路更为发达，与主干道交错的还有许多支线直达战略要地，这就为西周时期战车部队机动、灵活、快速扑向叛乱地点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烽燧传遽系统

西周时期已使用烽燧传递军情警报，这在没有远距离通信手段的古代，称得上是快捷的报警系统。这套系统由通向不同方向的烽火台组成，从幽王烽火戏诸侯的故事得知，当时边境至王都达诸侯国都的山顶或高岗处，通常是相隔一定距离设一烽火台，平时置柴草和取火用具，遇敌情，守候人员白天放烟（称燧），夜间举火（称烽），台与台之间可以迅速望见，一路传递下去，以便屯戍部队和诸侯采取迎敌和救援行动。这种报警方式沿用近两千年，可见它在保卫国防方面发挥的作用影响十分深远。

金文里经常出现周王接到准确的东夷、南淮夷、荆楚进攻东国、南国的警报，显然这种军情不是烽燧所能传递的，还应有另一种报警系统，那就是古代的驿站。商代已建立起这种交通体系，甲骨文中称作"遷"①（即驲）。西周时继承了这种制度并在更大范围内加以实施，更名"传遽"②，春秋时称为"驲传"③，大体与后世的驿站相仿。商代的"驲传"是在大道上间隔一定距离设立"羁"④，西周时在"周道"安排传舍，备有乘车和饮食，供来往使者换乘和食宿。这套供行驶在"周道"上传达王命的使者利用的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遷》，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② 《周礼·秋官·行夫》。

③ 《左传·文公十六年》及杜注。

④ 参见齐文心：《释羁——对商朝驿站的探讨》，《中原文物》1990年3期。

“传遽”，当然也可以让传递军情警报的使者使用，这样方能把警报快速准确地送达王都。所以，西周时有两种传递军情警报的系统，烽燧是较近距离内传递军情的手段，而“传遽”则是远距离准确递送警报的方式。

第九章　武装力量的构成和兵役制度

第一节　王室和诸侯国军队

西周王朝的武装力量主要由王室直辖军队和诸侯国的军队构成，另外还有公卿大夫的“族军”。这些作战部队是保卫政权和维护国家统一的柱石。禁卫军和治安部队分别担任守卫王宫、保卫周王和维护社会治安的任务。

一、六师和八师

“六师”和“八师”是王室直属的两大集团军，一个以丰镐为基地守卫西土，一个以成周为大本营，镇抚东国和南国。这两大集团军的强弱，关系着王朝的兴衰，因此周王始终把它视作巩固政权和实施统治的工具，不断进行整顿和加强。

“六师”是周人灭商前组建的一支劲旅，文王时就以这支军队东征西讨，他伐崇时的盛况是“周王于迈，六师及之。”① 周王在前急行，“六师”紧紧跟随。武王伐商时“六师未至，以锐兵克之于牧野。”② 这是说武王未等“六师”赶到，就以精锐先头部队联合诸侯之师在牧野战胜商纣大军。康王即位时下令“张皇六师，无坏我高祖寡命。”③ “张皇六师”就是“张大其六军”④。这句话表明康王即位后进一步加强“六师”的建设，保障文王创下的基业

① 《诗经·大雅·棫朴》。

② 《吕氏春秋·古乐》。

③④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顾命》。

不被毁坏。诗人歌颂宣王伐徐前曾积极主动地进行"整我六师，以修我戎"① 的战备训练，为战胜徐方做好准备。从这些记载看出，文王创建的"六师"既是武王继续创业的强大后盾，又是巩固王朝西土和打击东土叛乱势力的无敌大军。金文中亦有"六师"，如鼓罶簋铭文云："唯巢来钕，王令东宫追目(以)六自(师)之年。"② 周王命令东宫（太子）率六师追击前来犯境的巢国军队。正与文献中的"六师"含义相同，二者必是指同一军事组织。金文中的"六师"又称"西六师"③，这是因为它始建于周人兴起的西方和守卫西土为主要任务。

灭商后周王朝又在殷人故地组建"八师"，见于西周甲骨和金文，成康时期甲骨将"六师、八师"④ 并提，"师"字写法与金文一致。金文中的"八师"⑤ 又称"殷八师"或"成周八师"⑥。周初建立"八师"的目的在于监视殷人，故称"殷八师"，而"八师"又以成周为基地，所以又呼作"成周八师"。这两种名称的"八师"，有人认为是两支军队⑦。其实不然，因为在执行作战任务时从未见两种"八师"出现在同一铭文中，即使在东方战事吃紧，抽调"西六师"与"八师"协同作战时⑧，也不见有"殷八师"和"成周八师"会合抗击敌人的记录。这充分反映出它们不是两支军队，而是同一支军队的两种不同名称。何况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组织形式都不可能允许在东方同时存在两支"八师"军队，还是以西周"共有十四师，分为两个体系"，即"西六师"和

---

① 《诗经·大雅·常武》。

② 郭沫若：《大系》录 85。

③⑧ 禹鼎，载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④ 陕西周原考古队等：《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考古与文物》1982 年 3 期。

⑤ 小克鼎，载《三代》4·30·12。

⑥ 见禹鼎及曶壶，载《三代》12·29·2。

⑦ 王人聪：《西周金文中的殷八师与成周八师》，《考古与文物》1993 年 3 期。

"成周八师"为妥①。至于"八师"的构成人员，一种意见认为："'八师'，则系周人克殷后，将殷人投降的军队改编而成"②。另一种意见主张："成周建成后，周朝把殷遗民迁到那里，居于成周东郊。八师自然不是殷人后裔，而是由周人组成的。"③ 这两种意见各有各的道理，但都过于绝对化。实际上"八师"内既有殷人又有周人，只是他们各自所处的地位有所不同。我们在周公东征一节内曾征引孔安国发掘的历史资料说："四国民之贤者有十夫，不从叛逆，其来为我翼佐我周，於是用抚安武事，谋立其功。"在东征中周公使用了以十夫为首的武装力量，平叛"三监"和武庚之乱后，这部分武装力量很自然地成为周人掌握的军队组成部分，很可能是构成"八师"的武装力量之一。这样的认识可从金文中得到印证，如昭王时伐东夷的大将濂公曾赏賜厚趠④，显然厚趠是因在战争中有功而得赏。这个厚趠家族使用的"朿"字族徽在殷墟甲骨文中经常见到⑤，出自殷墟的商代铜器上也有这个族名，表明厚趠当是殷人后裔。又如随"成周八师"大将师雍父戍"古师"的稆，家族徽号为"戉"⑥。以"戉"为族名和地名的文字资料见于殷墟甲骨文之中⑦，以"箙戉"为族徽的殷商贵族也与"戉"族有密切关系⑧。厚趠在军中服役，稆是"八师"成员，而他们的祖先都是殷人，由此可知"成周八师"是有殷人参加的。

周初，因周、召二公"分陕而治"，自然他们二人也就是"成周八师"和"西六师"的最高军事首长。周公去世后，其子"君

---

①② 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自"和"八自"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3期。

③ 李学勤：《论西周金文中的"六师"、"八师"》，《华夏考古》1987年2期。

④ 参见寓鼎、厚趠方鼎，分别载《三代》4·18·1，4·16·2。

⑤ 参见《合集》5617～5621。

⑥ 《薛氏》11·7。

⑦ 《合集》6369～6375。

⑧ 箙戉父癸甗，载《三代》5·4·3。

臣分正东郊成周"[①]，即主持成周的军政大事，昭王时"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②]，执掌东方事物，其后"伯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③]，说明周初先后由周公、君臣、明保、伯懋父作"成周八师"的统帅。西周中期"西六师"曾由太子统帅（见前引鼓𩁹簋），夷厉时代武公担任过西土的军事长官[④]。看来两大集团军一直由王朝的执政者们直接或间接掌管，服从周王的调遣指挥。十四师的兵力达五、六万人之众，这在三千年前后的黄河中游地区是无比强大的军事力量，调动、指挥得当，完全能够担当起镇抚殷民和保卫疆土的重任。

二、诸侯国军队

王朝武装力量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诸侯国军队。原在王畿西部的诸侯国都有自己保境安民的军队，灭商后分封到东土、北土、南土的诸侯国是以武装殖民的方式进入新领地的，自然应有足够的兵力保卫新生的侯国政权，代表周王镇守一方。但有鉴于殷商时诸侯国叛服无常的教训，周王在分封诸侯时对其等级和军队数量有严格限制，春秋时鲁国叔孙穆子追述西周时天子、诸侯的军制说："天子作师，公帅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师，卿帅之，以承天子。诸侯有卿无军，帅教卫以赞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无卿，帅赋以从诸侯。是以上能征下，下无奸慝。"[⑤]据韦昭诠释：元侯为大国之君，三卿命于天子；诸侯为次国之君，二卿命于天子。又说诸侯无军是无三军，小国无卿是无命卿。三个等级的诸侯，大国和次国分别有三师和二师军队，由命卿统帅，小国仅一师军队。

---

① 伪古文《尚书·君臣》。

② 矢令簋，载《三代》9·26·2～27·1。

③ 小臣謎簋，载《三代》9·11·1。

④ 多友鼎铭文中的武公是主管军事的长官。见《陕汇》上172。

⑤ 《国语·鲁语下》。

这种诸侯等级、命卿和组建军队相结合的制度，诸侯国只能在与其地位相应的范围内组建限额军队。周初确实实行过叔孙穆子所说的军制，如《尚书·费誓》载："鲁人三郊三遂。"依照学者对《周礼》乡遂制度的研究，"三郊"即"三乡"，居乡国人有当兵义务的规定，周初伯禽又任王朝卿士，鲁国当然有资格实行"三郊三遂"体制，可以作三师。春秋晚期晋侯遵循古礼"舍新军"，使晋国合于"半天子之军"的制度，即"周为六军，诸侯之大者，三军可也。"① 这里的"六军"是指宗周地区的"西六师"而言，不包括周人灭商后组建的"成周八师"。大国三军可能是周初分封诸侯，急于巩固政权情况下的产物，而后随着王权的加强和各地诸侯国政权的稳固，以及礼制的进一步完善，大国不再组建"三师"，方伯也只能有"二师"。这一变化在鲁国历史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如伯禽就封于鲁时周公在朝执政，成王特许伯禽在鲁"大启尔宇"（开拓疆土）②，鲁国才得以有"三师"，其后只有"二师"。何休在解释这一历史变化时说："《礼》天子六师，方伯二师，诸侯一师。"《疏》云："二师者，即昭五年春王正月舍中军。舍中军者何？复古也。是矣。"《谷梁传》范宁《注》说"舍中军"是"贵复正。"故《疏》的结论是："方伯二师为正，则凡平诸侯一师明矣。"③ 也就是说，据西周礼制要求，除去因特殊原因组建的"成周八师"之外，"天子六师，方伯二师，诸侯一师"的军队限额是西周的通制。这样的制度在春秋前期还深深地左右着诸侯、卿大夫们的行为，如奉齐侯命率师平伐京师之戎有功，"王以上卿之礼飨管仲。管仲辞曰：'臣，贱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国、高在，若节春秋来承王命，何以礼焉？陪臣敢辞。'"杜预《注》说："国子、高子，天子所命的齐守臣，皆上卿也。"④ 而管仲为齐侯所

① 《左传·襄公十四年》。

② 《诗经·鲁颂·闷宫》。

③ 分别见《公羊传·隐公五年》何休注；《谷梁传·昭公五年》范宁注。

④ 《左传·僖公十二年》及杜预注。

命之卿，当为下卿，自然不敢接受周王款待的上卿礼仪。说明“夹辅周室”的齐伯原有两名命卿，是代天子守齐国，只能组建“二师”军队。这种命卿制度与军制相统一的原则，正与《礼记·王制》之说相合，即“大国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国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国二卿，皆命於其君。”显然，大国犹如周初的鲁国，次国为方伯，小国为一般诸侯。据郑玄、孔安国等注解，分别应当有命卿三名、二名、一名①，因而命卿所率军队为“三师”、“二师”和“一师”。但自周公及其子伯禽殁世后，朝中已无那样的安邦定国重臣，故其封国大者莫过于方伯，所以“次国”就是诸侯中的大国了，有“二师”军队已是法定中的最高限额②。小国一师的传统，直到春秋前期周王仍坚持这一原则，如“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军为晋侯”③，就是将庄伯的晋国视为小国。即使成为霸主以后的晋国，已是“作五军”④ 的大国，仍只有一个命卿，晋侯请周王“以黻冕命士会将中军，且为大傅。”⑤ 便是突出的一例。这些例证说明，小国一师的观念是何等的根深蒂固。

上述论证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西周时期的诸侯国军队以方伯二师、诸侯一师为通制，所谓“大国三师”仅是周初特殊情况下的产物。这种组建诸侯国限额军队的制度，保证了分封的诸侯有足够的守土、藩屏王室的武装力量，但又不可能对王室构成威胁，因为王室始终掌握着王朝最庞大的军事集团，是任何诸侯国所不能匹敌的，这使王朝政权在较长时期是相当稳固的。此种局面的维系，不能不说与西周时期军事制度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

① 孙希旦：《礼记集解·王制》注。

② 《周礼·夏官·叙官》所述的军制与西周时期通制不完全相合，很可能反映的是西周晚期的状况。

③ 《左传·庄公十六年》及杜预注。

④ 《左传·僖公三十一年》及杜预注。

⑤ 《左传·宣公十六年》及杜预注。

三、禁卫军

西周时王室有一支训练有素的禁卫军，文献称“虎贲”或“虎臣”，金文仅名为“虎臣”。武王伐纣的大军中有“虎贲三千人”。《集解》引孔安国语：“虎贲，勇士称也。若虎贲兽，言其猛也。”① “虎臣”勇猛到何种程度，诗歌里有形象的描述：“矫矫虎臣，在泮献馘。”② “进厥虎臣，阚如虓虎。”③ 前者说矫健猛如虎的战将，得胜后在泮宫献上敌左耳；后者言震怒的虎臣率军作开路先锋，咆哮着杀奔徐方军阵。这形象地说明虎臣是军队中最勇武善战的成员，武王正是在这样的“虎贲”簇拥下“以大卒驰帝纣师”④，一举击溃纣军的，故后人传说灭商战争是“六师未至，以锐兵克之于牧野”⑤，充分体现出“虎贲”在战争中的突出作用。周王的“虎臣”建制在金文里有左右和正侧之分⑥，反映出至少有两种以上“虎臣”部队编制⑦。这种部队的主要职责是：一是捍卫王身⑧，二是参加征战⑨，一般都是在师氏的统领下执行任务⑩。“虎臣”这种捍卫周王和征战的作用，在文献里也记载得相当清楚，《周礼·夏官·虎贲氏》说：

---

①④ 《史记·周本纪》及《集解》。

② 《诗经·鲁颂·泮水》。

③ 《诗经·大雅·常武》。

⑤ 《吕氏春秋·古乐》。

⑥ 分别参见师克盨，《陕汇》上449，无叀鼎，《三代》4·34·2。

⑦ 黄盛璋：《关于询簋的制作年代与虎臣的身份问题》，主张虎臣有左右和正侧之分，见《考古》1961年6期；张亚初等：提出“正侧虎臣也可能是指三部分或四部分”，见《西周金文官制研究》。

⑧ 师询簋，《薛氏》14·4。

⑨ 䧹方鼎，《陕汇》上163。

⑩ 只有无叀鼎（《三代》4·34·2）和毛公鼎（《三代》4·46～49）的器主不是师氏而主管虎臣。

掌先后王而趋以卒伍，军旅会同亦如之。舍则守王闲。王在国，则守王宫。国有大故，则守王门，大丧亦如之。及葬，从遣車而哭。适四方使，则从士大夫。若道路不通有征事，则奉书以使于四方。

这段文字载明“虎贲”的职责是：王出行时虎贲居王前后护卫；王留宿时，他们守卫行宫；国王在王宫时、或国中有大的变故，虎贲严守王宫；倘遇道路不通、或有征召师役之事，他们持征令简书出使四方。这是讲“虎贲氏”（官）和他所率领的“虎贲”（士）的职责。

对于这种在王左右的“虎贲”身份，学者意见不一，有人认为金文中“虎臣是由诸夷族构成的”（按：指被征服的夷人），归入奴隶行列①；也有人通观文献和金文里的“虎贲”和“虎臣”，认为其“身份都不是奴隶，也不是由诸夷族构成。第一，虎臣（官或士）的条件之一必须对王室非常忠诚，能尽忠效死；第二，虎臣常在王的左右，为王所亲近，这就决定他们具有一定的身份和地位。这两点都和奴隶或夷族的身份情况是不相容的。”② 这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仍需进一步申述方可定论，但就“虎贲”在文献中排在“千夫长、百夫长”之后，甲士之前③；“虎臣”列于师氏之后、“百尹御事”之前④；金文里置于邑人或师氏之后，而与公族、参有司、小子、师氏等并列⑤，或与齐师、曩、釐（莱）等国名并排⑥，显然“虎臣”一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表示“官”或“士”，都与奴隶身份不相合。还有人将文献中的“虎贲”与春秋时晋楚军中的公族、王族进行比较，认为禁卫军是由贵族子弟组

---

① 王祥：《说虎臣与庸》，载《考古》1960年5期。

② 黄盛璋：《关于询簋的制作年代与虎臣的身份问题》，《考古》1961年6期。

③ 《史记·周本纪》。

④ 《尚书·顾命》。

⑤ 参见毛公鼎，载《三代》4·46～47。

⑥ 参见师寰簋，载《三代》9·28·1。

成①。虽说此种意见不一定与西周时的“虎贲”或“虎臣”身份全合，但值得重视。

周王的禁卫军除“虎贲”外，还有“旅贲”，其职责是：“掌执戈盾，夹王车而趋。”② 即手持戈盾在王车左右护卫。虎贲之长为下大夫，旅贲之长为中士，两者的级别不同，后者为诸侯禁卫军首领。《国语·鲁语下》说：“天子有虎贲，习武训也；诸侯有旅贲，御灾害也。”也就是虎贲是经过系统、严格的军事训练，旅贲能持戈盾做护卫，也是素质极佳的战士。这两种部队的数量虽然没有国人组成的军队多，但从武王“以虎贲三千人”东伐纣来看，比《周礼·夏官》规定的数额要多，而且是职业军人，其战斗力正如诗歌所描述的那样，是相当强的。所以对于禁卫军，周王（包括诸侯）是极为重视的，金文中屡屡出现册命禁卫军长官师氏的铭文就充分说明这一点。尤其是新王即位往往都首先把禁卫军掌握住，使王权有可靠的保障，如师酉簋铭文：“唯王元年正月，王才（在）吴”，册命师酉“司乃祖啻官邑人、虎臣”等，赐以服饰马器等③。这是西周中期一位新王即位抓禁卫军的典型事例，显然这位初次被册命的师酉，顶替了前王禁卫军的长官，成为新王掌握禁卫的心腹。由此看出禁卫军在加强王权方面是何等重要，系周王须臾不可掉以轻心的军事力量。

有些学者还发现，西周晚期的师询簋和盠盨铭文的字里行间隐含着主管禁卫军的师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有时可以左右周王的废立，或在国中“暴虐纵狱”，为某种目的阻塞道路，横行霸道④。这种情况的出现，表明以捍卫周王和征伐为己任的虎贲已超越其职责，从单纯的精锐的武装集团，成为举足轻重的社会政治势力。

---

① 徐喜辰：《周代兵制初论》，《中国史研究》1985年4期。

② 《周礼·夏官·旅贲氏》。

③ 师酉簋，载《三代》9·21·2～23·1。

④ 张亚初等：《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司马类官·虎臣》。

四、族 军

商周时期的强宗大族一般都组建有自己的军队，甲骨文和金文中常见这种军队以“族”的名义出现，如西周时有：“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①，是以族军单独执行征伐任务；史密“率族人、莱伯、僰、眉周伐长必”②，是以族军联合莱国、僰国的军队围剿入侵的南淮夷；“以乃族㪅敔王身”③，是以族军保卫周王；“王令吴伯曰：‘以乃师左比毛父’。王令吕伯曰：‘以乃师右比毛父’。遣令（班）曰：‘以乃族从父征，出城卫父身。’三年静东国。”④ 则是配合师旅出征。这些事例说明族军不仅数量可观，能够单独承担征伐重任，而且战斗力很强，在军中充当精锐的警卫部队。同时也表明这种军队在参加国人组成的师旅时有相对的独立性，有自己的军事编制体制。族军的规模应与其族的大小有关，如禹鼎铭文记载：禹奉命率武“公戎车百乘，斯驭二百，徒千”⑤，参加平息以鄂侯为首的南淮夷叛乱活动；多友鼎亦载多友“率（武）公车”追杀入侵的猃狁，并历数在战争中“以公车折首二百又五，执讯廿又三，俘戎车百一十又七乘。”⑥这次多友俘获的人车众多，出动的战车不会少于禹所率的武公戎车。两件记功鼎铭强调伐鄂侯、击猃狁获得的胜利，是由于使用武公的战车部队。这种相对独立的武装力量，是属于重要朝臣个人支配的军事集团，虽然没有标识出族的字样，但它的隶属关系及其使用状况，与“明公遣三族伐东国”是一致的。这样的军队绝不会是因武公在朝的显赫地位

---

① 明公簋，载《三代》6·49·2。

② 史密簋，《文物》1989年7期。

③ 毛公鼎，载《三代》4·46～49。

④ 班簋，《文物》1972年9期。

⑤ 禹鼎，载《陕汇》上169。

⑥ 多友鼎，载《陕汇》上172。

所增设，而应与武公的强宗大族社会地位密切相关，故他所掌握的武装力量至少有相当一部分属于族军的性质。

王室的族军称作“王行”，盠方尊的主人受王命“司六师、王行、叁有司。”①《周礼·夏官·叙官》注：“行，谓军行列。”可知尊铭中的“王行”是由原本是王族军的名称转化而来的职名，管理王族子弟组成的周王近卫军。诸侯子弟组成的族军称为“公族”，昭王时代的中觯铭文记有：“王大省公族，于庚振旅。”② 出征前“公族”振旅是接受周王的检阅，可见最高统治者对诸侯族军的重视。从上述论证足以看出，西周时期从国王到诸侯、卿大夫都有自己的族军，是一支具有相对独立性、直接保卫统治者家族安全的精锐部队，战时单独或编入国人组成的军队参加征伐。

族军的重要性，直到春秋时期仍为各国君主和卿大夫所重视，如晋国的族军以“公族”为骨干③，楚国的中军以“王族”为核心④。卿大夫的族军同样是训练有素的，在交战中往往发挥特殊的战斗作用，如鄢陵之战中“栾、范以其族”夹侍晋侯参加战斗，鼓舞晋军士气。宗法分封制盛行的西周时期，周王、诸侯和卿大夫更把利用血缘关系组建的这种部队视作巩固统治和扩大实力的基础，着力加以培养和训练⑤，用来强化家族血缘纽带结成的统治网，管理国家和自己的封地。所以，贵族子弟组成的保护家室和族长利益的武装集团，必然使族军成为国家军队的核心力量。只是宗法分封制瓦解时，族军才随之消亡。

---

① 盠方尊，载《陕汇》上561。

② 中觯（原名召公尊），载《薛氏》11·6。

③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④ 《左传·成公十六年》。

⑤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商周学校教育》，（中国台湾）明文书局1989年版。

第二节 统一的军事领导体制

周王朝实行金字塔式的统治，国王高居塔顶，是天下的共主，也是全国最高的军事统帅，在握有强大的王室直辖“西六师”和“成周八师”的前提下，又通过命卿制度掌握各诸侯国的军队，从而保障周王对全国军队的绝对指挥权。

一、天子统帅全国军队

王朝分封的诸侯国是拱卫王室的屏障，又是代表周王治理地方的军政长官，各自都有一定的军事实力，构成分布在王朝各地的地方部队。这支军队平时负有保卫疆土和维护地方安宁的责任，因而是王朝不可或缺的军事力量。对这部分军队周王如何驾驭，早在实行大分封时就建立起一套周王统帅诸侯国军队的领导体制，并随着时代的变化不断加以完善，使这一制度始终为加强王权服务。上节叙述诸侯国军队时曾征引《国语》、《左传》、《礼记》等典籍的有关记载和历代学者的解释，证明周初因非常时期的需要，诸侯大国组建三师、次国二师、小国一师军队，昭王以后诸侯国的“方伯二师，诸侯一师”成为西周军队限额的通制。这些诸侯国的军队在“礼乐征伐自天子出”① 的时代，诸侯不能随意调遣，因为当时“军将皆命卿”② 的礼制从王室到诸侯均无例外，各诸侯国的军队必须由周王任命的卿率领，即大国三师有三命卿，次国二师有二命卿，小国一师有一命卿，或方伯二师有二命卿，诸侯一师有一命卿。换言之，诸侯国的命卿等于周王派出的大将统领该国军队，听命于周王的指挥，这就使在诸侯国组建的地方部队

---

① 《论语·季氏》。

② 《周礼·夏官·司马》。

都牢牢地置于周王的控制之下。

西周中期以后，分封到各地的诸侯国在当地发展壮大起来；与此同时，原来臣服的淮夷诸邦逐渐联合起来，不断发动叛周活动。面对这种新形势，既要加强对诸侯国的控制，又要有足够的军事力量镇压走向联合叛周的淮夷诸邦，就必须强化对全国军队的管理和指挥，因而需要有专门的机构统管全国的军政事务，原来与兵戎关系密切的官职“司马”显赫起来，是王室六卿中与周王接触最多的官员之一。周初金文中很少见的司马，这时成为周王左右的重臣，往往见于册命金文中，以“右”（傧相）者的身份出现在周王册命或接见大臣的场合，有时就在“周师司马宫”（即司马府）举行册命或赏赐仪式，如师瘨簋铭文云：

王在周师司马宫，格大室即位，司马井伯親右师瘨入门立中廷。王呼内史吴册令师瘨，曰：“先王既令汝，今余唯申先王令，令汝官司邑人、师氏，易汝金勒。”①

有资格在宗周设府，而且周王亲临府邸册命或接见朝臣，处理国家大事，可见司马一职在西周中后期的地位相当显赫。这一职务在王朝的作用，可从西周流传下来的文献中略见端倪。《尚书·酒诰》有：“矧惟若畴，圻父薄违，农父若保，宏父定辟。”《诗经·小雅·祈父》有：“祈父，予王之爪士”；“祈父，予王之爪牙。”郑康成曰：“圻父，谓主封畿之事。”“祈”为“圻”之假借，故《诗传》云：“圻父，司马也，职掌封圻之甲兵。”金文里只有“爪牙”，如“干害（扞闲）王身作爪牙”②的“爪牙”，是保卫周王的武将。司马又称司武，更显示其与“职掌武事”③ 有关。荀子说国家的“司马知师旅、甲兵、乘白之数。”④这一概括与《左传》所载司马负责“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兵、

---

① 《陕汇》上 410。

② 师克盨，载《陕汇》上 449。

③ 《左传·襄公六年》。

④ 《荀子·王制》。

甲盾之数"[1] 相合，说明司马确为管理军政事务的官员。金文里的"西六师"内设有司马[2]，"成周八师"内有冢司徒[3]，是"参有嗣"[4]之一，另两个司为司马、司工(空)[5]，故"成周八师"亦应设有司马。这样两大集团军都有主持军务的官员。金文中还见有周王任命邦国司马和王畿内卿大夫的家司马，如令豆闭"司窦俞邦君司马、弓矢"[6]，令趞"作豳师家司马"[7]。既然周王能派官员作友邦国的司马，无疑，任命诸侯国的司马是在情理之中。这些资料可以勾画出西周中后期军务管理的垂直体系，即从王室到地方部队中都有周王任命的司马主管军政事宜，在加强王室对两大集团军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周天子统领全国军队的制度，大大便利于王朝对付日益恶化的政治局面，尤其是为打击不断发生的叛周活动创造有效机制，能够较快地调集军队或补充兵员，赶赴出事地点。如师寰簋铭文载称臣纳贡的淮夷，发动叛乱波及到东国的安宁，于是宣王立即派师寰率齐、曩、莱、僰等国军队迅速将叛乱镇压下去，俘虏几名淮夷酋长[8]。战争中使用的主要是东夷族军队，而且在较短时间内获得胜利，很可能是与王室和诸侯国(或邦君)部队里司马职能的发挥所带来的积极效果有关。

西周中晚期部队管理上的这种变化，在《周礼》一书中有明显的反映，只要把书中各级司马的职责同金文、《尚书》、《诗经》、《左传》里的有关司马职司相比较即可略窥一斑。如：大司马同金文里的"右"者司马、他书中的圻父等相当；军司马与"西六师"、"成周八师"中司马相类；国司马（或曰公司马）和邦君司

①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② 盠方彝，载《陕汇》上623。
③ 参见曶壶，载《三代》12·29·2。
④ 以下将"参有嗣"写作"三有司"。
⑤ 参见盠方彝，载《陕汇》上623。
⑥ 豆闭簋，载《三代》9·18·2。
⑦ 趞鼎，载《三代》4·33·2。
⑧ 参见师寰簋，载《三代》9·28·1。

马职能一致；家司马在金文中也有对应的职名。文献和金文的契合，道出西周中晚期以周天子为中心的垂直型军事领导体制的巩固和加强，有了组织上的保证，通过各级司马控制王室、诸侯国军队和卿大夫的私属武装，使周王朝的军事制度更趋完备。有人分析各级司马在完善西周军事领导体制的进程中，发挥的主要作用：一是管理国家的军赋，二是组织服役人员进行军事训练和军事演习，三是执行军事法律①。这三项任务包括了组建军队、军事演练、后勤供应和执行军事法规等内容，紧紧抓住了军队的领导权，成为周王统一指挥全国军队的有效组织系统。也就是说，各级司马职能的履行，是垂直型军事领导体制进一步强化的基础。

二、对诸侯国军队领导的强化

西周早期诸侯国军队，在周王统帅的征伐大军中往往充当配角，如昭王两次亲率大军伐楚以王室六师为主，重要朝臣随同出征②。诸侯国军队奉调配合作战，山东掖县古国之君“过伯从王伐反荆”③，另一侯国（山东黄县）之人“启从王南征”④。从“中组”青铜器铭文和有关文献记载表明，这些侯国军队并未在战争中发挥重要作用。穆王时期这种状况开始改变，诸侯国军队能承担重大战役的任务，征讨在东方叛周的徐戎主要是诸侯国军队，见于班簋铭文记载，毛伯在朝廷接任虢城公的职务，率领邦国君长、吴国和吕国之君连同他们的军队，“伐东国痟戎”⑤。学者考证痟与偃相通，即徐戎⑥。这场历时“三年静东国”的战争，完全是由诸

---

① 参见陈恩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古本《竹书纪年·周纪》。

③ 过伯簋，载《三代》6·47·3。

④ 启尊，载《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简称《集成》）5983。

⑤ 班簋，载《集成》4341A。

⑥ 唐兰：《史征》，351页。

侯国军队进行的。共懿以后这种现象更为突出，周王只命将不出兵，征集诸侯国军队出征。如史密簋铭文载，师俗、史密奉王命“东征”，但所率军队基本都来自东国诸侯，“师俗率齐师、遂人左，周伐长必；史密右，率族人、釐（莱）伯、僰、眉，周伐长必。”前引宣王时的师寰簋铭文明确记载周王令师寰率以齐国为首的东国诸侯“征淮夷”的情况：“今我肇令（命）女（汝）率齐师、曩、釐（莱）、僰、眉、左右虎臣征淮夷”。明显地反映出诸侯国军队已成为王朝武装力量的骨干，故到宣王晚期王室连大将也不选派，径直由诸侯国首领担任抗击入寇敌军的首领。陕西宝鸡虢川出土的虢季子白盘铭文载，伯氏因“搏伐猃狁”折首执讯甚多，获周王授予的“用戉（钺）、用政（征）蛮方”[1]的征伐大权，俨然是西周晚期镇守西方的方伯。此时不仅诸侯国的兵力是拱卫王室的生力军，就连未列入诸侯的秦人也被周王起用，其首领不娸在虢季子伯麾下参加伐猃狁的战争，后来单独以伯氏战车“伐猃狁于高陶”，因“多折首执讯”而得到伯氏的嘉奖[2]。诸侯国逐渐成为抵御戎狄入侵和镇压叛乱活动主力军的历史动因，当然是夷孝以后王室衰微所致[3]。西周中后期王室兵力难于应付戎狄交侵的局面，要挽救王朝大厦的倾覆，必然会有相应的措施出台。有人分析，“《国语·周语下》载太子晋说：‘厉始革典’”是厉王“进行了一次较大的社会政治制度改革，而周代军事制度的变革自然应是这场社会政治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其中心内容是“扩充军备”，将六师改为六军，并“以‘五进制’的军事编制取代‘三进制’的编制。”[4]这种意见尚未形成共识，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

---

① 虢季子白盘，载《三代》17·19。

② 不娸簋，载《三代》9·48·2。

③ 参见《史记·周本纪》、古本《竹书纪年·周纪》和《后汉书·东夷传》、《后汉书·西羌传》。

④ 陈恩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76～85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

那就是西周中后期的军事制度确实发生了变化，最明显的是王室、诸侯和卿大夫的军事机构中出现司马、司工（空），并与早期的司土(徒)一起合称为"三有司"，其作用是在决策机关卿事寮之下主管军政事务。而"三有司"下属官员数量增多，职官名称从周初不足五十种猛增至八十四种以上①。军中官员分工明确，机构健全，有些官员还身兼军政二职，是乡遂制度的具体执行者(见本章第四节)。宣王"料民於太原"②，就是通过掌管乡遂的官员重新登记民众户数和人数，当与《周礼·地官·小司徒》所载"以稽国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数"、"登其乡之众寡六畜车辇"，便于"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贡赋"的方法一样，为扩大兵源而加强对民众的管理，使征兵、训练、作战等成为一个有机的系统，力图从组织上保证王室始终有一支强大的军队。周王还对军官和部队进行整肃，金文那些下令"征正师氏"、"適正八师"，记录的就是"周王振整师氏"、或派人整顿"成周八师"③，都是对原有军事体制进行改造的有力证据，从而达到王室军队增强战斗力的目的。

仿效王室军队建立起来的诸侯国军，情况亦有相似之处。在军制逐渐改革的过程中，治理王室部队的办法也随之贯彻到诸侯国军队里，把原来在诸侯国实行的命卿制度更加具体化。鲁、卫、晋、散等国的青铜器铭文里普遍出现"三有司"的官员④，加之这部分官员周王可直接任命，这就更有利于周王通过军事行政系统统管诸侯国军队。同时在改革进程中，诸侯国军队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和壮大，东方的齐国成为王室保卫东国的带头者，经常充当伐淮夷的主角⑤；西方的虢本是一个小国，宣王时也发展为镇守

① 参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西周职官的断代研究》。

② 《史记·周本纪》。

③ 师遽簋盖、小克鼎，分别载《铭文选》196，306。

④ 参见伯吴父盨，载《三代》10·33·1～2；伯郗父鼎，载《博古图》3·13；散盘，载《三代》17·20·3～22·2。

⑤ 参见师寰簋，载《三代》9·28·1。

西方的侯伯，虢季子白盘和不𡢁簋这两件青铜器铭文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周王凭借王权的威信，指挥和调动强盛起来的诸侯国军队，抵御戎族入侵，不仅虢国因此一度成为西方的方伯，而且秦人从此也成为王室依靠的力量。《史记·秦本纪》有这样的记载：

西戎反王室，灭犬丘大骆之族。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西戎杀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其长者曰庄公。周宣王乃召庄公昆弟五人，与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复予秦仲后，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

这段概括说明宣王趁"犬丘大骆之族"被灭，扶持秦仲一支秦人，待到秦仲遭难，又向其子庄公兄弟五人提供"兵七千人"报杀父之仇，实现周王利用秦人阻挡西戎入寇王畿的目的。后来犬戎和申侯联军攻杀幽王于骊山之下，"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①，正是秦人报答和效忠王室的真实写照。

总之，随着周初分封制建立起来的周王和诸侯间的军事关系，在形势不断变化的背景下，经过逐步调整和建设，周王在诸侯国的军队中不仅能命卿，而且又能任命司徒、司马、司空（工）等官职，于是便能更好地掌握军队的征集、训练、指挥和调动的主动权，真正把"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礼制落实到军中。在王朝中后期，国力削弱的情况下，几乎四面受敌，尚能抗击戎狄入侵和淮夷的反叛，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军权相对集中，在统一调动王室军队的同时，充分利用诸侯国军队有关，将有限的军力用在急需的方面，打击入侵者和反叛者，故王朝能在动荡后重振国威，保持国内的相对稳定。

三、世官与出征命将

西周时期，战争的决策机构由周王及其执政者所组成。周初，

① 《史记·周本纪》。

周、召二公共同执政，分别为卿事寮和太史寮的长官。前者职掌“三事四方”，即掌管“三有司”及畿外诸侯的政务；后者主管王室的册命、图籍、祭祀、礼制等文化类事务。中晚期以后，两寮署集中于一人主持之下，番生簋、毛公鼎铭文所载番生、毛公曾先后总理两寮、公族和宰职等。这类重臣世代继承其爵位，谓之“世卿”；一般情况下也世代相承，如周公旦去世后，其子君陈承其位，昭王时又由君陈子明公继任卿事寮长官①。召公奭死后，其子太史友为太史寮长官②。周、召二公几代人分掌两寮，联合执政，是“世卿”、“世官”制度的典型。周、召二公的联合执政到西周中晚期被权臣独揽权柄所取代，如番生簋、毛公鼎铭文所载，他们先后于孝王和宣王时期总理两寮、公族和宰职官署③。但“世卿”、“世官”制度并未改变，如厉王时的召公仍是举足轻重的朝臣，不仅敢于“骤谏王”，而且能在厉王被逐时把宣王藏在“邵公之宫”，免于及难④，足见召公在宗周是有影响的人物。

王朝的决策人物是“世卿”、“世官”，军队中的武官师氏也多半是世袭的。这种现象从金文里看得很清楚，如下列铭文：

王乎（呼）史墙册命师酉：“嗣（司）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尸（夷）……” （师酉簋）

王乎（呼）内史驹册命师奎父：“易载市冋黄、玄衣黹屯（纯）、戈琱戟、旂，用嗣（司）乃父官友。” （师奎父鼎）

王若曰：“虎，载先王既命乃祖考事，啻官嗣（司）左右戏繁荆。今余隹帅型先王令，命汝更乃祖考啻官嗣（司）左右繁荆，敬夙夜勿废朕令。” （师虎簋）

王乎（呼）尹氏册命舀曰：“更乃祖考作冢嗣（司）土（徒）于成周八师。” （舀壶）

---

① 参见矢令方彝，载《三代》6·56·2～57·1。

② 参见太史友甗，载《三代》5·8·5。

③ 参见番生簋、毛公鼎，分别载《三代》9·37·1，4·46·2～49。

④ 参见《国语·周语上》。

王若曰："师克，丕显文武膺受大命，匍有四方，则隹先祖考有爵于周邦，干害王身作爪牙……今余隹醽（申）褱乃令，命汝更乃祖考𤔲嗣（司）左右虎臣。"（师克盨）

王若曰："询，丕显文武受命，则乃祖奠周邦，今余命汝啻官嗣（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尸（夷）……"（询簋）

王曰："善，昔先王既命汝左疋㝨侯，今余唯肇醽（申）先王令，命汝左疋㝨侯，监㪭（豳）戍，易汝乃祖旂，用事。"（善鼎）①

文献中的师氏大体属大夫级别，主要有军职师氏和管教育的师保类官②。金文中的师氏地位和类别基本与文献相合。上引金文师氏和职司相当于师氏的人，与一般作为军队将领的师氏有所不同③，他们在周王左右，身兼军事和行政两种职务，不妨看作是师氏中的佼佼者。周王在册命这些保留名字的师某时，命辞中使用的"更乃祖"、"更乃祖考"之"更"，其义为继续、继承；"啻官"之"啻"读为适，可理解为前往。那么"更乃祖考"和"啻官"就是继承祖父和父亲的官职，前往任所，继续领导"祖考"的"官友（即寮友）"。在册命中连同表示"祖考"身份的旗帜也一同赏赐（"易汝乃祖旂，用事"）。这种对师某重新册命继承其"祖考"职务的仪式，已成为一种制度，表明师氏是世官，世代相承，因而形成一个基本固定的职业军官团体，他们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和军事训练，有时参加周王举行的"合射"演练④，展示其武功。正因为有这样一批世代相传的职业军官集团，对于保障军队素质和军事技术的提高，以及作战经验的积累和总结极为有利，当然也为促进军事思想的日渐成熟创造了条件。

---

① 以上金文分别载《三代》9·29·2，12·29·2，《陕汇》上449，上420，《三代》4·36·2。

② 《周礼·大司徒·师氏》。

③ 金文中的"师氏"、"成周师氏"见令鼎、师㾓簋、㦰簋、师遽簋、录尊等，分别载《三代》4·27·1，《陕汇》上410，421，《三代》8·53·2，11·36·1。

④ 参见静簋，载《三代》6·55·2。

除周王左右供职的师某之外，大部分师氏是在军队屯驻地或戍所担当保卫疆土、战略要地和都城任务。如前引“成周师氏”是成周地区的军官，“师雍父戍在古师”[①]是说师雍父在古师戍所，册命师旋“備（备）于大左，官嗣（司）丰还（苑），左右师氏”[②]，则是令师旋负责警卫宗周地区的丰苑和领导“左右师氏”。但率军出征的大将不一定是师某，金文里周王任命师某为出征大将的有：“王曰：师旋，令汝羞追于齐”，王令师寰“率齐师……征淮夷”；王令师俗、史密东征南夷[③]。这类以师某率军出征的事例，只占周王命将的极少数，大多数情况下受命出征的将领不是师某，而是卿士一级重臣。如《诗经》里载，宣王时征徐方是“王命卿士”南仲为大将[④]，伐淮夷是“王命召虎”[⑤]为统帅，方叔受命征荆蛮[⑥]。金文中留下的周王命将的记录大体与文献一致，除周王亲征外，西周时期一般都以公、伯为出征统帅，如周公征伐东夷[⑦]，太保北伐殷王录子耶[⑧]，伯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⑨]，南宫伐虎方[⑩]，毛伯班以邦冢君伐东国痟戎[⑪]，伯〓率虎臣御淮戎[⑫]，武公受命令禹征鄂侯驭方[⑬]，虢季子伯伐獫狁等[⑭]。这些丰富资料和有关师氏材料相

---

① 遇甗，载《三代》5·12·2。

② 师旋簋（甲），载《陕汇》上405。

③ 参见师旋簋（乙）、师寰簋、史密簋，分别载《陕汇》上406，《三代》9·28·1～29·1，《文物》1989年7期。

④ 参见《诗经·大雅·常武》。

⑤ 《诗经·大雅·江汉》。

⑥ 参见《诗经·小雅·采芑》。

⑦ 参见〓方鼎，载《铭文选》26。

⑧ 参见大保簋，载《三代》8·40·1。

⑨ 参见小臣謎簋，载《三代》9·11·1。

⑩ 参见中方鼎，载《薛氏》10·3。

⑪ 参见班簋，载《集成》4341A。

⑫ 参见〓方鼎（乙），载《陕汇》上163。

⑬ 参见禹鼎，载《集成》2833。

⑭ 参见虢季子白盘，载《三代》17·19～22。

结合，证实师氏是部队中的军官，平时领兵屯驻京都、战略要地和戍所，战时带所辖军队随从周王任命的统帅出征，而统帅的级别较高，只有少数奉王命统兵出征的师某。由此可见出征命将是军事上一件大事，选择能驾驭军事和政治的大臣充任。在较小规模的征伐中，西周早中期周王曾任命史官率军出征，如昭王时的史旟是伐桧的主帅①，这个史旟还曾作为伐东夷主将溓公的副将，率师氏和有嗣（司）为后军②，这位史官得到赐"田三"的奖赏③。懿王时史密和师俗一起受王命东征南夷。诸多铭文告诉我们，西周早中期的史官因与周王关系密切，故常常参与军事行动。

第三节　军事编制和兵役制度

王室武装力量分为东西两大集团军，即以丰镐为指挥中心的"西六师"和以成周为大本营的"成周八师"（又称"殷八师"）。这些部队是以"师"为最高建制单位，师以下各级建制和周代特有的"乡遂"兵役制度又有着紧密的内在关系。

一、各级军事建制

从殷墟甲骨文中总结出的商代军队建制有：行、大行、旅、师，这四级建制分别为百人、三百人、三千人和万人，由"三进制"和"十进制"编制而成。周人早期寓兵于农的军事组织逐渐发展变化，到文王时期因国土扩大，与商王国往来频繁，把寓兵于农的军事组织扩编为"六师"，周人灭商后又组建"殷八师"（或曰"成周八师"）。这些都在《诗经・大雅・棫朴》、《诗经・大雅・常武》、《诗经・小

① 参见员卣，载《三代》13・37・1。

② 参见疐鼎，载《三代》4・18・1。

③ 参见旟鼎，载《陕汇》上151。

雅·瞻彼洛矣》、《尚书·康诰》、《国语·周语下》和金文中有明确记载。像商代一样，“师”是最高的军队建制单位，师以下的建制名称和编制形式对商代军制既有继承又有发展，军队编制除“三进制”和“十进制”外，还有“四进制”和“五进制”。

有关周人军队编制的史料，最早见于《逸周书·武顺》：

五五二十五曰元卒。一卒居前曰开，一卒居后曰敦。左右一卒曰闾，四卒成卫曰伯。三伯一长曰佐，三佐一长曰右。三右一长曰正，三正一长曰卿，三卿一长曰辟。

注家指出文中的辟是指国君，即诸侯；“敦”犹“殿”。如果这篇文献像有的学者评价《世俘》那样可信的话①，那么这个“辟”很可能就是殷墟卜辞中所称的周侯，因而可以将这段文字看作是周人还没有将军队扩编为“六师”时的军制。这种军制的低级编制起于五和四，再逐级成“三三”建制。而《尚书·牧誓》里师氏之下有“千夫长、百夫长”称谓，两相对照，显示出周人早期军队是以“十进制”和“三进制”为主进行编制，与商代的军队编制没有显著差别。

周人组建“六师”以后，正式将军队的最高建制命名为“师”，直到西周晚期这一名称未变，如宣王时“整我六师”伐徐戎②，或伐荆楚“丧南国之师”③。作为军队建制的师，夷厉时期的金文仍称“西六师、殷八师。”④ 所以整个西周时期军队的最高建制是师。古人一般也是这样认为的，《公羊传·隐公五年》何休《解诂》、《白虎通·三军篇》都说“天子六师”就是证明。近年有学者进一步将金文和文献对比考证，指出有关记载西周“王六军”，实际上就是“六师”⑤。也就是说西周自始至终都以师作为军

---

① 参见李学勤：《世俘篇研究》，《史学月刊》1988年2期。

② 《诗经·大雅·常武》。

③ 《国语·周语上》。

④ 禹鼎，载《集成》2833。

⑤ 参见李学勤：《论西周金文中的“六师”、“八师”》，《华夏考古》1987年2期。

队的最高建制单位。

《周礼·夏官》载有师以下的建制：

> 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

这套军队编制与《武顺》所载的建制有显著不同，不仅建制名称有别，而且由原来的"三进制"为主演变成"五进制"。"五师为军"之军，孙诒让据文献推证"师"和"军"散见可以并用①。这样理解《周礼·夏官》里的"军"，也许更符合西周时的实际。之所以《周礼》中有"军"这一级建制，很可能与"厉王革典"有渊源关系，但追宗文武的宣王并没有延续下去。金文中未见旅的建制，但却和文献一样有"亚旅"的名称，而且参与军事活动，如铭文有"臣谏以□□亚旅处于軝"②。《尚书·牧誓》和《左传·文公十五年》及《左传·成公三年》都有"亚旅"之名。对于"亚旅"，自古就有两种认识：郑康成说它是"旅帅"③，近人杨伯峻进一步主张是"官名"④；孔安国则说："亚，次。旅，众大夫也，其位次卿。"⑤ 两说相较，以郑、杨说为优，因为"亚旅"在《牧誓》里列在司徒、司马、司空之后，师氏、千夫长、百夫长之前，诸并列者均为具体的官名，唯独"亚旅"仅以"众大夫"作解，显然有悖于金文和文献的语言逻辑。"卒、两"同《武顺》的"伯、元卒"相当，只是名称有别；"伍"也仅仅是"卒"向下的延伸。二者明显地存在着继承关系。

据《夏官·叙官》六级军队建制的长官名为命卿、师帅、旅帅、卒长、两司马和伍长，自师帅至两司马的爵位是中大夫、下大夫、上士和中士。《叙官》又载"二千五百人为师"，"五百人为

---

① 《周礼正义·夏官》。

② 马承源：《铭文选》82。

③ 《尚书·牧誓》注引郑康成语。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文公十五年》。

⑤ 《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孔安国语。

旅”，“百人为卒”，“二十五人为两”，“五人为伍”。对于各级建制士兵数量，更是众说纷纭。若按这个数量计算，“六师”只有1.5万人，“成周八师”也仅有2万人。诺大的周王朝，王室直接控制的军队仅仅3.5万人，这样两支军事力量显然应付不了来自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异族的挑衅和入侵。康王时期的小盂鼎铭文载有盂伐鬼方的战绩，一次战斗就“执兽三人，获馘四千八百（又）十二馘，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① 敌人被斩杀俘获近1.8万人，可以想见鬼方出动的兵力当在2万以上。若要战胜这样一支游牧族劲旅，盂所率部队的数量至少应与之相等，依《周礼》规定的“六师”人数只有1.5万人，即使“西六师”全部出动也仅有敌人3/4稍强的兵力，是难于战胜善于奇袭的鬼方入侵者。《诗经·小雅·采芑》为我们探知“六师”人数提供线索，宣王命方叔南征荆蛮的兵力是“其车三千”。清人征引文献考证这是“六军”的车数，每乘有甲士、徒兵25人，共7.5万人②。据此，有人推断宣王时已完成厉王提出的军制改革，天子拥有六军③。然而前面已论述直到西周晚期军队最高建制仍称师，而且金文中也未见“军”字出现，战国时金文里才使用军字，因此这个车数还不能遽定为六军的数额，也不能排除是“六师”的可能性。以此类推“成周八师”的兵力为10万人，东西两大集团军近18万兵力，这在三千多年前确实是无比强大的军事实力。按我们从金文和文献资料实际分析，尽管军制已经改革，西周晚期还未出现军一级建制，可能在原有建制基础上扩大编制，因而师、旅的人数可能为12500和2500人。至于旅和百人卒之间所辖兵员悬殊太大，从作战指挥角度考虑，西周时应像商代万人旅之下有千人“大行”那样一类建制，在大规模的车战中准确传达师、旅长官的作战号令，达到全军协调一致，进退有序，方能在交战中控制战局。这一点，可从

① 小盂鼎，载《三代》4·44～45。

② 参见《周礼正义》疏引金鹗说。

③ 参见陈恩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80～81页。

春秋时楚国战车部队中有“偏两”编制得到启示，即“一偏十五乘，两偏三十乘。”① 正是介于旅和卒之间的一种建制。今后当从金文和文献史料进一步探讨这种编制，尽可能恢复西周时军队建制的全貌。

二、车徒编制的演变

西周时期车战成为主要作战形式，因而围绕战车组建的部队分为车兵（甲士）、步兵（徒卒）和杂役人员。文献中往往不是三种兵并举，而只提其一二种，如《孟子》言武王伐纣“革车三百两，虎贲三千人。”②《韩非子》只说“武王将素甲三千”伐纣③。“齐侯使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④这些材料说明西周至春秋前期一乘战车有十名甲士。战车和徒兵的关系，文献和金文都有零星的记载，如成王流放伙同武庚一起叛周的蔡叔时，“以车七乘，徒七十人。”⑤ 这种车徒比例也载于禹鼎铭文，“武公乃遣禹率公车百乘，斯驭二百，徒千”伐鄂⑥。均是每乘徒兵十人。鼎铭中的“斯驭”与班簋铭中的“土（徒）驭”之“驭”相同，与“御”相通。学者或将“斯驭”解释为战车部队里的服贱役者⑦，或把“驭”说成是御车者⑧，都未看作是甲士。大体而言，围绕战车编组的甲士和徒兵不相混杂，各自十名，分别进行编组，另外还有负责后勤的几名士兵。

---

① 《左传会笺·宣公十二年》、《成公七年笺》。
② 《孟子·尽心下》。
③ 《韩非子·初见秦》。
④ 《左传·闵公二年》。
⑤ 《左传·定公四年》。
⑥ 禹鼎，载《集成》2833。
⑦ 参见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3期。
⑧ 参见唐兰：《史征》，351页。

自汉代以来注疏大家郑玄、服虔、杜预、贾公彦等，在对《诗经》、《周礼》、《论语》、《春秋》、《左传》等书作注时，引用《司马法》关于战车、甲士、徒兵编制定额有两种不同的佚文，其一是《郑诗笺》云："《司马法》兵车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其二是《周礼·小司徒》郑氏注引《司马法》说："三百家出革车一乘，甲士十人，徒卒二十人。"郑氏以后的注疏家都沿袭其说，直到清代才有人全面考评这两种不同说法与古籍的异同。在众多经学大师中，以金鹗对这一问题的分析研究最精辟，他在《求古录礼说·军制车乘士卒考》中广征博引先秦典籍均无一乘七十五人之制，并批评"贾《疏》及《春秋》孔《疏》皆以七十五人为畿外邦国法，三十人为畿内采地法"，是把本来易于解决的问题复杂化。进而论证车乘士卒关系说："夫车乘士卒，经典有明文，读者不察耳。《周官》言五伍为两，两者车一乘也，是明言二十五人为一乘矣。盖兵车一乘甲士十人，步卒十五人，甲士二伍，步卒三伍，士卒不相杂也。凡用兵选其强壮者为甲士，又选其尤者使居车上，左人持弓矢主射，右人持矛主击刺，中人主御，是为甲首。"接着阐述甲士和步卒围绕战车的队列形式，甲士三人主车，余下"七人，盖在车之左右，步卒十五人，盖在车之后也。以二十五人为一乘，按之诸书皆合。"孙诒让认为"金说尤核"，并补充说："厩养等五人虽亦通称之徒，而不在正卒之数"[1]，即不是随车作战的徒兵，而是战时征调的厩养守车之人，也就是一乘三十人，其中包括五名后勤人员。

当然，金鹗对于战车和甲士、徒兵定额的论断，不应看作整个西周时期固定不变的制度，前引西周中期的金文都不言甲士，只说每乘车"徒十人"，或加"斯驭"二人。而载有西周晚期至春秋前期部分兵制内容的《周礼》，每乘车有二十五名战士，外加后勤五人，这或许反映出为适应战争规模的扩大，统治者对兵制作了

① 《周礼正义·夏官·叙官》疏。

部分改革，有学者指出这当与“厉始革典”有关①。但这种编制上的变化并未影响甲士和徒兵各自编队的特点，前人遍观《左传》记载的大小战争，发现书中“虽云车驰卒奔，而车上甲士被伤”，从未提车下有人相救，甚至“遇险犹待御者下而推车”，分明是“车徒各自为战”②，自然车徒编队也就不能互相混杂。看来这个特点始终是战车部队确守的原则。

三、兵 役 制 度

西周时期的兵役制度，同当时划分地域范围和居民管理办法的“国”、“野”制度密切相关，即《周礼》所载的“乡遂”制度决定的。文献记载西周至春秋时期通行“乡遂”制度，学者研究认为，天子的“西六师”和“成周八师”的战士来自王畿之内，即居住在东西二都郊区的“国人”。天子直辖的王畿以王城为中心，连同外郭城叫做“国中”，距国一定距离的地区名为“郊”，在四郊内分设行政区域“六乡”，有时“六乡”以内统称为“国”，居住在这一地域的居民名曰“国人”。自“郊”界至边陲的广大地区叫“野”，划分为六个行政区，称为“六遂”。“六遂”的居民被蔑称作“甿”、“氓”，或呼为“野人”、“野民”。从“六乡”和“六遂”居民名称的差异，显现出两者的社会身份大不相同。前者是国家的公民，后者为奴隶主贵族剥削和奴役的对象。这种区别，从他们所在的社会组织和应当享受的权利与义务，看得很清楚。《周礼·大司徒》载国人所在的乡党组织是：

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五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赒；五州为乡，使之相宾。

---

① 陈恩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80页。

② 〔日〕竹添光鸿：《左传会笺·成公元年》。

这段记载把在“六乡”生活的国人社会组织，分为比、闾、族、党、州、乡六级，而且具有浓厚聚族而居的特征。这与周人利用氏族组织团结本族、统治异族的国家形式是一致的，因而国人在“六乡”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周礼·小司徒》、《大司马》、《乡大夫》等明确规定国人的权利和义务，他们享有定期分配的耕地（“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是“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积极参加者（“凡国之大事，致民；大故，致余子。”），国家发生重大事故，他们可以参政议政（“大询、询国危、询国迁、询立君”等），有接受教育和被选拔为“贤者”、“能者”的权利，充实“六乡”的各级官吏。与权利相应的是他们对国家的义务，要负担军赋、服兵役等。相对“六遂”的“野人”没有军队编制而言，服兵役既是“国人”一种义务，也是体现公民身份的权利。

“国人”的军队编制完全和“六乡”的行政组织相结合。《周礼·小司徒》规定：“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羡，唯田与追胥，竭作。”这是说征召青壮年入伍（按：服现役，名曰“正卒”。）或服劳役，每家不超过一人，其余青壮年作为“羡卒”（按：预备役），但举行狩猎（按：带有军事演习性质）和追逐寇贼时，“正卒”和“羡卒”都要参加。此项规定表明“国人”都要进行军事训练，其中每家只有一人编入部队服现役。“六乡”行政组织和军队建制一一对应：“五家为比”，对应“五人为伍”；“五比为闾”，对应“五伍为两”；“四闾为族”，对应“四两为卒”；“五族为党”，对应“五卒为旅”；“五党为州”，对应“五旅为师”；“五州为乡”，对应“五师为军”①。这就将军事组织寓于政权机构之中，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各级军事长官一般都由地方行政官吏兼任，五长、两司马、卒长、旅帅、师帅都由原来的比长、闾胥、族师、党正、州长担任，从而使政令和军令都集于一人之身，既减少了

---

① 关于《周礼》中的“乡遂”制度问题，参见杨宽：《试论西周春秋间的乡遂制度和社会结构》，载《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

军政官吏的员额，又可以使军、政命令迅速下传上达，提高各级官员对周王命令快速执行和对各种事务快速决断与处理的效率。

四、军政合一的管理方式

关于西周时期军、政合一的管理方式，金文记载与《周礼》相呼应，如师酉簋铭文云：

王乎（呼）史墙册命师酉："嗣（司）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敬夙夜勿废朕令。"①

类似的铭文还见于询簋（他器称师询）②。师酉和询都是师氏级别的高级军官，他们领导着虎臣和由各种夷人组成的保卫周王的警卫部队。与这些武职人员平列的"邑人"，显然不单是邑里的长官，而是带有军职的身份。其他行政官员参与管理"六师"和"八师"事务的情况也屡见不鲜，盠尊和方彝记有周王册命盠的铭文：

曰："用嗣（司）六师王行、叁有嗣（司）：嗣土（司徒）、嗣（司）马、嗣工（司空）。"王令盠曰："耤嗣（司）六师眔八师埶（埶）。"③

"三有司"里的长官只有司马在《周礼》中专职军务，司徒、司空是行政官员，兼主军事，但在铭文中"三司"都参与"六师"军务。曶壶铭文载周王令曶"更乃祖考作冢嗣土（司徒）于成周八师。"④ 这是曶继承祖、父两代职务作成周八师的大司徒，参加"八师"的管理工作，金文中的司马也不单主军务，往往同司徒、司空一起处理行政事务，如"三司"长官共同解决土地纠纷和土地交换事宜⑤。盠尊中的盠不仅官阶高于"三有司"，而且还"司

---

① 师酉簋，载《三代》9·21·2。

② 参见《陕汇》上420。

③ 《陕汇》上561,623。

④ 曶壶，载《三代》12·29·2。

⑤ 参见散氏盘和五祀卫鼎，分别载《三代》17·20·2～22·1；《陕汇》上170。

六师眔八师埶”。这里“埶”与《诗经·小雅·楚茨》“我蓺黍稷”之“蓺”意思相当，即种植。那么“司六师眔八师蓺”，表明盠还负责指挥“六师”和“八师”的农业生产。另有行政官员“柳司六师牧”和“佃事”①。这些金文证明西周时期军事和行政官员尽管职司有分工，但又不截然分开，因而为我们正确理解当时军事编制和行政组织的关系提供了最直接可信的史料。对于这种军、政交错的历史实际，学者提出了种种解释，有人认为“六师”和“八师”里有管理生产的官员，乃是“西周的屯田制”的证明②；另一位学者主张这种事实“当与乡遂制度中分配耕地和调拨民力的制度有关”③，并进一步指出“西周时代的‘六师’和‘八师’，既是国家的军事组织，又是自由公民的地域组织。统率这些军队的长官‘师氏’，既是高级的军事长官，又具有地方行政长官的性质，其直属的主要官员就有乡邑的长官‘邑人’。”④这一观点近年得到研究金文学者的支持，申论“西周金文的‘六师’、‘八师’只能以当时军事制度与行政制度的合一来解释。‘六师’、‘八师’不仅指军队，也通指出军的乡，乃是释读有关金文的关键。”⑤看来，金文中有关“六师”和“八师”的各种材料，是西周实行军、政合一制度的见证。这一发现可以更好地解释和利用《周礼》中“乡遂”制度的资料，剔除那些较西周时期超前的制度内容，再现较系统、真实的西周军事制度的概貌。

王畿实行的“乡遂”制度，周初已在新分封的诸侯国内推行，

---

① 南宫柳鼎，载《陕汇》上162。

② 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𠂤”和“八𠂤”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3期。

③ 杨宽：《再论西周金文中“六师”和“八师”的性质》，《考古》1965年10期。

④ 杨宽：《试论西周春秋间乡遂制度和社会结构》，《古史新探》，159页。

⑤ 李学勤：《论西周金文的“六师”、“八师”》，《华夏考古》1987年2期。

贯彻执行“周礼”的典范鲁国是“三郊三遂”①。前文已说明“郊”就是“乡”，鲁国采用三乡三遂制度，故有三师兵力。这是鲁国得以在商奄立国并不断开拓疆土的重要原因。其他诸侯国实行的乡遂制度可在《国语》和《左传》等书中看到。如春秋时宋国有四乡②；管仲助齐桓公推行“参（三）其国而伍（五）其鄙”的政策，是将西周时齐国的“乡遂”制度加以调整，把“国”分为二十一乡，其中士乡十五，类似《周礼》的“六乡”③；西周晚期立国于中原的郑国，春秋中后期仍保留着“乡遂”制度④。这些例证告诉我们，王畿和诸侯国都采用同样的制度治理所辖地区。所以西周时普遍实行“乡遂”制度，征兵制度自然也是一样的，都是居住乡内的国人当兵。

军、政合一的制度，是与小邦周迅速发展并成为统治中原的王朝现实相适应的。因为周人建国后仍残存着浓厚的氏族血缘关系，统治者利用这种关系加强周族及同盟者的内部团结，使这部分国人耕种着大体平均的土地和享受基本平等的公民权利，从而使他们成为支持王权的基础。让国人享有当兵的权利，按着军、政合一的组织进行编制，既提高国人的公民意识，又便于平时管理和进行军事训练，战时可以迅速动员，而官吏熟悉部下，更有利于战场指挥，调动士兵保卫共同利益而战的积极性。正如有的史学家分析的那样，国人“平时肆力於耕耘，有事则执干戈以卫社稷者也。”⑤

---

① 《尚书·费誓》。

② 《左传·襄公九年》。

③ 《国语·齐语》；《管子·小匡》。

④ 《左传·昭公十八年》。

⑤ 吕思勉：《先秦史》，开明书店 1941 年版。

第十章　军事训练和军事装备

第一节　军事教育和训练

王室和诸侯国的武装部队，都以贵族子弟为骨干，“国人”是主力。这支部队所有的成员从小就开始受到军事教育，一般到成丁年龄就成为一名合格的甲士或徒兵。教育过程大多是在学校里进行的，所以要了解周王朝的武装力量，必须要懂得它的教育方式和军事制度的关系。

一、学校教育

西周时有比较完备的教育体系，设有小学和大学。金文里把大学称作“学宫”、“辟雍”或“射庐”①。因为大学所在地为王家苑囿里面，有供周王和卿大夫泛舟射禽的宽阔水面，或举行射礼的高台建筑物，而建筑物又四面环水，古人把这种水面与台榭（射）相结合的建筑群体称为“辟雍”或“射庐”。供教学用的宫舍也在苑林中，故又曰“学宫”。诸侯国的大学名为“泮宫”。后两种大学的名称在《诗经》和礼书里有记载，汉以来经学大师也作过解释，如《礼记·王制》篇说：

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雝（雍），诸侯曰頖（泮）宫。

这里所说的小学和大学都是指贵族子弟学校。学者据叙述三代礼

① 分别见静簋、麦尊、趞曹鼎，载《三代》6·55·2，《铭文选》67，《三代》4·25·1。

制的书研究认为在学校受教育的贵族子弟，一般“入小学的年龄是六到八岁之间，十三四岁学成；十五岁前后入‘大学’，约至二十而冠、成人时终止。”① 古代需要学习的文献知识有限，主要是学习当时社会通行的礼乐和维护王权的战斗技能，统治者舍得花十几年的时间令其子弟学习，足见周王朝对培养人才的重视。

王都和诸侯国设有小学和大学之外，在“乡遂”也设有学校，文献有如下记载：

司徒……命乡简不帅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习射上功，习乡上齿②。

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術（郑氏曰：術当为“遂”，声之误也。）有序，国有学③。

州长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春秋，以礼会民而射于州序④。

党政各掌其党之政令教治。……国索鬼神而祭祀，则以礼属民而饮酒于序，以正齿位⑤。

乡饮酒之义主人拜迎宾于庠门之外……⑥

引文中的“庠”和“序”是“乡遂”或曰“州党”学校名称⑦。这类学校又称“乡校”⑧，这几种学校的规模、设施，当然不能与王都的“辟雍”和诸侯国的“泮宫”同日而语，因为它们的教学对象不同，乡学面向平民百姓，辟雍、泮宫则是为贵族子弟而设，两种学校显然是有等级差别的，它们各自肩负着为王朝培养相应等级人才的重任。

---

①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明文书局 1989 年版。

② 孙希旦：《礼记集解·王制第二》，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③ 《礼记集解·学记》。

④ 《周礼正义·地官司徒·州长》。

⑤ 《周礼正义·地官司徒·党正》。

⑥ 《礼记集解·乡饮酒义》。

⑦ 《礼记集解》和《周礼正义》引郑氏注。

⑧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培养人才固然是大学的重要任务，但并不是唯一的办学宗旨，实际上大学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还具有其他的作用。重要的职能有：（一）商议国家大事。“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天子或诸侯有时就在大学里举行祭祀，或决定出征。《礼记·射义》说“天子将祭”，要先在辟雍旁的“泽宫”预射，而后再到“射宫”主持射礼，未射中者不得参与祭祀①。征伐大事有时也在大学里商定，《礼记·王制》载“天子将出征”，“受命於祖，受成于学”。郑氏曰：“受命於祖，告祖也；受成於学，定兵谋也。”这就是在大学中决定出兵的谋略。诸侯国的“泮宫”也起这样的作用，《鲁颂·泮水》有“鲁侯戾止，在泮饮酒”，与先生君子共商“屈此群丑”，就是在大学里商定伐淮夷之事。得胜归来，有时也在大学里举行献俘庆功典礼，天子“出征执有罪，反，释奠於学，以讯馘告。”②诸侯同样是“在泮献馘”，“在泮献囚”，同时“在泮献功”③。这是古代在大学举行献俘庆功典礼。（二）大学是举行“尚齿”和“尚功”的场所。天子诸侯在春射秋飨的季节，要在辟雍或泮宫举行乡饮酒礼和乡射礼，饮酒礼为的是“尚齿”和养老，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射礼是为了发扬“尚功”和练武的传统，使全国上下都不忘武备。这种“习射上功，习乡上齿”④的目的，在于加强贵族之间的交往和团结，同时也增强武备观念，提高军事技能⑤。静簋铭文载：“王令静司射学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仆学射。”这是静教小子等在学宫学习射箭技能。同铭还载“王以吴来、吕犅合豳莽师、邦周射于大池。静学（教）无罡，王易静鞞鞢。”此为静在周王同诸侯合射时教射无误而受奖。铭文证实周王经常在

---

① 参见《礼记集解·射义》注。

② 《礼记集解·王制》。

③ 《诗经·鲁颂·泮水》。

④ 《礼记·王制》。

⑤ 参见杨宽：《我国古代大学的特点及其起源》，《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

学宫（大学）督促诸侯、贵族、官员和武士学习射箭技术，使其永远牢记“尚武”是保卫国家政权的必备本领。当然，受教育的贵族子弟更少不了在大学习武射箭。由此可见，大学在国家政治生活和武备建设方面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二、教授科目和考核

西周时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分为小学和大学两个阶段，教学的侧重点大不相同，前者重在启蒙教育，后者着重学习与社会协调的知识和服务于社会的技能。从小学到大学的教学内容是：书、数、礼、乐、射、御。《礼记·内则》陈述这些课程学习的先后，有如下安排：

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九年，教之数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学书计。……礼帅初，朝夕学幼仪，请肄简谅。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学射御。二十而冠，始学礼……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学不教，内而不出。

尽管这段文字可能是汉代儒家的整理和追述，但从甲骨文有习刻文字、各种舞名和乐器名称，以及《诗经》等先秦文献描写的乐舞形态，金文中乐师的存在等①，不难看出《内则》列举的学习项目是有根据的。有人将自六岁至二十岁就学期分为三个教学阶段：六至九岁在家学习简单的数字、方名、干支等；十岁入小学，开始在教师指导下学识字、长幼之礼和乐舞等；十五岁以后着重学习乐舞和射御课程，二十岁举行“冠礼”后，已是“成人”，始学礼②。这些教学内容中以乐舞、射御和礼最为重要，乐舞是经世治国的精神文化，起到“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安

① 参见师嫠簋，载《三代》9·35·1～2。

② 杨宽：《我国古代大学的特点及其起源》，《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

宾客，以说远人，以作动物”① 的作用，所以它是大学学子必须学好的课程，为此在大学里设有以大司乐为首的教乐舞的班子和专门演奏乐舞的大学场所“成均”②。这些“学士”春季入学(郑司农云：“谓卿大夫诸子学舞者。”)，在教师的指导下合着音乐节奏学习舞蹈，秋季根据每个人舞蹈才艺的高下决定以后学舞的方向③。在周王、卿大夫举行射礼、祭祀等活动时演习所学舞蹈，六种舞蹈中的“干舞”，是模拟战争动作，故又曰“兵舞”④。看来乐舞不仅是奴隶社会的礼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具有演练战争技能的功效。

射和御更是大学教授的重点课程，每个“学士”都要学好射箭和驾车的本领。因为弓箭是古代战争中杀伤力最强的武器，而驾车技术又是车战中甲士必须熟练掌握的技能。因而在大学期间，由保氏教习五种射箭技法和五种驾车的技巧⑤。射技尤为重要，《周礼·礼记》曾载：“秋合诸射，以考其艺而进退之。”⑥ 正是以射技的高下评定学子的发展前途。学士助祭“必先习射於泽（射宫)”，而诸侯贡士，“天子试之於射宫”⑦，表明射技是士必备的技能。御（驭）技教习未见专门记载，但金文里有“鄉射”之后驾车比赛的铭文，如：

王射，有司眔师氏小子卿射，王归自諆田。王驭，溓仲仆，令眔奋先马走。王曰：“令眔奋，乃克至，余其舍女（汝）臣卅家。”⑧

这段铭文是说昭王在籍农大典后，与官员、师氏和小子⑨ 举行射

---

①③ 《周礼·春官·大胥》。

② 《周礼·春官·大司乐》。

④ 《周礼·春官·乐师》及注。

⑤ 参见《周礼·地官·保氏》。

⑥ 《礼记·燕义》。

⑦ 《礼记·射义》。

⑧ 令鼎，载《三代》4·27·1。

⑨ 对于“小子”的解释有两义：一曰小子是贵族子弟，另一种意见说是官名。

礼，而后濂仲为王御车回朝时，令和奋在王马车前面驭车走，王说：令和奋谁先到达目的地（“乃克至”），我就赏给他臣卅家。”这里的“先马走”，实际是马拉着车在前头走①，并不是检验令和奋的足力如何②，应理解为令和奋按着昭王的命令进行驭车比赛，结果令先抵达目的地。铭文最后载令对周王说：“小子乃学。”道出小子令是贵族子弟中学习驭车技术的优秀分子。从这次驭车比赛看出，驭（御）确是大学重要的学习课程，直接得到周王的关注。

西周是以礼乐文明发达而著称于世的，通过礼维护国家政权和协调统治者之间的等级关系，因此礼的种类繁多，古人把纷繁的礼归纳为五种，即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合称“五礼”。每种礼又有分支和很多细节，不经过专门训练难于掌握，故即将行冠礼（表示已到成人年龄，其礼属嘉礼之一。）的“学士”在成为统治阶级成员之前，必须接受正规的礼制教育。金文中有关礼的材料，是西周礼制最真实的反映，其中祭礼、享礼、射礼等都是吉礼的组成部分，告庙、献俘、庆赏、饮至等包括在军礼之中，还有册命礼、殷见礼等等。在向“学士”教授各种礼的时候，把“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作为教学的指导方针，自然吉礼（祭礼在其中）和军礼（包括戎事）要放在首位。“学士”在学习礼的前后已受到各种礼仪活动的熏陶，周王在大学举行“秋合诸射”③，“天子将祭，必先习射于泽”，“而后射于射宫”④以及献俘庆功典礼等礼仪活动中⑤，作为“执事”（服务人员）的“学士”，不仅可以观摩学习，而且置身其中，参与“习射上功，习飨上齿”⑥的宾礼和飨礼活动时，亲身实践，友好切磋射艺和尊老、敬

---

① 参见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学校教育的诸仪节和制度》，287 页。

② 参见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17 页。

③ 《礼记·燕义》。

④ 《礼记·聘义》。

⑤ 《礼记·王制》。

⑥ 《礼记·乡饮酒义》。

老的礼仪活动，积累和培养高尚的道德。“小学生”在学文化和参观礼仪活动与“学士”有所不同，“幼者听而弗问”①，这是遵循教学不超越等级的原则。总之，“小学”、“大学”对礼的学习方式有别，采取循序渐进的教学程序，教学与实践相结合，逐步引导学生对礼的兴趣和渴求，到行“冠礼”的年龄再进行系统的教授，使“学士”成长为“六艺”技能全面发展的人才。

定期对学生进行考核，是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和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同时也为选拔人才做好准备。从入学到学成，教师逐年对学生的理解能力、学业专心程度、师生关系和交友的目的等进行观察、考核，进而判断学生对知识、技能积累的广博和精深的程度，以及对其发展前途作出评估。《礼记·王制》在这方面有比较详尽的总结，对各类学校学生的升降都有明确的规定：

命乡简不帅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习射上功，习乡上齿。大司徒帅国之俊士与执事焉。不变，命国之右乡简不帅教者移之左，命国之左乡简不帅教者移之右，如初礼。不变，移之郊，如初礼。不变，移之遂，如初礼。不变，屏之远方，终身不齿。

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乡，升於学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王大子，王子，群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适子，国之俊选，皆造焉。凡入学以齿。将出学，小胥、大胥、小乐正简不帅教者，以告于大乐正，大乐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学。不变，王亲视学。不变，王三日不举，屏之远方……终身不齿。

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司马辨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

---

① 《礼记·学记》。

引文中的“简”字义为选择，“简不帅教者”是说在乡校中学业没有长进的学生。“不变”，乃指经过乡校示范教育仍未能“自励”者。故引文第一段是讲在乡校对“不帅教者”进行“上功”和“上齿”示范教育后仍无进步，依次降格在“左乡”、“右乡”、郊、遂，再施以类似的示范教育，顽固不化，流放远方，终身不启用。这是在乡校选优绌劣的考核办法。第二段叙述从乡校挑选优秀学生（曰选士）升入“大学”（曰俊士）进行深造（曰造士）。各级贵族子弟经考核合格者（曰俊选）入“大学”“造士”。在“大学”“不帅教者”，经三公九卿等示范教育仍不悔改，周王亲自过问，流放远方，永不录用。第三段是讲在合格的“造士”中选送“秀者”给司马，名曰“进士”，司马再由“进士”里选拔“贤者”推荐给周王录用。上述逐级考核、选士过程表明，学校教育实行奖优罚劣、逐渐淘汰的办法造就人才，最后筛选出符合社会需要的士。

三、军事训练

学校里培养起来的“士”和从国人中征调的兵，每年都要经过严格的军事演练，提高其军事素质，为部队输送作战技能合格的车兵和步兵。这是当时常备不懈的国防建设任务。西周时的军事演练，一般都是以“振旅”和狩猎的方式进行，金文和文献中留有这方面的记录，如中觯的“王大省公族，于庚振旅”①，《诗经·小雅·采芑》的“伐鼓渊渊，振旅阗阗。”在鼓乐声中，军旅威武雄壮前进。“振旅”包含着弘扬军威和整训习战的双重意义②。军事演练与狩猎相结合，金文中更不鲜见，记载昭王南征的启卣铭文有“王出狩南山，叟（搜）珊山谷至于上侯滰川。启从征。”③这是战前练兵。《诗经》中对这类狩猎场面的描述非常宏大、形象，

---

① 中觯，载《薛氏》11·6。

② 参见《左传》和《公羊传》隐公五年注。

③ 《集成》5410。

如《车攻》歌颂宣王在敖（郑州荥阳县）地与诸侯会猎，“之子于苗，选徒嚣嚣。建旐设旄，搏兽于敖。”“苗”是田猎名称；“选”亦作“巽”或“撰”，音算。“选徒”犹如《大司徒》“撰车徒”①。这两句诗记述宣王去狩猎，汇集众多的车徒，队列严整，旗帜飘扬，把野兽围猎。这样的场面与打仗毫无二致。以田猎方式进行的军事演习已通行于商代，有殷墟甲骨和晚殷金文为证，但未言明于一年中的何时举行。这种演习周代何时操练，《国语·周语上》载虢文公和仲山父的说法是：“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蒐于农隙”，“獮於既烝，狩於毕时。”注云：“三时，春、夏、秋。一时，冬也。”又云：“春田曰蒐。蒐，择也。禽兽怀娠未著，搜而取之也。农隙，仲春既耕之后。”再云：“秋田曰獮。獮，杀也，顺时始杀也。”“冬田曰狩。狩，围狩而取之。”文中出现的蒐、獮、狩，分别为春、秋、冬田猎的专有名称，加之前引《车攻》的苗（夏田曰苗）②，说明西周晚期一年四季田猎的名称已经齐备。其实，周初就形成以蒐为名的田猎和军事训练相结合振军威的措施，如《左传·定公四年》分封卫康叔时叙说他的职责就有：

取於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於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

对于“王之东蒐”，杜注：“王东巡狩，以助祭泰山。”孔疏进一步指出：“今言蒐，则王之巡狩，亦因田猎以教习兵士。”而“相土之东都”（河南商丘）又位于原殷王畿和商奄之间，在这一带举行军事大演习，显然具有振扬国威，镇抚东土的深刻含义。

从上述史料清楚地看出，西周时以狩猎方式进行军事训练已形成制度，由此证实《周礼·大司马》叙述以狩猎集结军队搞军训是有根据的。有学者据《大司马》之文研究“大蒐礼”概述说：

《周礼·大司马》所载“大蒐礼”，是按四季分述的，每季又分为前后两个部分，前半部分是教练和检阅之礼，后半部分是借

---

① 《诗三家义集疏·小雅·车攻》疏。

② 《公羊传·桓公四年》云：“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而“夏无田”。与其他文献说法不同。

用田猎演习之礼。据说，仲春的教练之礼叫“振旅”，由司马“以旗致民”（按：即征召民众），着重於“辨鼓铎镯铙之用”，“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按：即指令坐、立、进退的快慢和队形变化的疏密）；仲春借用田猎演习之礼叫“蒐田”，要“表貉”（立表而祭祀）、“誓民”，然后鸣鼓用火围攻。仲夏的教练之礼叫“教茇舍”（军舍），着重於夜间训练，由群吏选数车徒，着重於“辨名号之用”（按：指各种徽识），“以便军之夜事”（按：戒备攻守等夜战之事）；仲夏的借用田猎演习之礼叫“苗田”，用车围攻。仲秋的教练之礼叫“教治兵”，着重於“辨旗物之用”（按：识别周王到百官的旗帜）；仲秋的借用田猎演习之礼叫“狝田”，用罗网猎取。仲冬的教练之礼叫“教大阅”，车徒有比较完备的训练；仲冬借用田猎演习之礼叫“狩田”，有比较完备的围猎方式①。

上面的简述涵盖了适应四季自然条件变化，侧重不同训练项目的演习，为部队综合演练奠定基础。完备的军事操练同狩猎相结合的演习，一般安排在冬季举行。大司马组织的仲冬“教大阅”，详细叙述了演练内容和狩猎方法，前期进行车徒基本动作操练，后期是大规模的车徒围猎，训练协同作战能力。在“教大阅”之前先建筑教场，立标木（名“表”）四根，训练之日司马在“表”后树起旗，作为集合的标志物。各级官吏率所部车徒入场，“质明”（鸡鸣后，食时前）时收起旗，各部排好战阵，全体坐下。继之各级官吏阵前听誓，斩牲徇阵，宣誓“不用命者斩之”。进入队列和刺杀操练演习，分为五个步骤：（一）中军将领击鼙（小鼓）传令，鼓人击三次鼓，司马振铎，群吏举旗，“车徒皆作（起）”；（二）鼓声发出“行”的音节，开始鸣镯，“车徒皆行”至第二根“表”停下来；（三）鼓声再起，又振铎，群吏下旗，“车徒皆坐”；（四）又三鼓、振铎、举旗，“车徒皆作”，而后传出鼓声“进”的音节，鸣镯，“车骤徒趋”（疾步行进）至第三根“表”止坐；（五）徒众随鼓声“车驰徒走（奔）”，到达第四根“表”停止，接敌鼓声大作，

① 杨宽：《“大蒐礼”新探》，载《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

车上甲士发矢三次，徒兵挥戈矛刺三回。于是鼓铎相继响起退却音声，车徒退回原地，恢复原状，结束一个回合的操练。后期进行狩猎活动，与实战相类似。编列军阵、划分各部队负责地域，险阻的地方徒兵在前，兵车在后，平坦的地方兵车在前，徒兵在后，接着阵前立表祭祀（名曰“表貉”）。猎前准备就绪后，像军阵操练一样，中军将领击鼙发令，鼓人立即击三通鼓，铎声扬起，车徒进入临战状态，鼓声再起，一起向前追逐禽兽，直达猎区尽头。猎毕，如同战争胜利一样，凯旋、奏乐、车徒欢呼，接下来是献禽祭祀，先祭于郊，入城后祭宗庙。象征战胜后献俘于社、献俘于祖的大礼。至此可以明了，“教大阅”训练的前期是军事操练大检阅，后期以狩猎作为实战演习，从阵前立“表”誓师，到猎毕凯旋、献禽，都是在统一指挥下进行的，而且还包括一系列军事礼仪活动，从中可以窥知古代战争的军事指挥号令系统和有关的军礼。

四、军事指挥号令系统

从上节的军事训练得知，仲春和仲秋的教练侧重点分别是：“辨鼓铎镯铙之用”和“辨旗物之用”。这是两种指挥信号，一个以声传达进退命令，一个以物（旗）的变换指挥部队前后左右运动。上古时期白刃相交的战场上，谁能取胜，主要取决于将领临阵调动、发挥部队的整体优势。然而在千军万马杀声震天的情况下，这种优势能否充分发挥，最理想的办法就是利用士兵的听觉和视觉器官接受指挥者的命令，使每一个参战者都按同一号令行动，全军犹如一人的动作。古人凭长期作战经验的积累，已总结出适应冷兵器时代作战的指挥号令系统：“言不相闻，故为之金鼓；视不相见，故为之旌旗。”① 军事家孙武阐发金鼓旌旗的作用说：

---

① 《孙子兵法·军争》引《军政》文。

“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专一，则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此用众之法也。”① 换言之，金鼓旌旗就像全军士卒的共同耳目，引导他们统一行动。这样军中的勇敢者和怯懦者都按同一号令进退，自然能保持军队在作战中的整体战斗力。吴起对金鼓旌旗在交战中的重要性论述得更透彻，他说：“夫鼙鼓金铎，所以威耳；旌旗麾帜，所以威目；禁令刑罚，所以威心。耳威于声，不可不清；目威于色，不可不明；心威于刑，不可不严。”② 这里不仅把金鼓旌旗视为指挥和约束士卒战场行动的号令，而且强调刑是贯彻执行号令的保障，从而把士卒遵照指挥号令行动和兵刑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指挥号令的威严。古人这些对指挥号令的认识在《周礼·大司马》训练军队的演习中有比较形象的描述：

中军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马振铎，群吏作旗，车徒皆作。鼓行，鸣镯，车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摝铎，群吏弊旗，车徒皆坐。

又三鼓，振铎，作旗，车徒皆作。鼓进，鸣镯，车骤徒趋，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车驰徒走，及表乃止。

鼓戒三阕，车三发，徒三刺。乃鼓退，鸣铙且却，及表乃止，坐作如初。

这幅如临战场的练兵图中，号令士卒坐、立、行、止、进、退的信号分为两大类，鼓铎镯铙以声传达将领，旗是以色区分编制单位的标志物，同时也是引导士卒按单位行动的信号。这两类号令工具实际上各自又分为若干种，尤其是鼓和旗的种类更多，下面作简要介绍。

作战用鼓，按军事编制单位的大小（包括主人身份高低）和用途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大司马“教振旅”时，“王执路鼓，诸侯执贲鼓，军将执晋鼓，师帅执提，旅帅执鼙，卒长执铙，两司马

① 《孙子兵法·军争》引《军政》文。

② 《吴子·论将》。

执铎，公司马执镯。”王侯和高级军官执鼓，卒长以下执金。“贲”又作“鼖”，它与晋鼓都是军队中使用的两个鼓面的大鼓。“提”和“鼙”均为手提小鼓。“中军以鼙令鼓”，是说中军将以鼙鼓发令，而后鼓人击三通鼓向全军传达军令。在演练或作战中以鼓的各种节拍，配合铎铙镯的响声，经过训练的士卒即可辨出行、止、进、退的号令。全军正是通过这样的号令统一行动，使千军万马像一个人一样闻声而动。

旗帜的种类很多，《周礼·夏官·司常》载九旗为："日月为常，交龙为旂，通帛为旜，杂帛为物，熊虎为旗，鸟隼为旟，龟蛇为旐，全羽为旞，析羽为旌。”旗面画日月的名“常”，画蛟龙的名“旂”，旗面和斿为同一颜色的名“旜”（或作旃），不同颜色的名“物”，画熊虎的名“旗”，画鸟隼的名“旟”，画龟蛇的名“旐”，旗饰有五彩羽毛的名“旞”，旗饰有不同色泽羽毛的名“旌”。这些旗帜分别属于王、诸侯、孤卿、大夫士、六军将帅和帅都行政长官、州里、县鄙等。这些不同名称的旗帜不仅代表着主人身份的差异，而且有的还成为某种级别军事组织的标志物，如旃、旗既是军帅和军吏的旗帜，又是他们各自所率士卒辨认所属部队的标志物，士卒的行、止等动作也必然随旗帜摆动而变化。这在《大司马》的“教大阅”中已经载明。

总之，西周时军事指挥号令系统是由鼓铎镯铙和不同样式的旗帜构成，在军事演练和作战中交互使用，及时准确地传达着进攻、撤退的将令，是主将导演威武雄壮战争场面的有效道具。《诗经·小雅·采芑》中描述方叔率军征荆蛮时的战争场面正是如此："其车三千，旂旐央央”，“征人伐鼓，陈师鞠旅。显允方叔，伐鼓渊渊，振旅阗阗。”勾画出车轮滚滚、战旗飘扬，鼓声咚咚，士卒威猛的战斗场面，显现击鼓是进军号令，旌旗是指挥列阵士卒前进的标志。这种军事指挥号令系统延续了数千年，在军事舞台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节　武器装备

古代战争的胜负，除去政治原因之外，主要取决于综合国力的强弱和军事技术的优劣。周王朝是三代社会经济文化最发达的时期，不仅有比较发达的农牧业生产，而且还有当时先进的青铜制造业和漆木器加工业，以及与生产状况相适应的军赋供应制度。这些都为军队建设和战争活动提供了充足的物质保障。

一、兵器种类

西周时期的兵器种类同商代晚期的种类大体一样，某些兵器在形制上有改进，更有利于杀伤敌人，个别兵器是周人发明创造的，增加了武器中的新品种。诸多兵器可归为四类：远射的弓矢、格斗长兵器、卫体短兵器、护体甲胄和盾牌。

（一）远射兵器　这类兵器中的弓矢是人类最早掌握的远距离杀伤武器之一，商代末期发明了复合弓，西周时继承了这一技术，并有了改进，这可由金文中弓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得到证明，前者与甲骨文的弓字一样，是象形字，弯曲的中部凹下处明显是“弣”，便于把持；后者是弦松弛的形状，西周金文多为此形，可能象征弓张弛比较自由，弦易于解下，随之弓反弹回曲，这样的弓可较长时间保持弹力。《诗经》以“骍骍角弓，翩其反矣”①，描述弦松弛弓必反的状态，并以此比喻因不正常的婚姻导致兄弟关系疏远，反映出复合弓解弦反弹的性能已成常识。这应是复合弓制作已经比较规范，且广泛使用后，才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形成弓解弦反弹的观念。

箭杆上的镞基本沿袭商代凸脊扁平双翼的式样，又有所改进，

① 《诗经・小雅・角弓》。

两翼夹角增大，双翼后锋收成尖锐的倒刺，或作平铲状，以扩大创面，增强杀伤力。这样的镞在王畿内外和诸侯国地区都有发现，如甘肃灵台泾伯墓地、宝鸡強国墓地、西安沣西和洛阳北窑王朝官员墓地、河南浚县卫国墓地、北京琉璃河燕国墓地等都大量出土过这类铜镞，其中灵台两座墓就随葬227件之多①，足见这时铜镞的质量和数量都比商代大大提高。

西周时期的弓矢制作更加讲究，周王经常用来作为奖赏物品赏赐诸侯和朝臣，如金文中有赐盂“［弓］一、矢百”；赐应侯“彤（彤弓）一、彤（彤矢）百”；赐宜侯夨“彤（彤）弓一，彤（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赐伯晨“彤（彤弓）、彤（彤矢），旅弓、旅矢”② 的记载。例证中的“彤”和“旅”，分别表示红色和黑色③，即红色的弓和矢（箭杆），黑色的弓和矢，说明当时的弓和箭都是髹漆的，这一点已在考古发掘中得到证实，灵台白草坡粗细均匀的箭杆（径0.7～0.8厘米）髹黑漆。不仅如此，对铜镞重量的要求也相当严格，白草坡每十枚镞平均重9.5～10.5克，与粗细均匀的箭杆搭配适当，射出的箭在飞行中就能平衡前进，提高射程和命中率。“决拾既佽，弓矢既调。”④ 前半句讲扳指和护臂已戴好，后半句说弓的强弱和箭的轻重也搭配合适⑤，表明各种用途的弓和箭确实是配套生产的，二者保持一定的规格要求。尽管弓和镞的制作水平相当高了，生产量也很可观，但毕竟因为战争消耗数量巨大，有时不免还要以骨质、角质和蚌质的镞作补充。

（二）格斗兵器　两军相争，谁能在战场的格斗中占上风，固然与将帅指挥得法和车徒勇猛杀敌分不开，而格斗武器的精良

---

① 《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2期。

② 分别见小盂鼎、应侯钟、宜侯夨簋、伯晨鼎，载《三代》4·44，《陕汇》上17，《集成》4320，《三代》4·36·1。

③ 《诗三家义集疏·小雅·彤弓》疏；《尚书今古文注疏》。

④⑤ 《诗三家义集疏·小雅·车攻》。

程度也是致胜的重要因素。青铜戈、矛仍然是周代主要的格斗兵器。西周早期沿用商代晚期直援、直内戈之外，开始对戈的形制加以改进，戈援下部与阑之间延伸出弯胡并开出向内的刃，增强勾割性能。援与阑相交处铸出长方形的穿，一至四个不等，有的内部也铸有一穿，从而使戈和柄（名曰柲）的捆绑更为牢固。白草坡周墓内残存髹黑漆的柲，径为椭圆形（2.5×2.2厘米），上端纵切一缝，夹住戈的内部，且超出戈援以上3厘米，这样的柲与有穿的戈用皮条捆绑自然是既方便又牢固。

矛是仅次于戈的格斗兵器，其形制较商代的矛宽度缩小，中脊作圆凸或棱形，使矛体更具有穿透力；骹（銎）一般较长，有的竟已达通长的1/2，銎的下端两侧有半环耳，銎口边有孔可固柲，最大柲径2.5厘米左右。

戟和殳是西周时出现的两种很有发展前途的兵器。戟是集戈、矛于一身的兵器，依装柲方式的不同分为两种，以銎装柲的戟，矛形戟刺作主体，侧旁铸出戈援，器形较厚重，当为实用器；捆绑式装柲戟，戈援宽而有脊，长胡多穿，长方内，扁体戟刺。前援后内与纵伸的上刺下胡交叉呈“十”字形，故又把这类戟称作“十”字形戟。上述两种戟往往在周墓中与戈、矛等同出，都应是为车战而铸造的兵器。不过捆绑式戟中有特异形的，上刺向后反卷成勾状，甚至内也弯曲成勾形，不便实战中使用，可能是仪仗器①。上述诸戟均是考古发掘中所见，确为西周时期遗物，文献中也印证车战时使用戟，如稍晚的秦人诗歌里有“王于兴师，脩我矛戟”②，就是这种史实的见证。

殳作为格斗兵器见于金文和文献，如趞曹得恭王赏“易弓矢、虎卢、冑、干、殳”③。这些兵器中只有“殳”是打击武器；《曹风·候人》有“彼候人兮，何戈与祋。”诗中的“祋”，注家以为与

---

① 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中国古代的戟》，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② 《诗经·秦风·无衣》。

③ 十五年趞曹鼎，载《三代》4·25·1。

“殳”通①，故“祋”即是金文中的殳，是车战中的五兵之一②。近年陕西宝鸡和扶风发现一种球形多齿的锤，球中央圆銎贯通可穿柲，是“单一的打击兵器”，球体表面铸出凸齿、角形或乳凸，都是为增强杀伤力③。这种兵器的出现，再看战国初期杀伤力极强的多刺殳就不突然了。

格斗兵器中还有两种比较重要的武器，即刀和钺。从考古发掘来看，这两种兵器大多出自大中型墓葬，如著名的康侯刀是第一代卫康侯封刀，昌平白浮墓内的刀是武将所用。关中地区发现的西周刀大多也是贵族或武将的兵器，如扶风庄白伯䧹墓的两把刀很典型。比刀更具有权威性的兵器钺发现更多，一般都与其他兵器同出，器形以扁平、宽刃、长方内者居多，以穿固柲；也有以銎装柲的钺，宝鸡強伯墓出土两件钺，其中一件以銎穿柲，銎顶铸成人头形，象征这种兵器的威严。金文和文献都把钺看作是权力的象征，虢季子白盘铭文中有“锡用戉，用征蛮方。”《白虎通·考黜》载：“诛有罪赐斧钺。”《周本纪》武王“以黄钺斩纣头”，“周公旦把大钺，毕公把小钺，以夹武王”等等，都表示“钺”既是一种权力的象征，又是执法砍杀的武器。

（三）卫体短兵器　　剑和匕首（似刀）是搏斗时使用的短兵器。近年在西周贵族墓中常有发现④。当时剑的形体还不完备，一般器身较短（约20～30厘米），双刃收成剑锋，中间起脊或无脊，多数无剑格和剑首，剑茎很短，只能作近身卫体之用。这种短兵器都出自奴隶主贵族和武将之墓，有的墓多达四柄剑，可见是武将钟爱之物。匕首是仿效北方草原民族的同类兵器，一面刃，有的柄首部铸成响铃，也是武将防身的短兵器。

---

①《诗三家义集疏·曹风·候人》。

②《周礼·考工记·庐人》及疏。

③ 沈融：《中国古代的殳》，《文物》1990年2期。

④《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考古》1976年4期。

（四）护体兵器　甲、胄和盾。甲仍以皮甲为主。考古发掘已见到西周的铜甲，山东胶县西庵出土的战车上有一件青铜铸造的铠甲，前胸由三片组成，组合成兽面形，宽 37 厘米、长 28 厘米；后背是两个直径 11 厘米的甲泡。将胸甲左右两侧的甲片与兽鼻部分折成 135°角，形成的总弧度正好合于躯干的弧度，大小完全适合人体的宽度。山东滕县前掌大和昌平白浮出土西周铜胄，白浮还见有钉在靴子上保护腿的小铜甲泡，把这几件西周的护体装备结合在一起，可以获得一套大致完整的青铜甲胄，它们能防护身体的各个部位。由于战车上的乘员都是直立在车箱中战斗，不必过多地走动，所以甲身都比较长。同时，各个乘员的职责不同，他们所披的护甲也有所不同。戎右需要护臂格斗，所以只在肩部加有披膊；御者的职责是驾车，因此常在两臂上把披膊向下延伸，一直护到腕部，并且还接缀有舌形护手，在颈部加有高高的“盆领”。

盾牌，车战用的都是形体较大的，有木板做成的，也有木骨皮面的。宝鸡出土的盾牌呈梯形，一般上宽 45～50 厘米，下宽 60～70 厘米，高 110～140 厘米左右。盾面髹漆并装有圆形大铜泡①。琉璃河 53 号墓的盾牌由七个青铜附件组成狰狞的兽面，既是一种装饰，又可达到威严吓人的效果。胄和盾是周王赏赐武将兵器中的常见之物，如小盂鼎铭文有：“弓一、矢百、画虢（皋）一、贝胄一、金干（盾）一、戈□”；十五年趞曹鼎铭文有：“锡弓矢、虎卢（櫓）、九（厹）、胄、干、殳。”② 文中的“画虢”是画有虎纹的弓衣，“贝胄”是以贝作装饰件的头盔，“金干”即以青铜为饰件的盾牌，“虎卢”即画有虎的大盾，“九”指厹矛③。师旋簋铭文中的盾装饰更华丽，“侪女十五昜登盾，生皇画内……”，这里的“登盾”有学者解释作“大型盾”，“生皇画”是“画出活

---

① 《宝鸡強国墓地》，76 页，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分别载《三代》4・44・1，4・25・1。

③ 参见《诗经・秦风・小戎》及毛传。

泼生动的凤凰于盾的内部”之意①。此种盾与《诗经》中描画龙的盾正相对应②。实物和金文对照，胄和盾是周代很受重视的作战器具，是车战必备的防护武器，而且制作考究，成为周王赏赐武将的重要武器之一。

二、战车和阵法

战车在文献中的名称很多，名为“革路”、“戎路”、“戎车”，或单名“车”③。有特殊用途的战车又有专名，冲锋陷阵的大型战车名“元戎”④，攻城兼破阵的重型战车谓之“临”和“冲”⑤。各种车都是在充分利用轮的旋转速度及其所带来的力量的前提下，再于车身的有关部分辅之以相应构件，就出现了各具特色和性能有别的车。

就车的形制而言，西周基本上沿袭商代形制，仍然是独辕（輈）、方箱（舆）、两轮、车前驾二马或四马（两匹骖马，两匹服马）。但车子的结构比晚商先进一些：一是车辕的曲度加大，辕端抬高，减少了服马的压力，促成前进力的增加；二是车箱加宽，一般在1.3～1.6米，甲士完全可以在车上自由挥动兵器，有利于甲士在战车行进时灵活刺杀。战车的牢固性能也有提高，关键部位多用金属部件，不仅用铜辖把车軎固定在毂外侧轴上，而且内侧以铜轴饰保护毂，减轻了车辆运行时的左右摆动。辕轭等部位也都以青铜铸件加固或装饰。这样的车就是金文里的“金车”，文献中的“戎车”或“攻车”。从目前发现的商周战车得知，西周与商

---

① 于省吾：《释盾》，《古文字研究》第3辑，1980年。

② 参见《诗经·秦风·小戎》及毛传。

③ 《周礼正义·地官·巾车》及疏；《左传·庄公九年》；《周礼正义·春官·戎右》；《诗经·大雅·江汉》。

④ 《诗经·小雅·六月》及毛传。

⑤ 《诗经·大雅·皇矣》。

代的车相较，轮径加大，辐数增多，箱加宽，进深也长①。这无疑会提高车的行进速度和承载量，并为乘员在车箱内挥动兵器拓宽了空间。

战车同乘员的关系如何，胶县西庵出土的战车和车上的兵器提供了实证。有的学者对出土资料研究分析后指出："这辆战车上，放有两组青铜武器，靠右侧的一组只有一柄戈；靠左侧的一组有戈、钩戟各一件，箭矢十枚和铠甲。这两组武器的出土位置，正说明了车上乘员的位置：当时一乘战车上有三名乘员，主将的位置在左面，那制作精美的钩戟等一组武器和防护装备，正是为他准备的。右面的武器，是为"右"（或称"戎右"）准备的，他是进行战斗的武士。在主将和戎右的中间，是"御"，他的任务是御马驾车，因为当时的马车都是单辕，在两侧驾二马或四马，所以驾车的人只有站在对车辕的正中位置上，才能保持车子的平衡和很好地控制骖马和服马。这样的位置，正和古代文献所记录的相同。"②这个分析基本可信，前人据文献考证戎车制度得出大致相同的结论："戎车之制，甲士三人，左曰车左，右曰车右，中执绥为御。而车左主射，车右持矛，各有所职。"进而论证出："若主将戎车，则将帅居中而鼓，御者居左，持矛居右。"因而"主将之车，左既为戎御，中为主将居鼓下"，故战场"周旋迴护者全赖车右，故必以长而多力者充之。"③这样就可以将西庵战车上左侧一组兵器归为车左，右侧的属车右。

西周战车的轴和辕长均在3米左右，骖马和服马的马颈又在辕之前，而车箱居车的后部，因此交战时若车正面相逢，双方武士必相距5米开外，杀伤对方的格斗兵器不可能有这么长。古人

---

①② 参见杨泓：《中国古代兵器论丛·战车与车战》，81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③ 顾颉刚、杨向奎：《中国古代车战考略》，《东方杂志》卷34第1期，1937年。

云："凡兵无过三其身，过三其身，弗能用也而无已，又以害人。"①这一经验总结告诉我们，格斗兵器过长，使用不便，又会伤害自己。所以格斗兵器只能稍长于两倍于人体的高度，也就是3米开外。这样长的格斗兵器在曾侯乙墓中有发现，如殳长3.27～3.40米②。这就决定了交战时伤及对方的刺杀是在"车错毂兮短兵接"③的时刻发生的。这是车战的特点之一。另一特点就是平列阵式。因为战车是一辆9平方米的庞然大物，轮大箱小且偏后，车体笨重，又是单辕驾御，难于控制辕两侧的骖马和服马，即使经过专门训练的御者，也难使这样的战车运转灵活，再加上当时弓箭的射程有限，格斗前双方接近时战车若是作纵深配置，那将很难发挥弓箭的威力，所以战车一般都应是横向排列，双方战车上的武士才能施展各自的战斗技能。西周晚期军制改革，可能在战阵的排列方面有所改变，如春秋初期郑与周交战使用"鱼丽之陈（阵）"④，战车的排列是"承偏之隙而弥缝缺漏也"⑤。即后排战车正当前排两战车的缝隙处。不过，这种战车的布阵方式在先秦文献中仅此一例，大多数情况下仍以横列式为通例。

三、王室兵器制作中心

周族兴盛起来以后，很重视武器装备生产，随着"西六师"和"殷八师"的先后组建，对各种军事装备的需求量急剧增加，迫切需要建立起武器的生产基地。而周在与戎族和商王国的斗争中，吸收了他们各自的武器优点，制造一批具有周代特色的武器装备（长胡戈、戟、殳、剑等），在众多赏赐铭文中都见有兵器、衣物、旗帜和车马器等，可知王室掌管着各种手工业生产作坊，而且有

---

① 《周礼·考工记·庐人》。

② 《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③ 《楚辞·九歌·国殇》。

④⑤ 《左传·桓公五年》及杜注。

负责贮备的机构。所以王室的兵器大多产自以丰镐（包括周原）和成周为中心的青铜制造业作坊。丰镐遗址虽然在汉代已遭到毁灭性破坏，但在残存的遗址内仍见到有专门制作车马器的遗迹和遗物①，值得庆幸的是在宗周受赐铸器的铭文甚多，特别是周原探查出规模相当大的铸铜遗址（扶风县齐家北）。自汉代以来在周原约15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已出土西周铜器千件之多②，足见这里有一处与王室有密切关系的铸铜手工业生产基地。成周的铸铜作坊在周初建立起来以后，一直是王室在东方最大的青铜器铸造基地，仅就武器而言，这里不但要提供“成周八师”和东方驻屯地的兵器，而且还为许多诸侯国供应急需的作战武器，铸有“新邑”（按成周未正式命名前的名称）和“成周”字样的戈不断在燕、卫等国和周原地区发现就是明证③。诸侯国的铸铜手工业发展起来以后，兵器生产自然是其重要任务之一。如燕国地区具有地方特色的短剑、斧，以及作为某种器具附件并标有“燕侯舞易”铜泡④，卫国生产的“康侯”刀、铸有“卫师”字样的铜泡等⑤，都是诸侯国自己的产品。王畿西部的夨国、強国、泾国等，近年都发现其本国生产的兵器⑥。齐、鲁等大国更应有自己军事装备的生产体系，从《尚书·费誓》“善敹乃甲胄，敿乃干，无敢不弔。备乃弓矢，锻乃戈矛，砺乃锋刃，无敢不善”的号召来看，周初鲁国应已拥有相当可观的兵器生产能力，否则不可能立即武装起三师之众征淮夷。灭商后战车的数量也迅速增加，武王伐商时亲率周军战车三百辆，而宣王时方叔南征就出动“其车三千”⑦，如果再加

---

① 《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版。

② 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参见《浚县辛村》;《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1期；《陕汇》上675。

④ 《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1期。

⑤ 《浚县辛村》。

⑥ 《宝鸡強国墓地》；《陕汇》上676、682。

⑦ 《诗经·小雅·采芑》。

上后勤供应车辆，像《小雅·黍苗》中随军而行的“我任我辇，我车我牛”，其数量不在战车之下，况且还要有后备战车及时补充损坏的战车。这些车辆中的大部分应是由王室手工业直接制造的，在生产手段完全手工操作的情况下，能够武装和维持十几个师的军事装备，说明王室掌握的各种手工业作坊都应是有相当规模的。

第三节　军事后勤

手工业作坊生产出来的军需产品，如何管理和发放，筹措军需产品的财政费用，国家对战马的繁衍和训练等，都应是军事后勤工作的组成部分。

一、军需管理

春秋初年郑庄公发兵攻打许国，是在祖庙内颁发兵器和战车①，表明郑国的军事装备是由国家管理和发放的。但从有关文献间接得知，这种制度不是郑庄公的创造发明，而是脱胎于周王朝逐步健全起来的武器装备管理体制。分封诸侯和赏赐功臣的册命文书中反映出存在着这种管理办法，尤其是册命金文叙述的赏赐物多以车马（或车马饰物）、服饰、兵器、旌旗为多，如录白㦰簋和毛公鼎以车马及车马饰物为主②，师𩰫鼎、休盘、寰盘以服饰、马饰、兵器为主③，师旋簋、宜侯夨簋则以兵器为主④。这些例证表明王室当有贮藏各类物资的府库，金文里有这样的证据，吕服余盘铭文记周王的册命文辞有：“王曰：服余，令女（汝）更乃祖

---

① 参见《左传·隐公十一年》。

② 分别参见《三代》9·27·2，4·46～49。

③ 分别参见《陕汇》上167，《三代》17·18·1～2。

④ 分别参见《陕汇》上391，《集成》4320。

考事，疋（胥）备中（仲）嗣（司）六自（师）服。"[①] 命辞中的"更"有继承、继续之义，"胥"作辅助解[②]，"六师"即"西六师"。这段册命文辞是说周王让服余继承其祖或父的官职，继续协助备仲管理"西六师"的军服。服余盘是西周中期（恭懿时代）的器物[③]，那么服余的"祖考""司六师服"大体应在穆王和恭王时期。因此可以说，至迟在穆王时"西六师"已设有管理军服的机构，当然"成周八师"也不应例外，这与穆王时大量册命铭文的出现是一致的。有了这样的认识，再来看《周礼》中有关这方面的记述，可见它是有历史依据的。《周礼·地官》中的"巾车"、"车仆"等管理周王和国家各种车辆的机构，"司掌"负责保管和"赞司马颁旗物"，《周礼·夏官》中的"司甲"、"司兵"、"司戈盾"、"司弓矢"是掌管和颁发有关兵器的部门，"司兵"叙述其职责是："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与其等，以待军事。及授兵，从司马之法以颁之。"及其受兵输，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孙诒让在《周礼正义》疏中引"《书·费誓》云：'善敹乃甲胄，敿乃干，无敢不弔，备乃弓矢，锻乃戈矛，砺乃锋刃，无敢不善。'即鲁公伐徐戎，命有司治甲兵以颁授之事也。"又引惠士奇语云："古者兵器藏於国，有事而后授兵，既事复还兵，所谓良兵藏於王府及内府者，必非民间所造。造戈者缮人、稾人，掌之者司甲、司兵，戈盾弓矢，各有司存。"孙氏案曰："凡六师，六军出於六乡，盖巾车授车，马质授马，而此官与司甲授以兵甲，其还则亦受之。"诸说与吕服余盘铭文所载"司六师服"的管理军服方式一致。又，《诗经》中有劝戒时王要"修尔车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逷蛮方"[④] 的诗句，虽然是警告时王作好战备工作，但从中也折射出王室掌握着制造、贮藏和战时颁发兵器的大权。辅佐王室的大臣

---

① 《陕汇》上 638。

② 李学勤：《论西周的六师、八师》，《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

③ 王慎行：《吕服余盘铭考释及其相关问题》，《文物》1986 年 4 期。

④ 《诗经·大雅·抑》。

和王畿内的大族也都有自己的车马、兵器，如前引禹鼎铭文“禹率（武）公戎车百乘”，“伐鄂侯驭方”就是一例。

总之，金文同文献相印证，表明国家设有掌管各类战争物资的府库和官员，平时负责收藏、战时协助司马授车马、戈盾、弓矢等，凯旋班师后再收缴入库。这种由国家统一管理重要军事装备的制度通行各诸侯国，所以春秋时期诸侯国仍延续这样的管理办法。

二、马 政

马，是战车的动力，精锐的战车部队必须有强壮的马匹。此外马还有其他用途，因此周王朝对马政非常重视，这在金文和文献中都有具体的记载。渭北高原地区是王朝重要的牧场，同簋和免簋记有同、免分别负责“自淲东至于河”和奠地的苑、林、虞、牧工作①。“牧”就是放养牲畜的牧场，牧马是其中之一，周孝王令非子“主马汧渭之间，马大蕃息。”② 就是在奠地养马，其实周初这里已是重要的放牧场地，陇县发现标有“牧正”字样的尊，也有的铭文称“牧师”③，可能相当“掌牧六畜而阜蕃其物”的牧人，或“掌王之马政”的“校人”和“掌牧地”的牧师④。南宫柳鼎铭文还载有六师管理的牧场和田地，“王乎作册尹，册令柳嗣（司）六自（师）牧阳大□，嗣（司）羲夷阳佃事。”⑤ 水北为阳，所以“六师牧阳大□”之地当在渭北。这就与同簋和免簋所载的王室直辖苑、林、虞、牧之地几乎连在一起，横贯渭北高原，反映出畜牧业对王室经济和马政的重要性。为了使牲畜繁衍兴旺，周王往

---

① 分别见《三代》9·17·2；《集成》4240。

② 《史记·秦本纪》。

③ 分别见《陕汇》上541；《三代》8·26·2。

④ 参见《周礼正义·地官·牧人》、《夏官·校人》和《牧师》等。

⑤ 《陕汇》上162。

往还要亲临王家牧地主持“执驹”典礼，盠驹尊和达盨都铸有这方面的铭文，前者说“王初执驹于𢊸（岸）”和“王执驹豆”①，后者记“王才（在）周，执驹于滆应。”② 行“执驹”礼所在地“𢊸”、“豆”和“滆应”均处于渭北高原，“𢊸”与“豆”临近，在“汧水和渭水相会的地方，即今宝鸡、凤翔、眉县交界地”③，而“滆应”在周（扶风岐山界内）。“执驹”礼既见于先秦文献记载，又得到青铜器铭文证实，足见此礼深得古人信奉。学者对“执驹”礼的考证有三种意见：一是主张“执驹便是训练小马驾车”④；二是把“仲春通淫”（交配）、“执驹”（小马与母马分离）、“攻特”（骟马）视作一个繁育养马的过程⑤；三是认为“执驹”的目的有二：“离之去母”和“执而升之君”，从而使“王的马群每年有一批新驹正式编入了‘王闲’，就是登记上了王的财产的簿籍，也就是每年要举行‘执驹’。唯其这样，执驹才能成为古代一种重要典礼。”⑥ 三种意见以后者为长，它回答了王之所以亲自参加“执驹”典礼，是因为“接受马官升新驹于王闲”⑦，增加周王用于军事、交通和赏赐的马匹数量，所以王要亲临“执驹”典礼。

《周礼》中贯彻执行王朝养马政令的是夏官“校人”，总负责养马的事务，下属“趣马”佐助校人教养良马，“巫马”掌养有疾病的马和治疗马疾，“庾人”管理王室十二闲养马之事，“圉师”指导“圉人”放养马匹，“牧师”掌管牧地的事务，此官也见于金文记载⑧。上述官员畜养、放牧和训练的马匹都属于“天子十有二

---

① 《陕汇》上559甲。

② 张长寿：《论井叔铜器》，《文物》1970年7期。

③ 卢连成：《𢊸地与昭王十九年南征》，《考古与文物》1984年6期。

④ 李学勤：《郿县李家村铜器考》，《文参》1957年7期。

⑤ 郭沫若：《盠器铭考释》，《考古学报》1957年2期；杨向奎：《释“执驹”》，《历史研究》1957年10期。

⑥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仲夏纪》注，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

⑦ 沈文倬：《执驹补释》，《考古》1961年6期。

⑧ 弔㺇父簋，载《三代》8·26·2。

闲”的良马，规模虽然不小，但除供王室需求外，只“颁授贰车及乡大夫、士庶子所乘从车，使车者也。”① 换言之，军事上所需要的战马还有其他来源，《夏官》内设有“马质”之官，“主公家买马之事”，“一曰戎马，二曰田马，三曰驽马。”疏云这些都是“给百官府之役载及六军之戎马”，进而推出“乡遂出军之马，亦国家所给”，即由“官买以给乡遂之家，使於牧田共养之。”这种官买民牧的养马制度一直延续到战国末年，秦简《厩苑律》有“将牧公马牛”②。这里“公”，指官府。以上是西周时马政的大体状况。

战马固然重要，出军打仗更需要转运物资的重车，金文中称作“大车”③。这种车就是《诗经·小雅·黍苗》里“我任我辇，我车我牛”的牛车，为出征大军装载辎重。故将牛车配备齐全也是当时军事后勤工作的组成部分，《周礼·地官·牛人》载“牛人”的执掌是“掌养国之公牛以待国之政令”。“军事，共其槁牛”；“凡会同、军旅、行役，共其兵车之牛，与其牵徬，以载公任器。”牛分供军旅劳赐和兵车之用，据孙诒让考证，任载之牛均出于公家，由此官授予乡遂之家放养，“临用又掌其简比之事”④，即按数征用。依兵车一乘，随行重车一乘计之，六军战车三千乘，牛车也绝不少于此数，所以官买民养的牛大体与战马数量相当。

周代“马政”的职司表明，王室和国家繁育和放养的马匹，以及官买民养的战马，经过“习其驰逐”的训练之后，大多数用于装备车兵，每当征伐之时，“校人”为乡大夫和士庶子的战车配备战马四匹，其他军车则由“马质”购买的战马中颁授。官买的牛由遂地出人驾大车载辎重随军出征。这就是平战时期军事后勤马牛的供应概况。

---

① 《周礼·夏官·校人》疏及孙氏案语。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厩苑律》，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③ 多友鼎，载《陕汇》上 172。

④ 《周礼·地官·牛人》疏。

三、军 赋

宣王时期的毛公鼎铭文始见“赋”字，其文云：“埶小大楚赋”①。学者考证“赋字从贝为义指财物，以‘武’为声，固然有布、敷之音，其实武字亦具义，与军事攸关，即以军赋为本义。”②“楚赋”之“楚”前人多认为与“胥”相通，并论证“胥当读为《周礼·小司徒·追胥》之胥，胥赋谓军赋。”③文字学和文献学相印证，“赋”字在西周时期确实与军赋密切相关。

距上古不远的两汉时代，人们在《汉书·刑法志》里追述军赋的起源时说：

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臧干戈，教以文德，而犹立司马之官，设六军之众，因井田而制军赋。……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

《汉书·食货志》把周代税、赋分得更清楚：

有赋有税。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

这两段论述反映出两汉时期人们相信西周“有赋有税”，两种税制虽然用途不同，但征收办法却都与田制相结合，说明那时的军赋不是单纯的“口钱”。由此看来《汉书》作者对税和赋的看法同毛公鼎的“埶小大楚赋”不谋而合。春秋战国时期的文献对赋的解释，更有助于正确认识西周的军赋。春秋晚期鲁国在实行“初税亩”和“作丘甲”之后，季孙又要“欲以田赋”。孔子批评这种加重农民负担的作法，主张实行“先王之制”，即在“六遂”行用周公的籍田法，而在“六乡”推行“有军旅之出则征之，无则已”的

---

① 《三代》4·46～49。

② 王贵民：《试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1期。

③ 孙诒让：《籀稿述林》。

制度[1]，显然后者是军赋。后来的孟子也有类似的主张，他在回答滕国大臣问井田时说："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2]孟子所说的"助"和孔子申论的"周公之籍"，都是相当于"六遂"居民在井田上的无偿劳动，仅是名称不同，而赋自然也应相当于"六乡"居民负担的军赋。换言之，孔子和孟子都认为西周时"六乡"居民有承担军赋的义务。

自春秋至汉代的古人都说西周时期实行过与田制相结合的军赋制度，而且得到金文的印证，从"赋"字的构形也证明这项制度的确立是同军事需要相联系的。有了这样的认识，再审视《周礼》提到的"赋"，就可区分出哪些记载是与军赋有关。如《小司徒》的职务是向乡大夫颁布校点户口、牲畜和财物的法则，并由乡大夫贯彻执行，而后将他们统计的人口数量按"六乡"居民的构成编在"五人为伍"的诸级军事建制内，进而再制定"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贡赋"的实施方案。经学家认为"贡赋"是根据居民和土地缴纳的两种不同的税，"贡"是指"嫔妇百工之物"，"赋"则是统管国中和四郊（即六乡）人口、财物和力役的"闾师"，"以时征其赋"之赋[3]。既然《小司徒》里的赋与"以起军旅"有关联，那它理应与军赋有关系。这可从《大司马》的职掌中有"凡令赋，以地与民制之"得到印证。"大司马"是主管军事的最高官员，它的职责之一是协同征税的官员在"六乡"内向按人口分配的土地征赋，显而易见这类赋是供军旅之用，即军赋。相反，记载"六遂"居民所出"贡赋"不与军旅之事相关，如《遂人》载"六遂"居民的义务是"以颁职作事，以令贡赋，以令师田，以起征役"，但不与军旅之事相关联，而是以"师田"和"征役"为国家效力，其中包括随军出征服劳役，若称为"六军之副"，也仅是后勤供应者。"六遂"居民名曰"氓"，国家

---

① 《国语·鲁语下》；《左传·哀公十二年》。

② 《孟子·滕文公下》。

③ 《周礼·地官·小司徒》和《闾师》疏及孙氏案。

着重令其从事农业生产，即“以土宜教氓稼穑，以兴锄利氓，以时器劝氓，以彊予任氓，以土均平政。”显然，“氓”是在官吏的管理和监督下从事农业生产劳动，是被剥削者，故他们所出的“贡赋”是否含有军赋尚待研究。

军赋主要用于制作装备部队的军事物资，兵器、车辇和牧养的马、牛等是其中的大宗。从考古发现的兵器和车马器的铸造场所集中在大遗址内，这些器械的制作技术要求严格来看，一般聚落遗址和小墓葬不出这类器物，反映出战备物资由国家和大贵族控制。前文所论养马业，除王室有牧马场外，乡遂的马牛均为公买民养，定期清点登记。这些都说明乡遂出军和服劳役不出车马、兵器是有根据的。

第十一章　西周的战争

武王灭商和周公东征后，由于周王朝实行较为宽容的政策，王室和诸侯国内吸收大量商王朝及其与国的贵族加入统治集团，并鼓励他们所率领的民众积极参加工农业生产，再加上建立起严密的军事防范措施，原东方诸国的民众便都转向为周王朝效力，因而周王朝呈现出社会安宁、生产繁荣的景象，“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措四十余年不用。”① 正是对这种大好局面的写照。与此同时，随着分封制扩展和恩威并施的拓土开疆政策的推行，周人的威名远播燕山以北，长江以南，许多边远民族纷纷臣服朝觐②。但这种和平的环境维持的时间并不长，就出现了内部诸侯反叛和外部游牧族的入侵，为维护王朝的权威和保卫疆土不受侵犯，战争重又登上历史舞台，周王朝不断演出南征北战、东征西讨的剧目，并逐步演变成战争与外交手段相结合的方式镇压南淮夷的反抗，巩固王朝的统治。西周的战争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周初以开疆拓土的战争为主，西周中期调整战略，以镇压南淮夷反叛的战争数量居多，晚期发展为东西两线作战，虽在东南方取得一定胜利，但最终还是以西线崩溃而告终，结束了近三百年西周王朝的统治。

第一节　周初的战争

继武王灭商、成王平息武庚之乱后的康王，不是坐享先王伟

---

① 方诗铭：古本《竹书纪年辑证・周纪》，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国语・鲁语下》。

业，而是继续开拓进取的有为之君。历经三朝的召公奭，此时执秉国政，辅佐康王把国势推向鼎盛时期，诗人赞颂这段历史："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国百里。"① 有时诗人直接把成王和康王看作是拓土开疆的明王，"自彼成康，奄有四方。"② 有了成、康二君，才使王朝的领土广达四方，天下统一。故春秋时王子朝总结周初的历史说："昔武王克殷，成王静四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无专享文、武之功，且为后人迷败倾覆而溺入于难，则振救之。'"③ 以"克殷"、"静四方"、"息民"概括武、成、康为王时各自历史功绩的特色，无疑是正确的，但康王并不仅仅是"息民"，他还为防止子孙"迷败倾覆"王朝大厦，继续开创武、成的基业。西周中期的墙盘铭文在历数文、武、成、康、昭、穆诸王的功绩时，康、昭的业绩比文献的记载更明确，"肃哲康王，兮尹啻（亿）疆。弘鲁邵（昭）王，广能楚荆，惟奂南行。"④ 这两句铭文分别颂扬睿哲的康王治理着广大疆域，壮盛的昭王施惠于楚荆，并南巡解除边患。铭文对康、昭业绩的评价，在太保玉戈铭和江汉出土的诸多铜器铭文中有具体的印证，戈铭清楚记载周"王令太保省南国，帅汉遂殷南，令厉侯辟。"⑤ 这是太保奉王命巡视江汉诸国。黄陂发现的公大史鼎是毕公或召公嫁女之器⑥，而宋代出土的"安州六器"载有昭王南征的史实⑦。这些难得的史料都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康、昭时期确曾大规模地经营江汉地区。其他铭文还铸有两代周王反击鬼方入寇和征伐东夷叛乱的战争。

---

① 《诗经·大雅·召旻》。

② 《诗经·周颂·执竞》。

③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④ 《陕汇》上 639。

⑤ 庞怀清：《跋太保玉戈》，《考古与文物》1986 年 1 期。

⑥ 参见刘启益：《黄陂鲁台山 M30 与西周康王时的铜器》；张亚初：《黄陂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分别载《江汉考古》1984 年 1、2 期。

⑦ 参见唐兰：《史征》卷 4。

一、康王前后的战争

迫于武王灭商和成王平武庚之乱的强大威势，原来臣服于商的许多方国都归顺了周王朝，到康王中晚期有些归顺的异姓诸侯国起而作乱，王室派兵征讨。这样的战争见于西周甲骨文和金文，如商代位于今安徽巢县境内巢国，在武王灭商后“巢伯来朝”①，成了周王朝的异姓诸侯国。这个子姓巢国叛服无常②，西周甲骨出现“征巢”刻辞就是这一史实的印证③。恰巧金文中有类似的铭文，鼓罨簋载有“唯巢来钕，王令东宫追以六𠂤（师）之年”④。“钕”在这里有侵迫之意，“巢来钕”表示巢作乱侵犯周疆，周王立即命令东宫率六师进行镇压。另有一件鼎的铭文载“粤侯获巢”⑤，记录参加伐巢的粤侯俘虏了巢伯。簋和鼎都是周初的青铜器⑥，铭文可能反映的是征巢战争的原因和结果。

康、昭时期镇压诸侯国反叛的战争时有发生。位于河南新郑和密县一带的妘姓桧国，对王室不恭，周王派军征伐。员卣铭文记载的就是这样一次战争，员跟随史旟（旂）伐会（桧）国，先进入城中，获得战利品铜⑦。铭文虽未说明桧国是否恭顺听从王命了，但从文献记载桧仍立国于当地⑧，可见其君必定是顺从天子的意志了。

由上述两个例证可知，周王对反叛诸侯国的征伐，是为了维

① 《尚书序》：巢伯来朝，芮伯作《旅巢命》。

② 《路史·国名纪丁》。

③ 《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 年 10 期。

④ 《西清古鉴》27·30。

⑤ 《陕汇》上 121。

⑥ 《断代》（二）12 器下。

⑦ 员卣，载《三代》13·37·1。

⑧ 参见《国语·周语中》。

护王权的权威，保障王朝的统一和安宁。

康王中晚期边患已经威胁到王朝的安全，几十年和平安定的局面被打破，同异族入侵的斗争逐渐成为对外关系的主流，因而以战争手段维护疆土完整、促进社会发展、传播先进文化是不可避免的。金文表明最早侵扰周疆的异族势力是鬼方和北戎。近四百字的小盂鼎铭文记录着康王二十五年反击鬼方入侵的战争。鬼方原是商王国西北方的强悍游牧族方国，在商王武丁时伐鬼方的战争中受到沉重打击，不得已远遁西北，成为正在发展壮大的周族劲敌。经"周公季历伐西落鬼戎"①，遭到重创之后，直到周王朝建立后数十年间未敢东向或南下寇边。小盂鼎铭文第一次显露出鬼方再度活跃在历史舞台，但立即被周王朝打得惨败。与入侵的鬼方军队交战的周朝大将名盂，官居王朝的"司戎"②，相当于《周礼》中的小司马③，是协助大司马职掌天下兵马的官员。鼎铭文字以周王主持告庙献俘仪式为主，其中有盂陈述他指挥的战争先后两次打败鬼方，第一次大捷"[执兽](首)二人，获馘四千八百[又]十二馘，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俘[马]□□匹，俘车卅辆，俘牛三百五十又五牛，羊廿八羊。"第二次交战又"执兽(首)一人，俘馘二百卅七馘，[俘人]……俘[马]百四匹，俘车百□辆。"④ 铭文中"兽"假为"首"，指鬼方的部族首领。两次交战俘获敌军首领和战俘逾万，斩杀五千余人，获得战利品马、牛、羊、车等众多，足见这是一次规模相当大的战争，鬼方损失惨重，金文再未见其卷土重来侵犯周疆。

另一次发生在康王时期抵御戎族入侵的战争是在北土进行

---

① 《后汉书·西羌传》。

② 大盂鼎，载《三代》4·42～43。

③ 陈汉平：《册命金文所见西周舆服制度》，《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2辑)，1984年。

④ 小盂鼎，载《三代》4·44～45。

的。臣谏簋铭文载有“邢侯搏戎”和臣谏“处于軧”的史实①，表明是在邢国防守的地域内反击入侵者。“戎大出于軧”，指明戎是从山西中部经太行山间的古泜水（今名槐河）窜至軧国之地（今河北元氏县境内）②。该地位于邢国都城之北，戎人从这里窜扰王朝诸侯国的疆土，代周王守土的邢侯自然有责任奋起抗击戎人入侵。在与戎人作战中邢侯“令臣谏以□□亚旅处于軧，从王□□。〔臣〕谏曰：‘拜手稽首，臣谏□亡，母弟引庸有长子□，余侪皇辟侯，令肆服。’”这段铭文大意是：臣谏奉邢侯之命率亚旅驻守軧国，代邢侯担负起为周王守土的职责，临行将其母弟长子某托付给邢侯，教育他学习政务。再结合这件簋出自元氏西周墓地的情况考察，周初分封的邢国确实镇守一方，起着战略上的防御作用。

康王时的战事虽然不多，但从异姓诸侯作乱、鬼方和戎人入侵的出现，标志着周初半个多世纪的“天下安宁”局面已一去不复返，代之而起的将是内忧外患的此起彼伏。王朝上下面对这样的新形势，必然要把军事实力的较量视作维护统一和保障领土完整的有效手段，从而拉开了二百余年的征战序幕。

二、昭王时期的战争

经学者对文献和金文的对比研究，昭王南征的史料较为可信，他所进行的南征有着深刻的社会和经济原因。金文资料还表明，南征是在他东征和北征取得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的。

（一）**东征和北征**　最先扯起叛周大旗的是东夷。周公东征践奄、灭薄姑后，东夷集团失去了两个首领；成王在两大国地域内又分封齐、鲁镇守东方，接着鲁公伯禽再将顽抗的徐戎驱逐到淮河中游地带，东夷诸小国再也没有带头反抗的领袖，被迫纷纷臣

---

① 《铭文选》82。

② 李学勤：《元氏青铜器与西周的邢国》，《新出青铜器研究》。

服于周。然而由于东方小国不堪忍受周王朝的剥削和奴役①，积压数十年的反抗情绪，趁王朝边境多事之机爆发出来，酿成“东夷大反”的结局②。王室很快作出军事反应，从“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东国，指东夷而言）③、“公太保来伐反夷”④，到调动大将“伯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经“东滕，伐海眉”⑤。大军征伐的路线沿着滕国向东直达海滨⑥。甚至周王亲自出征，铭文有“惟王伐东夷，濂公令雪眔史旗曰：‘以师氏眔有司后。’或戭伐腺。”⑦ 本铭记载周王统帅大军征伐东夷，濂公命令雪和史旗率师氏和从征的办事机构（三有司），顺道袭击了东夷小国腺⑧。这次周王统帅大军出征，是在举行了隆重的賁祭之后出发的⑨，可见“东夷大反”给王朝造成极大震动，周王才祈求上天帮助征伐取得胜利。先后调遣多路军队前往征讨，昭王也不远千里指挥督战，显然战争规模相当大。在战争中涌现出不少身先士卒的勇将，如趩手下的将官𡨦“攻鼏（踰）无啻（敌），省于厥身”⑩。意谓𡨦在交战中无人能敌，自己没受到任何伤害。这显示出广大周军官兵为维护王权和国家统一而勇猛奋战的献身精神。在强大周军的打击下，东夷的反叛被镇压下去了，其中相当数量的小国不再叛周，这从后来某些小国配合周军围剿入侵东国的南淮夷举动中可以得到证明⑪。

---

① 参见《诗经·小雅·大东》。

②⑤ 小臣谜簋，载《三代》9·11·1。

③ 鲁侯尊，载《三代》6·49·1。

④ 旅鼎，《三代》4·16·1。

⑥ 唐兰：《史征》，240页。

⑦ 雪鼎，载《三代》4·18·1。

⑧ 唐兰：《史征》，221页。

⑨ 参见张光裕：《新见保员簋铭试释》，《考古》1991年7期。

⑩ 𡨦鼎，载《铭文选》73。

⑪ 参见张懋镕等：《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义》，《文物》1989年7期。

大体与东征的时间相隔不久，昭王还派大将“伯懋父北征”①，凯旋而归，这位大将还协助周王“征于方”②，另有司徒甫“北征蒿”③。这几件铭文中的北征具体地点尚难确定，但都是在王畿的北部或北土进行的，是阻止北戎南下的重要行动。东征和北征，分别安定了东国和巩固了北疆，这就为昭王倾全力南征解除了后顾之忧。

（二）昭王南征 东征后，昭王连续发动两次南征，见于文献记载并得到青铜器铭文的验证，可说是确凿无疑。这种连续南征，打击了楚国的东进势头。广阔的江汉平原对已经羽翼丰满的楚人有极大的吸引力，又毗邻鄂东产铜区，面对优越的自然生产条件和丰富的矿产资源，楚人怎能甘心于偏居鄂西山地。然而，商代开辟的南方“铜路”④，到周初又分封“汉阳诸姬”加以保护，使源源不断的铜料运到王室的手工业基地。势力壮大起来的楚，必然要和周王室争夺铜料，这可从后来楚公逆出征汉东得到印证。楚公逆钟铭文载出征“多擒，锁籯（钦蚍）内乡赤金九万钧”，战败的“钦蚍”向楚公逆进献“赤金九万钧”，约合 270 万斤⑤。楚国的行动对周王室战略物资来源构成极大威胁，而此时恰逢国力鼎盛时期的昭王，他要“世法文、武远绩以成名”⑥，对于侵犯王室权益的楚国，必然要给予坚决的打击。

昭王十六和十九年两次南征⑦，都在成周集结军队，同时命令诸侯率本国部队从王南征⑧。王室和诸侯国军队出征前，在南山以

---

① 吕行壶，载《西清古鉴》19・8。

② 师旂鼎，载《三代》4・31・2。

③ 唐兰：《史征》，246 页。

④ 张永山：《商代的南北交通》，《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⑤ 李学勤：《试论楚公逆编钟》，《文物》1995 年 2 期。

⑥ 《国语・齐语》。

⑦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周纪》。

⑧ 参见有过伯簋，载《三代》6・47・3。

狩猎形式演习作战[1]，而后大军从上侯（缑氏），跨汝水和汜水[2]，经方城、鄂师等达汉水。大军的先头部队由“中”率领，他的任务是：“先省南国贯行，埶王应。”[3]即巡察经行的道路，建立周王行宫。在曾地“中”又接到周王命令，让他出“使小大邦”国，下达昭王征荆楚的旨意，同时还指挥部属在汉水中洲积贮军事物资[4]。这就为大军顺利渡过汉水征楚荆做好了准备工作。正因为第一次征荆楚的大军行动计划周密，王室军队和从征的诸侯军，以及南国的“小大邦”国军队配合协调，征战才很快收到“有得”或“俘金”的战果[5]。王师“振旅”（凯旋阅兵）而归[6]。第二次“伐楚荆”同样获得战场的胜利，但在班师的归途中发生了不测事件，在大军登上通向汉水北岸的浮桥时，突然“梁败”，造成由船系联起来的浮桥倾覆，昭王落水溺死，“六师”也被滔滔江水吞没[7]。另有一种传说，当地人民用胶粘接的船渡周师，船行至中流解体，昭王淹死[8]。春秋时齐桓公曾以“昭王南征而不复”[9] 为口实，讨伐楚国对王室不恭。

昭王第一次南征的史事得到金文的印证，行军路线和胜利凯旋较为清楚，但第二次南征史料奇缺，仅有昭王丧师亡身的记载，战争情况不详。不过，文献和金文至今未见穆王时代再征荆楚的史料，这或许暗示着昭王南征的历史效应，遭到打击的荆楚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敢贸然东进。当然，这次战争的最终结局是周王朝军队失败了，它是西周建国以来最严重的一次挫折，国势也因此而下降。战争的失败似属偶然，但从周朝当时的情况推断，也有可引以为鉴

---

① 参见启卣，载《集成》5410·1。

② 参见何琳仪等：《启卣、启尊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第9辑。

③ 中方鼎，载《薛氏》10·3。

④ 参见中甗，载《薛氏》16·5。

⑤ 参见𫄨驭簋，载《大系》录26。

⑥ 参见中觯，载《薛氏》11·6。

⑦ 《吕氏春秋集释·音初》。

⑧ 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中华书局1964年版。

⑨ 《左传·僖公四年》。

的教训：一是王朝国势强大后，不再像文、武时那样重视从政治上争取团结四方非华夏族方国部落，而是依仗强大军事力量去征服，这就必然激化与各族的矛盾，遭到各族人民的反对，浮桥倾覆也好，胶船解体也罢，恐怕都与得不到当地人民的支援有关。其次，在军事指挥和部署上有欠缺，南征大军中缺少有军事经验的将领，著名大将伯懋父未与昭王同时出征，而是远在"炎师"驻守①。昭王只顾统率大军与荆楚交战，没有留下足够的后援部队，才会出现"梁败"或胶船解体而得不到救援，造成无可挽回的军事损失。第三，由于东征和第一次南征的胜利，将帅们产生麻痹轻敌思想，认为只要军事力量强大就可征服敌人，根本没有全面考察敌方占据的地理环境有何影响，更没有争取有关地区人民的支持，故行军中遇到特殊事件发生时，不能采取应急措施摆脱危难。这样的经验教训为即位的穆王所汲取，他和他的执政大臣们不仅把以成周为中心的军事防御体系的重点从北线移向南线，而且注意整军习武，并有目的地与周边民族加强友好往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来自边疆的压力。

第二节　西周中期的战争

穆王至夷王的百余年间，史家称之为西周中期。这段时间是周王朝由盛转衰的时期，穆王遵其父"世法文、武之远迹，以成其名"的遗志②，重振威名，国势呈现繁荣昌盛的景象，其子恭王尚能守业③，到懿王时"王室遂衰"④。这期间恭、夷二王曾滥用王权，无端"灭密须"⑤，"烹齐哀公"⑥，导致诸侯与天子离心离

---

① 参见令簋，载《铭文选》94。

② 《郭沫若全集·管子集校·小匡》，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③ 参见墙盘铭文，载《陕汇》上 639。

④⑤ 《史记·周本纪》。

⑥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周纪》。

德，王朝内部矛盾加剧，周边民族同周室的关系兵戎相见多于友好往来。重建的“西六师”和驻守东土的“成周八师”，也在大的政治气候下逐渐涣散，丧失战斗力，因而王室这个时期的对外战争也从主动出击变为被动迎战。战争的主要对手，西有猃狁，东为淮夷。对这两股劲敌的任何一方的关系处理不当，或打击不力，都会影响到王朝的命运。

一、穆王时期的战争

在国家危难之时即位的穆王，并未因其父南征“丧六师于江汉”而失去重振国威的雄心，而是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军事实力，积极主动地向敌人进攻，在戎、夷中间树立起王朝强大的形象。

（一）整军习武、调整防御重点　穆王以后的青铜器铭文中多见“六师”的名称，这与文献记载征伐仍以“六师”为主是一致的①，表明昭王南征丧师后，即位的穆王和他的宰辅们重新组建了“西六师”，作为保卫王朝的主力军。提高军队协调作战能力的关键，是培养有军事指挥才能的军官，这些人的基本功之一是掌握好射箭本领。为达到这一目的，穆王不仅经常借举行飨礼和射礼的机会，与师戍将领或朝中大臣进行射箭比赛，而且还督促贵族子弟、一般朝臣、小臣和夷仆学习射箭，奖励教授射箭取得好成绩的教官②。这种倡导习武的风尚，必然会对部队的军事训练产生积极的影响，军官的指挥才能也会在军事训练和实践中得到提高。针对已经变化了的内外军事形势，调整军事部署是穆王时期重大的军事决策，将以成周为中心的防御重点由黄河两岸移到淮河中上游。在南国封吕抵御荆楚的同时，又在陕南设立军事驻屯地“商师”，自淮河中游至“商师”构成数百里的弧形防御线，使东

---

① 参见《诗经·小雅·瞻彼洛矣》。

② 参见遹簋、长囟盉、静簋，分别载《三代》8·52·2，《陕汇》上 647，《三代》6·55·2。

西两大集团军的防御体系衔接起来，大大增强了应付突发事件的反击能力（见第八章第二节）。在巩固西部边疆防御体系上，穆王采取的措施颇有战略眼光，他在王畿之外把从戎族中分化出来的“眉”氏首领笼络过来，作为“周客”善待之[①]，恭王前期继续贯彻执行这一政策，保持与“眉”氏王国的友好往来，互赠礼品[②]。在王畿之内扶植归附的异姓王，渭水北、汧水流域的姜姓夨国与王室关系密切，经常有使者往返联络[③]，促使它成为畿内西部强国之一。夨国北面的井国也在这个时期强盛起来（见第八章第一节），其家族成员又有在王室为官者，身居“司马”要职[④]，是辅佐周王的显赫人物，他当然会凭借朝臣和家族的势力拱卫王畿的安全。与此同时，穆王还加强对“西六师”驻屯地的监督，向控制泾河中游地带的“豳师”派冢司马，率其寮属管理地方行政事务[⑤]。穆王为使西部边疆更加巩固，还在井氏地域之北建立别都西郑[⑥]，就是金文中常见的“王才（在）奠”之“奠”[⑦]。穆王坐镇这里，自然可以把诸侯、异姓王和“六师”的关系协调好，能从全局和整体上部署防御力量，最大限度地堵住戎族偷袭的路径，使西土又争得数十年的安宁，为穆王“周行天下”[⑧] 创造了条件。

（二）**伐犬戎和西征** 犬戎（或称畎夷[⑨]）是商周之际活跃在西北地区的游牧族，曾长期与从事农业生产的周族为敌，自从被周文王战败，犬戎开始分化，一部分暂时与周族脱离接触，迁到甘青地区；另一部分尊周为宗主，留居泾洛中上游地带。武王灭

---

① 眉敖王鼎，载《三代》4·10·1。

② 参见九年卫鼎和乖伯簋，分别载《陕汇》上171，《大系》录137。

③ 参见同卣，载《三代》13·39·1。

④ 师虎簋和走簋，分别载《三代》9·29·2，《大系》录61。

⑤ 趞鼎，载《三代》4·33·2。

⑥ 古本《竹书纪年·周纪》。

⑦ 免尊，载《三代》11·36·2。

⑧ 《左传·昭公十二年》。

⑨ 《史记·匈奴列传》。

商后出于宗周的安全，又将这部分戎人迁至泾、洛之北，成为“以时入贡”的“酋邦”①。“申戎”在其中②，史称“西申”③，它曾通过婚姻形式与秦人结好，共同使“西戎皆服”，起到为周王室“保西垂”的作用④。戎族支系繁多，经过数十年的恢复、发展和沟通，又可以聚拢起来形成一股较强的力量，不甘心在周王宗主的控制下“纳贡”⑤。这当然是周王所不能容忍的，因此穆王重建“六师”和调整军事部署之后，把重振国威的契机选择在打击犬戎上。穆王决定征犬戎时，祭公谋父陈述种种不应征犬戎的理由，主张继续推行文王制定的“耀德不观兵”政策，即以政治影响让犬戎安于“荒服”（按时携礼品觐见周王）地位。穆王拒绝祭公的意见，决定以“不享”（四时贡祭祀物品为“享”）的罪名征伐犬戎⑥。这次战争的结果是：“获其五王，又得四白鹿、四白狼，王遂迁戎于太原。”⑦有人根据先秦文献中有用动物名称命名氏族的习惯，认为“‘得四白狼、四白鹿以归’，就是迫迁或虏掠了犬戎族的白狼和白鹿两个胞族（共八个氏族）东来，与‘获其五王’同指一事，而五王可能就是诸胞族、氏族酋长。”⑧这个结论是有道理的，这样从“获其五王”到“王遂迁戎于太原”才合乎逻辑。若将“得四白鹿、四白狼”仅仅理解为动物，则与“迁戎于太原”风马牛不相及。如此看来，这次征犬戎的战果不算太小，但从政治后果而言，“自是荒服者不至”⑨，实际上把可以做“朋友”的犬戎，变成了自己的敌人，这不能不说是穆王处理民族关系的失策，导致后来犬戎不断侵扰周的疆土，最终与“南申”联合灭亡西周。

---

① 《史记·匈奴列传》。

②⑤⑦ 《后汉书·西羌传》。

③ 《逸周书·王会篇》。

④ 《史记·秦本纪》。

⑥ 《国语·周语上》。

⑧ 刘敦愿：《周穆王征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归”解》，《人文杂志》1986年4期。

⑨ 《史记·周本纪》。

据古本《竹书纪年》和《穆天子传》记载，战胜犬戎之后，穆王率六师继续西征。虽然书中描述的故事有些夸张，但古人认为“必有车辙马迹焉”①。在西征的过程中提到百余个地点，十几个部族，其中主要的地点有：西隃（雁门）、阳纡之山（大青山）、积石（河套）、昆仑山（祁连山），到达西王母之邦，在瑶池与西王母相会②。这个传说看似荒唐，实则反映出“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的雄心壮志以及周王朝国势的强盛。从中原到达大西北，沿途接触到诸多部族酋邦，看到当地的民俗、生活状况、物产、社会生产和自然环境的关系等，无疑会增进与西北诸民族的交往和理解。陕西周原出土具有赛种人特点的蚌雕人头像③，正是周王朝与西北诸民族文化交流的物证。总之，有关穆王西征的史传或传说，是在古人现实生活基础上写出来的，为后代经由雁门、河套达大西北的交通路线的开辟开了先河。

（三）伐徐戎和征淮夷　正当穆王西征“乐而忘归”之时，淮河中下游的徐国之君“徐偃王作乱”④，声势浩大，率九夷伐周“西至河上”⑤。赵人祖先“造父为缪（穆）王御，长驱归周，一日千里以救乱。”⑥可见当时的形势非常紧迫。先秦两汉文献有关穆王伐徐偃王的记述繁简不一，而且随意性较强，只有金文的记载最为可靠，著名的班簋铭文经专家考证确认是穆王伐徐的真实记录。簋铭中的“䏍”字学者尽管隶定不同（痻或痟），解释有差异，但都从不同角度考证出征伐对象是徐戎，而且都定该器为穆王时

---

①《左传·昭公十二年》。

② 参见顾颉刚：《穆天子传及其著作时代》，《文史哲》1951年7期；靳生禾：《“穆天子传”若干地理问题考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哲社）1985年4期。

③ 尹盛平：《西周蚌雕人头像种族探讨》，《文物》1986年1期。

④⑥《史记·秦本纪》。

⑤《后汉书·东夷传》。

代①，因而可把班簋铭文看作是穆王伐徐的原始文献。据铭文记载这次伐徐戎的主帅是毛公（毛伯班之父），穆王是在宗周下达的命令，其文曰：

王命毛公以邦冢君、徒驭、戜人伐东国痛戎，咸。王命吴伯曰："以乃师左比毛父。"王命吕伯曰："以乃师右比毛父。"遣命曰："以乃族从父征，延（诞）城卫父身。"三年静东国，亡不成尤，天畏丕畀屯陟②。

从这段铭文记载的穆王下达征伐命令得知，主帅毛公率领邦国君长、车兵、徒兵、杂役人员作为伐东国痛戎的主力（中军），吴伯带领他国内的部队（师）组成左军协助中军作战，吕伯率领本国部队编为右军配合主力作战，而毛伯班带领族军作为军中警卫部队随父出征。经过三年征战，东国之乱平定了，在此期间班没有战败的过失。这次战争出动的武装力量既有王室的军队，又有诸侯国军，还从远在江南的吴和南国的吕调来部队一起出征③，证实文献所说徐戎率九夷伐周"西至河上"有据。经过三年才平定战乱，战争规模不亚于周公"三年践奄"④，说明以徐戎为首的夷族势力大部分卷入了叛周活动，与班簋同时期的孟簋铭文反映了这一史实，铭文载"朕文考眔毛公遣仲征无需。"⑤ 这个"遣仲"就是班簋铭中的"遣"⑥，孟父和毛公所征的"无需"，当是伐徐戎战争中的一个夷人邦方或地区⑦。由此可见徐、夷对周的敌忾难消，

---

① 分别参见唐兰：《史征》卷 5（中）；李学勤：《班簋续考》，《古文字研究》第 13 辑，1986 年。

② 班簋二，载《集成》4341A。

③ 李学勤：《班簋续考》，《古文字研究》第 13 辑，1986 年。

④ 《尚书大传》。

⑤ 《陕汇》上 368。

⑥ 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新出青铜器研究》。

⑦ "无需"，战国时名"无疎"、"无胥"，与煮枣相邻，在魏国东部。参见黄盛璋：《西周征伐东夷、东国的铜器年代、地理及其相关问题综考》，《河洛文明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他们联合起来与周抗争，这对王朝东部构成极大的压力。必须认真对待，不可坐视徐、夷结成横亘在周东南方的强大联盟，因为那将威胁王朝大厦能否矗立在中原大地。

徐偃王率领的叛周九夷包括淮夷，这是一批由散居在淮河至汉水之间诸多小邦组成的古族。他们分布的地域在成周的东南方或南方，故西周时除称其为淮夷或淮戎外，还称之为南夷或南淮夷。这些没有统一起来的大小邦方，虽然在以徐戎为首的反周行动中失败，但却显示了他们联合起来的力量足以对周王朝构成强大的威胁，迫使穆王调整以成周为中心的防御体系，把东方的防守重点转移到淮河一线。为保卫疆土不受侵犯和王畿的安全，王室不断增派或更换"戍南夷"、"戍古师"的军事将领①，加强临近淮夷地区的防守实力。即使周军如此防范，还是难以扼制淮夷入侵"内国"的势头②，时服时叛的淮夷从此成为反周的主要角色，在以后近二百年的时期内搅得王室不得安宁，直到宣王中兴时才平息淮夷的叛周活动，为东周建立奠下稳固的基础。穆王时期是淮夷单独扯起叛周大旗的开始，多次发动对王朝的偷袭，其中规模较大的一次攻打到"棫林"（河南叶县东北）附近，被伯𢦚率军战败。某年六月𢦚在"古师"附近的"堂师"镇守，戎（指淮夷）侵扰𣪘地，𢦚立即"率有司（官属）、师氏奔追御戎于棫林"，同戎胡搏杀。战胜敌人，获得敌首级百颗、俘虏二人，缴获兵器有：盾、矛、戈、箙、矢、裨、胄等一百三十五件，还救出被掳掠人口一百一十四人③。捷报飞送王室，很快得到嘉奖，王俎姜于同年九月派内使"友员"到"堂师"赏赐𢦚"玄衣朱襮裣"命服④，表彰𢦚的作战功绩。这次淮夷作乱能够迅速被扑灭，说明调整后

---

① 参见竞卣、遇甗、臤尊，分别载：《三代》13·44·2，5·12·2，11·36·3。

② 参见录卣，载《三代》11·43·1。

③ 参见𢦚簋，载《陕汇》上421。

④ 参见𢦚方鼎甲，载《陕汇》上161。

的南线防御体系发挥了作用。驻屯将领可以及时率军反击入侵之敌，以“奔追”的速度把叛乱扑灭在萌芽初始阶段，大大减轻了战争给王朝带来的损失。由此看来，南线防守若一直坚持下去并不断完善屯驻地的分布，王朝东南部地区很可能后来就不会出现那样频繁的战争。

二、恭王至夷王时期的战争

穆王经营四方，使王朝呈现强盛态势，然而在他儿孙们执掌王权时期，不仅没有把这种较好的形势维持下去，而且国势日渐衰微，“戎狄交侵，暴虐中国”[1] 的局面已显露出来，懿王曾一度被犬戎“侵镐”、“侵岐”锋芒吓得逃往犬丘（陕西兴平县）。夷王时“戎狄交侵”的局面更为严重，尤其是东方的夷族不断变换攻击方向，迫使王朝改变进攻策略，利用鄂侯的力量打击淮夷，收到较好效果。

（一）对南淮夷的战争 淮夷西向突进被穆王时镇守南线的大将伯㦰追杀后，改变了打击王朝的方向，把攻击矛头指向防范较为薄弱的东国，懿王时的史密簋铭文清楚地记载了南夷这种动向。铭文记载入侵东国的首领是南夷卢、虎二国，他们联合与王室有夙怨的郐，自河南杞县迁至山东半岛且已夷化的杞和江苏北部的舟夷“广伐东国”。以齐国为首的抵抗部队严守阵地等待援军。周王命令师俗、史密东征，围剿南夷。师俗和史密分别率领齐师、遂人从左面，莱、僰等国军队从右面合围在“长必”（地点不可考）的敌军，史密抓获俘虏百名[2]。这次规模不大的战争，齐国居然不能真正担当起方伯的重任，组织东国诸侯消灭入侵之敌，还要由

① 《汉书·匈奴传》。

② 李启良：《陕西安康出土西周史密簋》，《考古与文物》1989年3期；张永山：《史密簋铭有关问题考》，《尽心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王室派将率军协调诸侯国军队围歼南夷，反映出东方大国齐的国力削弱，方伯地位下降。夷王时联合起来的淮夷拼力反抗周的压迫、奴役和剥削，据敔簋铭文载南淮夷趁周王在成周之机，突破南线防御阵地，攻入东、西防御体系的结合部，到达"滗昴、参泉、裕敏、阴阳洛"地区，即今陕南商洛一带。这里已是王畿的腹地，周王急令敔自上洛堵截敌人，并沿愁谷追击至伊水班师。敔率军在这次追击战中斩杀敌人百名，活捉四十人，并解救被掳民众四百人①。南淮夷轻易突破防线进入王畿腹地，暴露出穆王时建立起来的南线防御体系已经松懈，丧失及时抗击入侵敌人的能力。这种形势迫使周王改变对淮夷的策略，把军事打击和外交手段结合起来，笼络与淮夷关系密切的侯国，进而分化瓦解淮夷内部的联合。鄂侯驭方鼎铭文体现出这一思想，夷王亲率大军南征伐角（今江苏淮阴）、遹（今安徽霍山）等淮夷小邦，是在鄂侯配合下进行的。出征大军回到坏（即伓，今河南荥阳县）地，夷王宴飨鄂侯，并赐他玉、马匹和矢②，记录这次战争的文字还有翏生盨铭文，翏生从王连续"伐角、津（今江苏宝应），伐桐（今安徽桐城）、遹"，还记有"执讯、折首、俘戎器、俘金"等胜利战果③。这两件记录同一次战争的铭文，看出周王主动征伐淮夷效果显著，尤其是鄂侯作器勒铭纪念周王的恩宠，表明推行分化瓦解、选择重点打击的策略是正确的，鄂侯确实站到了周王朝一边，在一定时期内这种倒向对王朝的安宁是有利的。

（二）对戎人的战争　戎人对王朝西土的威胁始终没有解除，时时都窥伺着肥美的渭北和泾水流域大草原。对于这些来去匆匆

---

① 郭沫若：《大系》考109。

② 鄂侯驭方鼎，载《三代》4·32·9；《断代》意见参见刘翔：《周夷王经营南淮夷及其与鄂之关系》，《江汉考古》1983年3期。

③ 关于征伐的地点，参见马承源：《关于翏生盨和渚钟的几点意见》，《考古》1979年第1期；黄盛璋：《淮夷新考》，《文物研究》总第5辑，1989年。

的剽悍民族，很难对付，若不以强大的军事实力作后盾，再辅之以必要的怀柔政策，边疆就得不到安宁。文献和金文都未见进一步加强西部边防的措施出台，恭王反而为一己之利攻灭密须，自毁边防，等于帮戎人打开进入泾河流域的通道。其子懿王时“虢公帅师北伐犬戎”无功而还①，虢公在夷王时又“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②仅仅是得到部分战利品而未损伤敌人元气。金文资料证实记载基本可信，如师同鼎铭文载跟随主将出征的师同在战争中“折首、执讯，俘车马五乘，大车廿、羊百”，还“俘戎金胄卅、戎鼎廿、铺五十、剑廿。”③ 这样的战况显然不能与康王时禹鼎和后来宣王时的多友鼎、虢季子白盘的主人们在对鬼方和猃狁的战争中获得的辉煌战果相提并论，这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恭王至夷王时期自卫战争或出征的规模有限，反映了周王及其辅弼大臣们都没有足够的气魄和军事能力维护领土完整、打击敌人对边疆的侵凌骚扰。

总之，西周中期的战争，只有穆王时国力尚强，对戎狄和徐戎、淮夷采取大规模的进攻态势，其他诸王基本以守势为主，到孝王和夷王时对敌策略稍有改变，在西方利用从戎人中分化出来的申侯与秦人通婚，“和西戎保西垂”④。在东方利用鄂侯帮助镇压淮夷反叛，王朝才勉强地支撑着衰败的局面。

---

① 今本《竹书纪年·周纪》。

② 《后汉书·西羌传》。

③ 师同鼎，载《陕汇》上160；又参见李学勤：《师同鼎试探》，载《新出青铜器研究》。

④ 《史记·秦本纪》。

第三节　西周晚期的战争

西周晚期包括厉、宣、幽三王和“共和”①四个阶段，共约80余年。在这期间，中期延续下来的西戎寇边、淮夷反叛的形势愈演愈烈，荆楚也再度北犯“南国”，王朝几乎处在四面受敌的困境。厉、宣两王欲重振周初的国威，积极主动对入侵和反叛势力进行反击。

一、厉王时期的战争

文献记载厉王是任用奸佞、实行专利“弭谤”（不让人民议论朝政）政策的暴虐之君，激起国人反抗，被逐出王都，死于彘（今山西霍县）②。金文提供这一时期文献缺载的史料，可以更全面地了解认识厉王在位时的政治和军事形势。五祀㝬（胡）钟是厉王祭祀先王时使用的大钟，铭文铸有他追思文、武开创基业时“膺受大命，匍（敷）有四方”的盛况，想到自己承嗣先王之业，也应知天命，顺民心，必须勤于朝政，方能匡正不听王命的诸侯和蛮夷（“余小子肇嗣先王，配上下”，“用䜌（申）先王”，“用雝不廷方”）③。㝬簋也有类似的铭文，强调他遵循奉行先王治国安邦的政令④。这种官样文章虽然不能完全反映历史的真实，但从中多少可以看出厉王在位前期曾有效法先王重整王朝政治和军事的意图。单就军事而言，小克鼎的“遹正八师”之“正”假为

① 参见古本《竹书纪年·周纪》，载“共伯和干王政”；《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诸侯释位，以间王政”。

② 参见《国语·周语上》；《史记·周本纪》。

③ 厉王名胡，金文作㝬，故五祀㝬钟为厉王所作。五祀㝬钟，载《陕汇》上29。

④ 张政烺：《周厉王胡簋释文》，《古文字研究》第3辑，1980年。

"整"，意为整顿①，即整顿以成周为基地的"成周八师"军纪，增强军事实力，以应付东国和南国的反周活动。这当是厉王遵循先王治国政令的措施之一，这种措施的另一种表现是以军事手段保卫疆土。宗周钟（又称㝬钟）铭文记有厉王这方面的政绩，他效法文武勤劳治理疆土是从反击"南国𠬝子敢陷虐我土"开始，亲自率军追击至𠬝子国都，𠬝子表示投降，迎接厉王。军威影响到"南夷、东夷具见廿有六邦"，即臣服周王朝②。无㠱簋、虢仲盨铭文都有"王征南夷"和"以王南征伐南淮夷"的史实③，可能与宗周钟"王肇遹省文武勤疆土"是一次战役，因而这次讨伐入侵者"𠬝子"的战争规模不小，战果辉煌，起到保卫疆土和镇抚南夷、东夷的作用。

厉王时最惨烈的一次战争是讨伐鄂侯的背叛行为。夷王时鄂侯驭方同周王室合作共同镇压叛周的淮夷（见本章第二节），受到周王的褒奖。但鄂国从此承受来自众夷族和楚国的压力，尤其是楚国借伐庸（今湖北竹山县西）之机"至于鄂"（今河南南阳一带）④，显然楚兵临鄂地是逼迫鄂侯回到夷族一边。事态的发展是鄂侯驭方叛周，"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内。"在广大地域内向周王朝发动大规模进攻。周王闻讯震怒，迅速调遣"西六师"和"殷八师"讨伐鄂侯驭方，并下令"勿遗寿幼"，老少通通杀光。这种杀戮无辜的命令暴露出厉王凶残的本性。作战中"六师"和"八师"部队表现怯懦，运筹帷幄的武公又增派"禹率公戎车百乘，斯驭二百，徒千"驰援，并令其与"西六师，殷八师"伐鄂侯驭方，"勿遗寿幼"，禹率军追杀至鄂，抓获鄂侯驭方⑤。这次讨伐以鄂国为首的南夷、东夷联合叛周行动，周军集

① 马承源：《铭文选》，小克鼎铭文注。

② 宗周钟，载《三代》1·65～66·1。

③ 分别见《三代》9·1，10·37·3。

④《史记·楚世家》。

⑤ 禹鼎甲，载《陕汇》上169。

中优势兵力，铲除祸首，其他反叛者不战自退，同时期金文中未见“六师”、“八师”或禹再征讨南夷、东夷的记载足以说明这一点，进而证实此次以优势兵力打击鄂侯的作战方针是正确的。

王畿西部的诸侯王都相继衰落，尤以郑井氏家族败落得最明显，此时该家族几乎完全退出了历史舞台，因此陇山东侧的防卫力量大为减弱，沿泾水流域已成为戎族突入王畿腹地的西北孔道。戎族的一支猃狁经常从这里进入渭河地域，多友鼎铭文记录的战事就是突出的一例。铭文说猃狁作乱，大肆进攻和掳掠京师（豳）地区，厉王得报令武公派元士率军迎战。元士多友率公车西进，先后在郱、龚（共）、世与杨冢和猃狁交战，共计斩杀 356 人，俘虏 28 人，缴获兵车 127 辆，还解救出被猃狁所掳的筍邑百姓①。这次反击战仅令一名元士率军出战就把入侵敌人赶出京师地区，看来猃狁并不是大规模进攻。然而，这里原本是穆王的都城西郑，同西部诸侯王联合防御的阵地，派有自泾阳至京师的巡逻预警部队，又是“西六师”的“豳师”戍所防区（见第八章第一节）。这样一个西周中期的军事要地，此时却被小股猃狁偷袭突入，暴露出防御上的疏漏和削弱，如若不在该地重新部署防御力量，将不能阻止猃狁的入侵。

二、宣王中兴战争

厉王末年酿成的社会危机，使王室的威信陡然下降，国人在逐厉王时欲杀王太子，幸而召公“以其子代王太子”②，太子静才得以脱险，但社会动荡严重地影响着王朝的安危。厉王时遭到打击的南淮夷和猃狁乘机又挑起战争，其他戎族及南方的荆楚也再度兴兵犯周，不断蚕食周疆。宣王即位后所面对的是外部的侵扰

① 多友鼎，载《陕汇》上 172。又参见李学勤：《论多友鼎的时代及意义》，《新出青铜器研究》。

② 《史记·周本纪》。

和进攻，内部社会动乱余波未平，统治者深深地被“䶜䶜（飒飒）四方，大从（纵）不静”① 的局面所困扰。在这种形势下，要缓解“靡室靡家”，“不遑启居”② 的民众怨懑，就必须在政治和军事上有新的举措，方能缓和内部矛盾，把涣散的各级统治者重新团结在王室周围，再造强有力的王权，并以强大的军事实力为后盾，对外推行刚柔相济的政策，牢牢地把淮夷置于王朝的管辖之下，而后集中力量打击西部敌人，以期达到挽回王朝危亡的目的。

（一）**政治和军事政策的调整** 面对复杂的内外形势，二相（周公、召公）辅佐宣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遗风，诸侯复宗周。”③ 这种政治上的进取精神，金文中讲得更具体，著名的毛公鼎铭文记有宣王令毛公“辪（乂）我邦我家内外”时应遵守的原则：勿拥塞庶民之口，为政要清廉不中饱私囊，注意关怀鳏寡穷苦之人，更不要沉湎于酒，时时都要想着王权的威严，以先王制定的治理国家的法则行事。金文中还有承认贵族奴隶主们享有山林、川泽、土地私有权利的内容④。这些调整措施，使各级贵族看到他们的根本利益有了保障，自然都会站在维护王权的立场上。此时涌现出了一批有能力的文臣武将效忠王室，正是他们积极投身维护统治阶级最高利益的表现。在内部稳定的基础上，宣王着手加强国防建设，南封申，北命韩，西封郑，使其各率一方诸侯或部族保卫南疆、北疆和西土（见第七章第二节）。同时，为防卫敌人的进攻，又掀起一次“百堵皆作”的筑城高潮，诸如在北方“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天子命我，城彼朔方”⑤；“溥彼韩城，燕师所完”⑥；南国申都“召伯是营”⑦；周王还命仲山甫支援齐国

---

① 毛公鼎，载《三代》4·46·2～4·49·1。

② 《诗经·小雅·采薇》。

③ 《史记·周本纪》。

④ 散氏盘，载《三代》17·20·2～22·1。

⑤ 《诗经·小雅·出车》。

⑥ 《诗经·大雅·韩奕》。

⑦ 《诗经·大雅·崧高》。

“城彼东方”①，等等，它们分别指挥军队抵御或抗击猃狁（或其他戎人）、淮夷、荆楚进犯的军事据点。军事训练和选拔将领则是宣王为提高军队战斗力采取的措施，在东土会同诸侯“搏兽于敖”（今河南荥阳西北）②，又在西土“悉率左右”举行“漆、沮之从”（今陕西岐山一带）③，都是用大规模田猎方式演练部队协同作战的能力。《诗经》里的召伯虎、南仲、仲山甫、大师皇父、程伯休父等均为宣王时出色的统军将帅，金文里还有从诸侯国选调的文武兼备的人才，充任王室军队的将领，如虢季子白、兮甲等人④，也和《诗经》里提到的奉宣王之命率军出征的统帅一样，为宣王中兴立下过赫赫战功。总之，宣王实行的各项措施，都是围绕着重振国威，侧重以军事实力打击或震慑猃狁、淮夷和荆楚这个目的服务的。宣王在位前期，这些措施在中兴战争中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如淮夷被军事打击和政治攻势所慑服，东方成为支持对猃狁战争的物资基地，就是明显的例证。

（二）东征南淮夷和徐方　西周中期以来，淮夷的叛服一直是王朝的心腹之患，虽然先后重重地打击过淮夷领头反叛的徐国和鄂国，但他们并未停止反抗。宣王特别关注淮夷地区事务，因为这一地区是王朝赋税、布帛和劳役的重要来源，兮甲盘铭文对此有明确记载：

王令甲政嗣（征司）成周四方责（积）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𧵥（帛）畮（贿）人，毋敢不出其𧵥、其责、其进人。其贾，毋敢不即𠂤（次）即市。敢不用命，则即井（刑）㲋伐。

铭文中的“责”（积）为各种农产品的实物赋税名称；“畮”假为

① 《诗经·大雅·烝民》。

② 《诗经·小雅·车攻》。

③ 《诗经·小雅·吉日》。

④ 虢季子白盘、兮甲盘，分别载《三代》17·19，17·2。对于兮甲其人，研究者有的主张他就是《诗经》里的“文武吉甫”，因为兮甲又称兮伯吉父。参见王国维：《兮甲盘跋》，载《观堂集林·附别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

"贿",负是布帛的通称①。那么这段文字是宣王命令兮甲在成周征收四方贡赋的具体内容，着重强调淮夷是王朝旧有缴纳"帛"、"赉"、"进人"的臣民。淮夷的商贾必须到官府指定的集市进行贸易和纳税，违反规定就要进行挞伐。宣王时确实派兵遣将征伐过抗拒王命的淮夷，师寰簋铭文所载的"淮夷繇（旧）我負（帛）畮臣"，号召当地群众起来反抗王朝盘剥，其声势波及到东国，自然会影响到"成周四方赉"的征收，因此周王令师寰"率齐师、曩、莱、僰、屃，左右虎臣征淮夷"，要将名冉、𤔲、铃、达的首领杀掉。师寰昼夜勤劳得胜而归②。这两段铭文告诉我们，经营淮夷的主要目的在于从淮夷地区征收财税和劳力，充实王朝府库和向有关部门提供劳动力，而征收"成周四方赉"又与伐猃狁密切相关，故有人提出宣王经营南淮夷是为"打赢与猃狁的战争"③准备充足的物资和人力。此说不无道理。

然而，剥削压榨愈是厉害，淮夷诸邦的反抗也就愈为激烈，经常聚集起来举行暴动，与周王朝赶去镇压的军队周旋。《诗经》中"匪安匪游，淮夷来求"；"匪安匪舒，淮夷来铺"④，是说宣王命召虎率军赶往淮夷居住地，镇压那里抗周民众，号召将士不能图安逸，要立即痛击淮夷，防止叛乱规模扩大。为了盘剥而征伐淮夷，即使是胜利了，也只能暂时获得物质利益，但其后果往往是事与愿违，加深淮夷诸邦民众对周王朝的仇恨和激起更大规模的反抗。以徐为首的反周活动，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再度掀起的。穆王讨伐后的徐方，经过百余年的生息，又发展壮大起来，在其他淮夷被镇压下去之后，它又高擎起抗周的旗帜。《大雅·常武》是一首歌颂宣王征伐徐方的长诗，描述宣王调兵遣将、整饬军队、加强训练，亲自率军沿淮河东进，兵临徐土（"王命卿士"，"整我六

---

① 《铭文选》，306 页。

② 师寰簋，载《三代》9·28。

③ 刘翔：《周宣王征南淮夷考》，《人文杂志》1983 年 6 期。

④ 《诗经·大雅·江汉》。

师”，“惠此南国”，“省此徐土”）。威严的王师，浩浩荡荡，如同滚滚的长江和汉水，一路奔腾汹涌向前，勇猛的虎臣咆哮着扑向徐方，徐国君臣上下闻知大为惊恐（“进厥虎臣，阚如虓虎”；“如江如汉，如山之苞”；“震惊徐方”）。强大的军事实力震撼徐国，但宣王并不一味以武力压服，而是边行军边宣言，王师只惩处首恶，不降祸于民众（“不留不处”，即不屠戮民众），故大军未达徐都就起到瓦解徐国统治集团，争取民众的作用，不必经过鏖战而使徐国归顺，并承诺不再有狂妄的举动（诗中言徐国“既来”、“既同”、“来庭”、“不回”），而且“四方既平”，淮夷地区都平静下来了，周王才放心地班师回朝①。这次宣王亲征徐方以雄师开路，又以政治攻势相配合，收到以往不曾有过的战果。此种策略比夷王收买淮夷诸邦中亲周者更技高一筹，真正使诸小邦感到周朝并不是狂热的征服者。这种对淮夷策略的转变，可从驹父盨铭文中看得更清楚，其铭文为：

唯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驹父即南诸侯率（帅）高父见南淮夷，厥取厥服，堇（谨）夷俗，㒸（遂）不敢不苟（敬）畏王命逆见我，厥献厥服。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敢不□具逆王命。四月还至于蔡②。

这篇铭文叙述三方面内容：一是曾经参加征伐徐方的南仲命驹父会同南国诸侯之长（按：铭文称“帅”）高父到南淮夷那里去，并提醒其在收取贡赋时要尊重夷人的风俗和礼仪（“谨夷俗”）；二是南淮夷“敬畏王命”，迎接了驹父等人，并献上应缴纳的贡赋；三是驹父诸人遍至淮上诸邦，都遵从王命。四月驹父回到蔡国。从正月至四月整整一个季度驹父在淮上催讨贡赋，看来征收的数量相当可观。和以往相比，同样是从淮夷地区榨取财物，过去往往成为当地居民叛周的导火线，现在无须发兵征讨就可达到目的，当

① 《诗三家义集疏·大雅·常武》及疏。

② 驹父盨，载《陕汇》上448；又参见王辉：《驹父盨盖铭试释》，载《考古与文物》1982年5期。

是宣王改变对淮夷统治策略的结果。由此可以证实，正确的政策胜于千军万马，古今皆然。正因为宣王将安抚淮夷的政策摆在恰当位置，南方诸侯又学会与淮夷相处，逐渐消弭淮夷的反抗情绪，故终西周之世，文献和金文未再见淮夷大规模叛周之举。宣王时代周的东土成了王朝稳固的财政来源和后方基地。

（三）南征荆楚 昭王南征伐楚和穆王封吕备南疆之后（见第七章第二节），楚国很长一段时期未北犯周疆，而是积极经营江汉地区。据《史记·楚世家》载："当周夷王之时，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伐庸、杨粤，至于鄂。"并且自号为王。到周宣王时熊徇、熊咢父子相继为王。"咢"金文作"逆"，新发现的楚公逆钟铭文说楚已是"夫（敷）壬（任）四方首"，即"四方方国的首领"，周围的方国为其贡纳祭祀用品外，还向其"内（入）享赤金九万钧"，铭文中楚王还自称"大邦"[1]。足见这时楚已是长江中游的大国，其领土大大向东扩展，今鄂东、赣北地区古代产铜的方国或酋邦均向其纳贡[2]，这等于控制了周王朝的主要铜料来源。在领土向东推进的过程中，必然要把部分周分封在江汉一带的姬姓小国吞并，"汉阳诸姬，楚实尽之"[3]，很可能是从这时开始的。这就威胁到周王朝南疆的安全，宣王及时作出反应，将申伯封于谢，加强南疆防务（见第七章第三节）。壮大起来的楚国已逼近南国大门，申、吕、邓、曾等小国既不能有效保卫汉东"铜路"的畅通，也难以抑制荆楚跃跃欲试的北上态势，因而周王室与楚兵戎相见是不可避免之事。宣王选择战胜玁狁之后，趁军威大振之势，旋即派久经沙场的元老方叔统率大军征伐敢与"大邦为雠"的荆蛮。三千乘战车的将士，像鹞鹰振翅

---

① 黄锡全等:《山西晋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钟铭文初释》,《考古》1995年2期。

② 鄂东大冶铜绿山、阳新、瑞昌等地是商代至春秋战国古铜矿井开采和冶炼的地区。

③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冲上蓝天那样迅捷去执行王命，保卫南疆。浩浩荡荡的大军，旌旗招展，鼓声咚咚，兵车隆隆，惊天动地，势如雷霆，杀奔南方。善于指挥作战的方叔，施展他运筹帷幄的谋略，“执讯获丑”，大败楚军，武力迫使“荆蛮来威”，即荆蛮“畏威而来服”①。表明楚国在周王朝大军的打击下畏服了，南疆的局势暂时平定下来了。但楚国东扩占领的地区并没有归周室支配，昔日王朝统治江汉的辉煌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四）北伐猃狁，西征犬戎 周人在与戎族的斗争中壮大、立国和发展起来，文王时“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猃狁之难，遂攘戎狄而戍之，莫不宾服。乃率西戎，征殷之叛国以事纣。”② 武王时部分戎人成为拱卫王畿的异姓诸侯王，参加伐商联合大军，灭商后尊周王为天下共主（见第八章第一节）。但大部分戎人和猃狁（戎人的一支）因王畿层层设防戒备，故周初只在王畿西方和北方迁徙不定，从事畜牧生产，习武好斗，伺机骚扰周疆。懿王时猃狁犯境，搅得周人“靡室靡家”，“不遑启居”③。夷厉时期王室更加衰微，社会动荡，猃狁乘机进攻西土，深入腹地。宣王初年北方军情紧急，“猃狁孔炽，我是用急。”敌军来势凶猛，主力占据焦获（泾阳西北），又“侵镐及方”，掠夺北方军事要地镐和方④，对岐周和宗周构成严重威胁。解除这一心腹之患成为当务之急，宣王于这年六月，命大将尹吉甫率军反攻。文武双全的吉甫迅速集结军队，以“元戎十乘，以先启行”作为先锋部队，挺进焦获，吉甫率主力日行三十里紧随其后。周军凭借优势战车部队，击退猃狁，并继续向西北推进至太原（约在今甘肃庆阳一带或宁夏固原

---

① 参见《诗经·小雅·采芑》及三家疏。

② 《后汉书·西羌传》。

③ 《诗经·小雅·采薇》。

④ 自汉至清，学者都主张镐和方“皆北方地名”，见《诗三家义集疏》。今人有根据金文中出现的镐京和莽京，提出《诗经》里的镐和方就是周都镐京和莽京。但诗中明言吉甫“来归自镐”，显然与镐京并非一地。

以东的黄土高原地区)[①],《诗经·小雅·六月》就是描写这次战争的。随后宣王又派大将南仲率兵前往收复的地方筑城设防，阻止猃狁沿洛河谷地南下（“往城于方”，“城彼朔方”[②]），并抓住有利战机发动进攻，把盘踞在周疆附近的敌军驱散（“赫赫南仲，猃狁于襄”），剪除祸根，又乘胜“薄伐西戎”，“执讯获丑”，凯旋而归。南仲平定猃狁战果辉煌，被诗人称为“赫赫南仲”，威名远扬[③]。

猃狁虽然连续遭到打击，但并没有远遁他乡，而是相机掠夺周疆。汧水至泾河中游的郑井氏家族衰落，这一带防御上出现空隙，猃狁便循着这条路线突袭进来，虢季子白盘和不𡢁簋铭文记载的反击猃狁入侵的战争，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发生的。宣王十二年，虢季子白奉王命率师伐猃狁，这是继南仲“薄伐西戎”之后又一次比较大的军事行动。虢季子白率军从洛水北岸向西追击，初战告捷，“折首五百，执讯五十”[④]。猃狁失败的大局已定，虢季子白命部将不𡢁继续向西追击，将“广伐西俞(隅)”的猃狁逐出周王朝西部领土，一直追到高陶(今甘肃天水附近)才收兵[⑤]。

宣王时还主动利用秦部族与戎人交战，分散和消耗西戎的军事实力。厉王时犬丘大骆之族被西戎攻灭，宣王即位后立秦人的另一支的首领秦仲为大夫，令他伐西戎。但长期在戎族包围中的秦部族发展较慢，力量有限，终因寡不敌众，秦仲被戎人杀害。周宣王召秦仲子五人，送给他们七千士兵，鼓励他们与西戎拼杀，果然打败了西戎。因此宣王封秦仲长子为西陲大夫（即秦庄公），并将犬丘大骆之地给予他[⑥]。从此秦人有了发展壮大的契机。甘肃礼

---

① 另一说把《诗经》里的太原理解为是指今山西太原，见朱熹《诗经集注》。

② 古人认为方和朔方为一地，在今陕西富县附近。参见《诗三家义集疏·小雅·出车》。

③ 《诗三家义集疏·小雅·出车》。

④ 虢季子白盘，载《三代》17·19·1～20·1。

⑤ 不𡢁簋，载《三代》9·48·2。

⑥ 参见《史记·秦本纪》。

县西周晚期秦公大墓和众多金箔饰物的发现①，是秦人迅速发展起来的实物佐证。当然，秦部族的发展，使周王朝西部边陲的安全有了一定保障。其后不久，宣王把弟友（郑桓公）封于西郑（见第七章第二节），扼守泾河中游战略要地。这样，王畿西部的秦岭之外有秦部族把守，陇山东侧、泾河之西有郑国守卫，西戎或猃狁从西面进入王畿腹地的重要通道被堵住，宗周的安全得到了一定的保障。

周宣王在东方、南方和西方取胜之后，周王的声威大振，王权虽不如早期强盛，但比起懿王以来，确有了中兴的势头。但周宣王并不满足已取得的胜利，他追慕祖先（文武）的伟业，希图借东征、南征和西征胜利的声威，继续实行军事征服政策。他在晚年，又主动对北方戎狄用兵，出兵太原，被那里的戎族武装击败。出兵攻条戎、奔戎，又打了败仗②。宣王三十九年（公元前789年），周王出兵与姜氏之戎大战于千亩（一说在今山西介休南，一说在山西安泽北）。这场战争的情况无史料可考，但知周师大败，“丧南国之师”③。周军的元气大伤，从此一蹶不振。周宣王的战争事业也从此结束了。

综观周宣王一世的战争，虽然打了一些胜仗，抑制了以猃狁为首的戎狄族的武装侵掠，暂时压服了江汉徐淮地区各邦国的反叛，但并未真正解决周王朝与戎狄、蛮夷族的矛盾，反而加深了仇恨与隔阂。就全局而言，周宣王只凭军事征战去压服对方，不能很好地运用政治手段去争取团结那些可以团结的对象。从周朝当时总的形势看，当坚持把对外用兵重点放在北方戎族方面，并根据戎族的特点创造一套军队兵器装备和战略战术，以求彻底战胜西戎和猃狁。同时还应辅之以必要的政治手段，尽量从戎族中分化出可以利用的部族，减少戎族攻击周的力量，才能有效地保

---

① 韩伟：《论甘肃礼县出土的秦金箔饰片》，《文物》1995年6期。

② 《后汉书·西羌传》。

③ 《史记·周本纪》。

卫周王朝领土的安全。对东方和南方的蛮夷也应区别对待，值得肯定的是，统治者已经开始注意到在必要的军事戒备前提下，采用外交手腕向淮夷征收贡赋，有力地支援了对猃狁的战争，夷族反抗剥削和压迫的斗争日渐减少，与王朝的关系逐渐趋于和缓。这也许是西周灭亡后能在东方迅速建立起东周王朝的原因之一。对楚国的军事打击不利，防守战线龟缩到申、吕、邓一线，等于把广大江汉地区拱手让给楚国，使它有广阔的发展余地和充足的物质资源（如铜矿），为后来与华夏集团抗衡奠下基础。周王和他的卿士们，不仅不懂得军事和政治的辩证关系，而且在军事上也相当守旧，作战时完全依仗装备和数量优势压倒对方，战略战术上不求创新，不知根据作战对象的变化而改变战法，如千亩之战，以“南国之师”北上与戎族作战，不研究地理环境和作战对象的变化，不根据不同对象和环境特点采取相应的战法和保障措施，结果遭到全军覆没。再从周军统帅将领来看，差不多都是王公贵族的元老重臣。尽管这些人文武兼备，但他们凭世袭制度获得和保持爵位，掌握军队的指挥权，坚守传统的兵法治军作战，很难有什么新的战略战术创新，在弱敌面前还可以凭军队多，声势大，慑服对方，在强敌面前，特别是游牧族擅长的机动战面前，就会暴露出他们的笨拙无能。周朝这支近三百年历史的军队，在这些世袭贵族的手里，早已丧失了当年伐纣灭殷和东征平叛时那种所向披靡的锐气和战斗力，政治的腐败必然导致军队的腐败。腐败就意味着灭亡，这是一条历史规律。

第四节　幽王丧国

周宣王在位 46 年而卒，其子宫涅继承王位，是为幽王。在位 11 年，西周灭亡（公元前 771 年）。当时的诗人和史官异口同声地

谴责褒姒是亡国的祸水，诗人哀叹“赫赫宗周，褒姒灭之。”[1] 史官更编织一套神话，把褒姒说成是宫女“不夫而育”的妖女，幽王宠幸招致灭国[2]。这样的结论，过于简单化了。西周灭亡是历史的必然，是自懿王以来长期社会危机必然导致的结果。

西周中晚期，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交织在一起，厉王时酿成国人暴动。宣王中兴战争使全国上下一致对敌，社会危机暂时潜伏下来。“薄伐猃狁，至于太原”的胜利，冲昏了周王的头脑，继续对外用兵，耗尽民力民财而不知予民休息，“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3]，重新清点农民户数，以便更多地收取赋税，征发劳役和兵役。人民对无休止的战争所带来的痛苦不堪忍受，频频发出怨恨之声，《诗经》里这方面的材料较多，有的诗描述被征发到远方服徭役的民众，受尽各种磨难，为贵族“百室皆作”，而自己却不知“其究安宅”？有的诗表现“征夫”厌倦长期服劳役，喊出“征夫归止”的高吭声音[4]。宣王死后，劳苦民众同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并没有随周王的死去而消失，反而矛盾更加尖锐化，“哀我征夫，朝夕不暇。”[5] 意为征夫控诉幽王派他们去远方服苦役，终日不得闲暇，驾车奔走在大路上。统治者还残酷地压榨和剥削农夫，过着奢侈的生活，农夫不堪忍受重负，只好抛弃家园，逃往他乡。《诗经·魏风·硕鼠》把统治者比作啃食农夫劳动果实的硕鼠，“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农夫在脑满肠肥的统治者（硕鼠）的逼迫下，想寻找一块安乐的静土，却不知在哪里。天灾人祸交织在一起，把社会矛盾推向巅峰，幽王二年关中大地震[6]，雷

---

① 《诗经·小雅·正月》。

② 《国语·周语上》。

③ 《史记·周本纪》。

④ 参见《诗经·小雅·鸿雁》、《黍苗》和《杕杜》。

⑤ 《诗经·小雅·何草不黄》。

⑥ 参见《国语·周语上》；《史记·周本纪》。

电交加，“百川沸腾，山冢崒崩。高山为谷，深谷为陵。”① 地震给人民带来深重灾难，饥荒遍及四境，“民卒流亡”②，幽王和他的宠臣们还要趁火打劫，连中小奴隶主也不放过，抢夺他们的土地和奴隶，无端将好人抓捕入狱，而把坏人赦免③，或调他们去远方服役，并拆毁他们的房屋，农民不得种田，造成田园荒芜④。这种倒行逆施，加剧社会矛盾的激化，人民普遍痛恨统治集团。

幽王时的政治比以往更加腐败，任用“佞巧善谀好”的虢石父为卿士⑤，还有善于奉承谋私利的“家伯为宰，仲允善夫，聚子内史，蹶为趣马，楀为师氏。”⑥他们执掌朝政，“国人皆怨”⑦。朝中其他大臣明哲保身，“三事大夫”不努力为国效劳，“邦君诸侯”也不为国分忧，“凡百君子”不向周王谏诤，而且纷纷迁出国都不肯回来⑧。百官都“不自为政，卒劳百姓。”⑨ 与此同时，西北方的戎族重新发动对周疆的侵袭，出现诗人惊呼“今也日蹙国百里”⑩的危急局面。这种状态下的王朝政权，濒临灭亡的边缘，有识之士预言：“周将亡矣！”⑪大贵族想到王朝大厦倾覆给他们带来的灾难，谋划脱身之策，想方设法徙居东方，郑桓公和虢公东迁是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幽王八年，桓公向史伯请教安身立命之策，“王室多故，余惧及焉，其何所以逃死？”史伯为他详尽分析王朝四土诸侯国的国力及其发展趋势，提出只有“济、洛、河、颍之间”可以立国，因为这里的“虢叔恃势，郐仲恃险，是皆有骄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贪冒，君若以周难之故，寄孥与贿焉，不敢不许。”还为桓公定下日后灭二国的良策，于是桓公采纳史伯的建议，经幽王同意，把位于汧、泾之间的郑国东迁至虢、郐之间⑫。

---

①④⑥ 《诗经·小雅·十月之交》。

②⑩ 《诗经·大雅·召旻》。

③ 参见《诗经·大雅·瞻卬》。

⑤⑦⑪ 《史记·周本纪》。

⑧ 《诗经·小雅·雨无正》。

⑨ 《诗经·小雅·节南山》。

⑫ 《国语·郑语》。

在此前一年，"谗谄巧从"的虢石父也看到西周岌岌可危，筹划自己家族的出路，借口将大河南北的焦国（今河南三门峡市和山西平陆县）灭掉，把西虢从陕西宝鸡县迁徙至此，史称北虢和南虢①。今三门峡市黄河岸边发现大面积虢国墓地②，证实西虢在西周末年已东迁。幽王居然同意二国东徙，等于自毁王畿西部防线，足见他是一个昏庸的国君。这两个侯国原来所在的地域，是宗周通往汉中、陇南和陇东的交通要道，也是西方犬戎、猃狁入侵宗周的必经之地。二国东迁，等于向戎族宣告撤除王畿西部的防御阵地，可以自由进入。同时也表明王室已没有凝聚力，大贵族都在为自身谋出路。这种状态下的宗周局势，一旦外部势力突然闯入，腐朽的王朝当然会被击得粉碎。

尽管王朝危在旦夕，但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权斗争却愈演愈烈，成为西周灭亡的导火线。幽王宠爱褒国（今陕西汉中市和勉县之间）进献的美女褒姒，生子名伯服。因而废申后（即宣王所封申伯之女）和太子宜臼，立褒姒为后，伯服为太子，于是引发了一场王位继承权的斗争。太子宜臼为躲避杀身之祸奔南申。申侯为太子宜臼争夺王位继承权，联合南国的缯、吕和西方犬戎攻打宗周。西周一战而亡，还有其偶然原因，那就是幽王为引逗褒姒一笑而失信诸侯，他无故点燃烽火警报，招诸侯调兵赶赴宗周，导演了一场"烽火戏诸侯"的闹剧。待申侯和犬戎的联军兵临城下时，幽王的烽火警报再也招不来诸侯大军了。郑、虢东迁，犬戎兵通过王畿西部未受到拦截，径直攻到镐京。幽王仓惶出逃，他与伯服被追杀在骊山之下，褒姒被虏，王室的财宝也被抢掠一空。建立近三百年的西周王朝被战争洪流卷走了，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西周灭亡，不是诸侯坐大取而代之，也不是由被统治者揭竿而起所推翻，而是因为政治腐败，周王丧失了驾驭全局的威望，内

---

① 参见雷学谌：《介庵经说·春秋传·下阳于五虢为北》。

② 《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部争权斗争激烈，其中一方主动引入异族势力，导致王朝灭亡。这是有别于夏商王朝的，因此西周灭亡的历史教训很值得汲取。就军事而言，西周灭亡是因自毁防线。本来应该加强的西部防御体系，不仅长期未分封势力强大的诸侯国坐镇，而且轻易放弃郑、虢两国阵地，为戎族入侵敞开了大门。故一旦申侯联络西戎攻周，戎人便迅速突破西线，奔袭周原和镐京，直抵骊山。诸侯闻讯赶来援救，为时已晚，渭河南北的王室和大贵族祖庙、宫室，连同财宝已被扫荡一空，再无王室行使王权的殿堂。“幽王死，申侯、鲁侯、许文公立平王（按：名宜臼）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二王并立。”①《晋纪》里说：“余为晋文侯所杀，是为携王。”“二王并立”局面的结束，古人认为是晋文侯的功劳②，《尚书》中的《文侯之命》就是纪念他“定天子”的功绩。接着晋文侯、郑武公、卫武公、秦襄公又武装护送平王东徙成周。但天子无力再控制四方诸侯，历史进入大动荡时期，史称东周。

---

①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周纪》。

② 《国语·郑语》有“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

第十二章　孕育和发展中的军事思想

夏、商、西周三代历经千余年时间，流传后世的著名战争为数不少，如：启伐有扈的甘之战；汤伐夏桀的鸣条之战、殷高宗伐鬼方、武王伐商的牧野之战、周公东征、昭王南征、宣王伐荆楚和千亩之战等。这些战争留给我们的文献资料甚少，大多散见于先秦典籍中，或出自甲骨文和金文，很不系统，有的仅用只言片语或三言两语说明战争胜负和发生地点，涉及军事思想的内容极为罕见。不过，上述战争中围绕商汤伐夏和武王灭商的材料较多，分别勾画出商汤、文武各自以弱小之国战胜势力强大的夏桀和商纣的谋略，以“修德”巩固政权为基础，进而在选贤任能和争取同盟者同时，打击敌人的与国和分化瓦解敌人营垒，从而壮大自己，待到敌人众叛亲离之时再发动进攻，达到战胜敌人的目的。对于这类战争的指导思想，当时驾驭战争全局的人物并未系统地提出来，而是后人根据战争的进程揭示的，所以“三代”时期的军事思想还没有真正上升到完整的理性认识阶段，仍处在萌芽与形成过程之中，我们不妨称这个时期为军事思想孕育和初步发展阶段。当然，千余年时间，由于对战争经验的积累和治军思想的演变，军事指导思想也相应地发生变化，故依据现有材料，可以将这个阶段分为前后两期，即夏商为萌芽时期，西周为走向初步规范时期。

第一节　军事思想的萌芽

据《殷本纪》载，在商汤代夏之前，为减少灭夏的阻力曾提出“网开三面”的对敌宽容政策，得到诸侯的响应和民众拥护，汤

的名声大振，各诸侯国的民众都把汤当作贤君，争先恐后地迎接他的到来，故汤翦夏羽翼如同摧枯拉朽。孟子说："汤始征，自葛载（始），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①，正是这种宽容政策发挥作用，胜似千军万马东征西讨的最好概括。汤在灭夏进程中施展政治攻势的同时，让"伊尹间夏"，掌握夏桀的动向，及时采取相应的对策。在军事上采纳仲虺的思想作为指导方针，"取乱侮亡"② 是这一方针的核心，即攻占动乱的国家，欺侮正在衰亡的对手，达到逐步扩大领土和壮大自己的战略目的。商周之际这一方针更加完善，史佚的"因重而抚之"③ 弥补单纯"取乱侮亡"作法的不足，主张对统治稳固的国家要安抚它，也就是说对较强盛的邻国要实行睦邻友好政策，减少前进道路上的阻力。针对三种不同状态的国家采取三种不同的政治和军事策略，即重者抚之，乱者取之，亡者侮之，形成一套完整的政治与军事相结合，为总的战略目标服务的军事指导思想。在上古时期，这种指导思想是符合当时实际的，因而是行之有效的，商汤代夏、文武灭商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这样的指导思想。

传世文献说夏启和商汤行使王权，指挥军队作战时，已把奖惩作为督战、增强军队战斗力的手段。启与有扈氏开战，他在阵前宣布："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④ 强调服从指挥、勇敢杀敌者，要在祖宗牌位前奖赏；不服从指挥，畏缩不前者，要在社神前处罚，降为奴隶。汤在伐夏桀时也有类似的征伐誓辞："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⑤同启一样，强调不按誓言行事的人，要罚没为奴隶，绝不宽恕。这两篇战前誓辞充满了王权的色彩，以王的言辞为律令，作为约束参战士兵

---

① 《孟子·滕文公下》。

② 《左传·宣公十二年》。

③ 《左传·襄公十四年》。

④ 《尚书·甘誓》。

⑤ 《尚书·汤誓》。

行为的准则，还不是通行于军队的常规军纪，所以这种誓言具有临时军纪效能。比较规范的军事律令在殷墟甲骨文中略见端倪，如：

师惠（惟）律用。　　《屯南》119

王弜……律其……弗每。　　《合集》28953

与《屯南》119相同的卜辞还见于《怀特氏等所藏甲骨集》1581。这里的“惠”字在句中起宾语前置作用，故“师惠律用”即“惠师用律”，其涵义同《周易》“师出以律”相近①。说明商代后期重视以法治军。第二辞已残，大意是占问王勿行某事，方可“弗悔”，中有“律其”二字，当与用律有关。同版田猎卜辞有“戋于向”，而商代又经常用田猎的形式进行军事训练，所以第二条残辞可能表示在军事训练中要贯彻执行“用律”法则②。这种以法治军的思想萌芽出现，为西周时军事思想逐渐规范开了先河。

殷墟卜辞里还有许多关于商代后期军事思想的珍贵资料，反映多种军事指导思想，略举数则如下：

复杂多变的阵法“立”和“启”　在卜辞中“立”的一种用法当“位”讲，指军事行动中的布阵，下列卜辞就是这个意思：

妇好其比沚戛伐巴方，王自东骚伐，戎陷于妇好立（位）？

《合集》6480

亚立（位），其于右，利？其于左，利？　《合集》28008

……惟入，戍辟立于□？于之甾羌，不［雉人］？

《合集》26895

这三条卜辞的“立”字是与占问征伐方国，或戍守某地有关，都应解释作“位”。第一条讲妇好联合沚戛伐巴方，商王亲自从东面作骚扰性进攻，迫使敌军“陷于妇好位”，意为将其赶到妇好阵地内，进行围攻。第二条是说在执行某项军事任务时，官员亚所率

① 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师和旅》，《古文字研究》第6辑，1981年。

② 罗琨：《孙武吴宫教战新证》，《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部队的阵位，是列于右方有利，还是列在左方有利。第三条陈述派军戍守辟地，在何处部署阵地，从哪里进攻羌方，参战人员不会受到伤害。这几条卜辞告诉我们，商代后期打仗注意阵法，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摆成伏击、防守、正面进攻的阵位，以利于进攻敌人保存自己。这应是总结以往作战经验，创造出来的新战法。

战争卜辞中的“启”字和先秦文献里表示军事行动的“启”字比较得知，它是开道和先行的军事活动，卜辞有：

沚戛启巴，王惟之比？　　《合集》6461 正

沚戛启，王比，帝若受我又？　　《合集》7440 正

侯……启，王伐归，若？　　《合集》33069

有启龙，王比，受又？　　《合集》6582

引文中负责“启巴”、“启龙”的战将是率军开道去巴方和龙方，俗称开路先锋。“王比”表示商王率军紧随开道部队之后，即前卫部队与主力之间密切配合攻打敌军。“沚戛启”和“侯……启”是“启某”的省略，由“启”后接“王伐归”知道，“启”代表先行的军事行动。巴、归、龙是商王国南面和西面的方国，巴、归远在大巴山一带，在今秭归至巴县地区，“那里崇山峻岭，林莽蓊郁，荆榛丛生，正是需要先遣部队去打开通道和侦察敌情的”①。看来“启”的行动，为大部队征伐探知敌情，清除前进道路上的障碍，从而保障部队在人地生疏地区免遭袭击，顺利完成征伐任务起着关键作用。这种军事行动起自何时，文献缺载，但它在商代晚期的军事行动中已占有重要位置，开西周“以先启行”的先声②。因此“启”作为一种军事行动的出现和发展，是商周军事思想的组成部分。

先声夺人的指导思想　《军志》中的“先人有夺人之心”的

---

① 参见寒峰：《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 1982 年版。

② 《诗经·小雅·六月》有“元戎十乘，以先启行”。

军事思想源远流长，它是周人总结原始社会和商代战争经验归纳出来的。古人喜欢用突袭办法战胜敌方，参战士兵往往蒙兽皮示其骁勇，威慑敌人。传说中的蚩尤头戴牛角，身披兽皮与黄帝作战，黄帝不能敌①。这种蒙兽皮、伴之以恫吓呐喊和刺杀动作的战法，在商代甲骨文中留下了记录。据学者研究，甲骨文里有一个从口从虎的字，就是《说文》里的“冡”，今之“蒙”。在卜辞里作动词用，含有“冒犯、干犯、侵犯之义”②。卜辞有“奎蒙[获]俘”，“[奎]蒙[不其]获俘。”③二辞从正反两个方面贞问以虎皮作伪装的“奎”率勇士攻阵，能抓获俘虏还是不能抓获俘虏。这条史料很重要，它证明原始战争中蒙兽皮发动突袭，同春秋时蒙虎皮犯敌阵是一脉相承的。《左传·庄公十年》郎之战中鲁公子偃“自雩门窃出，蒙皋比（虎皮）而先犯之。公从之，大败宋师于乘丘。”又僖公二十八年晋楚城濮之战，晋下军将领“胥臣蒙马以虎皮，先犯陈、蔡。陈、蔡奔，楚右师溃”。显然，蒙虎皮，先犯敌阵，已成出奇制胜、先声夺人的作战方法。甲骨文中出现的蒙虎皮作战，同样是为了先声夺人，取得战争胜利。这已是作战的指导思想之一。

注重收集情报 商王国周边的侯伯、田、牧、卫在守卫四土的同时，还为王室派出搜集情报的人员，及时向商王传递军事情报和周围方国的动向。通报边境紧急军情是情报人员的主要任务，如：“蚁妻婎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戋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长友角告曰：舌方出侵我示㬎田七十五人”④。这几段卜辞是在连续五旬的“旬亡祸”占卜之后，于验辞部分记录“辛卯”、“丁酉”、“己巳”日三次得到土方、舌方侵扰边境、攻打邑落、掳掠财物和人口的军情报告。侦察周

① 《太平御览》卷七九；任昉：《述征记》。

② 胡厚宣：《甲骨文冡字说》，《甲骨探史录》。

③ 《合集》21768。

④ 《合集》6057正反。

围方国动态并向王室报告也是情报人员的任务之一，卜辞有："旁方其执作戎"①；"今载方其大出。四月"②；"今载方其大出。五月"③；"有来告，方征于寻福"④。除第一条记旁方国内有动乱外，其他三条记载方在四、五两月大规模外出，果然方征伐了"寻福"。这些向商王通报周围方国动向的情报频繁而准确，可以看出商王国的军事情报系统较为完备，故处于中心地位的商王国，在周围方国军事挑衅来临之前，能做好应战的准备和部署，都是得益于及时、准确的情报。这种传统为后世军事家所重视和继承，成为他们军事思想的组成部分，"知彼知己"正是建立在这种军事思想基础上得出的科学结论。

战术分析 有了准确的军事情报，决策机构就可以根据各种情况，设想多种作战方案，供实战时选择实施。在"康武文前后对羌人的战争"一节里曾引用过的一版卜辞⑤，记录商在部署对羌方的一场战争曾有多种设想，卜辞内容是：在哪种场合、举行何种祭典，可以保佑抵御羌方进犯时既重创敌人又能保存自己；让军队暂避敌之锋芒却不必回师，仍然可以顺利地战胜敌人；如果将戍军调回，另换其他将领出征，是否会造成使王懊悔的后果⑥。这种对战争前做多种作战方案的占卜，尽管它的表现形式带有迷信色彩，但它反映出当时人们对战争的驾驭能力比夏代和商代早期已有很大提高。换言之，也就是军事指导思想比较复杂且周密，把成败的各种因素都预测在内，从中选择最有利于取得胜利的方案。这种军事思想可谓是后世"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之外"的先声。

---

① 《合集》6666。

② 《合集》6689。

③ 《合集》6692。

④ 《合集》6672。

⑤ 《合集》27972。

⑥ 罗琨：《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与殷商史》第3辑，1991年。

第二节　军事思想的初步发展

发展壮大时期的周方伯，在积极吸收商王国先进生产技术的同时，也注意学习商人的进步思想文化，军事思想就是其中之一。商代甲骨文中的“师惠（惟）律用”治军思想和伏击战的打法，不仅见于周代文献，而且内容更加丰富，成为治军和作战指导思想的组成部分，体现出西周对商代军事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但西周的治军和作战指导思想更加理论化，已有总结这方面经验教训的专门著作，如《军志》和《军政》，可惜均已亡佚，仅在《左传》和《孙子》的引文中存留一点。筮问吉凶的《周易》，在卦辞和爻辞中存有不少辩证法思想，尤其是有关涉及军事谋略的爻辞，也是探讨西周军事思想不可多得的史料。

一、《军志》、《军政》

这两部军事著作，是史籍记载中我国最古的两部兵书。从春秋前期军事将领分析战争形势和制定相应的作战方案时，常常征引《军志》内容来看，其至迟在西周晚期已成为指导作战的军事著作。《军政》大体也是这时成书的军事条令著作。

今见古籍中仅存的《军志》残文有：

《军志》曰：“允当则归。”又曰：“知难而退。”又曰：“有德者不可敌。”①

厨人濮曰：“《军志》有之，‘先人有夺人之心，后人有待其衰。’”②

---

①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② 《左传・昭公二十一年》。

《志》曰："止则为营，行则为陈。"①

《军志》曰："陈间有陈，足曳白刃；队间容队，可与敌对。前御其前，后当其后，左防其左，右防其右。行必鱼贯，立为雁行，长以参短，短以参长。回军转陈，以前为后，以后为前，进无奔进，退无遽走。四头八尾，触处为首，敌冲其中，两头俱救。"②

《军志》云："失地之利，士卒迷惑，三军困败。饥饱劳逸，地利为宝。"③

以上五条都是不同时代古人著作中保留的《军志》残文，有的可能是后人用当时通行语言改写的。《左传》中见到的《军志》引文，是交战时双方分析敌我政治、军事形势时引用的，"允当则归"等是城濮之战前，楚成王令楚军统帅子玉不要穷追晋国军队时征引《军志》的条文。成王看到战争对手晋国的有利条件是：执掌晋国大权的晋文公在外十九年，历尽艰难困厄，学习和积累了丰富的治国、治军本领，在国内深得民心，君臣又同心戮力。这样的国君指挥的军队难以战胜。楚成王为使子玉等人认识这一点，以"允当则归"等《军志》名言启发他们正确估计战争对手。此语含义据学者考证是指战争双方"彼此兵势正相敌"④，没有必胜的把握，因此同敌人较量要"适可而止"⑤。"知难而退"更是决战前应迅速采取的决断，交战前发现敌军态势同预想的不一样，或早有应战准备，或彼强我弱，或敌人占据有利地势。面对这些战场新情况，主将要当机立断，调整作战计划，切不可恋战，要有秩序地退出战场，免遭军事上的重大创伤。这就是"知难而退"的含义。"有德者不可敌"是说道德高尚的人的政权巩固，他的国家是不可战胜的。这三句话分别从军事和政治方面规定了作战时应遵

---

① 《十一家注孙子·军事篇》引杜牧注。

② 《十一家注孙子·势篇》注引孔氏语。

③ 《通典》卷一五九引（唐）《李靖兵法》。

④ 〔日〕竹添光鸿：《左氏会笺·僖公二十八年》。

⑤ 杨伯峻：《春秋左氏注·僖公二十八年》。

守的原则。

“先人有夺人之心”，是指挥作战的将领经常使用的进攻战法，被视作“军之善谋也”①。战场上争取主动，先发制人，打乱敌人的作战部署，使其主将和士兵临阵而乱，造成敌军心理上的恐惧，从而达到速战取胜的目的。“后人有待其衰”是后发制人的战法。强敌来临要避其锋芒，促使敌人因逞雄不得志而劳困，士气衰竭，再乘隙实施攻击。

“止则为营，行则为陈。”是讲军队驻扎要建营垒和行军要成战斗队形前进，以防敌人偷袭。论述较长的“陈间有陈”一段文字，详尽述说战斗队形变化，怎样有利于保护自己，最大限度地杀伤敌人。这段文字与其他《军志》条文风格不同，有人认为“行文平易”，“可能是后人追记”②。但它对了解《军志》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李靖兵法》引用的《军志》内容，指明地利条件对战争胜负的影响，即军队应以占据有利地形为取胜的必备因素。

《军政》一书的内容，仅在宋本《十一家注孙子》中见有两句话：

《军政》曰：“言不相闻，故为金鼓，视而不见，故为旌旗。”

《军政》曰：“见可而进，知难而退。”又曰：“强而避之”。

这两句话的前者讲建立军事指挥信号系统的必要性；后者指出交战时可战则战，不可战则退，发动攻击要避开敌军精锐，而攻其薄弱部分的道理。

上述《军志》、《军政》条文所体现的西周战略战术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总体战略思想。把“德治”放在治国备战的首位，以巩固政权、团结民众、建立领导核心为富国强兵的基础。这与文王时期阴修德、争取同盟者的战略思想是一脉相承的。

---

① 《左传·文公七年》。

② 傅平安、丁地树：《试论商和西周时期的战略战术思想》，《史学月刊》1981年5期。

二、从实际出发的作战原则。要求主将要能够准确地判断战场千变万化的局面，权衡彼此的力量对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可战则战，不可战则退，当有利战机出现，迅速出击，务求必胜。三、善于夺敌之心。主张以强大的军威声势给敌军造成心理和精神上的压力，瓦解其斗志，相机发动进攻，以期一举击溃敌军。这是先发制人。后发制人是要利用一切手段劳困敌军，松懈其斗志，待其士气衰竭后再发动攻击，来达到克敌制胜的目的。四、强调保护自己。切忌军队与强敌硬拼，实行“强而避之”的方针，减少自己兵力损失；战时严格执行“止则为营，行则为陈”的准则，免遭不测；以方阵形式交战，可应对来自各个方面的敌军，当顽敌冲入阵中时首尾相救，共同打击孤军深入的敌人；进攻和撤退都应按秩序进行。这些战术原则都是着眼于保护自己，最大限度地杀伤敌人为指导思想。五、地形是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之一。主将正确认识和善于利用地形、地貌，可以充分发挥“地利为宝”的作用，摆脱“失地之利，士卒迷惑，三军困败”的不利处境，使危难中的三军撤离险地。

《军志》和《军政》中的战略战术思想，对后世军事家的实践和军事著作的问世有深远的影响。以上诸条多出自春秋时期诸侯王或统军大将之口，就连唐、宋军事家的著作中都时有征引，可见这两部书在西周和春秋前期具有很高的地位与重大的影响。春秋晚期至战国时代的军事著作中吸收了两书的精髓部分，如《吴子·料敌篇》将“先人有夺人之心”引申为“先夺其气”，更突出先发制人的重点。有时在行文中直接袭用《军志》原文，“见可而进，知难而退”就是最明显的例证。这些，都反映出西周时期的军事思想渐趋成熟，不仅理论色彩比较浓厚，而且初步走向规范化，为春秋战国时期军事思想的繁荣奠下坚实的基础。

二、《周 易》

这部专门讲筮问吉凶的书，包括两部分内容：卦辞和爻辞。卦

辞和爻辞是《易》之《经》,《十翼》(彖辞、象辞、系辞、文言等十篇)为解说《经》的《传》。因为卦辞和爻辞是西周时产生的,故称《周易》。古今研究卦辞和爻辞的学者,据此阐发出许多商周时期的历史故事,据统计涉及国家安危和战争的爻辞达80余条。这些条文包含着丰富的军事思想,正如宋王应麟在《通鉴答问》中所说:"盖《易》之为书,兵法尽备,其理一也。"尽管近世学者对卦、爻辞写定的时代有不同看法,但大多数学者对有关战争的卦、爻辞所反映的是西周及其以前的史事,却无大的分歧,故可以通过卦、爻辞考察西周时的军事思想。卦、爻辞包含的丰富军事思想内容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地形、地貌与征伐作战的关系

迷复,凶,有灾眚。用行师,终有大败,以其国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易·复·上六》

在险峻的地区迷失方向,定有灾祸降临。出征大军从这样的地区通过,必将招致大败,军中的国君也很危险。遭受惨败的国家十年之内难以再出征。

习坎,入于坎,窞,凶。　　《易·习坎·初六》

来之坎,坎险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易·习坎·六三》

坎、窞均表示陷阱;"习"有"袭"义。那么初六爻是说进入重重陷阱的险地,是很难通过的。六三爻辞讲来到险且深的地区,就等于落入陷阱,征伐他国最好不要从地形复杂、犹如布满陷阱的地带进军,免得全军陷入困境。

鸿渐于陆,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利用御寇。

《易·渐·九三》

这里用水鸟离开故地到高平的陆地上来作比喻,说明到不能发挥

---

① 参见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中华书局1994年版;高亨:《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中华书局1984年版;尚秉和:《周易尚氏学》,中华书局1980年版。

自己优势的地方去征伐，就同妻子失贞得孕生育无颜一样，都是不祥之兆。但同样的地理环境，由于能够远眺，又不易受敌人攻击，军队在这里有利于防御入侵之敌。这条爻辞启示我们，当时人们已开始注意用辩证的观点观察事物和分析问题了。

（二）认识民众在战争中的作用

众允，悔亡。　　　　　　　　　　　《易·晋·六三》

君子豹变，小人革面，征凶。　　　　《易·革·上六》

《晋·六三》爻辞讲当政者如能得到民众的信任，做任何事情都不会遇到障碍。《革·上六》爻辞说当政者对百姓像虎豹一样威猛，民众只是表面上服从，上下处于这种不正常的威服关系，一旦当政者组织民众去征伐，就必定会招致失败。

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　　《易·谦·六五》

鸣谦，利用行师征邑国。　　　　　　《易·谦·上六》

劳谦，君子有终，吉。　　　　　　　《易·谦·九三》

《谦·六五》说“因邻国寇掠其财物而国贫”的民众，有视敌如寇仇的自强精神，当政者利用民众这种精神征伐入侵之国，没有不顺利的。《谦·上六》是说有好的名声又谦和，必得万民拥戴，对外征伐不仅本国民众愿意效力，他国民众也会闻风响应。《谦·九三》讲对国家有大功劳的当政者，不居功自傲，并始终如一，他就能和民众关系融洽，对国家会做出更大贡献。以上这些对民众力量的认识，虽然出于统治者统治术的需要，但它正确地反映出民众是社会的主体，他们的向背，对于战争的胜负和和平的维持起着重要作用。这种对民众的认识，对后世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发展产生过一定的影响。

（三）战术上引诱敌人和打伏击战

需于泥，致寇至。　　　　　　　　　《易·需·九三》

负且乘，致寇至，贞吝。　　　　　　《易·解·六三》

《需·九三》爻辞中“需于泥”是人陷于泥潭之象。在两军交战前，使小股军队处于这种环境或状态，迷惑敌军，让其前来攻打，故云“致寇至”。实际是诱敌策略，而后再设法打击追上来的敌军。

《解·六三》爻辞中“负且乘”为负重乘车蹒跚行进的样子，敌人见其状必认为载有重要物资，前来偷袭，即“致寇至”。这是另一种诱敌战术。与诱敌战术相配合的是伏击战，卦爻辞中有：

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岁不兴。　　《易·同人·九三》

设伏兵于草莽之中，敌人不易发现。但若将伏兵转移到高陵地带，必遭敌人所算，损兵折将带来的后果三年都恢复不过来。这条爻辞虽然没有提供伏击战成功的经验，但它揭示出当时伏击战的规模相当大，同时还指出伏击战应注意的事项，证明西周时对伏击战术运用的熟练程度，比商代甲骨文描述的武丁与妇好相配合打伏击战的水平更为进步。

（四）在进攻和防御战中正确估计形势

未济，征凶，利涉大川。　　《易·未济·六三》

击蒙，不利为寇，利御寇。　　《易·蒙·上九》

《未济·六三》爻辞内容是说要渡河去攻打他国，但渡河未能成功，若还硬要部队执行攻打他国的命令，就会给部队带来灾难。这应是正确估计战前形势，不让军队作无谓牺牲的决策。此爻下半句“利涉大川”似有脱字，既然“未济，征凶”，就应是“不利涉大川”才合理。《蒙·上九》爻辞讲主动攻击愚昧、昏乱之国虽然容易取胜，但古人认为不符合道义原则，若愚昧之国来侵犯，进行自卫反击则是正义的，故爻辞云“不利为寇，利御寇”。这是主张要出师有名，强调打防御战。

（五）积极主动的作战指导思想

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动悔有悔，征吉。《易·困·上六》

晋如摧如，贞吉。罔孚，裕无咎。　　《易·晋·初六》

晋如硕鼠，贞厉。　　《易·晋·九四》

乘其庸，弗克，攻，吉。　　《易·同人·九四》

《困·上六》爻辞陈述征伐他国的大军在长满葛藟和其他障碍物的荒僻处行进，因行进艰难，将士们会滋生怨恨情绪，但这种荒野地带敌国不会设防，刈除葛藟前进比较安全，能够顺利完成征伐的任务。《晋·初六》爻辞说攻伐他国，摧折敌兵，虽然无俘获，

但仗打得顺利，部队没受到损失。这样的仗应该打。《晋·九四》爻辞形象地比喻攻击敌国，应如硕鼠食稼一样出没无常，趁敌国不备突然袭击。当然也应估计到如此用兵是要冒一定风险的。以上三条爻辞显示《周易》主张攻伐敌国要积极主动、敢于拼杀，即使冒点风险，也应乘敌国无戒备的有利时机，发动突然攻击，以求获得成功。《同人·九四》爻辞强调勇敢牺牲精神，当战士登上敌军坚守的城墙时，守军仍负隅顽抗，攻城战士就要勇敢拼杀，守敌在威严大军的逼迫下，自然会放下武器，交出城池。这就是攻城"弗克，攻，吉"的全部含义，充分表明古人打攻坚战的指导思想。

（六）重视军事纪律

师出以律，否藏凶。　　　　　　　　《易·师·初六》

在师中，吉无咎，王三赐命。　　　　《易·师·九二》

困于酒食，朱绂方来，利用享祀，征凶，无咎。

《易·困·九二》

《师·初六》爻辞中"律"字的本义为律令，意思是平时治军和出兵打仗都要有严明的军法号令约束军队，如果不这样，出师打仗必然遭到失败。前文曾指出以法治军的思想，在商代甲骨文中已有记载，说明商周时期以法制号令军队是一脉相承的。实战中体现以法治军的思想，除《未济·六三》外，《困·九二》爻辞也是这方面的例证，是说受君主荣宠穿起命服，用酒食享祀先人必顺利，如果贪于酒食而后出征，必延误军机大事，遭凶险。后两条爻辞虽是以筮问吉凶的形式出现的占辞，但与"师出以律"爻辞相联系，不妨看作是行军打仗的条令，即治军思想的具体化。数百年后这种治军思想仍是将军们提倡、遵守的习惯法，如《左传·宣公十二年》晋楚邲之战时，"师出以律"就曾作为军事纪律提出来，足见西周军事思想影响之深远。

《周易》爻辞中所反映的军事思想，还远不止上面叙述的内容，

如国与国之间和睦相处①，胜与负的辩证关系② 等方面，都有适合当时历史发展水平的正确认识，这正有待今后深入开掘研究，以期对丰富的西周时期军事思想内容、特征及其历史地位有更全面、深刻的认识和评价。

① 参见《周易·兑》。

② 参见《周易·中孚》。

后　记

《中国军事通史》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中的重点课题。军事科学院吴如嵩先生代表全书编委会约请我们撰写其中的《夏商西周军事史》分卷。通观近现代人所撰写的通史著作，尚没有一部完整的军事通史，这与我们这样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极不相称，而我国有着丰富的军事遗产，它是五千年中华文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利用这份遗产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服务。基于这样的想法，我们在承担其他国家科研项目的同时，愿为《中国军事通史》的诞生尽绵薄之力。

《夏商西周军事史》是《中国军事通史》首卷，包容的范围从原始社会末期的五帝传说时代至西周，绵延二千余年时间，其战争舞台以黄河中下游广阔地域为主，兼及长江中下游地区。在幅员广袤的大地上，演出过多少场威武雄壮的战争剧，无法确知，但那些影响我国古代历史发展进程的大战古籍中屡屡提到，只是记载过于简略，因此我们必须尽量吸收近现代关于甲骨文、金文和考古学研究的新成果，补充文献记载不足，或填补空白，使论述建立在更加坚实的史料基础上。

这卷军事史分上下两编，上编五章二十节，叙述传说时代和夏、商王朝的军事，下编七章二十二节，阐述西周军事和商周军事思想的发展。全书以30多万字的篇幅撰述五帝三代时期的军事制度、军事防御、武器装备、作战方式的演变，重要战争的起因和历史作用，以及孕育和发展中的军事思想等。这样全面地综合地研究夏商西周时期的军事史著，可以说是近现代军事著作中的第一部。当然，这种独创性研究是在吸收众多学者有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出土文献、田野考古发现的遗址、遗物的历史内涵，才使本书得以上下贯通，比较系统，可以说这也是本书

的特点。

影响历史发展进程的大战，当然是本书交待的重点，围绕这类战争展开的政治攻势和军事较量为历代统治者所借鉴，但由此而产生的战后军事防御系统的建立，却一直被忽视。我们根据近现代甲骨文、金文和古代城址的发现和研究，理出五帝三代军事防御措施的种种表现，诸如分封、情报、屯戍、道路等等，都与军事防御体系密不可分，这是过去学者未曾注意的军事问题，本书特详加考证和叙述。战争性质的演变也是书中着重考察的内容，我们征引大量考古和民族学资料与古史传说相印证，研究五帝时代战争性质发生的变化，即由古老的血亲复仇蜕变为掠夺性的战争。这种关于我国古代战争性质演变的新观点，有利于探讨远古时期战争的起源。

本书提纲的拟定和撰写，始终得到吴如嵩、黄朴民二位先生的热情支持和鼓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周自强研究员和王贵民研究员审阅书稿，在肯定书稿特色的同时，提出一些宝贵的意见，帮助我们深入地考虑一些问题。在本书交稿付梓之际，谨向支持和审阅书稿的各位先生致以诚挚的谢意，并期待着得到专家及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作 者

1998 年 2 月